

永生神的教会
与
教会的工人

卷二

王家声

目 录

第四章	8
一、什么是危机?	8
1、先知的使命是宣告危机:	8
2、主耶稣宣告犹太人的危机:	9
3、使徒们警告教会的危机:	9
二、初期教会的内部危机:	9
1、权威之争:	10
2、教会信仰根基之争:	10
3、恩赐与事奉之争:	10
三、今日教会的危机:	10
(一) 保守派教会之间的危机是外在形式的分争:	10
1、信仰方面,	10
2、在体制、仪式、事工等外在形式方面发生分歧与分争:	10
3、外在形式的多样性与多元文化世界:	11
4、外在形式分争的原因:	11
5、化除外在形式分争的有效方法:	12
(二) 福音派教会之间的危机是内在形式摇撼:	12
1、基要主义运动的产生(1895年):	12
2、宣教与救济, 宣教与护教之争:	13
3、新福音派的产生:	13
4、福音派核心——葛培理布道团:	15
(1)「葛培理牧师的事工: 基督徒应否支持?」:	15
(2) 葛培理相信天主教道理: 无圣经、无福音、无基督的名也可得救: ...	18
(3) 葛培理对待柯林顿丑闻的态度:	20
(4) 葛培理福音派关于中国福音事工:	21
四、薛华博士的警告——福音派的危机:	24
(一)「社会关怀」引起的争论:	24
1、自由派的「教会新使命观」——社会关怀:	24
2、基要派信徒不关心社会大众疾苦吗?	25
3、是圣经中的社会关怀, 还是「纯社会关怀论?」	26
4、世俗的社会因素渗透信仰的内在因素:	26
(二) 福音派的危机:	27
1、世界观更易方向:	27
2、通融的世界观:	27

3、与自由派的普世协会（W.C.C）握手言欢：	28
4、可怕的后果：	29
5、最后的呼吁：	29
（三）神依然在美国掌权：	30
1、柯林顿丑闻显出神在掌权：	30
2、美国基督教保守派力量的复兴：	30
结语：	32

第五章 33

一、教会的使命：	33
（一）教会使命的先存性：	34
（二）教会使命的内容：	34
1、宣教使命——传福音：	34
（1）神子耶稣降世为人的使命：	34
2、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	36
3、社会关爱的使命：	41
二、教会的事工：	42
（一）福音事工：	42
（二）牧养事工：	43
1、牧养事工是在传福音事工之先：	43
2、牧养的关键：	44
3、牧养的方式：	44
4、忠心的牧人：	44
5、谁是地方教会的牧人？	45
6、羊群的主权归属：	45
7、牧养事工的三大方面：	46
（三）基督教教育事工：	46
1、主日学：	46
2、教会学校：	46
3、基督教干部（工人）学校：	47
4、基督教文字事工：	47
（四）基督教广播事工：	49
（五）基督教社会关怀事工：	49
1、争论：	49
（2）赞同者的理由：	49
3、在中国的情形：	49

4、基督教慈善机构与团体：	50
三、教会的聚会：	50
(一) 聚会的圣经依据：	50
1、「教会」字义的提示：	50
2、主基督的应许（太 18:15-20）：	51
3、圣经的命令（来 10:25）：	51
4、新约圣经中的「聚集」与「聚会」：	51
5、建立教会的必需：	52
(二) 聚会的准备、次序与安排：	53
1、聚会场所必须符合「心灵与真理」敬拜之目的：	53
2、服事聚会的人：	54
3、聚会的次序：	54
(三) 聚会的种类与内容：	55
(四) 主基督心意中的聚会：	55
1、尊主为圣的聚会：	56
2、彼此相爱、合一的聚会：	56
3、是众人得造就的聚会：	56

第六章 **58**

前言：	58
一、工人的重要性	60
(一) 教会需要工人：	60
1、绝对平等与平均主义者的抗议声（可拉党的抗议声），对吗?	60
2、信徒、门徒离开主，使徒（工人）没有离开主：	61
3、圣经里有工人：	62
(二) 教会的问题与教会的工人：	62
1、教会的工人是为解决教会问题设立的：	62
2、教会的问题是借着工人去解决的：	63
3、工人的问题成了教会的问题：	63
(三) 神在教会中设立工人的目的：	72
1、神设立工人，是叫工人去作工：	72
2、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作：	73
3、神在教会设立工人的目的——两大使命，两大事工：	76
(四) 要端正对教会工人的看法：	78
1、第一个极端：「工人万能论」或「工人决定论」：	78
2、第二个极端：「工人无用论」或「工人多余论」：	80

二、教会的工人产生之条件：	82
(一) 产生教会工人是有条件的：	82
1、工人的条件是神预设、规定的：	83
2、神心意中的首要条件——忠心：	83
(1) 忠心，是神的工人基本条件：	83
(2) 何为「忠心」？.....	84
(3) 神要使用忠心的工人：	86
(4) 走分别为圣、忠心事奉主道路：	89
(二) 圣经中忠心服事神的见证人：	96
1、在神家中尽忠的摩西：	96
2、心中有圣灵的约书亚：	97
3、忠心代求者撒母耳：	100
4、一生一世合神心意的大卫	101
5、基督在磨炼之中，常与基督同在的使徒们（路 22:28）：	103
6、蒙恩罪人保罗：	104
三、产生教会工人的过程：	108
(一) 教会的工人在神家中产生：	109
1、产生教会的工人，是神主权作为：	109
2、教会的工人由神打发（产生）：	110
3、神规定了产生工人之道路：	110
4、教会的工人有耶稣的印记：	111
5、教会的工人是为教会产生的：	111
6、工人不能脱离教会单独存在（参 148 页上段）	112
7、教会的主体是信徒，不是工人：	112
8、建立教会首先要建立工人：	112
(二) 教会的工人由神呼召、兴起：	112
1、普遍的呼召；	112
2、特别选召：	114
(1) 神绝对的选召：	115
A、神的「特别拣选」：	116
B、神的「特别呼召」：	123
第一、圣灵差派的界说（定义）：	132
第二、圣灵差派与神的选召关系密切：	135
第三、假先知、假使徒、假师傅是假差派：	136
第四、被选召却没有被差派？.....	137
第五、被神特别呼召者，必须耐心等待圣灵差派：	138
第六、受了差派，却不愿从命，不肯顺服：	142

第七、差派有设限——神不会差派人去作力所不能及的事工：	144
第八、神的差派中常有「异象」（徒 16:1-11）：	144
第九、奉差派是为传福音、成全圣徒、建立教会，不是为建立传道人个人权威与个人势力范围：	148
第十、由谁去差派神的工人？	150
四、神心意中的工人——得蒙主喜悦：	152
（一）神的工人服事主应有的态度——「竭力」作主工：	154
1、「竭力」就是积极、主动、努力：	154
2、神的工人不是消极人，乃是积极、主动、尽心竭力作工的人：	155
3、反对者的声音——「竭力追求」是肉体活动（？）：	158
小结：	160
（二）神的工人服事主应有的目的——「在神前得蒙喜悦」：	160
1、神的工人要面对神：	161
2、神的工人要得蒙主喜悦：	164
3、神所喜悦的事：	165
（1）神喜爱他的工人「内里诚实」，表里一致：	166
（2）神喜爱公义，恨恶罪恶：	167
（3）神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	169
（4）神喜悦他的工人行事为人凭信心，不凭眼见：	175
（5）神喜悦他的工人忠心教导：	179
（6）神喜悦他的工人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183
（7）神所喜悦的事奉：	184
（8）神的工人要成为神所喜悦的人：	188
五、作神的无愧工人：	192
（一）按着正意解经的重要性：	195
1、正面的重要性：	195
2、负面的后果：	197
（二）圣经与我们（提后 3:14-17； 2:15）：	199
1、圣经是一本奇妙独特的书：	200
2、对基督徒而言，圣经是一本至为重要的书：	200
（三）圣经都是神的话：	201
1、全部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的话：	201
（1）圣经是「神话」——新派（不信派），自由主义者的立场：	201
（2）圣经里有神的话——巴特派、福音派的左派人士的立场：	202
（3）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基要派与福音派保守人士的立场：	202
（4）三种不同的信仰立场决定了三种不同圣经信仰：	203
2、圣经的源流——神的启示：	203

(1) 圣经中的两类启示：	203
A、普通启示 (General Revelation, 又称一般启示、自然启示)：	206
B、特别启示 (Special Revelation, 又称超然启示, 特殊启示)：	212
(2) 完备的启示观与解经者的关系：	216
3、圣经的默示 (灵感说)：	216
4、圣经是无误的：	221
5、圣经绝对的权威：	224
(1) 圣经论的五要点：	224
(2) 神是至高权威者：	224
(4) 圣经绝对的权威与教会主权：	224
(5) 错误的权威论：	224
(6) 圣经权威保卫战：	229

第四章 教会的危机

今日世界充满了各种危机：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民族的、道德的、文化的等等。同样地，末世教会中也充满了各种危机：信仰的、人事的、事工的等等。这并非耸人听闻，乃是人人皆知的客观事实。圣经中也早有预言（参太24全章；提前4:1-6；提后3:1-6；4:3,4）。如不及时面对，处理，解决危机，暗藏的危机会变成爆炸性危机，造成很大的危害。

今日基督徒缺乏危机意识，安于现状。满足于眼前既得的成就，殊不知我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正在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使徒彼得警告我们：「务要谨守警醒！」

一、什么是危机？

危机是指，那隐藏着的，却是必定来到的危险与祸害；或指那隐藏着的，必来到的危险却不为人所知。所以有人说，危险必来到，却不知或不相信危险将来，这才是真正的危机！

1、先知的使命是宣告危机：

先知的使命是奉神之命宣告危机，叫神的子民觉醒，悔改归向神。

以赛亚先知呼喊：经上说：「我来的时候为何无人等候呢？我呼喊的时候为何无人答应呢？」（赛50:2），又说：「我要命定你们归在刀下，都必屈身被杀：因为我呼喊，你们没有答应；我说话，你们没有听从；反倒行我眼中看为恶的，拣选我所不喜悦的」（赛65:12；66:4）。神呼喊，因为危机来到，但以色列人没有答应，没有觉醒。

耶利米先知呐喊：经上说：「你们当传给列国，报告攻击耶路撒冷的事，说，有探望的人从远方来到，向犹大的城邑大声呐喊，他们周围攻击耶路撒冷，好像看守田园的，因为他背叛了我。这是耶和华说的。你的行动，你的作为，招惹这事；这是你罪恶的结果；实在是苦，是害及你心了」（耶4:16-18）。犹太人受到呐喊警告危机到来，仍不知悔改。先知又说：「我的肺腑阿，我的肺腑阿！我心疼痛，我心在我里面烦躁不安；我不能静默不言；因为我已经听见角声和打仗的喊声！毁坏的信息连络不绝」，又说：「我看见大旗，听见角声要到几时呢？耶和华说，我的百姓愚顽，不认识我；他们是愚昧无知的儿女；有智慧行恶，没有知识行善」（耶4:19-22）。他们执意行恶不悔改，危险到来，终被掳至外邦！

何西阿先知的呼喊：「以色列阿，你当归向耶和华你的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何14:1）。危机的到来，是因他们犯了罪。

约珥先知吹出大声：「你们要在锡安吹角，在我圣山上吹出大声；国中的居民，都要发颤：因为耶和华的日子将到，已经临近！」，又说：「因为耶和华的日子大而可畏，谁能当得起呢！」（珥2:1,11）。

阿摩斯先知的警告：「主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摩 8:11）。神允准危机来到，因为人不听信神的话。

约拿的宣告：「约拿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拿 3:4）尼尼微全城人上下、大小听了警告全悔改，扭转了危机。主耶稣说，比约拿更大的一位来宣告危机，但这世代的人都不肯改（太 12:41）。

2、主耶稣宣告犹太人的危机：

主耶稣第二次上耶京时，指出历史上的耶路撒冷杀害了许多神的先知，主耶稣来了，「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他们不愿意。他就警告他们危机将到：「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路 13:34, 35）

主耶稣末次到耶京，进城前看到耶京，「就为他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路 19:41-44）。主耶稣警告耶京危机将来到，是以肯定语气的预言，约 30 年后（主后七十年），果然应验。

3、使徒们警告教会的危机：

使徒们一面传道一面警告众教会。他们是有危机意识的工人。保罗警告以弗所教会的危机，他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9, 30）。他们接受了劝告，扭转了教会的危机，拒绝与防备恶人以及假使徒的干扰（参启 2:2）。

保罗警告加拉太众教会的危机：「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

彼得警告：假先知、假使徒与异端要干扰教会（彼后 2:1-3）

约翰警告：假先知与敌基督的灵要迷惑教会（约-4:1-6）

神的工人看出教会有危机，有责任警告众教会，避免陷入危机之中：

二、初期教会的内部危机：

实际上，初期教会早已发生各种危机，例如，律法主义者与诺斯底主义者干扰教会。又加上教会内部的结党分争，造成内部的不和与分裂。有鉴于此，保罗向众教会提出警告：「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彼此消灭了」（加 5:15）。教会历史证明，在残酷的迫害中教会没有被消灭，反而往下扎根，向上结果，更加兴旺（耶京教会、罗马教会，今日中国大陆家庭教会为证）。然而，在内部分争，「相咬相吞」中，有许多教会分裂，甚至自行消灭。

初期教会的内部分争与危机，可以拿哥林多教会为例：

哥林多前书多论及教会内部的纷争，哥林多后书多论及来自外界异端以及假使徒的渗透与干扰。哥林多教会在来自内外两股压力下产生了危机，她的前景令人担心。为了化除危机，圣灵感动保罗写了两封长信（实际上，他还写了另一封信。有的解经家认为他共写了四封信，参林前五9；林后七8）。哥林多教会的危机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权威之争：

在教会里，究意谁的权力大？是神，还是传道人？是建立教会的保罗，还是大使徒彼得或大学者亚波罗？这是教会内部权威之争。常发生在高层同工之间。

2、教会信仰根基之争：

在教会里，什么是建立教会的主要根基与原则？是保罗所传福音真理，还是假使徒、假先知所传律法主义与异端教义？这是教会外界势力的渗透与干扰所引起的内部信仰之争，常发生在各地教会中间，也显明了哥林多教会灵命幼稚，真理根底浅，「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4:14；参林前3:1-5）。

3、恩赐与事奉之争：

在教会里，教会的生活与事奉由谁去主导与运作？是由圣灵随己意自由运行（人顺从圣灵），还是有恩赐的信徒（却是属肉体的信徒）毫无秩序，不守规矩地自作主张，各执己见，各行所是？这是在人人奉事的教会中，常发生在有恩赐，有一定的职责的同工中间。其主要原因是，同工们灵命不成熟引起的。

上述三方面的危机与混乱，既包含着教会内在形式危机相关的性质（与信仰有关），也包含着教会外在形式危机相关的性质（与事工有关）。

今日教会比照哥林多教会，我们不难发现上述三种危机重演于今日的各地家庭教会之间，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三、今日教会的危机：

今日基督教保守派与福音派当中所发生的危机，有外在形式之争与内在形式之争两种。

（一）保守派教会之间的危机是外在形式的纷争：

信仰纯正的保守派教会中所发生的纷争，大都属于教会外在形式之争。

1、信仰方面，他们均相信，坚守弗4:4-6[七个一]的同一信仰，也愿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也愿「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3）。

2、在体制、仪式、事工等外在形式方面发生分歧与纷争：例如，宗派与制度之争，（宗派主义、地方教会主义、堂会主义之争）；工人之争（牧师、传道人、长执会之争）；教会

音乐之争（经典诗歌与现代曲调之争；古典乐器钢琴、风琴与现代乐器吉他、铜锣之争）圣礼之争（洗礼或浸礼？圣餐或擘饼？）；仪式之争（敬拜聚会形式或讲道聚会形式？）；拓展事工之争（同文化教会或混合文化教会？小教会或大教会？分设分堂？）；语言优势之争（外语或华语？北京话或台语、粤语或福州语、泉州语？）；灵恩之争（方言、神迹奇事？）；事业观之争（成功神学或苦难神学？）等等。

实质上，上述争论均与教会信仰根基无关，与个人得救无关：却与教会「上层工程」有关，与教会事工有关，与信徒灵命长进及圣徒得赏有关。

3、外在形式的多样性与多元文化世界：

在分争时。常见争论双方多方引经据典，振振有词，都宣称真理掌握在自己一方，评击对方蜕化变质，走了世俗道路等。殊不知在新约圣经中，没有一处经文支持有关教会外在形式的建造方面，有绝对的「山上指示的样式」统一规定。

摩西在旷野「按山上指示的样式」，建造会幕；所罗门王却按照父王受灵感的样式建造圣殿（参代上 28:11-19）。对于摩西而言，「山上指示的样式」是绝对不可更改：对于大卫而言。「山上指示的样式」是相对的可作参考，两者是有区别的。

我们在圣经中所看到的事实是：新约各地教会在圣灵的引导下坚守信仰的一体性，并且在保守属灵合一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教会在外在形式建造方面，有自由与独立性：具有地方不同色彩。这些不同的色彩，是与当地文化有关。

神创造的世界是有多元文化的世界，多元文化是出于神，直至于千禧年国世界多元文化形式依旧存在（参启 5:9；7:9；11:9；14:6）。除非这世界有统一的单元文化及语言，普世教会外在形式才有统一的，单一形式的可能性。很显然，神并没有造出单元文化世界，他的心意是在多元文化世界中建造有统一信仰合而为一的基督身体，就是教会。神并没有规划建造外在形式统一的教会，正如神并没有规划造出单元文化的世界那样。他是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 17:26），「万族」，是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神没有规划，神没有作，人要规划去作神没有作的事（统一教会外在文化形式），这是办不到的。难道人比神还能，还伟大吗？

4、外在形式分争的原因：

保守派教会内部分争的原因，是出自人本性的局限性与败坏性。具体地说，是人的素质出了问题，这包括了：圣徒灵命不成熟，个性受磨炼不足，对于圣经真理认识片面（或表面），不深透，不全面，敬虔生活操练不足等等。

这不是外界有问题，乃是教会内部出了问题；不是别人有问题，乃是自身出了问题；不是知识、才干的问题，乃是灵命不进深出问题。

这就难怪保罗要解决与化除哥林多教会危机时（他们在恩赐上、知识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7），对症下药，首先一针见血地点出他们的弱点与要害，说：「你们是属肉体的（指在基督里为「婴孩」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世人的样子行么？」（林前 3:3）

5、化除外在形式分争的有效方法：

化除内部危机，解决分争，应从灵命提升着手，不是从外在形式着手，是应先治本后治标；有了一定的灵命基础后才着手治标。这是保罗的方法：先在恩典中生命长进，然后才有可能根据圣经真理原则整顿教会内部。

在解决教会内部分争时，常见一些急躁的工人在方法上本末颠倒。从治标先开始，例如，强行调整人事，修改章程等，其结果不仅没有治标也没有治本，反而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教会内部更加大乱。

为了收拾教会的残破局面，临时的治标措施是有必要的，例如，有些肢体受伤「大量出血」，必须及时急救，消毒伤口、进行包扎、止血等，然后再进行根本治疗。

方法正确，使用得当，受伤的教会疗伤康复是有希望的。细看启示录二、三章，有的教会健康，有的教会病态严重。然而，所有的教会都有圣灵的得胜者呼召，可见，神对所有教会都抱有同样的希望，我们岂敢对于混乱中的教会失去希望？

（二）福音派教会之间的危机是内在形式摇撼：

2000 年来的教会历史证明：基督教会信仰的内在形式坚如盘石不摇动。她的内在形式之核心是，有位格的三一神观以及整全的福音真理。他们虽经「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盘石上」（太 7:24, 25）。即使在十九世纪初，德国唯物主义者史特老斯（Strauss, 1808-1874）所着「耶稣传」（The Life of Jesus）否认耶稣是历史人物，说四福音书是虚构作品，由此在欧洲引起了反基督教风暴，致使 100 多万人宣布脱离教会（该次反教与脱教运动是以温和形式进行，没有发生流血暴动）；即使在 100 年后在苏联列宁与斯大林所发动布尔什维克无神论的暴力革命，以及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毛泽东在中国发动的「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上述暴力事件中有成千上万基督徒为主受迫害甚或殉道），都未能摇撼基督教的原本信仰（圣经中的纯正信仰）体系。这是神的眷佑。

然而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这种稳定局面发生变化。以美国来说，她是 200 年前信仰纯正的欧洲清教徒们来开拓的新大陆，成了当今世界最富强的国家，也是年轻国家之一。她是在尊重全民享有个人的平等与自由权利之理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她实施了政教分离与信仰、言论自由的法律。在这条法律保护下，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者，不同政治理念主张者，在这个国家里均得以和平共处；另一方面，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者与不同政治理念主张者，在这个国家里均能找到自己的自由论坛，人人有自由发表，宣传自己理念的机会。这样一来，美国就成了一个矛盾重重的国家：她一方面是信仰自由的乐土，但另一方面她却成了不同宗教信仰者，不同政治理念者争论、冲突的战场。

1、基要主义运动的产生（1895 年）：

在已过的 200 多年历史中，美国基督教遭受了来自欧洲大陆以及出自本土的各种人文主义基督教现代思潮的挑战与侵袭，例如，存在主义的，实用主义的自由派神学与社会福音等。感谢神，他兴起一些时代的工人抗拒了非圣经的各种异端邪说，捍卫了真道。例如：

「大觉醒运动」（1726年至1750年），代表人物是戴细斯与爱德华滋，他们着重宣传向神悔改，圣灵的重生与归正。

「奋兴运动」（1789-1830），主要代表人物是芬尼。此运动又被称为「第二次大觉醒」或「帐棚布道会」，他着重宣传悔改、重生、成圣、海外内宣教以及圣经绝对权威。

「禁酒运动」（1826-1919），促使1919年1月16日美国国会逼迫禁酒修订法，且于次年在全国实施禁酒法令。现已废除。

「基要主义运动」：1895年基要主义传道人会集，并且发表了「基要主义五要点」，即圣经字句无误，耶稣的神性，救恩赎罪的替代性，基督肉身复活与肉身再来等。

「慕迪布道团」：慕迪与妥锐（R.A Torrey）发起的复兴运动，他们不仅捍卫和保全了基督原教旨纯正信仰，并且向海外大大开拓了宣教工场。

2、宣教与救济，宣教与护教之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饱受战火蹂躏的西方基督教世界，在医治国家的损伤与人民心灵损伤的同时，对于过去自由主义神学所鼓吹的「人性本为善」及「在地上建筑人间天堂」等美梦，进行了信仰的反省与检讨：两次世界大战的残酷事实摇撼了自由主义神学体系，救恩与圣经的绝对权威被许多人重新确认，基要主义的保守信仰呈现复兴景象。

然而不幸的是，刚刚凝集的基督徒合一力量却被来自内部的分争化解与冲散：保守派内部发生分裂。

分争与分裂的原因是：面对战后的世界各国人民，神赋于美国教会的使命与责任是什么？毫无疑问，美国基督徒良心有了一致的共识：救济他们，帮助他们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活；并且，把握时机向他们宣教。但应如何着手进行？有的主张救济与宣教同时进行，有的则主张两方面分开进行：救济归救济，宣教归宣教。实施政教分离的美国政府采用了后者。（当时，美国救济总署向各国运送的大量救济物质有很大部份是美国教会以及基督徒个人所捐献的）。

至于宣教，有的主张「卫道优先论」，有的主张两者并举进行，有的则主张「宣道即卫道」，说宣道本身就有卫道作用（其实是反对卫道）。基要主义的保守派人士则主张「卫道优先论」与「同时并举论」。

在今日基督徒看来，上述争论尽可避免，是多余的，为此而分裂，是不值得的。然而在当时的基督徒看来，这是大是大非的问题，他们各不让步，导致分争与分裂。

3、新福音派的产生：

在上述客观形势下，美国教会内部对于保守的基要派不满之声节节高升。一些著名的神学家与牧师不仅表达不满，甚至公开宣称脱离「基要派」，「另起炉灶」，称自己为「新福音派」。有如下代表人物：

（1）哥顿康尔神学院院长奥根奇博士（Dr. Harold Ockenga）：

1948年，当时著名的电台布道家查理富勒（Charles E. Fuller）在南加州Pasadena市创办了著名的富勒神学院（富勒是著名布道家慕迪的同工妥锐博士在洛杉矶圣经学院担任教务长时的学生），奥根奇博士应邀在开学典礼上讲道，在讲词中他大量攻击基要派的神学主张，并且建议「福音派人士」摒弃「基要派」（Fundamentalism）名称，以「新福音派」

代之 (Neo-Evangelism)。自此,「新福音派」名称到处盛行。据马有藻牧师着《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导论》一书 P. 329 介绍:奥根奇认为「基要派」犯了三大致命错误:

第一、态度上的错误:基要派对凡与他的神学立场有别者,均投以质难或怀疑的眼光。新福音派认为这是不对的。

第二、合作上的态度:基要派认为行事只要小心,坚定立场,不同流合污,一个纯净的教会是可以建立起来的。新福音派却认为「分离」是属灵上的分离,如林后 6:17,而非合作上的分离,故基要派犯了不合作的错误。

第三、效果上的错误:基要派在许多宗派内不能立足,不受人的欢迎(这是因为他们的立场所导致的果效)。新福音派认为这是他们「自作自受」,亦是证明他们不对三一因由」。

评:然而,凡稍有圣经与灵命根底的基督徒不难一眼看出,新福音派以上述三个理由与基要派分离,恰好表现了新福音派人士的不成熟与傲慢心态。根据圣经,态度与作风的不同不能成为基督徒相互间分离的借口。他们按在基要派的三项「罪名」,恰好是新福音派人士所犯的傲慢之致命错误。

(2) 被冠为美国福音派神学与解经的最高权威者卡尔·亨利博士(Dr. Carl F. Henry):

他是福音派象征人物葛培理牧师的核心同工之一,曾主编「今日基督教」杂志,是 1974 年第一届洛桑会议文件的主稿人。曾担任富勒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也多次应邀在台湾中华福音神学讲学。著作颇多,是《上帝、启示、权威》名著的作者。

他原先自认为自己是保守的基要派,后来,步奥根奇博士后尘宣布脱离基要派,加入了新福音派的行列。他曾写文章列举基要派五大错误,颇有代表性,列举如下。他认为基要派是:

「第一、忽略了更重要的教义,以次要的代替重要的。

第二、忽略了社会文化的需要,只顾自身的敬虔追求。

第三、忽略了各神学派别的合作,过份显出反宗派主义。

第四、忽略了更深的神学研究,只靠前人残旧的作品。

第五、忽略了其它末世论观点,太强调前千禧年派的时代主义。

反对基要派的学者 J. E. Walvoord 再补上另外三点:

A、基要派常受人责备,缺乏爱弟兄的见证。

B、基要派常受责备,有反知识追求的倾向。

C、基要派常受责备,不能容人及常使人引起分争」(参自《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导论》p. 328-329)。

(3) 卡内尔博士 (E. J. Carnell 1920-1967):

他被称为新福音派神学发起人之一。在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富勒神学「辩道学」教授,也曾担任该院院长之职。原先,他的信仰很为保守,也支持过基要派信仰,后来神学思想转为新福音派,反过来批评基要派。

第一、他批评说:基要派认为「正统神学的危机」,是基要派的「正统神学之偏差」。

第二、他批评梅钧博士:

原普林斯敦神学院教授梅钧博士（J. G. Machen, 1881-1937），因发现该院被自由派神学渗透与控制，随即离开该院另设韦斯敏德神学院。1934年，他又反对「长老会国外宣教部差会」被自由派人士控制，因此被遭辞退，他随即设立了「正统长老教会」。正当长老会内部保守派与自由派发生信仰之争时，卡内尔不仅不支持保守派，反而大肆攻击梅钧博士，说他离开长老总会是大错特错，说他在鼓励人「分离」，是「分门别类」。关乎新福音派的神学论点，可参考马有藻着《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导论》p. 329-332。

4、福音派核心——葛培理布道团：

1949年，葛培理在美国洛杉矶阿罕布拉市举行的布道大会非常成功，随即成立了葛培理布道团（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前往世界各地布道。1974年，该团体在瑞士召开了全球性福音会议（第一届洛桑会议）。自那以后，葛培理就成了福音派的领袖。

对于该布道团的全球性布道事工，人们普遍给予正面的高度评价。然而，令人忧心的情况也相继发生：随着该布道团事工的日益扩大，葛培理牧师个人声望与知名度节节升高（他获有特权，在任何时间都可自由进出华盛顿的白宫），「布道团」以及葛培理本人的福音信仰的可靠性、纯洁性，遭到越来越多的基督徒之质疑。

人们之所以关切着葛培理本人的信仰理念与言行，因为他成了全球性公众人物：他不仅是「布道团」的领袖，也是福音派的领袖；甚至有些国家的政要把他与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相提并论，视他为当今西方基督教的总代表人。他的一言一行，对于福音派教会影响很大。下列资料值得参考：

(1) 「葛培理牧师的事工：基督徒应否支持？」：

1995年，在美国加州一些华人教会中流传着一份中文译稿，封面为：「《葛培理博士的事工：基督徒应否支持？》，编者：S. H. Tow，摘自《葛培理：信念的监督和妥协的态度》Lan Brown根据比爱菊和其它来源」。译者：Mr. David Dai，他写上按语：「试译，若有不明之处，请查原文」。

文中序言写道：

「毫无疑问，葛培理博士在他开始事奉的时候，是一位基要信仰者。这个事实，可以从四十年代初期至五十年代初期，在他写给他的老师友鲍勃·琼斯博士（Dr. Bob James Sr.）的一系列信件中收集到」。其中有两次他写道：

1950年10月23日：「请相信我，我需要你的评议和忠告，也想得到你多年的经验引导我走出许多的陷阱。魔鬼在各方面向我攻击：现代派正开始写信攻击我。某些报刊上出现了一些文章，在某些事上攻击我。这都是预料中之事。我是何等需要你的友谊、信任、爱护、祷告、评议和忠告」。「所有像我一样的年轻传教士，都把你看作父亲一样」。

1952年6月3日：「我全部的意愿就是要保持在神旨意中的中心，每天照他的指引和领导行事。现代派在任何方面都不会支持我们」。「在我们的委员会中，从来没有一个人否认童贞女生子，基督替我们赎罪和身体复活的」。

但是，不幸的是葛培理的信仰立场，后来发生变化。该文稿说：「在下面的篇幅中，我们要追踪葛培理坚持了「离道反教的立场」（帖后2:3），到了变节和不信的地步」。

下列有关葛培理的言论是他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场所向不同的对象公开发表的。因为是公开性的表白，因此当地的报刊与杂志也作了公开报导。可当作第二手资料参考。

第一、关于童贞女生子：

葛培理说：「我当然相信耶稣基督为童女所生，但我在新约中没有找到这个特殊的信仰，对于个人救恩是必须的」（美国联合教会《观察家》Observer 杂志，July, 1, 1966）。

第二、关于救恩的唯一途径：

他说：「我过去惯于相信在遥远国家的异教徒会失去——去地狱——如果他们没有得到基督福音传给他们。现在我不再这样相信。我相信有其它方法来认识神的存在——通过大自然。例如许多其它机会，因此，会对神说「存在」的」（McCall's Magazine, January, 1978）。

第三、关于基督的宝血：

数年前，南卡罗来那州的一位信徒写信问：「为什么葛培理在无线广播中不多讲基督的宝血？」。葛培理布道团在明尼苏达州 Minneapolis 市总部的「属灵顾问」马丁·坦尔（W. H. Martindale）如下回答：

「有许多关于基督生命的观点，葛培理先生很少谈及，因为他不相信这些是宣教士的本份和责任。葛培理先生相信我们的得救是通过基督的宝血。无论如何，这个基督教义的观点，在他的信息中，他并不强调」。

第四、关于婴儿受洗：

「我对婴儿受洗这件事仍有一些问题。但是我所有的孩子，除了最小的一个外，都是婴儿受洗的。我确信，在受洗的婴儿身上会有一些情况发生，特别是如果父母都是基督徒，从小就可以以基督教真理教育他们的孩子。我们不可能完全了解神的不可思议的事：我相信在这些孩子身上能产生奇迹。因此，他们是重生了，那就是通过婴儿洗礼，可以成为基督徒」（与美国路得会《路得会标准双周刊》，The biweekly Lutheran Standard 编者的会谈）。

第五、与天主教恢复了兄弟般的关系：

1963年6月7日，在德国波恩的一次会议上，他用了四十分钟与天主教代表 Konrad Adenaun 会谈，他说：「我们谈的完全是关于神学和属灵的事，我们发现在许多方面意见完全一致」（1963年8月6日，Pittsburgh PostGazette 刊载）。

1967年，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天主教贝尔蒙修道院大学（Belmont Abbey College）授予葛培理人道学方面的荣誉博士学位。受位后在当晚，他对1700多位基督徒与天主教徒发表演说，他指出了这个场合的重要性，说这是「一次基督徒和天主教徒相聚一起，如同兄弟般互相祝贺的时刻。如果在十年前，那是不可能的事」。他接着说：他「知道这对于一个北卡罗来纳州的宣教士来说，是从来没有过的受于更大荣誉」，「我不能肯定，我是否开始被人称为「葛培理神父」（Father Graham）」。最后他说：「最后一点，救恩的道路是没有改变的。我知道这本书的结尾会是什么样子，这福音是建立了这所学校；这福音，今晚把我也带到这里，仍是救恩的道路」。

随后，该大学副校长 Rev. Cuthbest E. Alcen 陈述了他对葛培理的支持，说：「我已经跟循了葛培理的事业，葛培理在宣讲道德和福音神学方面，对天主教徒来说，是最能够接受的」（The Gastonia Gaztte, 1967年11月22日）。

关于葛培理牧师与天主教兄弟般往来以及他正面肯定天主教信仰，自 1950 年至今日，美国各地主要报刊报导甚多。本文章撰稿者依年代顺序（1952 年至 1986 年）共列举了相关报导 33 条，由于篇幅冗长，只介绍其中主要数项如下

1952 年 9 月 6 日，匹兹堡太阳报（Pittsburgh Sun Telegraph）：葛培理说：「在我们的聚会中，许多接受基督的人已经参加了天主教会。同时我们也受到了天主教刊物的赞扬，说他们的教会因着跟随我们的活动，促使了他们教会的复兴。这种情形在 Boston 或 Washington 都有发生」。

1957 年 11 月 11 日，旧金山新闻（San Francisco News）：他说：「任何人在我们的会上都可以作出决定，以后他会被人看到或证实；他是当地的一位神职人员、基督徒、天主教徒或是犹太教徒」。

1966 年 5 月 24 日，菲城晚报（Evening Bulletin, Philadelphia）：他说：「我发现我自己比较接近天主教徒，超过那些极端的基督徒。我认为今天的天主教正在进行第二次改革」。

1979 年 9 月 27 日，葛培理布道团快讯（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 News Release）：他推崇教皇，说：「John Paul II 已经成为全世界的道德领袖。当他在旅行时，我的祷告和其它无数基督徒的祷告会跟随着他」。

1979 年 8 月号《澳洲烽火》杂志第一页（Australian Beacon, August 1979, P.1）：他激动地表示：「我曾和基督徒们谈到关于新教皇时，他们都很激动，他几乎就是一个传福音使者，因为他号召世人归向基督，转向基督教」。「有时，我讲道结束时，我用 John Paul II 的话，因为他的话是一种向全世界宣讲转向基督的福音信息，是从前梵帝岗从未有过如此特别强调的信息」，「那时以前，我们从未有过一位如此属灵的教皇」。

1981 年 1 月 13 日，葛培理会见了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据宗教新闻（The Religious News Service）报导，他们进行了大约两小时广泛的持续讨论，葛培理说，他们是「私人 and 知己的谈话，教皇是非常热情，对我们的工作很感兴趣」。

回忆那次会谈，1986 年 8 月 6 日英国《今日报》（Today）有如下记载：「当观众看到这两位宗教界的大人物谈话时，有一次停顿，看见教皇突然伸出双臂抓住这位宣教士上衣的翻领，拉他近前来，John Paul II 把自己的脸和这位宣教士的脸靠得只有几英寸的距离，并盯着他看：「听着，我们是弟兄。」他用他的波兰话对葛培理讲了这句话」。

1978 年的 McCall's Magazine 报导：葛培理说：「我感到我现在比过去对某些基督徒更能容忍，在我和天主教、路得会或其它人接触中，虽然他们与我们自己的南浸信会的传统离得很远，——但他们已经帮助了我有希望进入正确的方向。我已经发觉我们的信仰主要的是和正统的罗马天主教一样」，「我们只有在后期某些教会传统上不同」。

葛培理几乎在基督教与天主教之间划上等号线，难道他的上述表述就是代表着福音派的信仰？笃信圣经的基督徒向他们质问：如此信仰符合圣经吗？

(2) 葛培理相信天主教道理：无圣经、无福音、无基督的名也可得救：

美国《根基》双月刊 (Foundation) 1997 年 5, 6 月的一期, 刊登了由罗柏·柯发博士 (Robert E. Kofahl Ph. D) 撰写的一文, 题为《葛培理相信天主教道理：无圣经, 福音或基督的名也可得救》, 摘录如下:

[1997 年 5 月 31 日礼拜天, 美国南加州各电台广播了罗伯特·素拉博士 (Dr. Robert Shuller, 洛杉矶水晶教堂牧师) 会见葛培理博士 (Dr. Billy Graham) 谈话的第一段, 大约 7 分钟, 广播的最后一段, 照译如下:

素拉问: 请问, 你以为基督教的前途将是如何?

培理答: 好, 你知道我是一个真基督徒。我想, 基督有他的身体, 这身体来自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团体; 在基督教团体以外, 我想爱基督, 认识基督的人, 无论心里知道或不知道, 他们都是基督身体的肢体。我认为我们将不会见到一次扫荡性的复兴能够在任何一个时期把世人全都带归基督。我想雅各有个答案, 在耶路撒冷第一次的教会会议中, 使徒雅各曾说, 神在今世之旨意是要从他们中间选出百姓归他的名下, 今日神正是这样作。他正从这世界选出百姓归他的名下, 无论他们是来自回教世界, 或是佛教世界, 或是基督教世界, 或是非信徒世界。他们都是基督的肢体, 因为他们已经是神召来的。他们可能连基督的名字都不知道, 可是他们心里知道, 有需要一件他们所没有的东西, 而转向他所仅有的亮光, 所以我想他们是得救的, 是将会与我们同进天堂的。

素拉问: 什么? 我是不是听到你说, 就是生在黑暗里面从未接受过圣经教训的人们, 耶稣基督也可能进入他们的心灵和生命中, 我这样解释你所说的话之意思是否正确?

培理答: 对的, 因为我是这样相信的。我曾在世界各处遇见过土族人, 在他们的环境中从未看到一本圣经, 从未听过圣经, 从未听到耶稣, 可是他们心里相信有一位神, 也曾设法过着与他们周遭社会环境生活大不相同的另一生活方式。

素拉: (素拉一时哑口无言, 面带笑容, 然后才说), 听你这样说, 我真高兴, 神的恩典真是广大无边!

培理: 的确是这样。

以上是, 美国「根基」(Foundation) 双月刊的报导。中文译稿摘自 1997 年 9 月 27 日新加坡《南洋基督徒报》p. 1。该报 p. 2, 3 附有一篇至为重要的评论, 题为:

《从 1997 年葛培理对罗马天主教式的世界大同主义惊人的认同, 略看他立场转变的历史背景》

在文中编者列举了葛培理与天主教往来合作的多次历史经过, 然后谈及上述与素拉博士会谈的背景实质, 文章说:

「葛培理向素拉所表达的信仰, 正与罗马教皇与天主教会大统一学院多年来所教导的信仰完全一致 (注: 也与丁光训自 1997 年以来在中国鼓吹的「因爱得生」与「废信立行论」完全一致)。这就是说: 任何一个异教徒, 他从来对圣经、对于恩典的福音、耶稣的品格、名字和他所完成的恩功没有一点的认识, 只要他是一个「好人」, 只要他对于所信的任何宗教是诚恳的, 那么他便自动地「蒙基督的血所救赎」。这错误的「救恩真理」, 曾由孟里玛神父 (Father Vivian Benlimn) 在 KABC 和 KBRT (美国南加州) 电台清楚确切的进行了辨

护。这位神父当时任美国洛杉矶天主教区教会大统一和各宗教联合事务处处长，刚从罗马教会大统一学院修完一年课程回洛杉矶。他在电台上所强调的错误救恩信息，正是罗马天主教会所正式规定的。」

1986年，葛培理布道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主办「传道人训练学院」时，葛培理初次发表了他的宗教大统一式，也即信仰黑白不分地向世人传福音的方式。当时，「根基」双月刊记者在最后一次记者招待会上问他：「要把这么一大群在神学观点上参差不齐、大不相同的宗教团体合在一起，冶于一炉，怎能合理呢？」葛培理回答：「我们大概只能在‘传福音’这一事工上同心合意」。「我们所有的方法将是不同，有时连讲道信息可能也会引起辩论，可是，我们需要传福音，这是一项事实，无须加以辩论」。「我以为只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才可以统一我们的观点，此外别无他途」。所以葛培理肯定地说，所有教会必须愿意，就是在基督教应该给予世界什么信息这一问题上，也可以各存异议。

文章又写道：「较近于1994年春季，一群福音派人士和罗马天主教领袖签署了一份所谓《福音派和天主教徒连在一起》的宣言（简称ECT文件）。这文件肯定说：教会只有一个，抗罗宗和罗马天主教都属于这个教会。因此，大家都必须携手合作，向世人传福音，领人归依基督：大家必须同意，不可「偷羊」。这文件使很多基督徒大感惊愕，在好多基督教界中激起批评。一项不必置疑的事实，就是葛培理过了几乎四十年，已经为这「福音派与天主教徒连在一起奠定了基础。葛培理布道会今后何去何从？」，人们拭目以待。

葛培理福音派的「大统一宣教观」，直接影响到福音派的教会合一观，具体地说，他们的基督教外在事工形式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内在合一形式（妥协！）。虽然他一再解释，这种「大统一宣教观」并非是信仰上的统一，是「传福音的」，是「事工的」统一，但是，被他们抛出去的「大统一」的滚球之去向，是他们无法控制的。所以，他的「大统一宣教观」的直接后果就是，基督教面临必须调整内在信仰合一形式。对于此，福音派人士举双手欢迎，保守派基督徒坚决抵制与反对。

值得注意的动态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有可利用空间，境外福音派人士频频来华，在三自会里与家庭教会中间，大力宣传其「大统一宣教论」，以「宣教」为手段，推动其「大统一」或「大合一」。例如，2002年2月4日、5日，美国福音派著名人士路易士·布什一行人，假藉在中国北京举行「纪念马礼逊来华宣教两百周年」会上，大放厥词，主张向回教世界宣教为目的，号召三自会与家庭教会携手合作，实行大联合。更为甚者，他要求家庭教会众同工，忘掉过去，「赦免」与「宽恕」三自会的过去，指手划脚，严重伤害家庭教会，干涉中国教会内政。

1998年5月18日，美国北加州「爱声报」报导了一条极为重要的新闻，题为：《欧洲基督教各宗盼签署「合一宪章」》。

文章写道：「欧洲基督教各宗派教会都盼望在2001年复活节签署一项「欧洲合一宪章」（European Ecumenical Charter）。这是欧洲教会协会总干事克利门特博士（Dr. Keith Clements）欧洲天主教主教会议总干事纪阿达络（Monsignor Aldo Giordano）在罗马的一项记者会上宣布的。以上两个教会组织于二月间在罗马举行了一次联合委员会会议，希望参

与签署是项「合一宪章」的教会包括欧洲的东正教、天主教、更正教和安利甘教会」。可见葛培理作为西方基督教领袖，他的言行对于普世基督教的有害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事实。

(3) 葛培理对待柯林顿丑闻的态度：

1999年，美国总统柯林顿与白宫实习生陆文斯基的性丑闻，由于独立检查官史达的调查报告全文公布于世，真相大白。柯林顿对自己的越轨行为被迫向全国人民认错。但是，他只说 It was wrong，却并未说 I was wrong。国会也进入了讨论，是否要弹劾总统。

该不该弹劾柯林顿总统？今日美国上至国会下至普通老百姓都被卷入了这一场大争论。这一种大争论，涉及到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国家意识与政党意识；对于基督徒而言，还涉及到圣经中的价值观、道德观、赦罪观与宽恕意识。表面上是件坏事，实际上是好事：圣经中保守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再次被人们提出来讨论、思考与重视。

该不该弹劾总统？基督教内部也出现两种不同声音：保守的基督徒赞成，主张宽容的自由派与福音派人士则反对。两种不同声音反映了基督教内部对待同一件事物的两种不同教义立场与解释。具体地说，基督徒判断是非及行动的标准与依据，是圣经优先还是人文优先？是道德价值优先还是经济效益与入的政绩优先？是教会的内在形式（信仰原则），还是外在形式（事工运作）？在这大是大非的重要问题上，很显然，基要派与福音派有不同立场、解释与结论。

葛培理主张宽恕柯林顿的行为：

1998年3月5日，葛培理接受了《今日NBC》记者凯蒂库丽的采访。他们的会谈如下：

库丽：你把他（柯林顿）当成是一个亲密的朋友？

葛培理：噢，是的。我对柯林顿有许多感想。

库丽：你认为总统是否应该在道德上为人民起表率的作用？

葛培理：是的，我真的这么认为。当然现在发生的事，还无法证明柯林顿总统被指控的某些事。如果他有罪，我还会饶恕他，像以往一样地爱他：因为他是一个杰出的人。他有许多诱惑和压力……。

库丽：那么，你会说「赦免」吧。

葛培理：我会饶恕他。我不知道一般人会怎么样，不过我一定会饶恕他。因为我知道人性的脆弱，我知道这有多难。特别是对他这样的一个强壮，精力充沛的年轻人来说。而且，他这么有个性，女性都会为他而疯狂。

（以上会谈，摘录自《塞班华人教会主日单 p. 2》1998年9月20日）。

以上会谈在电视发表后，葛牧师受到一些人赞扬（说他有爱心），也遭到一些人的责难，说葛牧师「没有根据他自称相信且传讲的神之话语，给予实事求是的责备，却为柯林顿的谎言和坏行为寻找借口」。他没有像先知拿单责备大卫及帮助他改正错误的那样，责备、帮助柯林顿。因为，葛牧师并非今日的「拿单先知」，是美国宫廷牧师而已。

在柯林顿丑闻中，以葛培理为代表的基督教之表现，是措手不及的，是软弱、消极的。他们给予犯罪者的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缺乏道德力量支持的同情。这种同情，并不能帮助犯罪者勇敢地面对自己所犯罪行，叫他真诚悔改，一刀两断，从此不再犯罪；相反地，这种消极同情，只能助长犯罪者的自我开脱，自我宽恕心理，避重就轻，尽量掩盖，正如当日犯

了罪的亚当与夏娃，以无花果树叶去遮盖自己赤身的羞耻那样。柯林顿此时此刻应该作的是，不是人为的编织无花果树的「遮羞裙」，应接受神给他预备的「皮衣」：真诚悔改，让神去遮盖他！

犯罪的大卫王与犯罪的女人：

在柯林顿丑闻中，有两段圣经故事常被争论双方引用，甚至在电视节目中常被引用、争论。这就是大卫王的犯罪与约翰福音第八章的犯罪妇人。基要派与福音派有截然不同的解释与结论。

福音派人士的解释：

人性是脆弱的，连最合乎神心意的大卫也犯了罪，但是神不仅赦免了他，让他继续作王，甚至从他后裔中生出救主。为此，我们应该赦免总统。更何况，有谁能比神子耶稣更有权威！他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约 8:7）。在基督教文化世界中，人们相信每一个人都有罪。既然人人都有罪，而只有无罪者才有资格投第一块石头，简单的结论就是，没有人有资格指责别人犯罪或有罪，因我们是共为罪人的。应用到柯林顿：「没有人有资格指责他的行为，不管他作了多么糟糕的事，因我们都是罪人」。

基要派基督徒的解释：

柯林顿与大卫王都是一国之元首，却未能给全体人民立好榜样；两人都犯了淫乱罪，并且利用他们的最高职权去掩盖。

然而，柯林顿绝对不能跟大卫王相比：在先知拿单毫不同情的指责中，大卫王聆听了神公义审判，他在承受惩罚与报应时，他没有叫冤，没有推托，更没有避重就轻，他诚实勇敢的面对自己必须担负的道德责任，他真诚悔改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换言之，「我有罪了」。神赦免了他，也除掉了他的罪，但神并没免去他应受的惩罚。

柯林顿也绝对不可能与那犯罪妇人相比：当众人在主耶稣面前告发她行淫罪时，她既没有挣扎，更没有想开脱己罪或叫冤（众人没有把行淫的男人也带来，这是不公平的）。主耶稣看出她有真诚的悔意，因此一面对众人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另一面，对妇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神所要的是犯罪者真诚之悔改；真心悔改者，才能得神完全的赦免。得到神完全赦免的大卫是这样说的：「神所要的祭物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参赛 57:15:66:2）。我们期待于柯林顿总统的是，在神面前真诚悔改，有虚心、痛悔的心。

基要派与福音派解释圣经的纯度与深度完全不同，他们释放出来的信息也就不同。

(4) 葛培理福音派关于中国福音事工：

八十年代初期，葛培理布道团组织了美国福音派各教会领袖与同工，第一次来华访问了中国「三自会」以及南京金陵神学院。返美后，他们在《今日基督教》杂志以及香港《抉择》月刊上发表了「我们在中国目睹了中国福音派的主流」。该文章引起各方争议。中国教会研究中心赵天恩牧师在《中国与教会》杂志上发表了批驳文章，指出上述文章误导了真相，在今日中国，福音的主流派是家庭教会，绝非是「三自会」。

1988年（天安门事件前一年），葛培理牧师第一次应邀访问了中国，除了与李鹏总理会见之外，他还前往北京崇文堂，上海清心堂以及国际礼拜堂讲道，由滕近辉牧师翻译，随行者还有许牧世先生。

1989年6月，三自会邀请滕近辉牧师前往中国主领布道会。滕牧师后来告诉笔者：「自美国飞抵香港，恰遇发生了天安门事件，因此，取消了此行程」。

1994年1月，葛培理牧师再度访问中国，也转去北韩访问了金日成。据「东门」的 News Letter（1994年2月份）的介绍：

在北京期间，葛牧师在崇文堂讲道，且在「北京最出名的家庭教会讲道」。他们也举行了宴会，参加者有中国高级政府官员、三自会领袖与家庭教会领袖。在宴会上，葛培理发表了特别演说，介绍了他本次访华之目的是为中美双方架设「沟通的桥梁」。他说：「在我的余生中，我要成为这座桥梁的建设者，特别在美国和中国之间」。他也趁此良机，向中国政府与三自会介绍了他的儿子，继承者，葛耐德牧师（Rev. Ned Graham）说：「他现在领导着一个名叫 East Gates International 的组织，这个组织是寻求向中国教会学习和合作，并了解他们的实际需要。我非常感谢你们许多人给他的指引，使他能尽力学到有关中国更多的东西」。

1994年2月2日至5日，美国国会举行第42次国会早餐祷告会。经「东门」的连络与推荐下，白宫政府专函邀请北京袁相忱、上海李天恩、广州林献羔三位家庭教会老同工，而且也另请了三自会丁光训等三人。「东门」成员分别专访了三位老同工，力劝他们务必前往，且说：「葛培理牧师作了特别安排，祈祷会结束后，邀请中国代表们前往北卡罗来纳州的家乡作客，希望家庭教会与三自会双方代表会面，坐下来，好好谈一谈」。三位老同工婉言谢绝其邀请。

葛培理一家人靠拢中国政府情况：

一位西国宣教士介绍了下列情况：「我在华盛顿的时候，得到一些关于 Billy Graham 的消息，他曾公开地说：大陆宗教情况越来越好等等。真是跟实际情况完全相反！去年，Ned Graham 陪中国国务院宗教局张圣佐局长来美访问两位美国前总统卡特先生与老布什先生时，陪座的华盛顿官员提到中国没有宗教自由，Ned（葛培理之子葛耐德）非常生气，并且替中国政府辩护。日后，张局长公开地说：「我很高兴，美国人也支持我，也为我作统战工作」。我也得到一个非常可靠的消息（着重点是西国宣教士按加的）：Ruth Graham（葛培理太太）告诉一位亲信的朋友，说她自己现在不相信家庭教会了，从前她被家庭教会「洗脑」（brain washed）等。现在 Graham 与「东门」走「三自」的路，成了「三自」在海外的宣教工具。「我有机会见到（访）好多家庭教会领袖，他们表示不再与「东门」合作，也害怕把自己名字，地址给「东门」」（摘自1994年5月18日《回音代祷信》第十期 P. 12、13）。

葛培理布道团在中国举办训练课程：

据1997年10月美国《微醒》报报导：中国三自会的「基协」与葛培理布道团、东门国际传道会「经过前后两年的协商，他们作出了紧密合作的计划，首先是为登记了的家庭教会的青年同工们安排事奉训练」。

他们的计划：

学员：已登记的家庭教会青年同工以及「三自会」义工，使他们在「弟兄和睦同居」气氛下接受训练。

时间与地点：先于 97 年与 98 年之间，借用杭州宾馆举行。

教师：从海外与中国邀请有知名度的教师，以中文、外语双语授课。

内容：基本要道、神学、门徒训练、教会历史等。

费用：学员完全免费（包括住宿费全免）。一切费用全用「东门」在海外募款筹资。

目的：为显示神在中国已经开了可见的「敞开的门」，在中国有充份的信仰与宣教自由。

为促成家庭教会与官方的三自教会主内合一，化解长期以来的对立局面。给海外教会提供捐助中国基督徒的人力与物力的管道，使海外基督徒有参予中国宣教的途径。也为促成尚未登记的家庭教会能接受此良机，走上「彼此相爱」与三自会和解之路。

此项计划与目的，完全得到中共政府与三自会的肯定与支持。他们利用了「东门」的训练计划，达到了他们长期以来无法实现的目的：化解家庭教会，把他们限制、掌握在政府与三自会手里。为此，拒不参加三自会的家庭教会同工指责葛培理布道团与「东门」成了中共利用的政治工具（披着基督教、传福音的外衣），「装着光明的天使」其实是「撒但的差役」，这是颇有理由的。因为他们的行径直接干预了中国教会内部事务：支持一方，打击了另一方。

家庭教会并不拒绝海外同工提供的培训机会，但是这种培训不应含有任何的政治意图，应当是纯基督教的、纯福音的。葛培理布道团与「东门」机构已与中共政治关系密切，他们在中国的任何行动都具有实现中共政治意图的性质，这是他们「自作自受」、「自食其果」：福音派主张「文化宣教」策略，其最后必导致「政治宣教」，因为在这世界绝对不存在超政治的文化，所有的文化都被一定的政治势力所控制、所利用。在美国，葛培理的宣教路线向来是跟着白宫政治路标走的：白宫政府反共，他就反共；白宫政府联共，他就联共。在中国，他的大陆事工策略是跟着中国当局设定的政治路标走的。这就是今日基督教中的所谓福音派主义。

海外华人教会福音派领袖滕近辉牧师的「双轨路线」宣教观：1997 年 7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基督徒灵命进深会」上，主讲员滕牧师公开宣称：

「在中国大陆神用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家庭教会」，「这个方式，已经在历史的考验之中证明是最好的方式，因为她恢复了使徒时代的方式」。

「将来，公开礼拜堂的聚会和家庭的聚会，还是应该继续的并行，让神在不同的场合赐下不同恩典的方式，都蒙恩」。

「感谢神，今天（神）还是保守了三自教会的信仰，你看原来三自教会的领袖是新派的神学，但经过了这几十年的情况，三自教会很明显的主流信仰成了福音的信仰，圣经的信仰，很多人都体会到神的作为。神的恩典两边都有」。

在他的影响下，大多数海外福音派华人教会同工，也采用了「双轨路线」策略。

不同的声音：

对于滕牧师的观点，王国显同工写了一篇文章：《不要跟随有名望的人作糊涂人》，表达了不同看法，且提出质疑：「三自教会」果真改变了吗？王同工列举了许多事实证明，作为中共所御用的「三自教会」，她的本质至今未变。「三自教会」的外在形式与五十年代、

六十年代相比，确有些改变。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变，是表面的，是手段，是为更加巩固她的宗旨与目的。「三自教会」依然在中共领导与控制下打压家庭教会：它是中共最忠实的政治工具！（参《儆醒》1997年7月，p. 4-8）

综上所述，今日福音派正处在危机之中。危机的来源有外界因素，但是主要是福音派自身的因素：半世纪的历史实践证明，是福音派的观念，立场与策略等诸方面违背了圣经教训造成的。他们曾批评基要派走入了「原教旨主义的迷穴与极端」，他们自己却走进了与世界文化和解、通融的陷阱与极端之中。

福音派的危机包括：

太注重方法与策略，忽视原则与立场，甚至把策略变成原则与立场；

太注重教会事工外在形式，忽视信仰的内在形式；

太迁就世俗文化需求，忽视圣经真理原则；

太注重事工的成败，忽视属灵生命与神联合；

太注重人的因素、个性与组织，忽视神的因素，与神同工、同行；

太强调宽容、和解与通融，放弃为真道打那美好之仗的神圣使命。

然而，福音派并非是「反战主义者」或「和平主义者」。他们也热衷于「打仗」，只是争战、打击的对像并非神的敌人，真理的敌人（属灵的鬼魔，害人的异端与异教），他们热衷于打「内战」，打压自己的弟兄。他们宁愿与自由派、不信派 W.C.C 成员、天主教、甚或异教徒开会共商、握手言欢、进行合作，却拒绝与保守派弟兄们对话，甚至评击基要派为「当代法利赛人」与「异端」。这种怪异情形令许多敬虔基督徒大感困惑：究竟「福音派」是怎样一种基督教？

四、薛华博士的警告——福音派的危机：

被称为当代基督教「中流砥柱：亚他那修」的护教家薛华博士，于1984年5月15日蒙主召归。在他去世前两个月，他刚写完他生平中最后一本书《福音派危机》（The Great Evangelical Disaster）。在书中，作者本着圣经的原则，对今日福音派提出严厉的批评，提出中肯的劝告。文中语气很重，甚至有些话刺耳难听，然而人们甚愿意听他的劝告，因为我们发现：他并没把自己处于问题之外，相反地，他把今日教会发生危机看作是自己责任所在，如同耶利米先知，含泪劝告我们。他离开我们已18年了，对照今日发生在我们周遭一切事件，我们不得不承认，无论是对于美国，还是对于普世福音派，他的警告是有理由的，也是极为重要的。

（一）「社会关怀」引起的争论：

「社会关怀」的争论产生了教会内部危机。

1、自由派的「教会新使命观」——社会关怀：

传统上，笃信圣经的基督徒相信，教会的使命就是传福音（可16:15）与建立教会，成全圣徒（弗4:12）两大项。

十九世纪末，自由派人士提出教会的新使命观——社会关怀。他们宣称，社会关怀是教会存在的最重要，最现实、最合理的理由。他们主张，基督的福音应该是「社会的」，不是个人的，福音就是「社会福音」。他们以此猛烈抨击基要派的教会使命观，指责她是狭隘的、自私的、陈旧的、脱离现实的使命观。号召基督徒要积极关心与介入世俗社会事务。实际上，他们是以「社会福音」去替代叫人重生的福音（林前 4:15； 15:2； 弗 1:13； 彼前 1:25）

受其影响，一些人脱离了基要派组织了福音派，加入了「社会关怀」大行列。他们也跟着自由派批评基要派，说我们是一群「不关心社会大众疾苦」的「假属灵派」，是「伪善的法利赛人」，

2、基要派信徒不关心社会大众疾苦吗？

笃信圣经的基督徒不关心社会大众么？并不。因为神命令我们当向众人行善（弥 6:8； 加 6:9、10； 弗 2:10； 帖后 3:13； 提前 6:18； 彼前 3:6、11、13）。基督徒不仅要学习作「好撒马利亚人」（路 10:30-37），甚至也要向仇敌行善（罗 12:20、21； 太 5:43、44），因为，神的儿女是「世上的盐」，「世上的光」（太 5:13、14），向众人行善，是基督徒的职责：「好象明光照耀」（腓 2:15）。下列事例为证：

影响美国社会的「禁酒运动」是笃信圣经的基督徒发起的（1919年）。

解放前的中国，笃信圣经的教会与基督徒不仅努力传福音，并且开展了大量的社会关怀事工。例如在上海：

开设医院：

仁济医院（原名 Chinese Hospital，由英国伦敦会资助），同仁医院（圣公会资助），西门妇孺医院（美国女宣教士 Mary Buranette 与 Kirkby 创设），广仁医院（美国圣公会资助），伯特利妇孺医院（由计志文牧师的伯特利教会创设，石美玉女士主持），上海虹口福音医院（由上海基督徒邱少陵医生 1949 年开设）。

开设孤儿院：

有伯特利孤儿院、晨星孤儿院、以马内利孤儿院、伯大尼孤儿院以及上海孤儿院。在杭州，有中国基督徒傅女士凭信心开设的信、望、爱孤儿院。

开设济良所：

1901 年，由 5 名外国女宣教士创设，为帮助妓女脱离皮肉生活，有正当谋生之路。得到上海各教会的资助。

开设戒毒所，发起拒毒运动：

1924 年起，上海各教会响应拒毒会的号召，把每年 10 月的第一周定为「拒毒周」。

成立中华妇女节制会：

主张一夫一妻制与妇女社会就业。1921 年成立中华基督教妇女节制协会。

上海福音电台：

由王完白医生创设，得到宋美龄女士支持。1932 年 6 月首次开播，在基督教广播事业上被称为「全球最早的非营业性传教电台」。

上海车夫福音会：

1913年6月，由一位英国基督徒 G. Matheson 发起，为救助当时上海生活最清苦的约 5 万名人力车夫。得到各教会资助，后来，在嘉兴路兴建了人力车夫的礼拜堂。

以上海灵粮堂来说，她不仅开设了「灵粮小学」与「灵粮中学」，并且也开设了孤儿院与养老院。该堂负责人赵世光牧师不仅努力传福音，并且致力于社会关怀事业。

自由派与福音派指责笃信圣经的基督徒不关心社会需求，是毫无根据的。

3、是圣经中的社会关怀，还是「纯社会关怀论？」

从教义神学的角度来看，基要派（Fundamentalism）与福音派（Evangelicalism）都是笃信圣经，以圣经（神的话语）为信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准则。也即，他们内在形式的信仰基础是相同的。但是，在基督教外在形式的实践方面，他们的主张不尽相同：

基要派主张宣教与护教为基督教主要使命，把社会关怀与参与视为次要的策略性使命。

福音派却主张，「宣教护教论」，说宣教本身就是护教，无需开辟护教的「第二战场」，并且把对国家社会的关爱与参与视为教会主要使命。他们扬弃了「分别为圣」之原则，主张「纯社会关怀论」及「社会关怀实质论」。他们宣称：当我们进行社会关怀与参与时，不应怀有基督教的目的，宣教的目的（基要派认为应有宣教目的）。他们解释：当主耶稣走遍四方医治众人时，并没有预设条件，并没有先问：你愿相信福音么？乃是根据人民群众实质性之需要：有病就医治、救死扶伤不应有预设条件。

这是他们对于圣经的曲解：主耶稣并没有对当时的犹太人进行全民性的、实质性社会关怀，恰恰相反，乃是在传福音的过程中，进行个别性医治。对整个社会而言，他是进行了福音性的、道德的、信仰的属灵医治，不是物质医治。

福音派的「纯社会关怀论」，恰恰与自由主义社会福音派所主张的「全民社会关怀论」如出一辙，在立场上与目的上是一致的，是单纯为社会关怀而进行社会关怀，别无其它。

4、世俗的社会因素渗透信仰的内在因素；

人人知道，任何社会都不会一成不变，都不会永远停留在一点上。相反地，社会是随着一定的文化、经济与政治的走向，在不断的变化中演进。因此，社会的现状、社会的需求以及各种社会问题也在不断变化之中。例如，200年前的美国社会并不存在吸毒、同性恋、堕胎以及婚前性行为等诸如此类社会问题，现在情形就大不相同：这些问题已成了美国大众所关切、所争论的最现实问题。又例如，堕胎与同性恋等行为，在美国一些州已经受到法律保护（例如在加州）。这些问题的合法化，对于自由主义的基督教而言是不成问题的（他们只相信人文主义权威，不相信圣经的权威）：一切顺应社会主体的流向，响应与满足社会诉求就是。但是，对于笃信圣经的基要主义基督徒而言，问题并不那么简单。

上述社会演变所带来的道德退化的诸现象，在基督徒看来是已经涉及到基督教信仰原则，是违背了圣经教训，是与基督徒的价值观与道德观背道而驰的。基督徒的信仰良心不会坐视信仰的被歪曲、被践踏而默默无声的。基督徒是不会无原则的去随从社会潮流，顺应社会需求进行社会关爱的。

在实施社会关爱时，要不要尊重圣经的信仰原则与道德原则的指导？有没有信仰原则与道德原则的限制与界限？这条界限的分水岭设在哪里？今日福音派的问题就是出在这里。这是每位有使命感的福音派神学家所面对的问题：世俗的社会道德观与圣经的道德观发生冲突

时，基督徒应如何抉择？他们必须在神面前，在教会前认真对待，且有义务向信徒，向世人作出明确的答复。人们不再允许福音派神学家与牧师们，在涉及到一些重大问题时，含糊其词，模棱两可的答案了。

福音派的信仰危机，与其说是来自外界的冲击，不如说是她们自身的基督教内在世界观更易方向引起的。他们只见社会需求（就去顺应、通融、调整他们的世界观），没有看见他们自己需要宝血的遮盖、真理的庇护与恩典的充满。正如保罗所言：「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来当兵的人喜悦；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后 2:4、5）。他说自己：「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林前 9:26）。基督徒的人生观、世界观与宣教观，需「按规矩」，是有「定向」、有原则、有目的的。

（二）福音派的危机：

福音派真正的危机就是内在的危机。

1、世界观更易方向：

薛华博士指出：「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是：随着世界观的更易而改变方向，也就是说，人们已从完全不同的方式来思想，来看这世界和生命的整体。这种更易脱离了人们记忆中起码的基督教世界观，而朝向另一个世界观去。该世界观视最后实体为非位格的物质或能力，在非位格的偶然形成目前的形式」（《福音派危机》p. 17）。

例如，存在主义的世界观的「本体」就是非位格的「存有」。既然「存有」是非位格的，也就是毫无意义，毫无目的的。设立在这种世界观的法律与道德是没有「根基」的，没有定准的；是处在相对的稳定之中，是随时可以更易的。这种世界观的人生意义与生命价值也就毫无意义。相反地，基督徒的世界观之「本体」就是有位格的神，是有绝对意义与目的。可叹，福音派的世界观为顺应社会需求而导致内在变化：把绝对的变成相对的，有目的的变成无目的，有意义的变成无意义的「纯社会关怀论」。

2、通融的世界观：

福音派的世界观就是通融的世界观。向存在主义世界观的通融，就是出卖真理原则。薛博士提出如下批评：

「我们必须问自称为福音派人士的，如何置身在当代这场真理和道德的争战中。我们自称为传福音的，有没有真的为信仰站在最前线，并且为过去 40 年到 60 年的道德衰败而战呢？我们是否觉察到有一场争战正在进行着？不只是与天空掌权者的争战，而且是为了男女老少和来世的一场生死搏斗」。真理不怕挑战，它以爱来面对一切挑战，但总得面对才行。

很可悲的，事违人愿。大部分福音派人士在这场争战中欲振乏力，或甚至不知道自己已处身在一场争战中。并且论到现代的题目，福音派该为真理据理力争时，却是闭口不言。更糟的是，传福音的常常和世界舆论站在同一条线上。

这是福音派的大危机：福音派的失败就在于不把真理当作真理。有一个词来形容，就是通融（按圣经：其实就是妥协）。

福音派的教会与当代的世界风气相融合。首先的，是在圣经真理上的通融。所以那些自称是福音派的，对圣经抱着怯懦的观点，不再肯定圣经的全部教训——真理不只在宣教范围

内，也在科学、历史和道德的范畴中。故此，现在许多福音派人士使用高等批评主义的方法研究圣经。切记！这是十九世纪使德国教会弃绝圣经权威的方法，也是本世纪初使自由派人士在美国用来弃绝圣经权威的方法」。

薛华博士含泪呼喊说：

「这种通融的代价太大了，首先是摧毁了圣经与这时代相对抗的能力，其次就是让文化陷在今世的泥沼中。所以我们要含着泪呼喊：福音派向今世环绕在我们四周的风气和属世的智慧低头，使福音派教会在更腐败的世风下，显得毫无立场可言。我个人坚信，当我们站在基督台前受审判时，我们必然发现，福音派对当代事件的软弱、无能和通融，导致了40年到60年来在我们国家所造成基督教舆论的丧失。」

「我们要明白，福音派教会向世界风气通融，实在是比「属世」这个词还不值得。我们必须含着眼泪说，除了一些例外，福音派教会是属世的，背叛了永活的基督」（福音派危机 P. 17-19）。

3、与自由派的普世协会（W.C.C）握手言欢：

为证明福音派人士与世通融，薛华博士列举了他们与被自由派所控制，为共产政治所操纵，所利用的 W. C. C 交往的具体实例。他说：

「通融、通融！向世界风气通融的心态正在成长扩大中。被招聚来参加普世协会（W. C. C）的福音派人士可以看到一件事，世俗报纸正在揭露 W. C. C 的伪善，并加以苛刻的非难，而福音派的领袖们和俱有影响力的福音派刊物却正大肆称赞它」。

接着，薛华博士引述了美国著名杂志 Time 的报导，文中列举了在冷战时期，W. C. C 「像个基督联合国」，站在左倾的苏共政治立场抨击美国的施政与外交政策。W. C. C 披着宗教外衣，利用基督名义，充当了左倾政治的「国际宪兵」。Time 对于 W. C. C 的批评，既有事实根据、立论与见解颇为深刻，「一针见血」。

薛华博士又引述了美国福音派代表刊物「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的文章，文中赞扬 W. C. C，说它「显出属灵的尊贵」，参加者「在小组会上显得很火热」，却对于 Time 所提那些批评，故意只字不提。因此，薛华博士认为，自称笃信圣经的福音派人士，在看待事物的是与非、曲与直，还不如未信主的世俗人。他说：「我们在此再次看见，世人对事物的看法，有胜于向世风通融的福音派人士」。甚至有人说，在坚持团体的原则方面，「福音派人士更不如天主教」（天主教坚决反对堕胎，福音派许多领袖却欣然接受）。虽然天主教的大统一神学要求与一切其它教徒至诚合作，以促进世界不同种族与文化的和平共处，然而对于他们自身所坚持的教义信仰，从不向他人通融、妥协。1998年10月15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发表了第十三项通谕，篇名为「信徒与理性」，要求天主教会捍卫天主教教义中最基本信念，且警告天主教徒，「不要受到若干现代哲学和神学学派的诱惑」，切勿迷失在怀疑论中（详参《世界日报》1998年10月16日）。天主教是内在形式的原则坚持不改，外在形式即力求沟通、通融与和解。福音派人士却是内在形式、外在形式通通求通融：出卖真理原则。

4、可怕的后果：

在有关真理是非曲直的原则问题上，福音派已陷入大危机中。薛华博士说：「我们含着眼泪说，大部分福音派人士已经受到当代风俗的引诱，与世界没有明显的划分。我们甚至可以预见，如果福音派人士不再持守圣经真理和整个生命范畴的道德标准，将来还会有更大的灾难。福音派人士与我们当代的世风相通融，意味着我们对付文化崩溃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拆除了，其结果将是引致整个社会的混沌，好让极权政治有机可趁，以重建另一型式的社会秩序」。

薛华博士 15 年前向美国福音教会所发出的先知式的预见与警告，很不幸的言中，已成了今日美国可怕现实：全国性灾难「柯林顿性丑闻」刺伤了美国。有人说，美国在哭；也有人说，美国应该哭！为何？因为自开国以来，美国人向全世界宣称：In God We Trust！不是别神，乃是指圣经启示中的真神。因此，美国人习惯于自称：我们是基督教国家。然而，今日美国所发生的事件，我们耳所闻，眼所见的几乎不應該是在基督教国家所发生，倒像是发生在一个异教国家，甚或是在巴力庇耳、摩洛神的国家。当今美国社会所呈现的这些，是违背了基督教的信仰，价值观与道德观。为何会发生这些不道德事件？这是谁的过错？有人说，这是当事人柯林顿总统的错：他已向全国人民认了错，但是很勉强，不够真诚。有人说，是美国选民的错，是我们投了他一票，两度把这位有错误的人推向总统宝座。要怪谁？怪自己。然而，是什么理由，什么力量促使美国选民投他一票？是个人的需求，也是社会的需求：今日美国需要更富裕、需要更强大、更开放、更自由、更享受、只是不需要神！对于这种弥漫美国社会失去生命意义，失去道德力量的价值观念与社会需求（只求金钱、只求更多的享受），福音派教会带来什么信息？什么「福音」？什么救药？惨受灾难侵袭与打击的基督徒有权利向福音派神学家与牧师们提出如此问题的。

5、最后的呼吁：

薛华博士最后含泪呼吁神的儿女们为美国，为福音派人士祷告说：「不管我们是看见神的审判（神当然会审判这个世界）或是社会混沌的不可避免，其结果是没有什麼不同的。除非福音派人士与世风通融的心态有所改善，否则其后果也是可以预见的。「令人不安的是，我们必须强调指出，今天福音派的立足点竟然与世风所表现的形式相通融。我含着眼泪说，我们不要放弃盼望和祷告，我们虽然悲伤却不可忘记，许多在与世风相通融上和我们抱着不同意见的人，仍然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但是在基础意识上，福音派人士的立足点是已经非常的世俗化了」。

主的兄弟雅各说：「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么！」（雅 4:4），这不仅是指生活行为上与世俗为友，更是指信仰、价值观与道德观方面与世俗为友，福音派人士的立足点是与神为敌的立足点。薛华博士看到这一点，怎不流泪呼吁福音派弟兄悬崖勒马，回头是岸！

被福音派人士包围的中国家庭教会的现况也没有好多少，受「通融神学」的影响，一些家庭教会在信仰与分别为圣的道路上，也开始步入「大统一宣教论」的诱惑与泥坑中。我们也应当虚心聆听薛华博士的劝告才是。

(三) 神依然在美国掌权：

世人狂傲自大，目空无神，「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神」（诗 36:1；罗 3:18）。神藉但以理对狂人伯沙撒王说：「至高神在人的国中掌权」（但 5:21）。人的狂傲弄瞎了己眼，看不到神依然在掌权！美国以 In God We Trust 为立国的根基，虽然人狂傲自大，神依然在掌权。有如下证据：

1、柯林顿丑闻显出神在掌权：

表面上看来，1998 年发生的柯林顿性丑闻是坏事，伤害了美国尊严，实际上是好事，证明了以神为中心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原则在美国尚未丧尽，相反地，在美国国家体制以及许多人民心中，依然保存无损。

1998 年 10 月 4 日，美国最大的华文报纸《世界日报》的「世界周刊」栏 P. 10-11 登载了一篇发人深思的文章，题为「是谁向柯林顿丢第一块石头？」，撰稿人金幼竹先生在分析了柯林顿性丑闻的前因后果后写道：

「柯林顿性丑闻的阴影大概会在美国的上空好一阵子，许多人觉得有伤国事，但是他们没有想到，美国今天会出这么一个总统，是美国内在的国体早就在长癌糜烂了，才会两度选出一个众所皆知的好色之徒。有些评论家说：“美国人自己活该！”，这是有道理的。

我想，神还是爱这个国家的，因为，也只有在美国这个由清教徒建立的国家才会对“奸淫”和“作伪证”这样的事这么认真。

法国人说美国人可笑，日本人说美国人可怕，但是我觉得美国人很可爱，因为即使在物质主义泛滥的二十世纪末，那一块（应该说一对）摩西当年从西乃山上抱下来的石头——刻着“十诫”的石版，并没有完全从他们心中消失——至少，“不可奸淫”和“不可做假见证”这两条诫命没有完全消失！

看起来，真正向柯林顿丢“第一块石头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位他不管走到哪里都逃不掉的神！」

作者的结论是有充足根据的。不知福音派教会是否同意他的结论？保守派基督徒是举双手同意这个结论的。因为经上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 6:7）。

2、美国基督教保守派力量的复兴：

据目前的新闻调查，基督教的保守力量正在美国复苏、发扬与壮大。越来越多的基督徒，从人文主义自由派乌托邦迷梦中醒悟过来，从福音派通融主义神学的泥坑中爬出来：他们一个个重新回头，加入了保守派队伍行列之中，尤其是，2001 年「9. 11」恐怖事件发生之后，这种复醒现象已经相当明显。

又据美国基督教书藉出版商的读者调查，令福音派人士又爱又恨的保守派薛华博士的那些对罪恶毫不妥协、对于通融者毫不留情的著作，被越来越多的今日基督徒所重视、所爱读。

福音派人士爱它们，因为在当今基督教世界中，找不到第二个人像薛华博士这样的，依照古老的圣经原则对于现代文明、哲学与神学各流派等，作出如此精辟的分析：既符合学术高水平要求，又符合爱神爱人的圣经标准；既运用理性的剖析法，又运用信心的透视法；既有破灭之感，又有新生复苏希望；既有严厉责词，又有含着泪水，满有爱心的劝告与开导。

福音派人士「恨」它们，因为这些著作一针见血地指出福音派的要害，对于他们通融世风的行径毫不留情地进行了批评。他含泪劝告福音派人士回头是岸：悔改、恢复、确保圣经中的福音真理原则，在爱神与爱人的实践中去攻取现代人心里碉堡！

「美国前总统雷根曾赞扬薛华，说鲜有人像他这样触摸千万人的心灵，使他们回归造物真神。福音派人士和学者们，虽或有不苟同他的护教方法，不满意他粗枝大叶地评论近代神学、哲学伦理、环境生态、社会法律、音乐、艺术、历史文化，但都异口同声地承认薛华是当代伟大神仆之一，是二十世纪末基督教深具影响力的福音战士。Kenneth Kantzer 称他为本世纪的先知，在时代洪流中刚毅地传扬那绝对福音真理，他所传遍的信息，我们不可不听」（《薛华的心灵世界》p. 157）。

「宗教保守派，未来的“第三党”」：

陈宗清牧师师母刘良淑同工 1995 年 6 月 4 日在美国最大中文报纸《世界日报》撰稿发表了文章，题为「宗教保守派，未来的“第三党”」。至为重要，兹将其中数段摘录于下：

「在美国政治史上，1870 年至 1970 年可称为自由派世纪。其间有数度由保守派的人当选总统，但却无法发挥其理念，因为社会大众的反对声浪太大。（1992 年）柯林顿总统刚上台之时，大众媒介频频宣称，美国的保守主义已经没落，共和党人必须要放弃与宗教右派人士挂勾，才可能稍微扳回几成。

如今的时势似乎有逆转的现象，自由派的政府虽然当权，却无法推行其政策，而去年（1994 年）年底的国会议员与州长选举，保守派声势浩大，亦有多位当选，在国会中的影响力不容忽视。

美国现代保守派的信念，可以用三个名词来总括，即宗教（按：首先指基督教）、国家主义和经济成长。而其中宗教则是重心，因为他们认为，这个因素能够塑造人的品格，并且激发人积极向上。

时下对于这股潮流（保守的）最有影响力的民间组织，首推“基督徒联盟”（Christian Coalition）。这个机构创设于 1989 年，会员与日俱增。们不但组合基督教内的人士，并与其它在政治及社会问题上理想相近的宗教徒携手合作。甚至有人预估，若长此以往，很可能会产生“第三党”，造成美国政治的重组」。

保守派人士指出：「美国自由主义盛行的时代，犯罪率快速增长，是在学校禁止提及宗教，又不教导善恶观的后果」。自由派人士却相信：「除去经济的差距，保障收入与医疗，便能减少犯罪的动因」。前者认为，社会混乱，人犯罪是人本身的犯罪观，道德观出问题；后者却认为，社会混乱，人犯罪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造成的。制度完善，人就会变好。他们的大前提，前者认为，人性变恶，但可受教育；后者认为，人性为善，无需教育，但必须改造社会。他们的区别，就是在此。

「基督徒联盟曾宣称，他们的目标乃是使美国重新恢复二次大战后那段时期的光采。那时美国给世人的印象为：军事强大，道德高尚，值得崇敬」。

他们盼望达到的远景是：第一、挽救家庭，因为稳定的婚姻是社会安定的基础。第二、经济复苏。第三、振兴教育。第四、减少人民对社会福利的倚赖。在道德方面，他们希望努

力作到全面禁止儿童黄色书刊，堕胎不再用税金补助，学校容许自发性的祷告，在公众场所不禁止信仰的表达，反对色情与暴力等。

「有人指出，这几年保守派的兴起，的确向社会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使人开始对宗教、道德影响力重新评估，并且看出其与社会问题，国家兴衰的关联，也逐渐认清，这类问题在政治上的重要性，甚至远超过经济与外交。虽然保守派人士近日在积极参政，但他们明确指出一点：社会若要得到真正的改变，迈向安居乐业的美景，绝不是靠政府的作为，惟愿发自人人内心的善良。诚如基督徒联盟总干事理得乐夫（Ralph Reed）所言：“美国过去之所以伟大，不是因为华府的政策奏效，而是对神的信仰，对人类的关爱，而带来充满同情的志愿服务行为”。用圣经的话来说，就是将自己奉献给神，爱神与爱人，为主而活。

结语：

感谢神，经过近 50 年的属灵的为信仰而战，基督教保守力量不是被削弱了，相反地，是更加壮大了。基要派保守力量并非如福音派人士所批评的那样，只关心个人将来灵魂得救，不关心国家、社区以及周遭人间的疾苦之一群。恰恰相反，我们以关心国家，关爱社会的实际行动向世人证明：笃信圣经的基督徒愿以自己有限的力量，遵照主基督舍己救人的好榜样，去作我们邻舍的「好撒马利亚人」不仅单借着基督教的理论，更是用主爱的实践去关爱他人。

然而，保守派基督徒与福音派信徒的关爱社会是有不同立足点的：前者是有依据、有标准、有目的、有意义的，这就是圣经的原则，「为主而活」；后者是没有定准、没有目的、没有意义的，这就是「善性的自发」，顺应社会需求，顺应人心，立足点是顺应世风。

故此，保守派基督徒宣称：「为主而活」，这是人生的真谛。社会关爱的终极目的是，借着福音真光，使人脱离罪恶的权势，得着真自由，「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荣耀」（帖后 3:1）；让基督福音的荣耀真光普照神州大地！这是圣灵交给我们这一代基督徒跨世纪的伟大使命！这使命是在教会内在形式与外在形式紧密配合，运行一致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实现的。如果依照福音派的主张把两者分割，只注重教会的外在形式（事工），忽略了教会内在形式（信仰原则），即或实现了社会关爱，这个世界依然是灭亡的世界，与神隔绝的世界！使命紧迫，因为主来的日子临近了，我们将要去见那位为我们舍身流血的主耶稣。阿们。

透视今日教会的危机，看清了福音派所面临的挑战，中国家庭教会上了一堂有益功课：坚守主道，与主同行的教会是有福的！

第五章 教会的使命、事工与聚会

教会确定的存在就确定了教会存在的使命；有了确定的教会使命就确定了聚会与事工。聚会与事工是为了确保教会使命的实现而被兴起，被设立的。

使命、聚会与事工的「确定性」是先存的，且有目的、有意义的。教会不可能为聚会而聚会，为事工而事工，恰恰相反，任何聚会与事工都有先存的、确定的目的（使命），如此，聚会与事工才具有意义。各项「确定的」聚会与事工运作一致，紧密不可分割；一分割就不能运作，即或运作，就成了无确定，无定向的「徒然奔跑」（参林前 9:24-27），无意义的忙碌。可见，教会使命先存的「确定性」之重要性。

教会使命的「确定性」，是与教会存在的本质紧密相关的。换言之，即教会的本质确定了教会的使命。例如，主耶稣说，「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这就是教会本质的「超世性」，因此，教会的宣教使命与护教使命不具有世俗目的，实现其目的的方法与手段也不可采用世俗的血气手段（暴力）。更为重要的，在现阶段，教会并没有在今世建立基督国家（如同回教国家）之使命（将来，在千禧年神治国时才会实现），因为教会是「超世的」。又如经上说，教会就是神的家，这就是教会本质的「亲密性」。因此，教会生活就具有「亲爱众圣徒」（弗 1:15），「亲爱教中弟兄」（彼前 2:17；参加 6:10）的使命。教会也是「世上的盐」，「世上的光」（太 5:13、14），这就是教会本质的「光照性」。因此，教会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教会具有关怀社会人群的使命。然而，我们要防备撒但的引诱与陷阱，利用基督徒关爱社会的热情（因为“社工”是接触到教会与世界的交叉点），叫我们去与「世俗为友」（雅 4:4），甚或与世同流合污，走上贪爱世界之路（约一 2:15）。我们是用神的爱去爱世人，但神的儿女不可爱世人所爱的罪恶世界。

一、教会的使命：

什么是教会的使命（或工人的使命）？使命，就是来自神的命令与「异象」。主基督向保罗显现，命令他「作执事作见证」（参林前 4:1；弗 3:7；西 1:23、25）。保罗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参徒 26:16-19）。保罗嘱咐提摩太：「你要守这命令」（指“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参提前 6:11-16）；又嘱咐他：「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后 4:1-2）。这就是提摩太的使命。使命，是带有行政（权威）的命令性与责任性的：必须努力去完成。因此，使命有确定的目的；目的不一定会达到，但是，使命必定要完成。例如，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进迦南的使命已完成，但是，攻占迦南地的目的并未完成，「还有许多未得之地」（书 13:1）。又如保罗「当跑的路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传福音使命已经完成，但是，「打那美好的仗」之目的尚未达到，他说，「已经打过了」，没有说「已经打完了」，他把美好仗的使命与目的交付给提摩太（提前 1:18；6:12）。忠心的仆人必定是完成使命的，但目的不一定完成；懒惰的仆人既不完成使命，又不实现目的，例如那领一千的仆人（参太 25:24-27）。有的教会光有目的却没

有使命感，她就迟迟不会增长，也不能结出果子。神所要的是，「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的工人（传 9:10），忠心的仆人是「尽心竭力」去完成使命的工人（西 1:29； 2:1； 彼后 1:15），就是「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提后 2:15）。

（一）教会使命的先存性：

教会的使命并非是使徒与先知的发明，也不是教会执委会众同工的创意。它是先存于教会内，也就是神在创立世界前已设定，安放在教会内的。也就是说教会的使命出于创世前，出于天上，出自神；不是出于现在，出于地上，出自人。也显明了，教会是领受神的使命，不是领受人的使命。保罗说：「为要借着教会（指教会存在意义），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指神既定的心意、目的与方法，就是神设定的使命，具体指十架救赎之法，既是神之爱也是神之智慧的表现。参林前 1:21）；

「这是照神从创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0、11），照原意，也可译为「永恒的旨意」或「确定的旨意」，指神使命（旨意）的先存性、确定性，就是不可更改性。

当代基督教有些神学家与传道人发明一些教会的新使命，美其名曰「时代使命」。这些新使命是人的发明，是后起的，不是先存的。例如，「革新的教会」，「本色化教会」与「乡土化教会」等。这些新使命是顺应不同环境之需要，它们不是在创世之前神在基督里所设定的心意。

在一些地区，有些人把人的「理想」当作教会的使命（例如，解放神学家把劳工阶层在政治与经济领域里的解放当作教会使命），甚至把实现世俗政治集团的理念与利益当作教会的使命（例如中国的三自教会），这是冒用神的称号，是得罪神的。

（二）教会使命的内容：

什么是教会先存的，确定的使命？神心意所定规的使命是什么？

我们从新约圣经的启示以及教会本质的提示中，知道有如下几项使命：

1、宣教使命——传福音：

这是教会存在的第一使命；丢失了此使命，教会存在就没有意义，就如同失了味的盐变为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

（1）神子耶稣降世为人的使命：

此使命的实施是神子耶稣降世起头的。保罗作证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马可也作证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 1:1）。

此使命就是神子耶稣降世为人的目的与使命：成全救法、拯救罪人。

主耶稣来到这世上就宣告他的使命，他说：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被钉十架，替罪人死，成全神的救法，就是他的使命。

「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

「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

主耶稣并没有宣称他来了，为要「振兴经济」、「改造社会」、「提升文化」、更没有宣称他来了为要竞争政治领袖，登上世界君王宝座。他来了，是作罪人救主，不是来作伟大教师或革命领袖。因此，当耶稣知道了「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约 6:15）。他知道他降世确定的使命是，成全救法，拯救罪人。

今日自称「革命的基督教」、「入世的基督教」、「务实的基督教」、「爱国爱教的基督教」的传道人与神学家，力图改变神子耶稣那「确定的使命」，步犹太人的后尘，要「强逼」主耶稣「作王」，这是抗拒神旨的举动，是不会得逞的。

（2）主基督颁布的「大使命」：

此使命，就是主基督升天前向门徒们颁布的「大使命」：「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

今日教会将主的此命令称为「大使命」。此使命之所以是「大」使命，是因为，

其一、此使命是继承了神子耶稣降世的使命，是基督耶稣亲自交托给门徒们的使命。所以保罗说：「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林前 11:23）；又说：「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这福音就是，「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2-4）。传福音的使命是主亲自所托又是从主领受（指福音的内容），并非使徒们所发明，或他们的「自告奋勇」。因此，此使命是「大使命」。

其二、此使命的范围与对象之宏大——「普天下」与「万民」：

神心意已定规，「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万人的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 1:3；9:5），但是，救恩是为万民所预备的（路 2:30、31）。因此，传福音的使命要跨越与突破万国的地界，万邦的民族与万民的文化。

主降生之夜，众天使报告了「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路 2:10）。主基督宣布：「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又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 24:14），也就是说：「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可 13:10）。

因为，万民的救主基督耶稣，「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然而，「信道是从听道而来，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基督的话就是救恩，就是福音。他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所以，传福音给万民听的使命就是大使命。其三、福音是将亡之人类第一需要与第一重要：

无知的财主并非全然无知。他知道如何积累与保管他的财富，他经营有方，效益显著，尽可享受一生。但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参路 12:12-21）。故此，主耶稣警告门徒们：「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 16:26）。

将亡之人的第一需要是灵魂的归宿与生命的医治。不是食物与金钱、权力。主基督劝告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乃要为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约 6:27）。

福音是将亡人类的第一需要与第一重要，所以传福音的使命就是大使命。

（3）是福音使者所接受的使命：

主基督已经成全了神的救法。但这福音需要传福音的使者。没有奉差遣的怎能有传道的？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道呢？没有听道的怎能信道？为此，救主基督不仅成全了救恩，还要差派他的使者去传福音。

保罗归主时，主基督徒借着亚拿尼亚对他说：「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作见证」（徒 22:15；23:11）。所以保罗称他自己是「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 1:1）。传福音的使命借着使徒交给教会：每位信徒是福音的使者，人人传福音，人人奉主。例如，耶京教会因遭逼迫分散的信徒往各处传福音（徒 8:4）。分散的信徒在安提阿传福音（徒 11:19-21）。腓立比的信徒「从头一天直到如今」，坚持同心合意兴旺福音（腓 1:5）。帖撒罗尼迦信徒传福音，主的道从他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帖前 1:8）。

经上说，传福音的使者，「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

2、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

这是教会的第二使命。完成了第一使命，接着跟来的就是第二使命：建立教会。完成了第二使命，就能更进一步推动第一使命：传福音。有些传道人只看见第一使命的重要性，没有看到第二使命的必要性。不认真建立教会，结果造成第一使命的中断。传福音与建立教会是密切关连的。

相关的经文：弗 4:11-16.

建立教会使命之具体内容有如下几方面：

（1）赐下五种工人：

「他所赐的，有作使徒的，有作先知的，有作传福音的，也有作牧养和教导的」（弗 4:11，新译本）。

这五种恩赐的工人有五种分工；有什么恩赐就专于作他的一份工作（参罗 12:6-8）。「各尽其职」，又要「互相联络」（罗 12:5），「靠他联络得合式」（弗 4:16）。这就是既有「分工」，又要「合作」。光有「分工」，没有「合作」，就无法建立基督的身体，相反地，「身体」里会产生脱节，产生分争。

神把五种工人当作恩赐赐给普世教会，其目的是为建立基督的身体：完成传福音的第一使命后，必须继续第二使命，建立教会。没有建立教会，传福音之使命不能代代相传。

「使徒」（原文：「奉差遣的」）是一种职份（或称「位分」，参徒 1:20、25；罗 11:13；林后 4:1；弗 3:2；西 1:25），是专为开荒、传福音、建立教会设立的。因此，使徒的恩赐有多样：既有传福音恩赐、又有牧养、教导的恩赐。

其余四种人是有恩赐的人，却不是职分。今日教会有「牧师制」，圣经却没有。「牧师」的原文是「牧养的人」是一种有在牧养恩赐的人（使徒、长老都有，参彼前 5:1-4），今日的「牧师制」，是天主教的「神父制」与安利甘教会的「圣品制」遗留下来的。圣经里没有

「牧师制」，所以「牧师制」给今日教会带来许多负面的，消极性的干扰。今日教会的许多内部分争是「牧师制」引起的。

(2) 「成全(或装备)圣徒:」

「为的是要装备圣徒，去承担圣工，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2，新译本)。

「装备」指，灵命的装备，圣经真道(知识)的装备，圣徒品格生活的装备。所装备的，必定是出自神的，不是出于人的，更不是出于世界的。正如保罗所言：「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圣徒所穿全副军装是「神所赐的」(弗 6:11)。

今日教会中有些人不肯受神装备，宁愿受人的装备，受世界的装备，甚至受那「自称为先知妇人的耶洗别」的装备(参启 2:20)，难怪教会中要出现与世通融的背道行为。

没有受装备就不能承担圣工。有些人急想作圣工，却不愿受装备。保罗劝告这种人：「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后 2:5)。按规矩，作圣工者必先得装备。

根据圣经提示，成全(装备)圣徒必须包括下列数项操练：

第一、门徒训练(重在灵命操练)：

这是大使命中主的重要命令：「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传福音有人信了主，作了信徒还要跟进，还要作主门徒。有些传道者只知传福音，不知门徒训练，这就等于只知生养，不知教养。

作主门徒是有条件的，其一、要爱主胜于一切：主耶稣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爱主第一，其它的第二。

其二、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参太 16:24、25；路 14:27)。

其三、多结灵果(参约 15:8)。

其四、遵守新命令，彼此相爱(约 13:34、35)。

其五、常守主道(约 8:31)。

可见，「门徒训练」重点是灵命操练。这是最基本的操练。巴拿巴到了安提阿，先举办了「门徒训练班」，重点是「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 11:23)，也就是「坚持起初确实的信心」(来 3:14)。作门徒的最主要条件是背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太 10:37、38)，最终目的，舍弃生命是为「得着生命」。你若不死。就不能生(参林前 15:36)。

主耶稣的十二门徒跟随主三年半，他们并未达到作主门徒的条件，例如，他们时常争论谁为大，又如，彼得后来三次不认主；主被钉十字架时，他们都「跌倒」(太 26:31)。但是，圣经仍称他们为「门徒」(参可 10:32、41；11:11；14:17；16:7、13)。指他们有门徒名分，却没有门徒的实际。

第二、基督徒训练(重在真道的操练)：

巴拿巴到了安提阿时，先举办了门徒训练班(徒 11:23、24)。后来得到了保罗的帮助，就向前一步举办了全教会人人参加的「基督徒学习班」，并且把门徒改称为「基督徒」(徒 11:25、26)。这是教会历史上信徒的灵命与认识基督福音真理在观念与知识上一重大突破；在心态上与终极目标方面的重要转折点。

安提阿教会在学习真道时发现：信徒不仅要作门徒（作“学生”，跟随主），更是要作基督徒（原文有“属基督的”，“基督人”等意。指作主“朋友”，与主同行，参约 15:13-15）。作基督徒的，也要从门徒作起，也要背起十字架，也要舍己，但终极目标是服事主，与主同工，扩建神国度，成全神旨意。门徒的观念是保守的、个体的、狭隘的；基督徒的观念是宽宏的，整体的，开广的。前者为犹太人信徒所主张，后者为外邦信徒所提倡，我们不仅要作门徒，还要作基督徒；不仅要作主仆人，还要作主的朋友（约 15:14、15）。没有基督徒观念，要完成教会使命是困难的。

「基督徒学习班」就是全教会人人参加的「基本要道学习班」。经上说：「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学习真道的目的，不仅推动人人传福音，更是推动人人事奉主。

第三、事奉的操练（重在教会里的事奉，“身体里”的配搭事奉）：教会的事奉应当是人人事奉的全体事奉，没有一个无所事事的「旁观者」或「闲站」的（参太 20:3）。

人人事奉是「按所得的恩赐」（罗 12:6；彼前 4:10）各尽所能，「各尽其职」；又要「互相联络」（罗 12:5），「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其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弗 4:16），「彼此服事」（彼前 4:10），「彼此相顾」（林前 12:25）。这就是在基督身体里（教会）的事奉：既有分工，又要合作。

有些信徒注重个人的服事，忽视了教会整体的事奉：个人服事有果效，整体事奉却失败。一碰到整体事奉，就显露出个性的格格不入，不协调，甚至产生碰撞的火花，严重的会闹意见、闹分争。为何？原因是，他虽然经过基督徒训练，却未经过团体事奉的操练，不知道在神家中当怎样行（参提前 3:15）。

第四、敬虔生活的操练：

圣徒品格与生活的敬虔操练，是装备圣徒的关键。经上说：「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为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 4:7、8）。

一个人立志跟随主，经过了各样操练，不仅明白了真道，且有丰富的教义知识，在个人服事以及教会团体事奉中，充分发挥了所得恩赐的功用，却在个人品格与生活上没有敬虔操练的见证，他就是一个在属灵道路上失败的人。因为，人是看重我们的恩赐、知识与事工；我们的神却最看重我们的品格与生活的敬虔操练。人是看重我们「作了什么？作成了什么？」，神却是看重我们「怎样的人？怎样的存心？」。

作工的人本身比工程重要。保罗说，将来在基督台前「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并且说，「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他」，是指工程还是指作工的人本身？有人说是指工程，但是根据上文（林前 3:6-10）与下文（林前 3:16-23），既是指工程，也指作工的人：根基是相同的（耶稣基督），但是作工的人不同（存心、目的与方法），材料不同，工程也就不同。将来有火要发现试验工程，「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反之，「他就要受亏损」（参林前 3:10-15）。原来这「工程」也是指工人本身：工人站得住，工程就存得住；工人站不住，工程就烧毁。神所注重的，先是工人，后是工程。

按人看来，扫罗王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是护国英雄，是成功者；大卫王虽是英雄，后来却犯了奸淫罪与杀人罪，是失败者。但是，圣经却显示，神喜悦大卫不喜悦扫罗，

为何?因为,前者敬畏神,在被责备的时候真心悔改(参诗 51);后者不敬畏神,在被责备的时候刚愎任性、强词夺理、不肯悔改。撒母耳责问他:「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 15:22)。大卫王操练敬虔的品性与生活,扫罗王却随本性任意妄行。因为经上说:「耶和华喜爱敬畏他和盼望他慈爱的人」(诗 147:11)。

保罗深明此理,因此,他首先劝告提摩太要操练敬虔的品性与生活,然后再劝勉他忠心事奉。他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提前 4:12、13)。先有操练敬虔品性与生活的榜样,然后才有教导的事工。没有榜样的教导事工,既不能救自己,也不能救听他的人(参提前 4:16)。

建立教会必须成全与装备全体信徒;成全与装备信徒必须进行四项基督徒的基本操练。

(3) 持守真道、辨别异端(护教):

圣徒们必须清楚看见:传福音(宣教),建立教会必不可少的是持守真道维护纯正「福音真理」(加 2:5、14),辨别异端,「辨明福音真理」(腓 1:16)。其目的是,「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因为,假使徒与各种异端千方百计地干扰,渗透与破坏教会。

假使徒、假师傅与各种异端善于乔装打扮,有的扮成「光明的天使」,有的扮成「权威神学家」,有的扮成「时代工人」。他们的共同点是善于利用圣经去更改圣经的正意。其实,他们所传的是圣经以外的「许多的神,许多的主」(林前 8:5),并且另传「一个耶稣」,另传「一个灵」,另传「一个福音」(参林后 11:4)。他们是更改圣经,「更改福音」(加 1:7、8),正如当日魔鬼用诡计诱始祖更改了神的命令那样。更改福音的,是在基督的福音里加添些什么,或减去些什么。圣灵的命令却是,既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去」(启 22:19)。

今日基督教里出现许多假基督、假福音的,例如:呼喊派的「常受主」,东方闪电派的「女基督」,统一教的「今日弥赛亚」。又如形形色色的假福音(其实,它们不是“福音”,乃是“祸音”。信从这些祸音者,既不能蒙赦罪,又不能得救进入永生):「社会福音」、「第三世界福音」、「劳工者的福音」、「失败者的福音」、「社会主义福音」与「解放者的福音」等。实质上,这些假福音所鼓吹的是人文主义、功利主义、物质主义、金钱主义、权力主义、成功神学与政治神学,是与圣经中的基本要道格格不入,水火不兼容的。

实际上,教会不仅要宣教建立教会,并且还要护教,持守真道。因为,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更何况,圣经里不仅有宣教的命令,并且有护教的榜样(太 23 全章;徒 11:11-18:15:1-35;林后 11:1-15;加 2:11-19),有护教的命令(罗 16:17、18;林后 6:14-18;加 1:6-10;腓 3:17-19;西 2:7、8-13;西 2:20-23;帖后 2:1-11;提前 1:3-11;18-20;4:1-5;6:12;提后 3:1-10;2:24-26;多 3:9-11;彼后 2 全章;3:3-7;约一 4:1-6;犹大书;启 2:2;2:14,20-23),有护教的经卷(罗马书、加拉太书、希伯来书及犹大书)。

有些教会只知宣教，不知护教；只知牧养，不知防备假牧人与盗贼，羊圈出了破口不去堵，这就如同渔夫；只知撒网不知补网的的那样无知。历史证明，宣教与护教是基督教生存的两大条件：只顾宣教不护教，基督教就早已消亡。主后一世纪是基督教的宣教时期，第二、三世纪则被称为护教时期，当时教会里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教父（Father of The Church），例如，罗马的革利免（主后 100 年）。士每拿的帕利甲（69-156），安提阿的伊革那丢（35-107），弗吕家的帕皮亚（70-155），撒马利亚的遮斯汀（100-165），爱任纽（130-202），亚力山大的革利免（150-221），俄利金（182-254）。特士良（160-?），优西比乌（260-340），亚他那修（295-373），耶柔米（347-420）与奥古斯丁（354-430）等。他们又被称为护教士或卫道士，其中有多位为主殉道，故被称为殉道士，例如，殉道士遮斯汀（Justin martyr），其著作有「护教书」，又如殉道士特士良（Tertullian martyr），于 202 年发表了著名辩护书「护教论」。其名言「殉道者的死乃教会的种子」。

今日基督教的社会福音派（自由派），既不宣教也不护教，他们只靠推动社会事工去扩大其团体，例如，基督教青年会。福音派人士只注重宣教，不注重护教，甚至有些人反对护教，说宣教本身就是护教，这是诡辩，是托词。基要派人士不仅注重宣教，也重视护教。假若护教是多余之举，为何保罗要写那么多护教经句与书信？保罗是一位宣教士，也是一位护教士！

建立教会、装备信徒的，也必须重视护教使命！

（4）推动教会增长：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身体」是有生命，有机制功能，是会增长的。教会不会，也不应该一直停留在一个水平线上。增长的教会是正常的，不增长的教会就不正常。

根据圣经的提示，教会的增长应当是「酷似基督的增长」：量与质一齐增长（参路 2:40、52）。

「增」是指量方面的兴盛，结果子更多。具体指「增多」（数量）、「增加」（重量）与「增大」（范围）；也就是指信徒同工增多，工作量增加，教会扩大。

「长」是指质方面的兴盛、生长与长进。具体指生命长进（丰盛的生命，约 10:10），在主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在真道上长进（腓 1:25），爱心「有根有基」（弗 3:17），爱心的增长（帖前 3:12），信心「格外增长」（帖后 1:3；林后 10:15），「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 3:16），「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更长进、更成熟。

必须注意，教会增长的前奏与次序是「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 15:36），「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教会增长是先从全体信徒内在生命的对付、舍己、长进、更新与兴盛开始的，不是更换外在形式或改造外在行为开始的。生命兴盛者，身体自然强健，工作有力；反之，生命萎缩者，身体自然虚弱，工作无力。先死后生；先建造里面，后建立外面；先「修剪」，后「结果子更多」（约 15:2）。这是圣经中教会增长的原则（父是栽培者，参约 15:1；参太 15:13；弗 2:10；腓 2:13）。

根据圣经启示，教会增长有三个阶级（过程）：

第一阶段，「作小孩子」：

这是初期阶段，有一群得救信徒的聚会，但是，光有聚会，却没有形成身体，形成为教会；光有同工，却没有彼此配搭，「联络得合式」；光有个人服事，却没有信徒全体的「在身体里的事奉」。

第二阶段，「渐渐增长」，「长大成人」：

这是中期阶段，全体信徒长进，「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具体地说，实现了人人奉，全体事奉；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既有同工，又有同工会；形成有体制的增长教会。

第三阶段，「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这是成熟阶段，教会能彰显基督的丰满，因为，「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完全充满的」（弗 1:23，新译本）。教会不再是单单为领受恩典的教会，并且是成了流出恩典，分施恩典的教会。经上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又记着说：「你们白白的得来，也要白白的舍去」（太 10:8）。成熟的地方教会就成了宣教中心：羊生羊，教会生教会，如同安提阿教会那样。成熟的表现是爱心增长，果子更多（西 1:10；帖前 3:12-13）。

除非教会增长到成熟阶段，不可说建立教会使命已完成。教会增长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乃是有「渐渐增长」的过程。我们必须如同农夫等候地里有出产的那样，殷勤、耕耘、忍耐与努力，到了时候必有好收成。

3、社会关爱的使命：

这是教会的第三使命。

主耶稣替门徒祷告：「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 17:15-17）。显明基督徒是超世的（不属这世界），又是人世的（没有离开世界，被差到世上）。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仍然活在这世上，享受着各种社会福利。基督徒有本份回馈社会。

在新约中多次提及信徒应当「爱众人」（彼后 1:6；帖前 3:12），「向众人行善」（加 6:10），「与众人和睦」（罗 12:18；希 12:14）。基督徒关爱社会与周遭人群维持良好睦邻关系，是圣经的教训。

主耶稣说：「你们是世上的盐」，「世上的光」（太 5:13、14）。关爱社会是「为主发光」，不是「为己发光」。这就显明了，基督徒在社区里行善，作好事，关心别人疾苦，与周围人维持睦邻友好关系，是有目的的，就是要「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就是见证与「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者的美德」（彼前 2:9），就是在谨守父神的训诲，因他说：「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箴 3:27）。

西方的基督教国家，基督徒的比率很高，参加社区活动的信徒比率也很高，在他们看来，基督徒关爱社会是理所当然的。他们相信教会是属灵的、是超世的，因此教会不可参政。但是，基督徒是活在世上的自然人，是入世的，基督徒个人可以参政。教会与国家之间必须严格实施政教分离原则。主基督整体的使命是属灵的，因此他拒绝了作王（约 6:15）；但是，作为个体的自然人（拿撒勒人）耶稣，他负有社会义务，所以，他和彼得都纳了丁税（太

17:27)。因此保罗说：「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罗 13:7）。整体与个体必须分开。

在中国战火漫天，局势不稳定的那时期，大多数华人教会忽视了社会关爱使命，只顾教会属灵方面建造，这是事实。但是，有少数基督徒依然坚持了社会关爱，例如，计志文牧师所属伯特利医院组织了「急救医疗队」，在大后方巡回医疗与布道。又如灵粮世界布道会的赵世光牧师开设了小学、中学与孤儿院、养老院等。解放后，基督徒举办的社会关爱事业全部被政府接管。家庭教会处在不公开的特殊情形，也就失去了开展社会关爱事工的活动空间。

二、教会的事工：

有了确定的使命之后，就有了确定的教会事工。是先有使命，后有事工；是使命决定事工，不是事工去决定使命。

教会的事工必须符合圣经原则，必须受圣经的指导，必须在圣经允许范围内。越过圣经的事工不是教会的事工，乃是基督徒个人事业。例如，经商，教会不可，基督徒即可。

教会的事工是全体信徒参预的。不是少数几个工人包办的；少数人包办的，不是教会事工，乃是个人事工，这是有区别的。

参照圣经，今日教会事工大致有如下数种：

（一）福音事工：

保罗一生不计酬的传福音，虽然「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是正当的（林前 9:14），「工人得工价」也是应当的（路 10:7；提前 5:18），但他宁愿「叫人不花钱得福音」（林前 9:18）。他说：「我传福音原是没有可夸的（注：因他是蒙恩的罪魁，提前 1:15），因我不能不传。如果不传福音，我就有祸了」（林前 9:16，新译本）。

有人说，传福音是教会的生命线：传福音，教会增长；不传福音，教会不增长，反而倒退，枯萎。此言有理。

教会传统的传福音方式是定期举行堂内布道会或路旁布道。早期的台湾各地圣教会是每主日晚间举行布道会，上海聚会处是每主日上午，上海灵粮堂是每主日早、晚举行布道会。当今教会则采用合作形式，常举行大、中型联合布道会，例如，葛培理布道会，孙大程布道会，唐崇荣布道会等。

然而，经过调查，最有效的，持之以恒的传福音方式，是教会发动平信徒运动人人传福音的经常性个人布道。这是早期教会普遍采用的传福音方式。

夏云斯牧师说：传福音的使命「每位基督徒都受了托付，因为，每位基督徒都是（福音）使者。有人说，福音不是走进教堂听的，而是离开教堂去传的：因我们都被指派去传福音」。无论采用什么方式，保罗认定传福音是每位信徒的平等权利与本份：人人有权传福音。传福音并非少数人的特权。使徒、传福音的、圣职人员或牧师传福音，平信徒也有权传福音（参徒 8:4；11:19、20；腓 1:5）。你传福音，也该容让别人传福音：无人有权禁止他人传福音，「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即或有人传福音动机不纯（出于嫉妒、争地盘），方式也不同，但保罗说：「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意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腓 1:18）。这是传福音的容纳、高超的心态，应向保罗学习。

但是有例外，如果有人更改了福音去「另传一个福音」，「另外一位耶稣」，是圣经所没有的，甚至来传异教，破坏信徒的信心，神的工人必先给予他们温柔的劝告（提后 2:25），必要时禁止他们在教会「不可传异教」（提前 1:3），甚至与之「竭力争辩」（犹 3），去「辨明证实福音」（腓 1:7）。

除上述例外，一般地说教会不可禁止任何人传福音。

然而，今日常见有些教会，为传福音者的资格与方式，多有争论。甚至有些地区的教会竟然发布「三准三不准」的禁令：只准在堂内传福音，不准在堂外传福音；只准授封的神职人员与牧师传福音，不准平信徒传福音；只准在本地区传福音，不准跨区传福音，甚至不准向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传福音。这些限制令显然违背了圣经原则。

当今世界科技发达，交通便利，因此就产生了许多新型布道方式，例如，福音广播电台，网络布道，电话布道与短期宣教等。对于从事上述布道的机构与同工，地方教会应在主里给予他们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的支持。

在传福音事工上、每个地方教会最终应成为传福音的教会，也就是宣教的教会（包括本地区与外地区，同文化与异文化的宣教。）

（二）牧养事工：

这是教会的第一大事工，主基督设立教会、设立工人，其目的就是为了牧养神的群羊。

牧养工作的被重视或不重视，牧养工作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到信徒灵命增长、教会的增长以及其它教会事工的顺利进展。因此，牧养事工成了最基本的教会事工，没有这个事工，其它事工都成了空口说白话，纸上谈兵。

圣经启示，主耶稣是信徒「灵魂的牧人」（彼前 2:25）。他又是我们的「好牧人」（约 10:11），「大牧人」（来 13:20），「牧长」（彼前 5:4）。他一面宣称：「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另一面在复活之后把牧羊的使命与重任交给他的门徒。他曾三次问彼得，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又三次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参约 21:15-17）。由此可见：

1、牧养事工是在传福音事工之先：

主耶稣在提庇哩海边先下达了牧养之令，然后在橄榄山上升天时才下达传福音之令：主耶稣把牧养事工放在第一优先。在主耶稣看来，先有牧养，后才有传福音；先有被牧养的教会，后才有传福音的教会。没有被牧养的教会怎能有传福音的教会？有些工人，只顾对外传福音，不顾牧养教会，教会内部问题重重未决，怎能叫人羡慕神的家？没有安定、可憩息、温馨的神的家，怎能叫流荡浪子思家、归家？怎能叫罪人心中感佩，「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5）。

2、牧养的关键：

牧养的关键不是知识、才干、能力，乃是牧人必须有神爱之心肠（Agape）。这是主耶稣好牧人的心肠：瘦弱的要养壮、有病的要医治、受伤的要缠裹、被逐的要领回、失丧的要寻找（参结 34:4）。保罗说他自己，「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切切的想见你们众人；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腓 1:8）。羊群所求于牧人的是爱心的照应，并且，惟有主爱才能满足羊群的需求。故此，用主爱去牧养，牧养教会才能见效。

3、牧养的方式：

牧养神的群羊，首先要认识羊，知道羊群的景况。经上说：「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箴 27:23）。主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岂有牧人不认识自己的羊之理？不认识自己的羊，不知道羊群的需要，怎能牧养？

大牧人主耶稣十分讲究牧养的方式。牧养是因人而异的，不是千篇一律的。正常、健康之羊，牧人只需引领他们「躺卧在青草地上」，「可安歇的水边」牧放就可（参诗 23:2）。然而，教会中尚有嗷嗷待哺的小羊与老弱病残的羊，是需要特别照应的；需要细心，耐心地「喂养」他们。不讲究方式与方法，只知牧放不知喂养的牧人，不是好牧人。

4、忠心的牧人：

经上说：「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同样地，所求于牧人的是要他有忠心。

谁是忠心的牧人？根据圣经，下列数项甚为重要：

（1）他是从门进来的：

经上说：「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反之，「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约 10:1、2）。「从门进去。」是指神所呼召、委命、打发来的，并且是遵照圣经原则来的，才是真牧人。反之，偷着爬进来的，用人的手段偷进来的；是假牧人、假弟兄（加 2:4），也就是异端（彼后 2:1）。这些假牧人进到教会，借着传讲「别的教义」（提前 1:3，新译本），想「作教法师」（提前 1:7）谋私利。

（2）他不是雇工：

雇工放羊是讲条件的，是计酬的；既没有主动性，也没有认同观；作事是得过且过的任务观点。一事当先，先衡量个人的得失与利害关系，少想到群羊的安危。一旦教会遇到危难，拔腿就溜走。经上说：「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约 10:13）。

（3）他不是「只知牧养自己」：

唯利是图，贪财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壮的，却不牧养群羊」（结 34:2、3）。古时的以色列人乃至当代教会中，常见有这种「牧人」。

（4）他不「辖制群羊」（结 34:4）：

他不是乱用「牧人」权力骑在羊群头上的暴君，相反地，作群羊的仆人。「不是辖制所托付你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3）。「既放出自己的羊，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约 10:4），行在信徒前头，作带头者，作好榜样。

（5）效法基督「为羊舍命」：

他是效法基督「为羊舍命」的好榜样，「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的牧养。

今日教会需要忠心牧人。

5、谁是地方教会的牧人？

圣经中的地方教会牧养事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教会初建的阶段，只有信徒，尚未产生当地工人，所以牧养事工，是由外来工人（使徒们与牧养的，弗 4:11）担任。为此，彼得、约翰与保罗也曾在各地教会当过长老，牧养神的教会（彼前 5:1、2；约二 1；徒 18:11；20:31）。

第二阶段：地方教会产生了工人，圣灵就将牧养事工交给当地教会的长老们（参徒 20:28）。

第三阶段：教会长进，成熟。「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弗 4:16）。全教会实现了信徒人人奉，在彼此相爱、彼此建立、彼此顾念、彼此相助之中，实现牧养事工平信徒化：年长的照应年幼的；刚强的担当软弱的；引领人信了主的去照应初信者，就是「老羊去照应小羊」。这也是今日中国家庭教会牧养事工的普遍的最佳形式。

今日境外华人教会的情形却恰恰相反：在家庭聚会初阶段时，牧养事工是平信徒化；及至聚会过渡到教会时就请来外来「牧师」，牧养事工专职化，平信徒就成了无所事事的「观望者」。这是与圣经中的教会背道而驰的。

6、羊群的主权归属：

羊群的主权归属是谁？是神的羊群，还是牧人的羊群？

（1）错误的观念：

按一般的观念，羊群应该是属于牧人的：谁牧养就属于谁的。有说：「是我牧养、照应的，所以是我的羊」。又说：「是我带领信主的，所以是我的羊」。于是教会之间就有了「你的羊」，「我的羊」的区分，就产生了「拉羊」与「偷羊」事件。明明是「神的教会」、「主的羊群」，却变成了特定团体，特定人的所有物。这是错误的。

（2）牧人是受托者不是占有者：

经上说：「不是辖制所托付你的」（彼前 5:3），因为受托者，有牧养责任，却没有辖制权。辖制神的群羊，是擅自夺权，是越权行为，也是向神夺权的行为，受托者是仆人，不是主人，岂有作仆人的去占有主人所有之理？

（3）羊群主权私有化是错误的：

神的教会，神的羊群主权归属是神，不是人。向神的主权挑战，把神的主权所有的占为己有，这是得罪神的行为。教会中的许多问题都是羊群主权私有制产生的：把神的羊群占为己有。所以，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神的话语直接向这些侵占神主权之牧人宣战（参耶 23:1-4；22:22；结 34:1-10；腓 3:18、19；犹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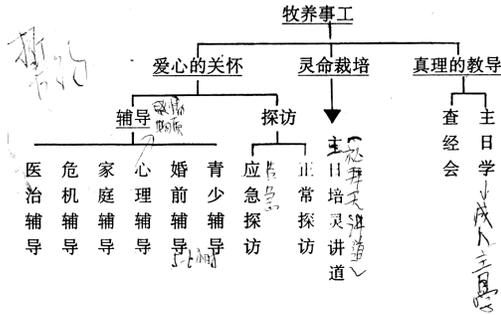
（4）羊群的所有格：

圣经中每每提到神的教会与主的羊群时，都是强调使用所有格，「我的」教会（太 16:18），「我的羊」（约 21:15-17；结 34:6-8）。彼得十分明白此理，所以在写彼前 5:1-4 时，他措词严谨，意思清楚：在你们中间的羊群不是你的，乃是「神的羊群」，因此，你无权按己意，随心所欲，只有「按神的旨意牧养他们」。因为，羊是「神的」群羊，你无权「辖制」

所托付的。神只给我们一条可行的命令：去作羊群的榜样。因为毕竟说来，连你这一个作牧人的，也是属于「神群羊」中的一个。当我们如此服在大牧人手下去照管「神的群羊」时，将来必有赏赐。反之，不忠心的牧人将神的群羊占为己有的，必受严厉责打。

7、**牧养事工的三大方面：**

牧养事工有三大方面：爱心的关怀、灵命栽培与真理的教导。请参阅下图：



(三) **基督教教育事工：**

基督教十分重视教育。马丁路得宗教改革后，在德国实施了全民性普及教育；在历史上，德国成了第一个实施国民普及教育的国家。

基督教教育事工有下列种种形式：

1、**主日学：**

(1) 时间与地点：

大多数在教堂举行（设有主日学校舍），也有在邻近信徒家举行的。

大多数在主日举行（由此得名“主日学”），也有在星期六举行的。

(2) 种类与参加者：

儿童主日学：包括基督徒的子女与未信者的子女。向他们进行基督教的启蒙教育。

成人主日学：成人的未信者、慕道友、初信者、信徒与义工。为不同对象设有不同课目。

(3) 教师：大多数由当地教会议工中产生，也有请邻居神学院学生来担任教师的。

(4) 目的：传播福音，栽培灵命，学习圣经中的真道，义工训练，基础神学教育等。

(5) 无学制：不收学费。参加者自由报名，自由选课，无考试制度。「世界上最自由的学校」。

(6) 作用：成人主日学发挥了查经聚会与义工训练的作用，对于建立教会贡献甚大。因此，大多数教会都十分重视。参加者一般占主日聚会人数的 50% 的信徒。

2、**教会学校：**

(1) 种类：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研究院等。在一些国家一些教会还开设托儿所与婴儿院。

(2) 目的：在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的同时还加上「灵育」；通过设有宗教课、圣经课等，以及在校内举办祷告会与宗教性聚会，向学生们介绍基督教信仰，增强信心，培育基督教价值观。

这种教育目的，在无神论国家被视为「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且在「宗教与学校分开」的理由下被加以禁止办校。

(3) 经费：由宗派团体差会筹资，也有少数的是由基督徒私人筹款、集资、联合兴办。

3、基督教干部（工人）学校：

(1) 目的：栽培既合乎神心意又符合教会需要的工人。

(2) 条件：除了具备一定的学历之外，必不可少的属灵条件是：清楚重生与蒙召，委身给基督的信徒。

自由派的学院条件宽，未重生的「文化基督徒」为研究基督教学术与文化，也获准入学。

(3) 内容：不同的神学院有不同宗旨的教学重点。

保守派学校的教学内容有：圣经要义、系统神学、教义学、释经学、护教学、教会历史、东西方哲学、文化学、辅导学、宣教学、心理学与宗教比较学等。

(4) 种类：今日基督教工人训练形式颇多。有如下数种：

A、圣经学校、圣经学院、神学院、研究院等。根据不同学历设有不同的学制与考核制度。颁发一定的学历证明与学位。

B、神学院延伸制课程：为使教会义工有机会接受神学教育。有学分制与学期制。

C、密集课程：为教会义工设置。无学期制。一般教授圣经要义与教义学，辅导学等。

D、门徒训练中心：是聚会处背景的教会举办。有学期制，一般不少于两年。不颁发证书。他们反对神学院制度，也反对大部份的神学院教学内容。他们着重查圣经要义，也学些解经法与教会历史。有人指出，这是「改头换面的圣经学校」。

E、大陆家庭教会的同工培训班：

时间：利用冬闲期举办，一般是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

种类：有两种，「基层同工培训」：教师由当地同工担任。「高、中层同工培训」：教师由外来同工，包括境外同工担任。

内容：着重查圣经要义。近年来，也有开始学习教会历史、解经学、辅导学与系统神学的。

F、为大陆家庭教会同工举办的短期圣经学校与短期神学院：

教师：由境外神学院与教会派来的同工担任。

学生：招收各地家庭教会里委身给基督，有志于全职事奉的青年信徒。

学制：有学制，一般是两年；每年不少于三期，每期不少于一个月。

学历：圣经学校是初中毕业的，神学院是高中学历以上的。

目的：训练后，回到本地教会参予事奉。

4、基督教文字事工：

(1) 重要性：文字事工能弥补宣教事工与牧养事工的不足处，其作用比宣教士能到的范围更大，能深入民间、深入人心，尤其是对知识分子，必不可少的灵粮供应。

(2) 圣经舆论：

文字事工也成了散播「圣经舆论」与「基督徒舆论」的有效工具之一。

关于「圣经舆论」的重要性，薛华博士有如下评述：

圣经舆论，「就是基督徒的世界观（尤其是对于圣经的所有知识），都已经散播到文化的每一个层面，并且对于整个文化的形像的塑造，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这种圣经知识的广播，可以适切地称为”圣经舆论”，”基督徒舆论”或”基督徒伦理观”。这种可以正确地称之为舆论的，曾经对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文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并且塑造了北美、澳洲与新西兰的文化……。综观以上的特点，我们仍然要知道，诸如许多改革的北欧国家，以及从北欧国家引伸出来的北美国家，如美国等，事实上都呈现着基督教舆论，这些舆论塑造了文化，为这个国家带来许多的祝福。其反面也是，一旦基督教舆论不再影响这世界，就如过去 40 年代到 60 年代的快速发展一般（按：指人文主义文化的实用主义与存在主义的泛滥成灾），整个人类社会与生命都遭受蹂躏，道德观点也就荡然无存」（《福音派危机》p. 22-23）。文字事工是推动基督教舆论的主力军。

（3）种类：文字事工种类很多，有如下数种：

A、通讯：主要是报导该教会的信息、事工、生活与圣徒间的交通。

B、新闻：当今华人教会有台湾的「基督教论坛报」与「福音报，」北美的「号角报」与「爱声报」。

C、杂志与季刊：有台湾的「校园」、「宇宙光」与「中国与福音」；北美的「中信月刊」、「传季刊」、「导向」、「使者」、「海外校园」、「生命季刊」、「呼喊」、「今日基督教」（英文）；中国大陆的「天风」与「道路」等。

D、基督教文艺：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复乐园」与「斗士参孙」，托儿斯泰的「复活」，雨果的「悲惨世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与「被欺凌与被侮辱」，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与「忏悔录」，约翰·本仁的「天路历程」，显克微支的「你往何处去」，狄根思的「双城记」等。

E、基督教信仰书藉：种类很多，大致分为：

经典：各种版本与各种译本（中文），包括研读本圣经。有「和合本」、「圣经新译本」（2001 年），「启导本圣经」、「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灵修版圣经」、「研用本圣经」等。

解经书：圣经各卷要义、注释书、圣经概论等。

神哲著作：系统神学、教义学、护教书、古希腊哲学、现代哲学等。

历史著作：教会历史、教义史、神学史、宣教史、古教父著作等。

工具书：原文辞典、圣经辞典、当代神学辞典、圣经百科全书、神学名词辞典。

灵修书：荒漠甘泉、活水第一、二、三集、晨光、清晨甘露等。

（4）出版、发行与推广：有四种形式：

A、宗派团体与教会：大多数宗派都设有文字事工部；有的教会也设有文字出版组。

B、出版机构：各教会联合支持福音出版机构，例如，证主协会，中国信徒布道会出版部。

C、由基督徒联合（或个人）出资开书店。

D、内印：由家庭教会在国内复印境外书藉。

(四) 基督教广播事工：

1、重要性：现代传播媒介事工十分有效，尤其是对于中国的福音广播被称为「不领签证的宣教士」。经过收听广播信主者甚多。

2、机构：有远东广播公司、环球广播公司、救主广播协会、佳音社等。他们都得到各教会以及基督徒的支持。

3、电台：有益友电台（南韩），良友一、二台（塞班岛）与环球电台（关岛）。

(五) 基督教社会关怀事工：

教会或基督徒努力从事社会关爱与慈善事业，是得到圣经可靠的经文支持。相关的经文有：诗 112:5、9；太 5:42；箴 19:17；诗 34:14；彼前 3:11、13；加 6:9、10；帖后 3:13；提前 6:18；雅 4:17。

1、争论：

但是，关于教会从事慈善事业，华人教会中颇有争论（西方教会绝少有争论）。

(1) 反对者的理由：

理由一：「教会不是救济机构」：他们说，教会是负有属灵特别使命的团体，是专以祈祷、传道及关心信徒灵命的团体。教会不应从事世俗事业。我们的质疑是，教会行「善事」，基督徒行善是「世俗行为」吗？为何圣经要叫我们去「行善」？

理由二：救济事务有国家政府，民间团体去从事，教会无需「多此一举」。我们的质疑是，难道学习「好撒玛利亚人」去关心我们的邻舍是「多此一举」吗？

(2) 赞同者的理由：

理由一：大多数华人教会信徒认为：教会是属灵的团体，专注属灵事务，但是，基督徒既是神的儿女，又是国家公民，具有双重身份。因此，基督徒应以个人公民身份参予社会关爱。在从事社会关爱时，不应用宗教目的宣传与举动。个人可以参予，却不可以教会名义参予。

理由二：西人教会不赞同华人教会的论点。他们认为，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教会不可参政，但是应该积极参予社会公益事业。教会与基督徒是不可分割的一整体，基督徒的神儿女的身份与公民身份也无法分割。200多年前，清教徒冒险来开拓美洲新大陆，是基督徒建立了美国这个国家，因此，教会与基督徒关爱这个国家与社会，是顺理成章的。

批评华人教会的人士说：西人基督徒认同国家，认同社会，他们能指着这个国家与社会说：This is my home, sweet home，因为这个国家是他们开创的。华人基督徒就不同，他们是后期移民，但尚未在美国生根，没有认同国家，没有溶入主流社会。华人移民要求美国主流社会认同，接纳后期移民群，自己却不去认同，接纳美国文化，观念与主流社会，这岂非矛盾？华人教会不能接纳社会关爱不是信仰原因，乃是「文化偏见」。

3、在中国的情形：

在中国并不存在「文化偏见」问题，因此，华人基督徒在中国是积极参予社会关爱。有的是教会名义参加，有的以基督徒个人名义参加。

解放前，在上海的各教会与基督徒推动了下列社会公益事业与慈善事业（详参「教会的危机」中「社会关怀引起的争论」第二小段「基要派信徒不关心社会大众疾苦？」）：

开设教会医院、教会学校（小、中、大学）、孤儿院、济良所（1901年）、戒毒所（1924年）、福音电台（1932年）、养老院；成立中华妇女节制会（1921年）、车夫福音会（1931年）等。解放后，上述公益事业与慈善事业全被政府接管。

4、基督教慈善机构与团体：

救世军（Salvation Army），世界展望会（World Vision，1982年，他们曾出资支持对于中国大陆的广播工作），各城市基督徒的社区救助署（Rescue Mission）。

总之，教会的事工种类很多，内容很丰富。各人按所得的使命、信心与恩赐，尽心竭力，得蒙主喜悦，作无愧的工人，因为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忠心。

三、教会的聚会：

聚会，是教会存在（见证）主要处在形式之一。哪里有教会，哪里就有基督徒的聚会。

聚会，是基督徒属灵生活的主要内容：我们是在聚会中蒙恩，在聚会中遇见主，在聚会中得造就，蒙建立。鱼儿离不开水，照样，基督徒也离不开聚会。

然而，近几年来，在家庭教会里有一群基督徒起来反对聚会，他们到处宣传「聚会无用论」与「聚会有害论」，说，聚会是人的肉体与情感所需，不是灵所需；灵之所需，是单独亲近主，单独遇见主。没有主的临在一切无用。聚会是人的印记，是外面的仪式、规条等。他们的立论是片面的，主观的，非圣经的，是极端的错误！

根据圣经的启示，教会是有聚会的，基督徒是需要聚会的。

（一）聚会的圣经依据：

人说话不算数，圣经（神的话语）说了话才算数。

1、「教会」字义的提示：

中文的「教会」一词，原文是 ekklesia，含有「被召出来的一群人」或「被召出来一群人的聚集」之意。因此，ekklesia 的字义显明：

教会的团体性：不再是一个，两个，乃是一群人。主耶稣说：「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 12:32），又说：「并且要合成一群」（约 10:16）。信徒是「神的群羊」（彼前 5:2）。长老是「全群的监督」（徒 20:28）。可见，教会是有神生命的团体，是属灵的团体。

教会的聚集性：被招出来的神子民常常聚集一起。

神子民的聚会是神起头（开始）召集的。他的子民「多如清晨的甘露」（诗 110:3），人数多了，才能招集。神命令以色列人自洁三天，聚集迎接神（出 19:10-13、16-17）。以色列人的聚集称为「大会」（申 9:10；10:4），「何烈山的大会」（申 18:16），「耶和华的会」（申 33:2、3；尼 13:1），「被掳归回之人的会」（拉 10:8）与「圣会」等。

在新约，称为基督徒的「聚集」、「聚会」，就是教会。可见，教会是常常有聚会的团体。

2、主基督的应许（太 18:15-20）：

教会是一种属灵的团体，既然是一个团体，在众多的信徒中间难免产生参差不齐的情况发生：有长进的，就有落后的；有刚强的，也有软弱的，甚至会有再犯罪的。犯罪者的问题必须解决，不可听之任之，影响全体。如何解决？我们的主提出了三小步骤：先是当事人「只有他和你在一处」时解决，不可有第三者，是给犯罪者留一条回头之路。然后是找两三个见证人，如再不听，「就告诉教会」，不是指全体会众，乃指代表教会的同工会。同工会有权代表教会宣布「释放或捆绑」：指宣布有罪或无罪，已蒙赦免或仍未蒙赦免。

为证明代表教会的同工会行使代表权有效，主特意应许说：有两个人同心祷告，天父「必为他们成全」，更何况是同工会！为了证明同工会行使代表权有效，主耶稣进一步应许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马唐纳说：「我们必须按上文下理解释本节。这节不是单指新约中形式简单的教会，或是一般的祷告聚会。而是指一种聚会：为两个基督徒因罪而分裂，需要教会调解的。当然，我们可以把这节应用于一切信徒的聚会，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但显而易见，这节指到一种特别的聚会」（新约圣经注释 P. 105）。可见本段经文显示：

第一、教会是有聚会的。聚会有一般性聚会以及为特定的目的而召集的特别聚会。

第二、主应许在特别聚会里临在，照样，主也应许在一般性聚会里临在。

第三、主临在的条件是「同心合意」聚会，「奉主的名」聚会，表示基督是聚会的中心，基督的宝座是基督徒聚会的中心。

第四、本段经文显然是为主升天后在地上建立的基督教会的聚会发出的信息（参太 28:20）

3、圣经的命令（来 10:25）：

「不可停止聚会」是神清楚的命令。作者为强调此令的重要性。提出两条理由：

第一、由于任何理由长期停止聚会的人「就是停止惯了的人」，经验告诉我们，这种人要恢复聚会是困难的，要扭转一个人的生活习惯是困难的。偶然停止聚会者应以此警戒自己，赶快恢复聚会。

第二、「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参 37、38）。指那要再来之主的日子临近，就更当聚会。彼此劝勉。

4、新约圣经中的「聚集」与「聚会」：

在新约圣经中（中文）提到了「聚集」至少 30 次，「聚会」至少 14 次。其中，

（1）指将来列国与万民都要聚集、聚会在基督面前（太 25:32），指列国受审，万民要事奉神（参诗 102:22）。这将是人类历史中最大一次聚会。

（2）指基督降临时招聚圣徒与选民的大聚会（帖后 2:1；参太 24:31），这将是外邦信徒与犹太信徒的一次大聚会，「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

（3）指众人聚集与聚会要听主耶稣讲道（路 5:15；8:4；12:1；11:29）。可见主耶稣不仅没有反对，相反地积极采用「聚会」形式传道。

(4) 指耶稣复活后与门徒们聚集（徒 1:4）：基督复活后仍保留了聚会的形式。

(5) 指使徒们的聚会（路 24:33；徒 2:1），在马可楼上聚会的「约有 120 名」（徒 1:15）。

(6) 指耶路撒冷教会的聚会：「信的人都在一处」（徒 2:44），他们天天聚会，「彼此交接（指团契）、擘饼、祈祷」（徒 2:42、46）。多年后，他们为确定「因信得生」（不是因行律法）的福音真理，举行了一次扩大性（全教会参加，徒 15:22）的同工讨论的特别聚会。另一次特别讨论聚会是徒 11:1-18，讨论题是犹太人可否进外邦人家传福音？

(7) 在哥尼流家里的布道聚会（徒 10:27-48），这是使徒第一次在外邦人家聚会，后来在耶京引起争论。

(8) 在马可楼上的另一次祷告聚会（徒 12:12），为彼得的被囚，教会为他「切切的祷告神」（徒 12:5）。

(9) 安提阿教会的聚会：

安提阿教会的聚会记载最多：基督徒培训聚会（徒 11:26），宣教士的差派聚会（徒 13:1-3），使徒们的见证聚会（徒 14:26、27），耶京教会代表（犹太与西拉）的说明聚会（徒 15:30-32）。

(10)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布道聚会（徒 13:14；44-49）：听众人数甚多，几乎是「全城的人」。外邦人信，犹太人不信。

(11) 在腓立比城门河边的讲道聚会（徒 16:13-15）：听众都是女性。吕底亚一家信了主。

(12) 在特罗亚的讲道与擘饼聚会（徒 20:7-12）：聚会是通夜到黎明。犹推古摔死，保罗叫他活过来。

(13) 哥林多教会的聚会：

哥林多教会的聚会也记载很多：保罗认为聚会中不可容纳犯罪者（林前 5:4-8），保罗指出他们聚会中有「分门别类」（林前 11:17-19），因此，擘饼聚会就失去意义（林前 11:20-22），劝告他们「造就聚会」要有次序才能造就人（林前 14:26-33）。

总之，圣经里的教会是有聚会的，历代的各地教会也是有聚会的。主张「聚会取消论」的今日信徒。他们的言行是越过圣经教训的。

5、建立教会的必需：

经上说，神赐下五种工人，其目的是「要装备圣徒，去承担圣工，建立基督的身体」（弗 4:12，新译本）。

(1) 没有聚会，怎能装备信徒？

建立教会必须先装备信徒，这是神赐下五种工人的目的。这节是指全体信徒的装备，不是单指工人的装备。装备信徒有四个基本操练：门徒训练（重在灵命操练），基督徒训练（重在认识真道上的操练），事奉的训练（重在整体的配搭事奉的操练）以及敬虔生活的操练（圣徒的品格与生活的敬虔操练）。

但是如何进行装备信徒?安提阿教会通过聚会形式去装备信徒的。他们通过聚会形式进行门徒训练,「劝勉众人」(徒 11:23,是多数,不是单数);也是通过聚会形式去进行基督徒训练,「教训了許多人」(徒 11:26,也是多数)。没有聚会,怎能去装备众人?

(2) 没有聚会,怎能去体现「基督的身体」?

保罗说:「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但是,他又对那些只强调个人恩赐,个人作用,个人益处,而去反对聚会、反对身体全体事奉的信徒说:「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又说,「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林前 12:12、14、19)。若没有彰显身子的全体教会的聚会,只有一个一个的单个信徒在家,「身子在哪里呢?」。因此,若没有聚会,就无法体现基督的身体,无法体现教会的存在。

(3) 没有聚会,怎能去彰显「基督身体」的增长?

经上说:「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基督的身体是有生命的,是有肢体「各体功用」的机制功能的。当所有的肢体,肯「互相联络」(罗 12:5),肯「相助联络」(西 2:19),就是「联络得合式」,肢体的机制功能运作正常,「基督的身体」就渐渐增长,「就因神大得长进」(西 2:19)。因为这是各人在「爱中建立自己」,「彼此相爱」,「彼此扶持」,「彼此相助」的必然结果。反之,如果一个地方教会信徒,各人「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西 2:18、19),不在聚会中配搭服事,运用恩赐,各人只强调各人的领受,分门别类,结党分争,取消聚会,教会必要损害,受打击,谈不上增长,反而是枯萎。这也是必然的结果。

没有正常的配搭事奉,正常的发挥各体功用,正常的基督徒聚会,就不能彰显教会的增长。

总之,今日基督徒不可停止聚会!如果今日有一个「属灵人」自称有摩西般的权威,像撒母耳的敬虔,像亚波罗能讲解圣经,他向今日众教会下达聚会的禁令,说「聚会无用」或「聚会败坏」,神的儿女们应当奋起坚决抵制。因为这不是来自神,来自圣经,来自圣灵的声音,乃是来自人,来自那恶者的声音!其目的就是混乱神的道,产生了打击教会的效果。

聚会,是神的心意,是有充份的圣经依据,并且有初期教会榜样,也是建立教会的必需。基督徒不可停止聚会,这是神的命令!听从神,不听从人是应当的。

(二) 聚会的准备、次序与安排:

经上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凡事」,在此是指聚会说的,根据上文特别是指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说的(参 14:26-38)。聚会必须有事先的准备,依照次序,作出安排:「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 14:33)。

1、聚会场所必须符合「心灵与真理」敬拜之目的:

圣经没有规定聚会场所:旧约有规定,必须在耶京的圣殿;新约没有规定,主耶稣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又说:「然而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那用心灵按真理敬拜父的,才是真正敬拜的人;因为父在寻找这样的敬拜他的人。神是灵,敬拜他的必须用心灵按真理敬拜的人」(约 4:23、24 新译本)。又说:「因为无

论在哪里」(太 18:20)。因为,神是无所不在的神。把聚会在规定在固定场所(礼拜堂),禁止在其它地方的作法,不符合新约的经训。

但是,这不等于说,任何地方都可以成为基督徒聚会的地方。基督徒聚会的地方,必须符合「用心灵按真理敬拜神」之目的。例如,基督徒不可在庙宇里聚会,虽然偶像算不得什么,因为人的良心是软弱的。基督徒也不在酒吧间聚会:一边是酒肉充斥,另一边能进行「心灵与真理」的敬拜么?基督徒也不可以与不信派的假使徒、假先知与假弟兄所在场所敬拜神,因为,「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的和不信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林后 6:15、16)。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必须分别为圣。

心灵与真理敬拜的场所,必须能使人安静的,因为,神是叫人安静的。家庭教会的聚会场所安全的考虑必须放进去。

2、服事聚会的人:

聚会按理必须有服事的人,这包括,主持者,领唱的,讲道的,这是台上的服事。台下的服事有招待的,倒茶水的,负责音响的,弹琴的,维持次序的(为应付突发事件)以及会后清理的。

有些人看重台上的服事,轻视台下的服事,这是观念上的大错。鉴察人心的父神看台上、台下的服事同样重要,并且,他「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 16:7)。人是看工作的贵贱,神是看作工之人的存心。

参予服事的人必须是出自甘心乐意,不是出于勉强,勉强献上的礼物神不悦纳(参撒上 13:12)。

在聚会中服事的人是在公众前「抛头露面」,因此,他们必须在会众中有好名声(参提前 3:7),必须是全体会众能接纳的人。绝不可把聚会的服事分配给「有问题的人」或「教会所轻看的人」(参林前 6:4),免得给教会留下破口,给仇敌攻击的机会,叫软弱者跌倒。

3、聚会的次序:

(1) 时间:每次的聚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既不可无故的推迟或无限制的拖延。除非有例外的特殊情况。不守时或无故拖延时间不会造就人。

(2) 唱诗祷告开始,以唱诗祷告结束:

经上说:「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弗 5:19; 西 3:16)。神的子民是唱诗、祷告的子民。以色列人在旧约时期歌唱、赞美神,并且在圣殿里设立了歌唱的利未人。在新约时期,教会在聚会中唱诗歌颂神,于是产生了「圣乐」——教会音乐。将来在永世里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要唱新歌,歌颂被杀的羔羊(启 5:6-10),十四万四千人要唱诗歌(启 14:3),在大灾难中胜过敌基督的圣徒要唱「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启 15:2-4)。

唱诗与祷告是表达了神的子民对神的爱慕、信赖、祈求、感谢、赞美与敬拜的心灵。我们唱诗与祷告的对像与中心就是三一真神。因此,基督徒的聚会都是从唱诗祷告开始,以唱诗,祷告结束,表示他是我们的始,也是我们的终(结果)(参启 22:13)。除了特别的事务性聚会(同工会)没有唱诗,但也必须从祷告开始,以祷告结束。没有祷告(或唱诗)的聚会是不敬虔的聚会,没有主的临在。

(3) 以心灵与按真理聚会：

在心灵中聚会：人到心灵也到。有的人，人虽在聚会里，心里却不在聚会里，就成了有口无心的聚会；或成了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的虚假聚会；这种聚会是「枉然」的（参太 15:8、9）。

以心灵与按真理的聚会，讲道的人是按神心意，按「神的圣言解」（彼前 4:11），并且按着正意去分解真理的道（提 2:15）。听道的人既要虚心领教，又要「慎思明辨」（林前 14:29）。

以心灵与按真理的聚会，其目的既要造就每一个参加者，又要把一切荣耀、感谢归给父神。

(三) 聚会的种类与内容：

分为两大类：定期的经常性聚会与不定期的特别聚会。经常性聚会如下：

分类	内 容
主日聚会	敬拜与赞美神。有主题的培灵信息。
查经聚会	又称「造就聚会」。有系统的查经：圣经各卷要义、初信造就、圣经基本要道等。
祷告聚会	关于祷告的短篇信息。为教会、为国家、为耶路撒冷、为肢体、为病人、为遭难的肢体祷告。
团契聚会	又称「小组聚会」、「家庭聚会」、「交通聚会」。圣徒交通，彼此相爱、相助、肢体关怀。
传福音聚会	又称「布道会」。引人归主。有每月一次举行的，有一年数次，一年两次举行的。
擘饼聚会	又称「主的晚餐」、「圣餐」。纪念主。有每主日举行的，有一月一次，一年数次举行的。
受浸聚会	又称「洗礼聚会」。归入主名下。有一季度举行一次的，有一年数次或两次举行的。
夏季退修会	又称「夏令会」、「夏令营」。在幽静庇荫处举行。为培灵、奋兴。
冬季退修会	又称「冬令会」或「冬令营」。同上
同工聚会	一个月举行一次。为共议教会事工。

不定期的特别聚会是由各教会联合举行。有联合性的布道大会、培灵大会、复兴大会以及同工培训会等。这是各教会主内合一，主内协作的具体表现。

(四) 主基督心意中的聚会：

有人说，聚会是教会的灵魂。聚会，是教会生活的主要部份，也是工人服事教会的主要内容。聚会对象是全体信徒。因此，聚会对于教会而言十分重要。

这种重要性是全体信徒（包括工人）在事奉操练以及敬虔生活操练中达到的共识。有的信徒渴慕聚会，有的信徒淡化聚会，以冷淡心对待，有的信徒把参加聚会视为「例行公事，以平常心对待。」这种参杂不齐的局面显出了教会属灵层面的幼稚，不成熟，是在所难免。带领者不可操之过激，应耐心地给予引导，正如经上所言：「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 40:11）。又经上说：「于是他按心中的纯正牧养他们，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 78:72），使羊群「平平安安的蒙引导」

（赛 55:12）。这是讲到大牧者主耶稣巧妙引导我们，也是给今日教会带领者的好榜样。聚会可说是一个教会的寒暑表：教会如何聚会也就如何，一目了然。因此，建立教会也必须建立聚会，并且，应把建立聚会放在首要地位。工人必须留心：不是要建立自己心目中的聚会，乃应建立主心意中的聚会。根据圣经，主基督心意中的聚会应当是：

1、尊主为圣的聚会：

经上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 3:15），也就是「尊主为大」（路 1:46）。因此，聚会就要以基督为中心，高举主名，彰显（发表）基督，「遵他而行」（西 2:6）。唯当如此，基督临在其中。反之，人文主义基督教的聚会注重人，高举人，歌颂人性之伟大，甚至，歌颂「另一位神」、「另一位基督」，主基督不临在其中。没有基督的聚会即使规模大，也是徒然无意义。

有的带领者，把聚会视为发表个人恩赐、知识、才干的好机会，高言大智，高抬自己。在动人的「见证」背后见不到基督，只见到个人私利熏心，为拉拢人心。这是得罪主的行径。因此，聚会带领者的选择很重要：教会不可把巴兰先知式的人推上讲台。也不可把未经考核，来路不明的讲员推上讲台。

2、彼此相爱、合一的聚会：

基督心意中的聚会，是彼此相爱，合一的聚会。聚会是彰显全体教会彼此相爱，合而为一的最佳形式。唯当如此，偶然有不信的人进来，看到彼此相爱，合而为一的聚会，「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5），并且作证说，「你们真是基督的门徒」了（参约 13:35）。

反之，如果聚会中没有相爱，没有合一，在聚会中有嫉妒分争，各样的杂音，不仅羞辱主名，教会必受损。失去了相爱，怨恨就进来，怨恨就挑起争端，有了争端必有破口，聚会就变成你死我活的「战场」。

3、是众人得造就的聚会：

经上说：「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又说：「一切的事都是为造就你们」（林后 12:19）。聚会是为「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3），既为造就众人，也造就教会。聚会是为造就信徒灵命，造就信徒的真道认识，造就信徒品格与德行设立的，以使全教会「在他里面生根建造」（西 2:7）。

不造就人的聚会不如不聚。例如，有些讲道者与同工们发生争执，就怀着怨恨情绪上台，把讲台变成攻击少数人的「炮台」，既不按神的圣言讲道，也不按正意分解经文，该讲的不讲，不该讲的大大出口，致使信徒不仅得不到造就，反而大受伤害，并且也损害了教会在世人心目中的尊敬形像。

总之，符合主心意的聚会是荣耀神的聚会，不荣耀神的聚会，必会产生负面效果损害教会。为此，教会中负责安排或带领聚会的同工责任重大。任重道远，靠他（他是教会元首）必能完成此使命：因为教会的增长是不断改进聚会的质与量的长进中往前进的，直到教会名副其实的成为神的荣耀教会。

房屋是神建造的，城也是神看守的（参诗 127:1）。照样，教会的使命是基督颁布的，教会的事工是神发动的（腓 1:6），教会的聚会是圣灵运行其中。领受使命的，承担事工的，

带领聚会的是器皿，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神必使用。经上说：「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感谢神，荣耀归给神！

第六章 教会的工人

前言：

「教会的工人」是一个重要的题目。圣经中有许多信息是针对着神的工人讲的，例如在旧约，先知责备的对象大都针对着神的工人：以赛亚先知说，神要在一日之内从以色列中剪除头与尾，「长老和尊贵人（指君王与祭司）就是头；以谎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为引导百姓的，使他们走错了路；被引导的，都必败亡」（赛 9:14-16）。又如在新约，保罗专为教会的工人写了三封信，被称为「教牧书信」，是每一个教会的工人常常必读的经卷。

神的家需要工人：

教会是神的家，神的家需要工人，正如旧约圣殿里有利未人、祭司、大祭司「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那样（来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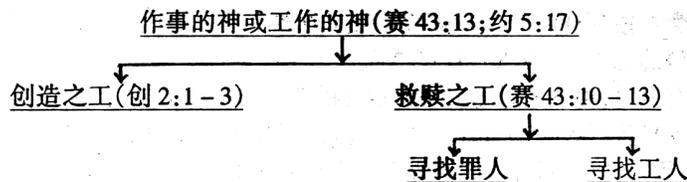
我们的神是全能的神，是独行奇事的神，在他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但是，当神在地上行事时（关于救赎之工），神愿意使用人，与他同工，与他配合。这既是神的心意，也是他造人的目的之一，犹如神当日创造了万物也造人之后，就叫亚当去「治理」与「管理」万物那样。又如，当以色列人犯罪远离神时，神在以色列人中寻找代求者（赛 59:16），寻找求告主名的（赛 64:7），寻找重修墙垣者与防堵破口者（结 22:30）。可见，神愿意人有份于他的工作。这是神给人特大之恩。

神作两件事，寻找两种人：

我们的神是作事的神，工作的神。经上说：「我要行事，谁能阻止呢！」（赛 43:13）。主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17）。经上说：「我们都是你手的工作」（赛 64:8，弗 2:10）。

圣经显示，我们的神作两件事：创造之工（创 2:1-3）与救赎之工（赛 43:10-13）。创造之工已经完成，但是人犯了罪，神就开始作救赎之工。

在作救赎之工时，神作两件事（或说寻找两种人）：第一、「寻找罪人」，使他们得知神救恩，信靠神，成为神的子民。第二、从蒙恩罪人中寻找合乎他心意的器皿，使他们成为神的器皿（工人）。参阅下图：



圣经中三个时期的神的工人：

旧约时期，有三种神所使用的器皿（工人），他们的本份是，首先自己要遵行神的道；然后，他们的使命是引导以色列人学习神的道、遵行神的道（参撒下 12:19-25；代下 36:14-16）。

新、旧约交替的两约之间，神兴起了三位过渡性工人，就是义人西缅、女先知亚拿（路 2:22-39）与施洗约翰。他们的使命是，为基督预备道路（可 1:1-8），把基督显明给世人（路 2:38；约 1:23、29-34）。

到了新约，神所差派的第一位「工人」就是耶稣基督，他曾多次宣称自己是神所差来的（约 5:36；6:57；10:35、50；10:25），并且宣称父差他来的目的是，为宣传「神国福音」（路 4:43），为「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 4:34），就是为成全神的救法（十架救恩）。他说：「我奉差原是为」（路 4:43）。他是神的儿子，他也是神的工人。

基督如何作神的工作？他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他又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17），并且对门徒说：「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约 14:12）。

父作事（工作），也叫神子耶稣作事；神子耶稣作事，也叫他的门徒作事。

神子耶稣让蒙恩罪人成为工人：

主耶稣完成了神救赎之工（十架救法），升上高天，坐在神右边。他预先早知道传福音需要工人，建立教会需要工人。所以他曾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38）。所需的工人不是几十，几百，乃是成千成万的需要。

这一大批工人从何而来？为此伟大事工，神没有用特制法造出一批具有特质的工人，神也没去招募众天使作神的工人，神更没有从拉比学校招募神的工人。神乃是从蒙恩罪人当中提拔、选召、造就与打发他的工人（参约 20:21；13:20）。

有人说，神从蒙恩罪人中提拔神的工人，这就如同从监狱囚犯中提拔今日政府的干部、市长、省长、部长那样的不可思议！神设计工人，用工人之法，超过人间的思想，实在奇妙、伟大、恩宠！如此说来，神家中所有工人，原来个个都是蒙恩罪人，个个「算不得什么」（林前三 7）。夸口的应当指着主夸口，我们要赞美神的杰作！

「神的工人」的定义：

按着广义来说，是指神普遍恩召中人人奉事的信徒。每位基督徒是「主的人」，应为主而活（罗 14:7、8），应该人人传福音，人人服事主。从这意义上来说，每位「为主而活」的重生基督徒就是神的工人。保罗在罗马十二章的「事奉」以及在林前 15:58 所讲「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就是指信徒人人奉事说的。

按着狭义来说，是指神特别呼召中特定事奉的一班人。他们是从人人奉事的信徒当中被神特别呼召出来、分别出来，「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服事主，服事教会的工人。通常我们讲教会的工人，就是指这班有神特别呼召，特别使命的人说的。他们在教会中是占少数人，但是对于传福音事工以及教会的建立，作用很大，影响也很大。

两种工人都重要：

神的教会不仅需要人人服事主的广大信徒，也需神特别呼召出来服事主的一班人。这两种工人都重要，缺一不可。光有人人奉事的信徒，没有神呼召的工人，教会的建立与增长必

定受影响；光有被呼召的工人在服事，广大信徒不服事，教会不可能增长。增长中的教会必定是信徒的服事与工人的服事配合一起的。

教会没有神特别呼召的工人行吗？这种工人是如何产生的？有没有条件？他们的职责与使命是什么？什么是工人当行的与不当行的？他们有没有特赏？往下逐一讨论。

注：本章「教会的工人」是指狭义所说的神特别呼召出来「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的特定工人，也称「全职工人」。

一、工人的重要性

工人与教会的关系甚为密切。「工人如何教会就如何」，有些地方教会因为没有工人，教会的建立就陷于停顿状态。保罗劝告提摩太（工人）：「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工人的灵命、品格、行为以及工人的信息、教训对于教会关系重大。

（一）教会需要工人：

教会需要工人，这不是人发明的，乃是神所规定的。在神家中神作主，不是人作主；是神说了算数，人说了不算数。

教会需要工人，如果没有工人，信徒不能正常服事，教会的建造必发生困难。

但是，今日家庭教会中有些人反对教会设立工人，他们提出「工人无用论」，「工人多余论」或「事奉平均主义」。他们说，教会没有工人信徒不也照常服事？何必多此一举设立工人？

1、绝对平等与平均主义者的抗议声（可拉党的抗议声），对吗？

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领袖，是神亲自选立的，不是摩西自立的。当神召唤摩西时，摩西曾多次找托词退避，后来神「发怒」了，他才不敢不从命（参出 3:11、13；4:1、10、13、14）。亚伦作大祭司也是神所选立的，不是亚伦自取的（参来 5:4、5）。当米利暗与亚伦起来攻击摩西时，神曾亲自为摩西作证说：「他是在我全家中尽忠的」（民 12:7；参来 3:2、5）。亚伦信服了神的见证，不敢再作声了。

但是，利未人可拉党以及全会众的 250 个首领仍不信服，他们率众起来反抗摩西与亚伦说：「你们擅自夺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民 16:3）。意指，会众在神前人人平等。叛党的首领大坍与亚比兰也指着摩西，说：「你还要自立为王辖管我们么！」（民 16:13），要求权利的平均主义。他们的抗议声颇能获得民众的同情与支持。但是人拥护，神不拥护。

其实，他们的指证纯属捏造，不是事实；有意「擅自夺权」想作王的，不是别人，是他们自己。试想，如果没有摩西与亚伦作神的代表者，也作以色列人的代表，10 次进王宫见法老，以色列人能出埃及么？试想今日教会若没有工人，光靠信徒能建立起来么？

绝对平等与平均主义，全盘否定神的工人与教会领袖在教会的重要作用与示范作用，这是错误的。我们在神家中同为神的儿女，在基督里确实平等的；但是在神教会事工上，却不是平均的，恰恰相反，乃是有分工的：有教导人的，就有被教导的（提后 2:2）；有引导人的，就有被引导的（来 13:7、17）；有牧养人的，就有被牧养的（约 21:15-19；彼前 5:1-4）；有治理的，就有被治理的（帖前 5:12、13）；有照管教会的，就有被照管的（提前 3:4、5）。在神家中的事工上要求绝对的平等与平均主义，在实际上既作不到，也违背了神的安排。

可拉党的抗议声反而显出了摩西与亚伦的职份不可替代或更换，也显出了在神家中确实需要工人。

2、信徒、门徒离开主，使徒（工人）没有离开主：

主耶稣出来传道的初期，听众、跟随者甚多（参太 14:13；12:15；可 3:7、9），甚至有「几万人聚集」（路 12:1）。有这么多信徒与门徒，为何主耶稣还要设立十二使徒（工人）？难道这么多信徒不值得信赖么？难道不设立十二使徒（工人）主耶稣不能传道么？主耶稣无所不知，他原知道人心中所存的（约 2:25），他知道有一天这些听众都会离开他。他更知道，他复活升天之后福音要传遍天下，教会要被建立起来：教会需要工人。

他知道自己应该作什么。经上说，主耶稣为设立十二使徒上山「整夜祷告神」（路 6:12），因为这是重大事情：他要按父的意思去办事。天亮后，他「随自己的意思」（可 3:12-13），亲自「挑选」了使徒（路 6:14）。换言之，他是按自己的标准，按自己所看中的去设立。不是按人的标准或迁就人的要求去设立。设立使徒的目的是：「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可 3:14、15）。这显明，他需要一个以他为核心的事奉团队，这个团队是能接受他的差派的，他要把属灵的权柄给这团队：属灵的权柄不是给每位信徒的。

使徒们就是新约中第一批神的工人，也是第一个事奉团队与中心。因此应该说，工人团队与事奉中心三结合的事奉模式，是主耶稣亲手建立的。这个三结合的事奉模式，对于初期教会帮助很大。后来许多门徒离弃了主，但使徒们没有离弃主。主耶稣问他们：「你们也要去么？」，彼得代表大家回答说：「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6-69）。虽然后来他们当中出现了一个卖主的犹大，虽然在最后临别夜使徒们还在争论「谁为大」（路 22:24），虽然主知道罗马兵丁来捉拿他时使徒会四处逃散，甚至彼得要三次不认主，主仍称赞他们说：「我在磨练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路 22:28）。

主知道使徒们一时逃散，是他们的软弱：「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41）。因此，当主复活后使徒们又聚在一起（约 20:19、26），他们事奉的团队并未解散，接着主多次向他们显现，他们跟随主到橄榄山上，从主接受了传福音的大使命，又接受了不要离开耶路撒冷的命令，等候圣灵：使徒们不再逃散了（参徒 1:12-26）。

自此，以使徒们为核心的祈祷、传道的团队与事奉中心建立起来，他们也成为建立教会的根基（弗 2:20）。

信徒、门徒会离开主，使徒们（工人）不会离开主。因为他们是主特别选召，并且有特别使命的工人。照样，今日教会信徒会不来聚会，甚至会流失离开教会，但是神的工人不会

离开教会。如果工人离开了教会，他就不再是教会的工人。教会的宣教、牧养等事工首先是建立在工人身上，然后才借着工人建立在信徒身上。教会必须有工人。

3、圣经里有工人：

新约中神的家中是有工人的。今日教会不是工人太多，恰恰相反，是「作工的人少」。随着教会的增长与发展，教会工人的需要量也多起来，于是产生了许多教会的工人。

在圣经里，第一批教会的工人是使徒们，第二批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七位执事（徒 6:5、6）；接着就是传福音的腓利（徒 8:5、26），作教导的巴拿巴（徒 11:22、23），安提阿教会的几位先知和教师（徒 13:1-2），作外邦使徒的保罗与巴拿巴（徒 13:2、3），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同工（加 2:9），使徒与长老（徒 15:2），主的兄弟雅各（徒 15:13；加 1:19），弟兄中「作首领」的犹大与西拉（徒 15:22）。新兴第二代的工人有提摩太（徒 16:1），解经家亚波罗（徒 18:24），比他更能解经的亚基拉与百居拉（徒 18:26）。保罗的同工队中至少有 9 人，那就是以拉都（徒 19:22），所巴特、亚里达古、西公都、该犹、提摩太、推基古、特罗非摩与路加（徒 20:4-5）。地方教会的长老（徒 14:23；20:17）。作先知说预言的腓利四个女儿（徒 21:8、9），作先知的亚迦布（徒 21:10），比保罗先在基督里作使徒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罗 16:7），哥林多教会的工人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古（林前 16:15-18），腓利比教会的工人以巴弗提（腓 2:25），友阿爹、循都基和革利免（腓 4:2、3），奉割礼中与保罗同工的亚里达古、马可、犹士都（西 4:10、12），歌罗西教会的工人以巴弗、腓利门以及他的儿子亚基布（西 4:12、17；门 1、2）。此外还有提多（多 1:4），亚提马（多 3:12）。使徒约翰在异像中看见主手中有七星，「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启 1:20），教会的使者就是教会的工人。可见，圣经里有许多「教会的工人」。

照着圣经的提示，照着神的安排，教会中有神的工人。因此，「工人无用论」与「工人取消论」是站不住脚的。

（二）教会的问题与教会的工人：

今日教会内部面临各种复杂问题。这些问题给教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解决教会问题的重任自然落在教会工人肩上。如不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就会造成「小洞不补，大洞吃苦」的局面。

1、教会的工人是为解决教会问题设立的：

这个世界充满了各种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人的罪恶泛滥。神差派他儿子耶稣基督降世，就是来寻找有问题的（罪人），就是为解决问题：借着十架救恩，罪人成为新造的人。

新造的人在神家中，照理不会再产生问题；但是实际情况是，重生的基督徒还会产生灵命问题，信心问题以及行事为人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等问题。再加上，世界的试探与引诱，撒但的攻击与异端的干扰，神的教会就出现问题。

教会有问题，这是不应该产生的，却是常见的正常现象。圣经中有问题的教会多，没有问题的教会少。纯是相对的，不纯是绝对的，有问题的教会肯定存在。老问题解决了，新问题又产生：教会是在不断地克服、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渐渐长进的。

2、教会的问题是借着工人去解决的：

神解决教会的问题，是借着他的工人去解决。神的工人要靠着圣灵所赐信心、爱心与智慧去解决问题，正如保罗去解决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保罗派提摩太去解决以弗所教会的问题那样（提前 1:3）。工人不可靠自己聪明与才干去解决问题，因为工人「算不得什么」，唯有神能叫他生长，唯有神能把大问题化为小问题，小问题就全然解决了。

教会的问题都是出在人身上，不是出在神一面：人会制造事端，神不会制造问题。人出了问题，带着问题的人设法去解决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感谢神，经上说「他是万人的救主，又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又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 5:23）。他既然解决了人的问题，又是解决信徒的问题，更是要解决全体教会的问题。因为教会是属于他，他是教会的元首，他爱教会。他不会把有问题的教会丢之不顾，相反地成了解决教会大、小问题的救主。

神打发他的工人在教会，或说神在教会设立工人，就是为教会解决问题。教会若没有问题，神就不需要设立工人。在神家中没有一个工人是多余的，每一个工人神都要使用。

能及时、妥善的解决教会问题，把不利因素转为有利一面，这样的工人就是好工人，忠心的工人；正如能及时、准确地诊断出病人的病根与性质，及时「对症下药」，治好病人的医生就是好医生的那样。

解决教会问题的工人，他本身不应该有问题；有问题的工人，他应该首先面对自己的问题，否则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使自身的问题，教会的问题更加复杂化。

3、工人的问题成了教会的问题：

工人是为解决教会问题设立的。但是，如果解决问题的工人自身有了问题，或工人自身成了教会的问题，怎么办？我们应当把这些问题呈明在差派工人的主人耶稣基督面前：因为这是最为复杂的问题，是很难解决的问题。

（1）工人与教会关系密切：

常言道：「有其父必有其子」，指的是为父的，对于子女有直接的影响力与感化力。从子女方面来说，父母是他们人生的第一位启蒙导师；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常是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在模仿父母的各种生活习惯。照样，神的工人在教会中的言行一举一动，对于信徒有一定的影响力与感化力。因此有人说：怎样的牧人带出怎样的羊。工人有爱心，信徒也有爱心；工人有宣教使命，教会也有宣教使命；工人坚持真道，信徒也坚持真道。反之，工人自私，信徒也变得自私；工人傲慢，信徒也傲慢，工人懒惰，信徒也懒惰。所以保罗提醒提摩太：「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提前 4:16）。工人应当给予信徒正面的，积极的、善美的影响，不可给信徒负面的、消极的、丑恶的影响。工人的影响，对于教会很重要。

（2）没有工人怎么办？工人素质不佳怎么办？

教会没有工人，教会的事奉与生活以及教会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影响。没有工人的教会就缺乏教导，信徒就容易陷入安于现状，自我满足，既没有责任感也没有使命感。教会中既没有带头者，也没有推动者。肯起来作工的人在哪里？许多人期盼神能从外面派工人来，但是，神所作的却是从教会内部产生工人。正常的教会，工人不在外面，乃是在里面。这是圣经中的众教会所走过的路。

有的教会有工人，但工人素质不佳，当然，对于教会有消极影响：既不能满足教会的需要，也不能解决教会所面临的问题，成了「有他也不多，没有他也不嫌少」的人，成了白占地土的工人。

工人的信心不足、灵命幼稚、经验缺乏、圣经不熟，这是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现象并不可怕，也并非致命的。信心与灵命是会增长的，知识与经验也可培养，可积累。世上没有一个工人生来就具有完备的恩赐、优良品质的。工人要虚心努力接受装备，一切自会改观；反之，不虚心，不努力，停滞不前。这才是致命的。

教会对于素质不佳的工人不应该排挤，相反地，应当向他伸出关爱的双手，扶助、鼓励与帮助，如同保罗关心提摩太与提多的那样的。这才是积极的作法，是符合主心意的。如果对于表现不佳的同工冷眼相看，尽是批评与打击其自尊心，人是会走到反面去的，不仅不能改进工作，反而伤了同工的心，甚至会失去同工。这是消极有害的作法，是违背主心意的。十二使徒跟随主三年半，他们个个绝非最佳工人（他们时常争夺地位！），主耶稣何等耐心教导他们，何等爱他们！比较之下，我们太缺乏耐心，太缺乏爱心了。

（3）有问题的工人造成教会有问题：

教会内部不和，甚或发生争执，细察其因，大都发生在工人身上，不是发生在信徒身上。有的工人，不仅不能解决教会问题，他自己反而成了教会的问题。发生在工人身上的问题，不及时解决，就会演变成教会的问题。工人出问题对于教会来说，都是致命的，有害的。

常见的工人问题有如下数种：

A、信仰出了问题：

保罗叫提摩太禁止以弗所的「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 1:3，原文：「不可传别的教义」）指的是「那几个人」信仰出了问题，传别的信仰，别的教义，就是异教。在教会中不可传异教或异端，这是神所憎恶，所禁止的（参启 2:14、20-23）。但是，有两种人要区别对待：本来就是异端的人与本来不是异端，后来变成异端的人。对于前者坚决抵制，一概不往来，不交通，连问安都不可（参约二 9-11）；对于后者，要尽量挽回。也即，若有称为弟兄，称为同工的，被异端掳去，我们仍要存「温柔劝戒」挽回他们（参提后 2:24-26）。

信仰问题与看法问题（经文解释不同）也要分清：

不可把信仰问题说成是看法问题：丁光训把「因信称义」的信仰说成是神学思想问题，这是故意混淆真理，曲改真理，否定真理。向他妥协就是向异端与异教妥协。

也不可把看法问题说成是真理问题：这是以人的看法，自己的看法去替代神的真理，把本来就是自己的同工一个个打成为真理的敌人，在教会内部开辟打内战的战场。这是得罪神的事。

经上说：「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后 13:8）。神的工人要传扬真理，忠于真理。在有关信仰，有关真理的大是大非的问题上，我们是寸土不让，寸土必争，毫无妥协；但是，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经文解释，不同的领受，要彼此尊重。

具体来说，天主教、耶和华见证人、摩门教、上帝儿女会、东方闪电派、呼喊派、三自会、自由主义神学、解放神学、政治神学、丁光训神学思想就是异教，就是异端。千禧年前派、后派、千禧年派、二元论灵恩与反灵恩、哭重生与反哭重生、阿民念派与加尔文派之、

基要派与福音派之争，地方教会与宗派、守圣餐与记念主的聚会、女人蒙头、女人该不该讲道等等，这是看法问题、领受的问题、表述方法的问题，不是信仰与真理的问题。

关键的问题是，工人自身要有信仰、真道与教义神学的装备，才能有分辨力与鉴别力。

信仰与真理，是与救恩有关，与得救有关的；看法问题，是与救恩无关，与得救无关。接受或不接受灵恩派教义；灾前或灾后教义或地方教会教义，是与得救无关的。叫人得救的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福音真理」，不是灵恩、灾前、灾后与地方教会的教义。但是，如果有人把这些不同的看法，不同的教义强调、提升到得救真理的层次，说，不相信灵恩不能得救，或不相信，不加入地方教会就不能得救，这就是传「另一个福音」，步入了异教与异端的边沿了。

以免传道人以及教会在信仰上出问题，教会应加强「圣经基本要道」以及纯正信仰的教义神学的学习。

B、工人的个性与作风出了问题：

个性与作风的问题，就是一个人的心态与习惯的问题，并且是与一个人的生命与品性关系密切。个性与作风能改变吗？能。一个人在圣灵的更新中「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3）。个性与作风，心态与习惯就会发生变化。例如，五旬节前与后的彼得，个性与作风显然变化；被称为「雷子」的约翰（参可 3:17；路 9:54），后来变为爱的使徒，其变化也是显然的。但是，有些工人事奉主多年，个性与作风依旧，为何？主要原因是缺乏品格与生活上的敬虔操练。

「个性」的同义词就是「脾气」、「旧生命」、「老我」、「私心」与「肉体」。个性表显出来的就是「自我中心」、「骄傲自大」、「目空无人」与「私字当头」。

人人都有个性，没有个性就不成其为人。但是，人的个性（旧生命）必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服事主是不能凭血气之勇的个性，发自我（自我）之热心的服事，这就如草、木、禾秸的工程，经不起神烈火的试验（参林前 3:11-15）。

教会中常发生工人与长执之间，或工人与工人之间的争执。表面上，争论各方是据理相称，都宣称自己为主、为教会争，甚至有些人引据圣经，誓不让步。实际上，他们各方都为个性而争，就是意气之争：你不让我，我决不让你。这种争论，既破坏了主内合一的气氛，又造成教会一片混乱。这种局面，叫「亲者痛，仇者快」信徒受伤，撒但攻击教会，大大小小破口无人防堵。有人指出，碉堡是从里面炸开的。工人会建立教会，但是，工人也会毁坏教会！

既然双方都宣称是为主，为何不能体会主的心肠，以基督的名声为重，以教会合一为重，以信徒益处为重，各方退让一步，心平气和的交通？既然我们都是神家里的人，并非是外人（更不是仇人），为何不能以诚相待，以和为贵？与外人共处，我们尚且需要以礼相待，何况是自己的同工？温州同工们的经验是，「对抗不如对话」。

必须承认一种客观事实：在神家中，同工们的背景与实际情况是有分别的。我们各人，信心有大、小之分，灵命有深与浅之分，认识圣经真理有先与后之分；再加上我们各人，经历不同，出身不同，个性不同，处理问题的方法不同。因此，在看待事物，看待问题时，各

人的体会不同、领受不同，结论不同，这是在所难免的。这些不同处，教会的工人应当彼此承认，彼此尊重，彼此接纳。因为主基督已经接纳了我们各人。

但是，为了教会事工的需要，领受与看法的不同经过交通与讨论求得一致，这是必须的。有时在讨论中，为说服对方，摆事实讲道理辩论一番，这也是圣经所允许的（参徒 11:2；15:7；犹 3）。真理不怕辩论，相反地，越辩越明。可是，虽经过辩论一段时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怎么办？是继续争，争到最后各方「面红耳赤」，「不欢而散」，给教会埋下分裂的「种子」？还是各让一步，彼此等待，存心敬畏主，存心看别人比自己强，不要单顾自己的看法与主张，也要顾及他人的看法与主张（参腓 2:3、4），尊重对方，接纳同工，看同工比事工重要？圣经的教导显然是站在后者，因为经上说：「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腓 4:5）

有的同工刚出来服事时，个性随和，为人谦虚，平易近人。及至服事时间越长，经验增多了，知识增多了，恩赐也多起来；知名度升高了，工作面扩大了，他的内心世界，个性作风，真实面貌也就逐渐显露出来：不再谦虚与随和，作风专横，说话声也大起来；并且在教会中计较个人得失，争名声，争地盘，争个人势力的扩张。这是极其危险的事。保罗对这种忘了本的同工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经上说：「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经上又说：「骄傲来羞耻也来；谦逊人却有智慧」（箴 11:2），因为「尊荣以前，必有谦卑！」（箴 18:12）。听从智慧人劝告的必得智慧，切切，切记！！

「教会工人」的个性与作风是大事，不是小事。有些传道人有恩赐、有能力、有才干，且有高学历，但是，终其一生，事奉的结局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令关心他的人失望、悲哀。他不是败在身外，乃是败在身内，败在自己败坏的个性，败在自己不肯受对付，不肯受劝，不肯被治服的狂傲自恃，放任自大的个性！经上说：「吃蜜过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荣耀也是可厌的。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箴 25:27、28）。

C、生活出了问题：

教会的工人会犯罪么？利未记四章的赎罪祭，是为祭司、官长、全体会众与个别会众四类人预备的。祭司与官长也是人，他们没有因为在会众中有领导地位就获取不犯罪的「免疫证」；他们犯了罪，也需献上赎罪祭。照样，教会的工人也是人，既然是人就有犯罪的可能（参提前 5:19、20）。他们若犯了罪，就必须认罪、悔改。

有些工人，因为没有制服己心与个性，结果造致个人生活有越轨行为。他们生活上的越轨与犯罪造成教会致命的杀伤力！正如当日先知拿单指着犯罪的大卫王说：「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撒下 12:14）的那样。神的仇敌很狡猾，他知道，与其去引诱、攻击一个个的信徒，不如集中火力去攻击、引诱一个工人；打倒一人攻取全群，如同骨牌效应，一个倒下，接着整排的一个个挨次倒下的那样。无数的事实说明，每每神的仇敌攻击教会、反对福音真理时，是从寻找工人的私生活中的破口着手的；找到了传道人的生活破口，他们反对神的宣传舆论就有了理由，他们宣称：既然传道人的生活腐化，他们所讲的道理以及所作的工作，不值得相信。1956年，「声讨倪柝声反革命集团」的骨牌效应（倪柝声被指控生活腐化），我们至今记忆犹新。

传道人生活腐化，生活出问题，是出自内里的「诸般的贪心」（罗 7:8；参路 12:15），贪心是万恶之根。什么是「贪心」？就是不以自己已拥有的为满足，还要更多，更多。正如经上所说蚂蚱有两个不知足的女儿，「常说，给呀，给呀！」（箴 30:15）。

传道人生活出问题，有下列主要三项：

第一、贪爱钱财：

经上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爱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

圣经中贪财的典型事例有：巴兰先知（民 22:18；申 23:4；尼 13:2；犹 11；启 2:14；彼后 2:15）。亚干（书 7:21），基哈西（王下 5:20-27），卖主犹大（路 22:3-6），无知的财主（路 12:6-21），亚拿尼亚夫妇（徒 5:1-11），底马（提后 4:10）等。

有人说，迷信钱财方能与爱财之心，是与生俱来的。人人爱财，人人向「钱」看；人生的目的，就是拥有更多财富。生活在今日经济挂帅的金元世界，人们的价值观也「金元化」。拥有更多财富的就是成功者，反之，失去财富的就是失败者。「金元化」价值观化了今日基督教世界：不再有人推崇与歌颂「清心寡欲」的清教徒，相反地许多人叫好「成功神学」的出现。保罗早已警告我们：「在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提后 3:1、2）。如今正是末世时代。

贪财，是许多传道人堕落的根源。贪财以致败坏的传道人，在海内外多有所闻。

国内的家庭教会处于特别艰难的境遇中。一方面不能公开聚会，另一方面不能叫信徒公开捐款。少数信徒暗地捐款，也不能公开帐目，财务制度不健全，就造成了少数高层同工支配教会钱财的局面。管理钱财的同工们必须是忠心，不可贪财；在神面前不仅存心要光明，行事也要光明，如经上所说：「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在人面前也是这样」（林后 8:21）。一不小心陷入贪财的网罗，很难自拔，其后果是严重的。

例如，在一些地区的家庭教会里出现一批专稿「经济外交」的传道人，他们终日忙碌，图谋获取海外源源不断的无条件捐款，利用海外教会关爱家庭教会的心理，表面上为培训费用，济助贫困工人，实际上把这些捐款占为己有，为自己购买房屋，游山玩水，挥霍无度；甚至有人花天酒地，乱搞两性关系。这些人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 6:5），表面上如同法利赛人热心于律法，热心搞培训，实际上「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5）。经上说：「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路 16:14）。保罗劝提摩太说：「这等人你要躲开」（提后 3:5）。

教会的工人不可贪财，贪财的人不可作教会工作。彼得劝告照管神群羊的长老们，说：「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彼前 5:2）。在金钱上忠心，在宣教事工与牧养事工上才能忠心。谁是教会的忠心工人？

第二、好色邪荡：

文士和法利赛人亵渎了圣灵。说了亵渎的话还要求神迹看（参太 12:24、31、32）。主耶稣就指责他们说，这是「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也没有其它神迹给他们看（参太 12:39；14:4；路 11:29）。邪恶淫乱的人没有资格看神迹，因他们心中充

满污秽邪荡，看了神迹还是不信，不信了还要亵渎。主耶稣又对门徒说：「在这罪恶淫乱的世代」，把主的道当作可耻者，主耶稣也要把他当作可耻的（可 8:38）。

现今时代，是怎样的一个「气候」，怎样的一个时代？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说：「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路 12:56、57）。神的儿女们生活在这邪恶淫乱的时代，应当根据神的标准去分辨，审量什么是合理的生活。

如今是所多玛、蛾摩拉时代再现的世代，就是色情泛滥的时代。华人作家写了「一个人的圣经」、「灵山」等书，其内容充满了情色，两性乱交，竟然也领到诺贝尔文学奖金（2001年）。如今市场上到处充斥着黄色刊物、色情影片、性自由、性开放、同性恋、「换妻俱乐部」、婚前同居；他们的行动纲领是，「不管别人说什么，只管走我自己的路」，「只要我高兴，只要我有享受，什么事我都可以作」。

别人所作的一切事，基督徒也能作吗？绝对不可以！

神的儿女对于邪恶世界的色情潮流，要敢于说「不！」。因为，淫乱的罪是圣经所禁止的；甚至淫乱，一切污秽的事、贪婪、淫词、妄语在教会中「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弗 5:3,4）。经上说：「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在跨世纪的年代，美国基督徒发动了「守誓约」（promisekeeper）的成人运动，以及「守童身」的青少年运动，就是要为主「好像明光照耀」。

信徒要分别为圣，传道人更当分别为圣，因为神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要得荣耀」（利 10:3）

然而，今日教会中信徒有犯淫乱的，甚至传道人也有犯淫乱的。

有些传道人生性好色，看见姐妹们就「坐立不安」，小动作就多起来，这是很危险的事。好贪女色的，甚至「贪色无厌的」（结 16:28），就是放纵肉体邪情私欲。保罗劝告我们：「神的旨意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之外邦人」。又说：「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 4:3-5、7）。

神对行淫之人的审判是严厉的。经上说：「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 13:4），淫乱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21；林前 6:10），犯过淫乱不听教会劝告的人，应该从教会中「赶出去」（林前 5:13），行淫的，被抛在新耶路撒冷城外（启 22:15），意指，不能进神国。

对于年青工人，圣经劝告说：「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 2:22）。少年人有私欲，中年人、老人也有私欲，也要逃避。经上又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中年、老年同工更当作年轻同工与信徒的榜样。

在教会中，少年弟兄同工要「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提前 5:2），强调了与异性信徒交往「总要清清洁洁的」。在另一处经文说「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林后 13:12）。按中国习俗，我们是握手问安，握手问安也要

圣洁。这是特指教会中男女信徒，男女同工主内往来要圣洁。若不圣洁，就给撒但留地步，不赶快醒悟，就会步入犯罪道路。

教会的工人必须牢记上述经文教导，必须谨慎自己和自己的言行（提前 4:16）。下列数项针对性的劝告很重要：

其一、不要以为传道人不会犯罪，更不要以为中年或老年工人不会犯罪：

传道人是神的工人，工人也是人，工人也有私欲，工人也会犯罪。不要自以为是「圣洁的神人」或「神的代言人」，不要以为工人不会跌倒，不会犯罪；凡有这种「自封圣人」，「自信不疑」，「自作刚强」的人，吼叫的狮子正在他身边。经上说：「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在教会历史中，「晚节不保」，犯罪堕落的传道人是实有其人的。圣经中大卫王犯罪，所罗门堕落，都是在他们人生「成功之余」的晚年；谁敢担保中年、老年的工人不会堕落？

其二、出外工作，除非是夫妻，不可与异性同工单独同行：

一般地说，教会工人出外工作，弟兄与弟兄，姐妹与姐妹一起配搭；如果事工有特别需要男女同工配搭，必须是三人以上：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绝不可一男一女配搭（夫妻除外）。这是为了留心行事光明，不给撒但留地步，也不给外人毁谤的机会。在这事上，有的同工太大意、太随便、太自信，以致给别人说闲语的余地，蒙受不白之冤，不仅洗不干净，还埋怨别人心里不干净。其实应该反省的是你自己：如果你谨慎行事，光明磊落，没有人会误解你。

其三、防止不正常的感情侵扰：

与信徒（或同工），应当保持的是，在基督里主内的彼此相爱，不可超越在基督里。在教会中，传道人对于异性的信徒和同工产生了一种只有他们双方才能体会，才能明白的感情，这就是私人感情。如果双方是未婚的，这种感情会从一般的友情发展到特别的亲情：二人交友、结婚、成家，这是正常的。但是，如果双方是已婚的，或一方是已婚的，他们之间发生了只有他们才能知道的感情，这是不正常的感情，就是邪情。

工人在教会里照管神的羊群，工人与异性同工或信徒接触往来，这是不可避免的事。传道人给予信徒灵性上的帮助，生活上的关怀。这是责任所在，是正当的。受助的信徒怀着感谢的心情尊重传道人，这也是正常的。但是任何一方不可利用这种主内关系去发展个人的私情，发展了私情，就会产生越轨行为。有一位传道人辅导一位女信徒（双方都已婚），受助的女信徒，起先是感谢后来产生了爱慕之情，这位传道人发觉了情况，就把这个个案交给其它同工，远避了这位女信徒，这是智慧人的作法。但是有的传道人刻意去利用信徒对于神的感谢与尊敬的心情去发展个人私情，这是不应该的，也是十分危险的。这是得罪神的事情。

不正常的感情就是「邪情私欲」。经上说：「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帖前 4:5）；经上又说：「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西 3:5）。教会的工人一旦发现心中有邪情发动时，必须要立即对付、认罪、改正。绝不可让这种不正常的感情（淫念）在脑海中「天马行空」，任意奔驰，如同当日的大卫王给撒但留地步的那样（参撒下 11:2-3）。因为经上记着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4、15）。

其四、辅导须知：

教会牧养事工中信徒辅导极为重要。有些信徒的灵性问题、家庭问题、心理危机与失败等，是通过个别谈话与辅导中才能得到解决。辅导者必须有信心、爱心与智慧，并且也需要经过辅导训练。

在进行辅导时，必须由对口的同工：姐妹由女同工，弟兄由男同工。如果不用对口的同工，不仅不能深入辅导，并且容易步入「误区」。信徒的家庭问题或夫妻间的感情纠纷，未婚同工不宜介入。当事人谈出的内情，辅导员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在外扩散。

其五、举止与穿著：

女信徒与女同工举止行动必须端正与大方；不可轻浮与随便。服装也必须以正派衣着，端正、清洁与大方；不可穿性感、暴露的衣服，这才符合圣徒的体统。

其六、犯了罪的工人：

好色以致犯了罪的工人不可再作传道。犯罪者受了劝告，应谦卑地接受教会的处置。教会必须给犯罪者悔改之路：经过对付、认罪、悔改，并且与对方断绝犯罪关系，但必须在教会中安静、省察、试验数年。确有悔改表现的，教会事工也有需要，长老们可以恢复他的服事，但是，改在别处教会，以不在原来教会为宜。

好色邪荡的工人也会改正，神的恩典与救法是够伟大的。奥古斯丁原来是好色邪荡的人，但是，神的真道拯救了他，改变了他，使他重生悔改，成为新造的。经文是罗 13:11-14。

第三、贪权力、争名声、争地盘：

这世界充满了各种权力斗争。权力的性质有两种：神权与人权。神权是绝对的，人权是相对的，是神造人时赐予人的，在神面前人人权利平等。这些权利就是，生存权、自主权、自由活动权与个人拥有管理权与支配权。

但是，人活在世上有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分：有权力欲者是强者，他不仅拥有自己的权力，还要企图拥用、支配、辖管他人之权；无权力欲者是弱者，他只希望拥有自己之权力，并不想侵占他人。这世界弱者多，强者少；权力斗争的结果就形成少数人辖管多数人的，不平等的局面。这种辖管他人的集中表现形成就是王权、国家主权、民主政权、民族自决权、经济独立权等。因此，拥有权力者，就变成一种拥有慑服、辖管他人的力量与地位。

圣经中也记载了权力斗争：

撒但背叛神，其目的就是要与至高神均分权力，与神同等（参赛 14:13、14）。米利暗与亚伦反对摩西（民 12:2），可拉党率众反叛摩西与亚伦（民 16:1-3），也是为争夺神给摩西的权力。扫罗王迫害大卫，是为保存自己权力。十二使徒争论「谁为大」，也是为了争地位、争权力。

使徒们跟主耶稣传道时。至少有三次「争论谁为大」：一次是在迦百农（可 9:33-34；路 9:46-48），另一次是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太 20:20-28；可 10:35-44），第三次是在被卖之夜逾越节晚餐后（路 22:24-27）。

关于使徒们争权力，主耶稣把他的立场清楚告诉他们：「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5-27）。

a. 在世人中间，有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阶层、地位与权力，在教会中不可有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阶层、（作王的、作大臣的）、地位与权力。

b. 这些地位与权力是靠「有你没有我，有我没有你」的「你死我活」的权力斗争取得的；在教会中不可有权力斗争。

c. 在教会中，有地位愿望者与有权力欲望者，要对付，治死这些欲望，要像那些没有地位的佣人没有权力的仆人那样去服事他人（不是去统治他人）。佣人与仆人是不可有权力欲望的。

很显然，今日基督教中的那些有地位、有权力象征的教皇制、主教制与牧师制都不符合主耶稣的心意。他们不是去服事人，相反地受人的服事；他们不是去为群羊舍己与舍命，相反地要求群羊（信徒）为他们作出牺牲。甚至有些人自称是「神的代表」、「基督代理人」凌驾于众信徒之上；这就是「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启 2:15）。我们必须抵制这些教训在教会中的泛滥。

家庭教会有权力之争：

国内家庭教会虽然没有教皇制、主教制与牧师制，但是，代表了地位与权力的没有教皇制的「小教皇」，没有主教制的「主教」，没有牧师制的「牧师」大有人在。有的人在一个地方作「牧师」还嫌太小，想作一个地区的「主教」；有的人在一个地区作「主教」还嫌太小，想作统治全国家庭教会的「小教皇」。在一些地区，为了满足个人权力欲望的「你死我活」的斗争，频频发生。为了达到目的，尽其所能的打击对方，尽其所能的制造恶名毁谤对方，其手段的卑劣，与无神论者打击基督教不分上下。

必须指出，在教会中闹权力斗争的，大多数是有恩赐、有才干，工作上取得一定成绩的高层同工；地位越高，权力欲越旺盛。主耶稣说，「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在教会中凡靠取得的权力去打击别人的，或为取得更高权力去打击别人的，最终必倒在权力斗争之中。他们以害人开始的，必以害己告终：毁灭在自己权力欲中。

基督教会元首的至高地位与权力永不动摇，教会的主权永属于基督。凡在教会中闹权力纷争的，必自取恶果。因为经上记着说：「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路 20:18）。教会的主权神圣不可侵犯。更何况经上又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 12:29）。

工人的问题成了今日教会中最大问题。工人出了问题，必直接影响教会，必引起纷争甚至分裂。出了问题的工人直接影响了基督身体（教会）的圣洁见证与合一见证。经上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7）。「你们」指信徒，也指全体的地方教会。不可见的属灵的教会之合一，是人毁坏不了的。但是，可见的地方教会的合一的彼此相爱，同心合一是人所能毁坏的。毁坏教会的圣洁，毁坏基督身体合一见证的人，神必审判，神必毁坏那人，使其肉身受损（参林前 3:15；5:5）。经上又说：「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指忌恨兄弟，暴力杀人），又为利往巴兰的错

谬里直奔（指贪财又搞女色），并在可拉的背叛中（指搞权力斗争）灭亡了」（犹 11），其结局就是身败名裂。

总之，教会需要工人，神在教会中设立工人，是为解决教会问题。工人不应该成为教会的问题。有问题的工人必须赶快悔改，悬崖勒马，若不悔改，神必施行审判，「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来 10:31）。基督爱教会，必保护教会。

（三）神在教会中设立工人的目的：

我们的神从来不作一件无意义的事情。他作事有思想、有计划、有目的、有定时；并且，凡他计划中的目标，到了时候必成就。因为他是全知、全权、全能的神。经上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赛 14:24）。

传道人是神的工人。神的工人是属神的，是作神工作之人：神是主人，我们是佣人，是仆人。我们的地位决定了我们只能作神所计划的工作，不能作神计划以外的工作，也不能作自己所计划的工作。神的工人就是作神的工作，不是作自己的工作。

主耶稣是神差来的，新约中的第一位神的工人。他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主耶稣一生作成神所计划中的工作，如果父没有计划，主耶稣就不作什么。他是神最听命、最顺从的工人。主耶稣是神子，他尚且顺从父旨意，何况我们！

既然神的工人只能作神所计划的工作，我们就不可凭自己的思想、智慧与才干去计划自己的工作。今日教会工人普遍现象是，凭着自己思想、智慧、计划很多工作，终日忙碌，却一无所得。正如在提底哩海打鱼的门徒们，「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约 21:3）。神的工人只能作神要他作的工作。

1、神设立工人，是叫工人去作工：

神招收工人，打发工人，并非叫他「闲站着」或白天睡大觉，无所事事。这是白占地土，浪费时间。相反地，神打发工人去葡萄园，乃是叫他们去作工，多结果子，荣耀神。

主耶稣说：「庄稼多，作工的人少」（太 9:37），又说：「家主清早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太 20:1），因为葡萄已经熟透了。是主人主动地去找工人，去打发工人，作他的工作。他叫工人去作工时，并非叫他们赤手空拳地去作，相反地，他给他们工具（恩赐），给他们本钱去作生意，有领五千的，有领二千的，一千的。每一个工人的恩赐、能力与才干都不同，主耶稣并不要求所有工人都达到同样定额标准，他只要求他的工人，殷勤不懒惰，心里火热的去作工（罗 12:11），「尽心竭力」的去作工（西 1:29），也就是「忠心」的去作工（林前 4:2），「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既不可在葡萄园里「磨洋工」，也不可把银子「埋在地里」，把主所赐恩赐与工作机会白白丢失。我们的主是十分重视工作效率的主。他自己作神工作就是「尽心竭力」的去作，他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 9:4）。

神主动地在教会中设立工人的目的，就是差他们去作神的工作，叫他们「忠心」去工作。工作要多结果子，荣耀神。主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

们去结果子」，「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16、18）。去作工，多结果子，荣耀神，这就是神设立工人、打发工人的目的。

2、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作：

犹太人问主耶稣：「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约 6:28）。

作教会事工者常有人步入误区，以为常常出外领会，到处奔波，就是作主工；以为常上讲台讲道，就是作主工；以为常作爱心关怀，忙忙碌碌，就是作主工。他们未曾想到，基督教自由主义不信派人士也常这样作的，他们算不算作神工作？甚至佛教徒也常这样作的，他们算不算作神工作？当然不算。

作神的工作当然要「走动」，当然要「作工」，当然有动态，不是「静态型」的。但是，凡是「动的」，「作的」不一定都是在作神工。这还得要看你为什么「动」，靠什么「动」，怎样「动」，也即你工作的动机与动力源头是什么？你工作的中心与目的是什么？你用什么方法去实现你的目的？保罗清楚知道他作工的动机是出于主，工作的目的是为着主，方法是依赖主。他说：「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作使徒、作师傅。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1、12）。

有些人作神工，不大注重、留心工作的动机、内容与方法，这是很危险的事。这种工人常陷入工作狂，世俗事业主义的泥坑中无法自拔。保罗深知这危险，所以他严以律己说：「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6、27）。意指，他传福音不敢凭自己、为自己、靠自己，乃是凭着主、为主、靠主传扬基督。

犹太人发问，主耶稣就回答：「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 6:29）。他也曾对门徒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 4:34）。有三方面：（I）出于信心的工作，才是作神工：

犹太人注重「作」，注重「行」，神却注重人的信心。亚伯拉罕注重了信心，「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该隐注重行为（参希 11:4；约一 3:12），亚伯注重信心，结果神看中了亚伯所献的，不看中该隐所献的。二人都向神献了祭物，这些祭物都是他们劳碌得来的，也就是他们所作事工。但是亚伯的蒙悦纳，该隐的被弃绝。为何？因为亚伯对神有信心，该隐对自己有自信，却对神没有信心。

不是出于信心之工，或无信心之工，作工是作了，等于没有作。世人作工，只要作出来就算数；作神工作，人作出来了还不算数，还得要看我们工作的主人，也即我们的工头称许才算数。世人算数的，或人自己以为算数，神不一定算数。神算数的工作，才是神的工作。所以保罗说他自己「算不了什么」（林后 12:11），又说，栽种的、浇灌的，也都「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6、7）。

但是，什么是信心？

世人也在讲究信心。例如，对自己有信心，对于事业有信心，对于前途有信心。这是世人的信心，就是自信。人的自信是出于自己，出于世界，不是出自神。

神所看重的信心是出于神的信心（参弗 2:8），出于神的话语之信心（参罗 4:19-22），这就是真信心。真信心的效验是，相信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真神，相信一位有位格按自己意旨施行万事，施行判断的真神；并且全然投靠他，靠他而行事。有真信者，把顺服神放在第一，把得蒙神喜悦放在第一。所以经上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教会的工人作工，非有此信心，就不能蒙神喜悦；凡凭此信心作主工的，并不羞愧，必蒙神赏赐。这就是保罗所言「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 1:3；帖后 1:11），就是约翰所言：「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约二 8）。

今日基督教的自由派与假师傅们单注重人的行为，人的工作，他们宣称：不信神、不信基督的人只要有「真、善、美」的愿望，只要有好行为，就能上天堂，因为神是爱，爱不是自私的，爱是无边沿的。他们竭力反对圣经中的「因信称义」，说它是出自马丁·路得陈旧的神学思想。实际上，他们是「因行废信」，「因爱废信」。王明道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是不信派。他们也忙于「传道」，忙于开会、忙于神学培训，但是，这种非信心（或无信心）的工作不是作神工作，乃是作世界工作，既得不到神的义，也得不到神的称许。他们如同律法主义者，「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参罗 9:32）

信与不信的能否一起作神的工作？圣经的回答是：「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 6:14）。犹太人重建圣殿，他们的敌人来要求「一同建造」，所罗巴伯和耶书亚断然拒绝，对他们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参拉 4:1-3）。犹太人重建圣城，敌人听见就恐吓与破坏，尼希米回答：「我们作他的仆人的，要起来建造；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纪念」（尼 2:20）。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是旧约与新约时代一贯不变的真理原则。

出于信心，凭着信心，信靠那位赐信心之神去作工，才是真正作神工作，反之，什么都不是。

（2）遵行那差来者的旨意，就是作神工作：

作神工作，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天国是努力进去的（太 11:12），努力的人必须是遵行神旨意，因为「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奉主的名传道，奉主的名赶鬼，奉主的名行许多异能，也即奉主的名作许多圣工的，「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23）

主耶稣的榜样：

主耶稣多次宣称，他受父差派降世作工，是「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 5:30；6:38-40）；他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差我来者的」（约 7:16）；他的工作是「作那差我来者的工」（约 9:4）。主耶稣没有「凭自己」讲道，他说：「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所讲的，正是照着父对我说的」（约 12:49、50）。因此，世人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 14:24）。主耶稣没有「凭自己」作工。他告诉我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在客西马尼园，主耶稣祷告父神：「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最后，他顺服父旨被钉十字架。

主耶稣一生说话、行事、讲道、作工与走道路，都是遵行那差我来者的旨意，都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经上说：「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服」（来 5:8）；他是「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主耶稣顺服父旨，父神为他作证。他说：「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见证」（约 8:18）。圣灵也为他作见证，说：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来 10:6、7）。

保罗的榜样：

保罗作神的工人作工，作外邦使徒传福音，也是完全照神的旨意，不敢照自己的意思。

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他作工，不是为得人心，乃为得神的心（加 1:10）；他是「奉神旨意」作使徒、作传道的（林前 1:1；林后 1:1；西 1:1）。

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时，圣灵禁止他在小亚细亚讲道，他就「想要」转向东北方向往庇推尼去传道，耶稣的灵却不许（不是外面有拦阻，乃是里面有拦阻），他就转往西面的特罗亚去，当晚就见了马其顿人的异象（参徒 16:6-10）。在米利都保罗劝告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并且说：「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忌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7）。

保罗是一个生活有次序，工作有计划的人。但是，在神的事工上，他在凡事上寻求神旨意，遵行神旨意，不敢随自己的意思。

原来作神的工作，不只是讲道、传福音、作工，还得要按照神的心意去讲道，传福音与作工，乃是要听从圣灵的指挥，圣灵指往哪里就哪里去作工。讲道要「按神的圣言讲」（彼前 4:11）；讲解圣经，要按着「正意讲解」（参提后 2:15），既不可「随私意解」（彼后 1:20），也不可按人意，顺应世俗潮流去「强解」圣经（彼后 3:16）。圣经提及，假先知、假师傅与各种陷害人的异端，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作工是「随心所欲」，「随从自己情欲而行」（犹 16；提后 4:3；彼后 3:3）。解经的个人主义极端化有变成异端的危险。东方闪电派「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彼后 2:1），否认圣经中的基督另立女基督就是其例之一。

（3）与神同行、同工的，就是作神工作：

保罗深知，他一生尽心竭力，就是「与神同工」（林前 3:9；林后 6:1），这就是作神工作。

作神工作，不是我自己作，乃是神自己在作他自己的工作，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神召我们与他同心、同行，与他一起同工：他是主动的、首先工作，我是被召出来，看他所作的，照他所作的，配合他所作的去作。工作是神发动的，不是人发动的（腓 1:6）；因此人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主耶稣是神子，他尚且如此，我们更当如此。

作神工的工人，心灵的眼睛必须明亮（弗 1:18），必须看见：

第一、父神是「栽培的人」（约 15:1），是「庄稼的主」（太 9:38），他就是工作的主：

我们的神不仅有思想、有计划的神（参赛 14:24；45:19、23；46:11），他也是有行动的神，作事的神，成全万事的神。经上说：「因为主万军之耶和华，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规的结局」（赛 10:23），他又说：「我要行事，谁能阻止呢！」（赛 43:13）。主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17）。

第二、父神既是工作的主，工作的成败是在乎主，不在乎作仆人的；工作的主要责任是主在负责，不是我负责。

第三、既然父神是工作的主，我们作神仆人的，必须配合主的步调与计划行事，不可像约拿那样自作主张，脱离神的计划，「逃往他施去」（拿 1:3）。

第四、既然父神是工作的主，我不是单枪匹马、孤军作战；相反地，有来自天上施恩的手的丰富帮助，正如以斯拉（「得帮助」之意）所言：「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拉 8:22）。又如保罗所言：「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得以作主工、服事主（参提前 1:12-14）。

第五、要与神同工，必须与神同心、同行。经上说：「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摩 3:3）。二人若不同心、同行岂能同工呢？以诺与神同心、同行 300 年（创 5:22、24），就是与神同工 300 年；挪亚与神同心、同行 100 多年（创 6:9），就是与神同工 100 多年。

最后一点：与神同心、同行与同工，「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保罗在林后 11:23-28 列举了他与主同心、同行与同工所经历的各种危险与艰难。

总之，神选召人的目的就是叫人作神工作。

3、神在教会设立工人的目的——两大使命，两大事工：

在安提阿教会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 13:2）。圣灵分派他们去作了何种工？查阅使徒行传，圣灵分派使徒们作了两大事工，推动了两大使命，就是传福音与建立教会，或福音事工与教会事工。这就是神设立工人之目的。

（1）圣经中有两大使命与两大事工：

*主耶稣在世时就发布了两大使命与两大事工：

第一使命：「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这是指福音事工。

第二使命：复活的主在提庇哩海边三次对彼得说：「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与「你喂养我的羊」（约 21:15-17）。牧养、照管神的羊群（彼前 5:1、2），这是指教会事工。

*主耶稣在升天时，向门徒们重申了两大使命：

第一使命：「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这是指福音事工。

第二使命：「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这是指教会事工。

王永信牧师把第一使命与第二使命合并起来称之为「大使命」，并且建立了推动大使命的「大使命中心」机构。

（2）第一使命是根基，第二使命是「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

主耶稣在世传道时曾宣告了第二使命：「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这盘石上」（太 16:18）。但是，按神的计划，主耶稣第一次降世主要使命是为了完成第一使命的根基：传福音，成全了神十字架的救法，奠定了教会的首要根基，就是保罗所指：「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但是，实际上在主耶稣升天前，建立教会的使命尚未实现、因为圣灵尚未赐下来。

及至到了五旬节圣灵降临，圣灵借着使徒们实现了第二使命：建立了教会（第一次出现地方教会记在徒 2:47）。教会是建立在使徒所传福音真理上面，是建立主耶稣基督上面，这就是保罗所说：「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

按着顺序，第一使命（传福音）在先，第二使命（建立教会）在后；没有第一使命的实现，就没有第二使命的开始：没有基督的救恩就没有基督的教会。

教会是在救恩之内，不是救恩在教会之内。

天主教宣称：救恩在教会之内，离开了教会无救恩。这是极大的错误。圣经真理的解释是：「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福音」就是神的救恩；「同为一体」就是教会。显明了救恩是在基督之内，基督以外无救恩；教会是在救恩之内，不是救恩在教会之内。教会本身不是救恩，教会不是救主；恰恰相反，教会需要救恩，教会需要救主（参弗 5:23-26；提前 4:10）信或不信教会真理，听从或不听从教会，是与得救无关的。强调教会真理过于福音真理的「教会救恩论」与「教会基督论」之道理是违背圣经启示的。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身体不会变成头，头也不会变成身体；头与身体是有分别的。

（3）第二使命是救恩最终目的，就是「作比这更大的事」：

主耶稣曾指着门徒们说：「我所作的事（指第一使命，成全救恩），信我的人也要作（指第一使命，传福音），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指第二使命，建立教会）」（约 14:12）。

神救赎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建立教会。保罗说这是「福音的奥秘」，「基督的奥秘」（弗 3:3-6）。

弗 4:11-12 着重显明了神在教会设立了五种恩赐的工人，其最终目的就是为实现第二使命，建立教会。「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主耶稣完成了神的救法，实现了第一使命，奠定了教会的根基（却没有实现第二使命）；基督把第二使命借着圣灵的呼召交付给教会的工人们，使他们不仅传福音，推动了福音事工，并且实现了第二条使命：建立教会。

（4）第三使命的讨论：

二十世纪中叶以来，福音派人士提出教会的「第三使命」：社会关怀。具体指教会应介入社会，尤其是介入社会慈善事业与救济工作等。

关于第三使命，教会中颇有争论。有下列不同主张：

*支持之说：教会应作世界的光、世界的盐，应借着社会关怀的好行为去荣耀神。

*反对之说：基督徒个人可以，并且应该积极关心社会群众的疾苦，应该主动参预各种社会关怀事工，但是教会不可从事社会性活动。

反对者的理由是，教会不是社会救济机构。教会提倡了第三使命，就有可能以第三使命取代第一、第二使命之危险。现代自由派人士早已用第三使命取代了第一、第二使命。他们不传福音，专搞社会慈善事工。把基督教变成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道德宗教，并且宣称，基督教的生存意义就是社会关怀，传福音、上天堂不具现实意义等。

*沟通管道之说：

这是当今基督教大多数信徒所能接受的。理由是：

第一、在确认教会的第一、第二使命的前提下，参加第三使命是可以接受的。

第二、在一个地区里基督徒尚少数，教会刚处于萌芽状态，或是基督徒在遭受迫害的境况时（例如中国家庭教会），要求教会参予社会关怀是不切实际的（基督徒个人可以参予）。但是在西方自由国家里，基督徒变为多数，教会便成了对于社会有影响的一个群体时，教会对于周遭人群的天灾人祸不问不闻是不可能的。

第三、社会关怀可以成为教会与社会人群的接触点与来往管道，甚至可以成为福音的预工。

第四、经过战后半世纪的实践证明，第三使命是有效的，因此是必须的，重要的。第三使命不仅医治与救助了众多受苦大众，发挥了「好撒马利亚人的爱心」，为主发了光，并且使许多受助者成了重生基督徒。

总之，神在教会中设立工人的目的，就是为了扩建神的国度，第一使命是传福音，第二使命是建立教会。至于第三使命社会关怀，虽有争议性，却是不能忽视的。因为，基督的爱在教会中的彼此相爱，必会延伸及爱周遭邻人（彼后 1:7），就是要爱邻舍（路 10:27；太 5:43）。

教会的工人问题很重要：教会需要工人，工人离不开教会。这是父神的安排。另一方面，在教会里，工人的问题很多，很严重：工人出问题影响教会，甚至变成教会问题中的问题。解决工人问题必须先了解神在教会设立工人之目的什么？因为，工人的使命与教会的使命是息息相关的。要按神心意建立教会，首先必须建立符合神心意的工人。

（四）要端正对教会工人的看法：

神的工人在教会中有尊贵的地位，因此圣经中有多处记载叫信徒要尊重工人（帖前 5:12、13；提前 5:17；来 13:7、17；约二 5-8），「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 13:7）。但是，保罗又说，尊重工人、效法工人是「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 4:6）。端正的态度应该是：不可轻视工人，但也不可高抬工人（高举传道人）。

然而，关于教会的工人今日家庭教会却出现了两个极端：

1、第一个极端：「工人万能论」或「工人决定论」：

过份强调工人的作用，忽视了神恩，抹煞了信徒的作用。

这些人认为，教会只要有了一位有诸般恩赐、有口才会讲道、有高学历、有能力、有经验的工人，教会自然会建立起来，教会自然会兴旺与增长。教会如何，取决于工人如何；工人在教会中支配、安排、包揽一切事工：工人决定一切。如果没有全职工人，教会就不成其为教会。

由于上述错误观念的滋长与延伸，在信徒心目中树造了传道人崇高威信与地位，信徒高举传道人、膜拜传道人、视传道人是「神人」、「完美的典范」。「多能者」与「超级传道者」等。在这种非健康的气氛中，有些传道人自命不凡，自我陶醉，自认为神给了他「特权」，给了他「高人一等」的特别待遇，要求别人事事处处听命俯就他，甚至在接受信徒膜拜时宣称说：「顺服我，就是顺服神；因为神给了我特别神圣权柄，是别人所没有的。」

这不是神的声音，也不是圣经的声音；乃是狂傲的声音，也是撒但的声音！从教义的角度来说，这是天主教神甫制度的居间思想的翻版，是违背经训的。

根据圣经，工人在教会中确有重要作用，这是不容置疑的；工人在教会中有一定的受人尊重的地位与权柄，这也无需去讨论（参上述相关经文）。然而上述「工人万能论」与「工人决定论」：工人能决定教会的一切等，过份强调与高举工人，既不符合经训，又不符合工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根据圣经我们看到的是：

（1）工人不是教会的主体：

保罗说：「一切的事都为造就你们」（林后 12:19）。「凡事都为你们」（林后 4:15），并且说：「无论是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林前 3:21），包括教会的工人、世界、生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林前 3:22-23）。教会的主体是神的儿女们，是基督，是父神，不是工人。工人是为教会、为基督、为父神设立的。

教会的主体是基督与全体得救者，并非少数传基督的工人。工人的被设立是为服事基督，服事教会；并且工人自身也是教会的一份子；即或工人不存在，教会依然存在，因为工人不是教会的主体。

（2）工人也是人，既不完全，又会犯错误：

圣经中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与以利亚等神的工人，他们服事神忠心，也为神所重用，所祝福。但他们也是人，他们既不完全，也犯过错误。主的兄弟指着以利亚说，他「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 5:17）。保罗与巴拿巴医治了生来是瘸腿的，众人以为「神借着人形」降临，要向他们献祭膜拜，二使徒禁止他们，且大声喊着：「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 14:8-18）。

工人的性情和信徒完全一样，也会犯错误。

为了马可，保罗与巴拿巴发生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徒 15:39）。约过了 20 年后，保罗说：「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提后 2:24）。保罗必定是想到往事，他勇于承认错误，改正错误。彼得在安提阿有了「可责之处」，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加 2:11-14），保罗曾当面责备「抵挡」了他们。彼得没有记恨保罗，他承认，改正了错误，他仍称保罗是「我们所亲爱的兄弟」（彼后 3:15）。人犯错，是难免的，犯了错误的人贵在能知错与改错。

教会的工人也与信徒一样，是在不完全中努力追求完全的人。保罗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的追求」（参腓 3:12）。一个灵命进深的属灵人，越亲近那位完全者就越认出自己的不完全，「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 36:9）。只有

那些自命不凡的幼稚者，获有一些与众不同的特异经验后，就会自欺欺人地声称：「我已经完全了」。

(3) 没有一位神的工人拥有全备的恩赐：

经上说，诸般属灵恩赐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因此，神的工人所领受的，「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弗 4:7）。既然是「量」给各人的，就是有限量的，是部份的恩赐并非全备的恩赐。

使徒们所领受恩赐有多种，但也并非是全备的恩赐、口才与知识，神有限的量给各人，以免恩赐过份集中，太多或太大，工人陷入自高自大的网罗之中。圣经记载，在这世上只有一位，「神赐圣灵给他是无限量的」（约 3:34）。

(4) 超然的特异经验不会改变工人的性情：

保罗与巴拿巴在路司得行了神迹，他们宣称：「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 14:15）。雅各说，呼雨降火的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 5:17）。有超然特异经验的工人，更要隐藏在主基督宝血遮盖之下，否则这些超然的经验会成了他骄傲的资本，失败的泥坑。

(5) 神的工人算什么？

哥林多信徒为了工人起分争：重这个、轻那个。保罗就说：「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原文「仆人」）」（林前 3:5）。意指，我们不是教会的主人，是没有主权的仆人；我们之间没有高低之分，也不可能没有高低之分。为我们这些人去争吵，是毫无意义的事，是最无聊的事。并且此举也漠视了真正的主人，得罪了真主人主基督。

哥林多信徒中有些人指着工人的恩赐、职事夸口，保罗就说：「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7）。意指，工人的恩赐、职事与功用确有分别，但是恩赐、职事与功用的主却是一位，就是三一神（参林前；12:4-6）。三一神是没有争执的，是合一的（约 17:11、21、22）；不同恩赐、职事与功用的教会工人之间也是没有争执的，是合一的。更何况，不同的恩赐、职事与功用必须是有效果才是有意义的，换言之，有效果的恩赐，职事与功用才能被肯定与接纳。但是作工有果效是「叫他生长的神」：在于神，不在于人。作工的工人不敢指着恩赐、职事与功用夸口，因作工的果效是在于神的恩赐、祝福。工人只是神手中的器皿，为了这些不敢指着自已夸口的器皿去争吵，是毫无意义的事，是最无聊的事，并且是漠视、得罪了「叫他生长的神」！

工人算什么？工人算不得什么。不可高举人过于高举神！

2、第二个极端：「工人无用论」或「工人多余论」：

在家庭教会中有一班人主张：信徒传了福音，有了得救的一群人，他们在一起随圣灵引导自由敬拜主，同心聚会就够了；他们一切听从圣灵教导、指引，灵命就长进了，何需要工人？工人是多余的。

他们指着有工人的教会说：有了工人，教会中就发生地位与权力分争；没有工人，教会太平无事。何需有工人？工人是无用的。

他们甚至提出「平信徒运动」人人平等，人人奉去反对教会设置工人，更极端的甚至提出「教会败坏论」、「工人败坏论」与「聚会无用论」。这种与圣经教导倒行逆施的主张，

在中国，在欧美国家里都存在。因此，有人称「无教会主义」与「无工人主义」是一对双胞胎。

产生上述种种怪异教义有其历史根源与现实原因：半世纪以来，海内外基督教内部四分五裂，大多数教会中的不法与不道德事件都发生在传道人身上：地位越高，权力欲越强，生活越腐败。信徒对于工人产生了厌恶心理、恐惧心理。此外，世俗的当代自由、民主、平等意识也影响了信徒。

要扫除与净化上述种种思想，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能完成。虽然有困难，但我们必须坚持耐心的教导，因为，有好收成的田地间的大小石头，是一块块搬走，一个个捡走的。

主张「工人无用论」与「工人多余论」者，在推行其主张时，必定面临他们无法解决的许多实际问题。

第一、羊群需要牧养：

在教会里有实际需要，得救后的信徒，信心程度、灵命需要各有不同。确有需要关心需要扶助，需要教导与牧养的一群人。由谁去关心、牧养他们？由谁去教导、扶助他们？叫信徒自行解决，自我牧养么？叫他们人人去牧养，人人去扶助别人么？这是空洞的口号，不负责任的主张。其实际后果是人人无人牧养，人人无人关心，神的群羊到处流离失所。

我们的主是好牧人，是作事负责任的神。他深知神的羊群的需要。以色列家的牧人犯罪，「只知牧养自己」，「因无牧人羊就分散」（结 34:2、5），神责备牧人们。神说：「我必设立照顾他们的牧人」（耶 23:4；结 34:23），因他们需要牧人。神并没有对以色列家说：「牧人败坏了，你们各人自行牧养罢」。牧人不尽责，神自己必负责。如果教会不需要牧养的工人，主耶稣为何三次对彼得说：「你喂养我的羊」与「你牧养我的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听见在撒马利亚有人信主，就打发彼得、约翰去帮助他们（徒 8:14），因为他们需要帮助。耶路撒冷教会听见在安提阿许多人信了主，就打发巴拿巴去帮助他们（徒 11:22）。他们没有对初信的信徒们说：你们自己帮自己罢。

按着神的安排，教会里确有牧养的工人与被牧养的信徒，有治理的工人与被治理的信徒。谁敢说工人是多余的？

第二、地上的教会常会出现各种问题，这是实际情况。教会若出现问题，由谁去解决？由出现问题的信徒自己去解决？由信徒人人出面去解决？这在实际上是办不到的事。哥林多教会出现这许多问题，他们自己不仅没法解决问题，相反地还包庇了出问题的人。神感动保罗（工人）写信帮助他们解决。以弗所教会出问题，保罗叫提摩太（工人）留在该地帮助他们解决（参提前 1:3）。

主张「工人无用论」者，是在信徒人人奉、人人平等、人人负责的美丽辞句，实际上推行了信徒人人不负责，人人回避教会问题的后果。

第三、有人指出，主张「工人无用论」者，实际上是心术不正，腹有鳞甲的野心家。他们的主张，实际上是在提倡没有「工人」的工人，没有「教会」的教会。由于他们的主张，他们自身在一些根底浅的信徒当中成了不是工人的「工人」，被信徒们吹捧、高抬。他们是利用「工人无用论」的辞句去实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去保护自己既得的名声不受侵犯，实行最自私的自我保护。

第四、最大的阻力来自圣经的声音：

圣经明记，照神的安排，在神家中确有圣灵所设立的工人。例如，在旧约中神设立了祭司，兴起了先知。在新约，主耶稣设立了十二使徒，圣灵赐给教会五种工人（弗 4:11），在地方教会中有长老与执事。保罗曾对以弗所教会长老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徒 20:28）；保罗自己是教会的工人，他并且培养新一代的工人提摩太与提多。他劝告提摩太要作「无愧的工人」（提后 2:15），并且说：「主的仆人（工人）不可争竞」（提后 2:24）。彼得劝告各地长老（工人）务要牧养神的群羊（彼前 5:1、2）。

难道圣灵在教会中设立工人是多此一举吗？基督徒应该听谁的声音？听圣灵的声音，还是听人的声音？

教会腐败，工人出问题，这是人的错误，不是圣经有错误。我们不能由于同情他们对于工人腐败有「恐惧心理」，就去牺牲圣经的真理。神的教会是建立在圣经的真道上，不是建立在人的好恶情绪上。

今日家庭教会并非工人太多，工人过剩，相反地是工人奇缺，甚至在许多地方有主的羊群，却没有牧养工人，正如经上所记：「我的羊在诸山间，在各高岗上流离，在全地上分散，无人去寻，无人去找」（结 34:6）。因此，家庭教会当务之急是培训工人，乃要造就在神前「得蒙喜悦」、「合乎主用」的「无愧的工人」（提后 2:15）。

总之，教会需要工人，但是不符合神心意，出问题的工人很多。我们不能由于工人出问题就走到另一极端。工人有问题恰恰说明：培训「合用」、「合神心意」之工人的紧迫性。

二、教会的工人产生之条件：

教会的工人如何产生的？产生工人有没有条件？

（一）产生教会工人是有条件的：

教会的工人是有条件产生的。并非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报名、自荐、自立、自封作工人的；也不是由别人担保、推荐，向政府申请获准就能作工人的。常见今日教会中，有口才、有恩赐、有才干、会讲道的人就被认定为是教会的工人；或由培训班、神学院毕业，有学位、考试及格就被认定是教会的工人。这种观念与作法并预设的条件，既不符合经训，也对教会建设是有害的。

圣经中的工人（旧约与新约），都是有条件产生的。但是，圣经中也记载了许多假工人、假先知、假使徒与假师傅，他们自称是神的工人，甚至冒用神的名仪谎称自己是神的工人，其实他们不是神的工人，因为神并没有差遣他们（参耶 28:15；29:31；王上 22:5-12，24-28；尼 6:12；结 13:6；太 7:15；24:5、11；可 13:22；林后 11:13-15；腓 3:18、19；提前 1:6、7；彼后 2:1；启 2:2。）

1、工人的条件是神预设、规定的：

作教会的工人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神所预设规定的；不是人设立、人规定的。换言之，工人的条件是神的条件，属于神的条件；不是人的条件，不是属于人的条件。神的条件是神亲自规定的。（参耶 15:19-21；提后 2:15。）

（1）神有绝对主权规定条件：

工人作工，是作神的工作，不是作人的工作。并且，神既是工作的主人，设立工人是神自己的事情，是神主动找工人：条件是神提出来的，对象是神自己寻找的。不是我们去找神，或自告奋勇，自动报名就成为工人。

作神的工人，人不能跟神交换条件，因为主权在神，不在人。在圣经有三个工人向神交换条件，摩西（参出 3:11、13；4:1、10、14）与耶利米（耶 1:6）是不敢应命，后来他们服从了神的召命。惟有约拿是心不甘愿的作了先知（拿 1:3，四全章），但是神对于不甘愿作先知的约拿何等宽宏！约拿后来作了基督复活的预表（太 12:38-41）。

（2）神的条件是根据神的心意，神的标准定规的：

神的标准与人的标准不同。人的标准注意外貌、能力、才干、学历与经验等等，也就是注重外表的条件。神的标准是注重人对神心存纯真与诚实，就是注重内在条件。大卫是按内在标准被神拣选（撒上 16:7）。圣灵见证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撒上 13:14；徒 13:22）。合神心意的就选，不合神心意的就不选。

2、神心意中的首要条件——忠心：

谁是合神心意的人？神所看重的，就是内里诚实，向神忠心的人。

（1）忠心，是神的工人基本条件：

神所要的人，就是向他忠心的人。忠心，是最基本的条件，也是必不可少的条件。经上说，我们的大祭司主耶稣在神家中，「为那设立他的尽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一样」（来 3:2）。

圣经多处显示，神所拣选的人，或神所用的人，就是向神忠心的人。忠心就是向神心存诚实。神是无所不知，因此，他在事先就能看出一个人的内心，人却不能。神拣选忠心的人，常常是人不能了解的，甚至连被拣选者也不知道。

第一、主人所派，管理家务的人是忠心的人（太 24:45；路 12:42）：

主耶稣说：「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这是家主（工作的主）的期盼，要求与条件。主人看见他内里有忠心，就派他管理家务，结果他不辜负主人的希望，忠心耿耿，于是「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太 24:47），因他既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必会忠心。接着主耶稣讲了十个童女与三种仆人（领五千、二千、一千）的比喻：五个童女忠心，儆醒预备了足够的油；前两种仆人主人不在仍忠心经商，主人称赞他们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愚拙的五个童女与领一千的仆人，是「又恶又懒」，就是不忠心。忠于所托，这是主人规定的条件。

第二、所求于管家的，是他有忠心（林前 4:2）：

保罗没有说，所求于管家的，是他有能力、才干、经验。能力、才干与经验是可贵的，但是，如果人不忠心，必定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人找管家，常重视能力、才干、知

识、经验第一，诚实与忠心放在第二，因此常出问题。神找管家，宁可经验、才干、能力、知识差些，但要诚实与忠心强些。经验、才干、知识等可以培养与积累，但诚心与忠心很难培养与积累。

第三、教导职事应交付忠心的人（提后 2:2）：

保罗教导提摩太把教导的职责交付给「那能忠心教导别人的人」。他自己就是忠心教导别人的人（参林前 7:25；徒 20:20、27-31）。教导的人若不忠心，圣经真理会走样，甚或被更改，被教导的人会走入差路，害己又害人。

第四、同着羔羊与神之仇敌争战者，就是忠心的人（启 17:14）：

启 17:14 说他们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因他们「羔羊无论往哪里去，他们都跟随他」（启 14:4；参约 12:26）。他们之所以蒙召、被选，是因他们有忠心。

本处经文按正意是指，将来大灾难末期万王之王主基督与假基督最后大决战。按灵意的应用是指，历世历代的神儿女与撒但、属灵气的鬼魔及黑暗势力的灵战（弗 6:11）。保罗劝告神的工人要像「基督精兵」，「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我们当兵的主喜悦（提后 2:3、4），就是叫我们不分心、专心、忠心跟随羔羊。

以上所述。可见神呼召人，拣选人的基本条件，就是忠心。

(2) 何为「忠心」？

第一、一般解释：

忠心，指一个人高贵的内在品质与外在品行、品格。是指一个人对于既定之目标的心愿、志向、信仰、信念的坚定不移，有始有终，始终如一努力奋斗的气质。

忠心，指真心实意。

忠诚，指坚持诚意心正；坚持意诚，自然会心正。

忠信与忠实，指始终如一不改变的信实、可信。

世人也大讲特讲忠心与忠义。例如，宋朝忠臣岳飞的母亲在岳飞背上刺下「尽忠报国」四大字。中国文革期间，红小兵大跳「忠字舞」，以表效忠毛泽东。就在此期间，在中国有许多基督徒为主受苦，向主忠心，没有变心、变色。相反地，另有些信徒在烈火考验中既变心又变色：他们向党交心，变为红心，宣布放弃信仰，向神不忠。

第二、圣经中「忠心」的含义：

什么是「忠心」？下列解释供你参考。

忠心，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一生一世努力向着标竿直跑。

忠心，就是对主基督之信心、爱心与盼望自始至终没变。

忠心，就是向基督保存纯一清洁之心，始终如一（林后 11:3）。

忠心，就是「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的见证、坚守神的道（参启 12:11）。

忠心，就是在神家中任怨任劳的事奉神，服事众人（参民 12:7）。

忠心，就是向着标竿直跑，「虽然疲乏，还是追赶」（士 8:4）；虽然软弱失败，甚或失脚跌倒，还是起来（箴 24:16），坚持跑到终点的决心。

忠心，就是大事、小事讨主喜欢，尊主为大（加 1:10；路 1:46）。

忠心，就是向着主大事忠心，小事也忠心。大事忠心，小事不忠心的不是忠心；小事忠心，大事不忠心的也不是忠心。

忠心，就是单向的爱情专一：「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

忠心，就是与基督联合：「我属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属我」（雅 6:3）。

忠心，就是对主基督「一心一意，」不是「三心二意」；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忠心，就是对基督事工专心、竭力、尽力为之（提后 2:15）。

忠心，就是坚持走分别为圣之路，成为合用器皿（提后 2:21）。

第三、在基督里忠心：

*忠心者必付出代价：

忠心，不是挂在嘴边上的，乃是表现在行动上。行动上的忠心必定要付代价，如不坚持在行动上忠心就无须付上代价。要忠心，就必须付上代价。

*忠心是有对象的：

世人的忠心对象是自我追求中所崇拜的人与事物以及自我中心的自我崇拜。

但是，人要对所追求崇拜的对象忠心，甚至付出代价的忠心是困难的。因为人的本质就是自我，自我的本性就是自私与自利。本质与本性很难改；常言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说明改变人自私自利本性的难度性。更何况人有自我爱惜、自我保护的求生本能，叫一个人舍己，付代价的为所崇拜的对象忠心耿耿是不可能的。除非他所崇拜对象与自己利害关系一致，才有此可能性。因此，人间的「忠心」刻有「私字」，与利己有关的。

*在基督里有忠心：

保罗说，基督徒的忠心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弗 1:1；西 1:2）。意指：

其一、基督徒的忠心对象不是自我，乃是主耶稣基督。基督徒是对于主基督、父神、神的国度、神的真道、神的教会、神的事工忠心；并且，因基督的缘故（彼前 2:13），对于婚姻、对于家庭、对于亲友、对于社会作个「忠诚的人」，这是圣经的教训（多 2:10）。

其二、指基督徒是靠基督有忠心，离开了基督或在基督以外就没有忠心（参约 15:5）；并且，是基督赐我有忠心，是基督保守我忠心。企图靠自己的气质与意志力量去忠心，必定会失败。靠己力量想忠心，最后变成不忠心。在五十年代后期以及文革期间，许多基督徒失败，变成对于基督不忠者，原因在此。

其三、向主忠心者，是被主保守的人（参提后 1:12）。

其四、向主忠心者，是保守自己不失脚的人，或一时失脚，再次起来，不再失脚的人。例如，彼得三次否认了主，被主恢复起来之后，他坚固了许多弟兄（参路 22:32），向主至死忠心。又如王明道先生第一次入狱后软弱失败，回头以后第二次入狱，蒙主保守直至蒙召归天。

但是，谁能保守我不失脚？靠自己，靠别人全不能。主的兄弟犹大说：「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的，就是那位「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真神」（犹 24；参约 17:12）。

基督徒能忠心，既是神所赐，也为神所保守，就是全出自神恩典；一切向主忠心的人，都是神所保守的蒙恩罪人；既是恩典与蒙了保守的人，忠心者原没有什么功劳，没有什么可夸的。所以保罗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31）。

(3) 神要使用忠心的工人：

凡是被招作神家工人的，人人期盼为主所用；没有被主大用，也甚愿被主小用。但是在实际中我们发现：有的人为主所用，有的没有被主使用，甚至有人被主弃用的。有的人被主使用一段时间，最后被主弃用，这是为何？问题出在何方？在神一方，还是在人一方？我们甚愿神家中工人，凡为主所招者，人人为主使用，人人一生一世为主使用，人人更有效地被主所用。

但是，圣经显示神使用人是有原则、有要求、有条件的：合者则用，不合者则不用。他是神，是工作的主人，因此父神有主权运用他的决定权与使用权。

第一、凡是主所招来的工人，主愿用他：

主耶稣最后一次进圣城时，叫门徒去牵来一匹小驴驹，叫门徒对那主人说：「要用他」（路 19:31）。主去招他来，主的心愿与目的就是要用他。同样地，凡是被主招来者，主的心愿与目的就是要用他。

主耶稣在太 20:1-6 讲天国道理时说：「家主清早（约清晨 5 时）去雇人」，然后又在上 9 时，11 时，下午 3 时三次出去雇人。约到了下午 5 时，主人又出去（此时离收工只有 1 小时），看见还有一些人站在那里，就问：「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就叫他们也进葡萄园作工。可见葡萄园有作不完的工作，主人不愿见到有人「闲站」，浪费时间，白占地土。在前的，在后的，主人都愿意使用。很奇妙，只作了 1 小时的竟然领了一整天的工资，有些人表示不满，主人说：「这是我愿意的」。主人一定很细心的验工，发现他们的工作效率不一样：有人忠心，有人偷懒，因此，他们劳动价值也不一样：「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

太 25:14-30 有三个仆人，他们的才干、能力、本钱不同，但是主人都愿意使用。机会是相同的，结果完全不一样：前两个得称赞，后一个受责罚。

主人愿意使用每人。他最宝贵他的工人，也知道如何使用他的工人，并且，我们的主人最讲究工作实效。每一个工人虽然「不都是一样的用处」（罗 12:4），但是，主人愿意使用他们。主人给每个人有作工的平等权利与机会，但结果不一样：有人忠心，有人不忠心。

第二、神使用人的原则与世人用人的原则不同：

神的原则与人的原则不同。神用人的原则是作工的人不同，标准就不同，方法也不同。

A、人的原则是重物质、重今生、重事工：

人的工作之对象是物质世界的再制作，以及建立与反映物质生活的人文精神之世界。所以作工的必须具有了解这物质世界之本质、构造、规律与运作的知识，以及利用物质与知识再制作，再生产的经验与能力，以求在实践中有高效率的证明。作工之人的知识、经验与效率是重要的。十世纪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就提出：「知识就是力量」口号。

所以人的工作原则是注重工作过于工人的本身，作工的只是成了有思想意识，会说话，会活动的生产工具而已。作工之人的知识、学历、经验、能力与效率最重要；作工之人的本质、品性与品格是次要的。

B、神的原则是注重作工之人的本身：

神作工的对象是人。人，虽然有物质成份，但是，人之所成为人，是因为人具有属灵的，精神的特质（参创 2:7）。如果人没有属灵的、精神的特质，人就是与牛、羊、狗等动物没有两样。人与其它动物是有区别的（参传 3:21）。为此，在神看来人最重要的问题是犯了罪的人，其结局就是永远的灭亡；人最重要的问题并非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这些问题，神已经给了人生存本能，人能自行解决，但是「永远灭亡」的问题，人无法自行解决。因为人有罪，有罪的人不能解决己罪。。

所以，只有无罪的神才能解决人的罪与灭亡的大问题（参来 7:26；9:13-14；林后 5:21；彼前 3:18），经上说：主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2:2；罗 3:25；来 2:17；约-4:10），成全了神的救法。这就是神的救恩，神的福音（参罗 1:16-17）。

父神又差派新约中的工人去宣传此救法；但是，宣传神救法的工人自身，必须是相信、接受、经历此救法的人。不信派不相信「因信称义」的福音，怎能去传福音，领人归主？并且，宣传福音的事工是神与人同心、同行、同工完成的，人只靠自己不能作什么。这就规定了作工的人必须与神建立与维持密切的联合关系：作工的人是仆人，父神是工作的主人。经上说：作仆人的，「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喜欢，不可顶撞他」（多 2:9）。对于肉身的主人尚且需要如此顺服，更何况服事万灵之父独一真神，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

为此，神作工的原则是注重作工的人甚于事工的本身：作工之人的灵命、属灵品性，对于神的忠诚最为重要，学识、能力、才干与工作经验是次要的。主耶稣选立十二使徒，就是根据此原则。

C、圣经中两种原则的比较：

圣经中有多处记载了两种原则的比较。

其一、撒上 15:22、23:人喜爱献祭，神喜悦人的听命与顺从。

其二、太 7:21-23:人高举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主耶稣强调「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参路 10:19-20）。

其三、林前 9:24-27:人注重赛跑、较力与斗拳，保罗注重「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免被弃绝。

其四、启 2:2-4:人看重外面的行为、劳碌、忍耐，圣灵看重人的里面「起初的爱心」。

其五、林前 3:12-15:人注重工程的规模与数量，神却验中人的工程质量。

可见，神用人的根本原则是，工人比事工重要；作工之人里面「心存诚实」比作工之人外面活动重要（参诗 51:6；代下 16:9）。这是因为，神不只是叫工人作工，并且，神要借着工人作工得着工人本身。

第三、神选召人是无条件的，神使用人却是有条件的。

我们至今不明白，主耶稣为何爱我、救我、选我、召我？在人看来，神是无缘无故（没有理由）地爱人、救人、拣选人、呼召人。

但是，神不会无缘无故的使用人，神使用人是有原因的，有条件的。如果神是无缘无故的使用人，人就变成神所利用的单纯性工具。我们的神是使用他的工人，绝不会是去利用他的工人（巴兰先知是例外）。

A、神选召人，是神主权行为：

神选召人是出自神的旨意，就是神的怜悯，就是神的恩典。经上说。「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在万古之先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这圣召，不只是指罪人蒙拯救的恩召，也包括指蒙恩罪人被派服事神的恩召。

其一、选召之恩是神主权行为：

不明白神选召之恩的人会打抱不平说：「为何选召他，而不是我？」。但是，主耶稣却回答说：「这是我愿意的」（太 20:14、15）。保罗在解释神恩召时同样写道：「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又写道：「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不公平么？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1、14-16；参赛 29:16；45:9）。经上说：「我们是泥，你是窑匠；我们都是你手的工作」（赛 64:8），窑匠有主权，「看怎样好，就怎样作」（耶 18:4）。

其二、选召之恩是神主动行为：

既然选召之恩是神主权行为，选召之恩也就是神的主动行为。主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 15:16）。约翰也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又说：「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0、19）。神是主动者，我们是被动的去接受神恩典。

其三、选召之恩，是在万古之先在基督里赐给人（参弗 1:4；提后 1:9）：

大卫说，他在母腹中神已「覆庇」他（原文：「塑造」）未成形体质已被神看见，人生尚未度一日都已写在册上（诗 139:13-16）。施洗约翰在母腹里已被兴起，已被圣灵充满（路 1:15、41）。保罗说，他尚在母腹里神就把他分别出来（加 1:15）；耶利米作列国的先知，是在母腹里未出生前神已派定的（耶 1:5）；耶和华的仆人（弥赛亚）也是在母腹里就早已被选立（赛 49:1、5）。

然而，圣经却更早一步地说，神选召之恩是更早于先知（工人）在母腹里的时期，乃是在创世前已在基督里赐给一切被拣选之人（参弗 1:4；提后 1:9）。这是何等奇异之恩！

如果神的选召是有条件的，是由我们的行为来决定的，蒙恩的罪人没有一人有资格作神工作。不仅 12 使徒没有资格（他们时常争论「谁为大」），保罗也没有资格：在注重行为的犹太基督徒看来，保罗不仅没有资格作门徒，更没有资格作使徒（工人）了（参徒 9:26）。连保罗自己也承认自己没有资格，说：「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他后来被主重用，他说，「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9、10）。保罗不仅靠恩得救，并且靠恩作使徒服事主。一切全然是神恩！

B、神使用人是有条件的：

选召无条件，被使用有条件：被召之人要为主使用是有条件的。

（就是忠心）（要作主所用「无愧工人」，就必须是「竭力在神面得喜悦」（提后 2:15）。）
（要作主所喜爱的人，就必须是「内里诚实」（诗 51:6），要讨主喜欢（参加 1:10）。）

（就是分别为圣）（要成为「合乎主用」的器皿，就必须是「自洁，脱离卑贱的事」（提后 2:21）。）（要作主（出口）的工人，就必须是「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耶 15:19）。）

两大条件：

忠心与分别为圣，是使用人的两大条件。忠心，是指内里的诚实；分别为圣，是指外在生活的诚实行为。忠心是，基督属于我，为此，我必须向他忠心；分别为圣是，我属于基督，为此，我必须全然分别归属他。

（4）走分别为圣、忠心事奉主道路：

走分别为圣忠心事奉主道路，非一日之功完成：没有「速成班」，乃是长年累月不间断的学习过程之结果。门徒们跟主三年半，就是学习走分别为圣，忠心事奉的道路。我们的主怎样教导他们？

第一、要学习在小事上忠心：

学习事奉主，要从小事作起。主耶稣说：「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 16:10）。在最小的事上最容易看出一个人的忠心或不忠心，并且，小事也会影响大事的成败。主人称赞那忠心的仆人说：「你既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可以有权柄管 10 座城」（路 19:17）。又说：「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太 25:21、23）。他们原先是很平常的普通商人，现在「一步登天」似的作市长，并且是管理十个城市的市长！这是一个大变化，发生此大变化的因素是，他们在小事上忠心，成了在大事上主人可信赖的忠心仆人。

许多同工（尤其是年轻同工）有一个志向与抱负：愿为主作大事，愿为主重用或大用；愿为天国立大功。有这种志向，就是「心中定大志的」（士 5:15），以为神将重任托他，本是可取的。保罗也说过：「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 14:20）。赵世光牧师曾对他的学生们说：「欲望不可有，但志向必须有」。神的工人应当有爱主，有忠心，愿为主所用的志向与心愿，「因为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林后 8:12）。

但是，心中有志向、心愿、筹算与计划的同工们务必留心神的话，经上说：

「心中筹算在乎人」，「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华，你所谋的就必成立」（箴 16:1-3）。如何「交托」？就是在凡事上认定他而行，按他的指引去行（参箴 3:5-8），因为，「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人心多有计谋，惟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箴 19:21）。这就是常言所说：「千算万算，不如天一算」。不倚靠自己的聪明与智慧，敬畏神远离恶事，凡事听从他指引，这就是「交托神」，事情就成立。

有志向，有心愿，有筹算，有计划，有远大目标的同工，要把你的志向、心愿与计划交托给神，因为神要衡量、考验、熬炼你的心，要显明你志向之动机是什么？你计划的动机是什么？源头出自神还是出于自己？是为神还是为自己？是为自己、为名、为利、为地位、为金

钱，还是全然为主、为福音、为教会？人心隔肚皮，人不知，我不知，但是熬炼人心，「察验人肺腑心肠的神」，他全知道（参耶 11:20；代上 28:9；诗 139:23、24）。神要试验你，指引你走忠心事奉主的道路。第一步就是：

A、先从小事作起：

想作大事，必须先从小事作起。这是神所定规的学习道路。凡不愿按部就班学习，不愿从小事作起，想「一蹴而就」，「一举成名」，「一步登天」的，就是「异想天开」，志气高大的人。这种人，大事作不成，小事又不愿作。经上说：「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事」（罗 12:16）。志气高大者，骄也。骄傲者必失败，一无所成（参箴 11:2；16:18；18:12）。

以利亚是大先知，他的学生以利沙也是大先知；两位先知都作了大事，但是他们都从小事作起的。

以利亚顺从神命藏在基立溪旁多日，天天由乌鸦来养活他。一位胸怀大志的先知，天天面对小乌鸦，并且成了天天倚赖小乌鸦之供给生存的「无用人」！但是，这是神的命令，他只能忠心地听从。后来，神用着他行了大事（降火又降雨），甚至让他活活的升天。800多年后，神又叫他行了大事，叫他显现在变像山上，与神子耶稣谈论「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 9:30、31）；解经家们相信，启 11:3 大灾难期的「两个见证人」，其中一人就是以利亚。

以利沙作先知也是从小事作起。经上说，他「跟随以利亚服事他」（王上 19:21），服在以利亚手下，从服事人作起。三王合攻摩押时缺水喝，约沙法王找耶和华的先知，求助，以色列王的臣子向他介绍了以利沙，说他「从前倒水在以利亚手上的」（王下 3:11，原文），含有轻视以利沙作小事出身，然而，这恰恰证明了神以小事训练以利沙走忠心服事神之路：他天天服事以利亚，天天倒水，一天倒多次。后来神借着他行了大事：以利沙所行的神迹比以利亚行的更多，最大的事就是神用着他打败亚哈家。以利亚与亚哈家争战，却未能打败亚哈家，相反地成了亚哈与耶西别追杀的对象。以利沙承继以利亚使命，继续与亚哈家，耶西别争战；神用了以利沙膏耶户作王，打败了亚哈家（参王上 19:17；王下 9:2、3；10:17）。

神的眼光与人的眼光：

神的眼光与人的眼光不同，神的要求与人的要求不同，因此，神的结论与人的结论也不同。也就是，神本的观点与人本的观点不同。

神看为大的事就是神看为重要的事，就是神的心意，真道原则，圣经教训；人看为大的事就是人看为重要的事，就是今生的事，个人得失，吃什么，穿什么，享受什么。

神看为大的事，人常以为小事；神看为小的事，人反倒看为大事。这不是说神不顾念人以为重要的生活资源的需要（吃什么，穿什么），主耶稣说：「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太 6:32）。主耶稣叫我们「不要为明天忧虑」，「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主耶稣指出那更大，更重要的事就是「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约 6:27）。无知的财主就是「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积存了许多粮食和财物，神却对他说：「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 12:20）。

旧约利未人哥辖的孙子可拉率众闹事，摩西指责他们说，神将他们分别出来，给他们特权亲近神「办耶和華帳幕的事」（他们被分派看守圣所、至圣所一切器皿，民 3:31、32），「这岂为小事，你们还要求祭司的职任么？」（民 16:10）。可拉一党人认为「看守圣所」、「当差」是小事，「祭司职任」是大事，没有看到「顺从神」，「忠于所托」是大事，结果在「背叛中灭亡」（犹 11；民 16:30）。

主耶稣在格拉森医治及释放了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被赶出去的污鬼附在 2000 只猪身上，后来这些猪全自投海中淹死。格拉森人就害怕耶稣，求他离开（路 8:37），因他们蒙受经济大损失。主耶稣吩咐被释放的那人回家，去见证「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路 8:26-39）。格拉森人看猪淹死，经济损失是大事，主耶稣却看一个罪人悔改、被释放、蒙拯救（路 8:36）是大事。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为他大欢喜，「较比为 99 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 15:7）。神的观点和人的观点完全不同。

主耶稣在太 23:1-36 教导门徒不要效法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其行为的特点是，其一、「能说不能行」，其二、「他们一切所行的都要叫人看见」，他们以为作事「叫人看见」是重要的，是大事；人不看见的事是小事，不必在意。其三、他们看重现成的利益，不看重属灵的祝福，如同以扫，宁愿喝红豆汤，不要长子名份。法利赛人注重「金子」、「礼物」、「十分之一」等，他们以为，这些是立即可兑现利益的「现货」，是重要的；圣殿、祭坛等是「硬货」，不可立即换取利益的，是不重要的。主耶稣反问他们：「什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太 23:17），并且指出：献礼物，十分之一是「不可不行的」，但是法利赛人「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主耶稣的结论是：「这更重的（指大事）是你们当行的，那（指小事）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2、23）。在神看来，无论是大事还是小事，都必须忠心地去行。

人看为「小事」是指：人看为不重要的事，人不愿作的事，出力不讨好的事，作了人也不知道的事，只有苦劳没有功劳的事，贴本钱的事，对己无利的事。换言之，暗中的祷告，暗中的行善事，招待、顾念「主里的小子」，给「小子倒一杯水」的事，服事人，处理杂务，台下的服事，体力劳动，打扫卫生，家庭私事，思想意念中的小罪等。人以为小事，神却看为重要大事。

人看为「大事」是指，人人抢着、争着要作的事，能抛头露面的光彩事，台上的服事，能提高个人声望的事，与个人得失相关的事，能获取金钱，物质等利益的事，是能自我表现的事等等。人以为大事，神却看为小事。

人的本性有名利欲望，有愿作大不愿作小的心理（参路 14:7-11）。有些年轻同工，愿居高不愿居下，愿「出人头地」，高人一等，不愿默默无闻，隐藏自己，「好高骛远」地一心想作大事，成大事，却又不愿付出代价：小事不想作，大事又作不来；想「多、快、好、省」的进入天国，结果一无所成。

种田的老农夫都知道，农事的每道关口都很重要，不可马虎偷懒不做。以水稻来说，田间管理时必须耘田、拔草，此重要性，是人人皆知的。但是常见有些偷懒者认为这是「小事」，偷懒不作，结果田间杂草丛生，如经上所记：「荆棘长满了地皮，刺草遮盖了田面」（箴

24:31)。地不出粮食，反而长满了稗草。因此，中国农村流传一口语：「地不哄人，你流下多少滴汗水，地就给你长出多少粮食」。「小事」忠心，必有大丰收。

人不愿作「小事」，是因为自命清高有骄傲心理：「像我这样的人还作这些平凡事？」，他不知伟大出自平凡。主耶稣对怀有此心理的人说，在天国里最大者是「回转变成小孩子样式」的人，「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 18:3、4）。谁敢说「小事」不重要，「小事」不必作？

要学习忠心服事主，必须从小事作起。不愿从小事作起，或不愿作小事的，不能忠心到底地服事主。

B、从学习作仆人服事人作起：

要服事主，必须先从服事人作起。罗 12:1 提到献给神的圣洁的事奉，第二节提及我们当「心意更新而变化」，不要效法世界的看法，要察验。明白神「善良、纯全、可喜爱的旨意」。第 3 节至 21 节就提到，神的旨意就是叫我们借着服事人去服事神。

主耶稣说：「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约 12:26）。主在那里？我们跟从主往那里？主耶稣自己说：「在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3-45）。主耶稣并且以身作则，给门徒们洗脚，说：「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为大？是坐席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6、27）。经上说：「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 13:36，另译）。可见，神的旨意要我们借着服事人去服事神。想服事神为主作大事的，必须学习先作仆人从服事人作起。这是神所规定的。

什么是服事人？

具体地说，为众圣徒在教会「当差」、「打杂」，从事体力劳动。这是被有产阶级的信徒所厌恶的事情，他们宁愿出钱雇人去作，「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太 23:4）。

这种心理反映到教会的事奉上，许多人宁愿作「口」、作「嘴巴」，不愿作「手」、作「脚」；宁愿「上台」服事，不愿「台下」的服事；宁愿指挥人工作，不愿受人指挥；宁愿受人服事（我是重要的），不愿去服事主内的「一个小子」。保罗却说：「若全身是眼，从那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那里闻味呢？」；「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那里呢？」（林前 12:16、17）。若都是嘴巴，如何走动？若都是站讲台，谁作听众？若都是作「出口」，谁去服事人？更何况凭什么你只能作「口」就不能作「脚」？你能作「口」，别人为何不能？这种不平衡、不正常的有产阶级自命不凡的高傲心理，是教会产生许多问题的根本原因。

使徒约翰明说：「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这等于说不服事看得见的弟兄，就不能服事没有看见的神。不能或不愿服事看得见之弟兄的，他的爱神、服事神只能打上问号。

服事弟兄要一视同仁，面面俱到：

教会里有很多肢体，肢体与肢体之间情况很不相同。根据圣经启示，有刚强的，有软弱的；有俊美的，有不俊美的；有体面的，有不体面的。具体地说：有富裕的，有贫寒的；有

高学历的，有低学历的；有脑力劳动者，有体力劳动者；有社会上层人物，有中、下层人物；有强势的，有弱勢的，有得胜的，有失败的；有和睦家庭的，有破碎家庭；有人见到别人时满面春风，得意扬扬的，有人见到别人时面红耳赤低头回避人的（参林前 12:22-24）。

每一个肢体都有需要，但每个肢体需要不同。神的工人不能只顾一方，乃要面面俱到，作到一视同仁照顾，满足不同需要的每人。

不可忽视主里的小子：

常见在教会中有一种怪事，有一种偏袒：体面人家、富裕人家、强势人家，常受人重视，常有人登门拜访；不体面人家、弱势人家，常被人忽视或轻视，少有人去踏其门槛。这就是重富轻贫，「叫那没有的羞愧」（参林前 11:22）。经上说：「贫穷人连邻舍也恨他；富足朋友多」（箴 14:20）。这种不公平不正之现象在初期教会里也发现过（参雅 2:1-8），但他们努力改变教会中的这种不公平、不正常现象（加 2:10）。因为圣经明言：「欺压贫寒的，是辱没造他的主；怜悯穷乏的，乃是尊敬主」（箴 14:31；17:5），并且说：「怜悯贫穷的这人有福」（箴 14:21；诗 41:1；112:9）。「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偿还」（箴 19:17）。主耶穌特别教训我们，请客吃饭，不要请「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倒要请那些贫穷的，因为他们无力报答你，但神必报答你，这是有福的（参路 14:12-14）。

神特别关爱主里的小子：

为避免教会生活中的不均平、分门别类，甚至发生重富欺贫事件，我们的神对于这些后天残缺、弱势、不俊美的肢体特别关爱。保罗说：「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林前 12:22、24）。手臂、腿脚显在外面的，是体面的、强有力的；心、肺、肝等内脏是不在外面的，是不体面的，是软弱需要保护的，却是不可缺少的；断手缺腿人还能活着，缺了内脏的一部份器官，人难以存活。谁敢说体面的重要，不体面的不重要？肢体生活也是如此。

主耶穌特别强调要关爱主里的小子，说：

给小子凉水喝的，必得赏赐（太 10:42）。

绊倒小子的有祸了！绊倒小子的，倒不如把他「沉在深海里」（太 18:6；可 9:42；路 17:2）。

把善事作在小子身上的，就是作在主身上（太 25:40、45）。

不可轻看「小子里的一个」，因「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 18:10）。

因为，在天上的父「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太 18:14）。

忠心服事主，要从小事作起，要从服事人，服事主里的小子作起。

第二、牢记仆人身份，不求报偿：

忠心的工人，任何时候都牢记自己仆人身份，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与名声，不求报偿。

但是，今日教会中常见有一怪异现象，有些传道人，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就沾沾自喜，以「功臣自居」，要求教会增加薪水，要求补贴等。甚至他把教会占为已有狂称说：「这是

我的教会」，「你们是我的羊」。这种工人虽然工作有成绩，很难说是基督的忠心工人，因为他把基督赐与的神圣职任世俗化与职业化，他自己究竟是什么身份的人也搞不清。

针对着这种不正常现象与专蛮不讲理的工人（他们反仆为主），主耶稣讲了一个似乎不合情理的生动故事（其原则是真实、可靠的），以显明这种不明事理之人的无知与可怜本相。主说：

有一个仆人在田间忙累了一整天，收工回来后，主人没有给他片刻歇息机会，叫他立刻作饭。主人吃饭时仆人忍着饿肚子站着伺候，等主人吃完饭休息了，他才可以吃饭。对于仆人如此忠心、辛苦勤劳，主人不用谢他也不必酬劳他，反而是仆人「作完了一切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7-10）。

有人说，这是奴隶社会的写照，既不符合人性又不合情理，难以接受。我们反问这些人：难道传道人把神的家，神的羊群占为己有，好大喜功，专求报偿，是合理的吗？这就如同经上所记：「仆人作王」（箴 30:22），「我见过仆人骑马，王子像仆人在地上步行」（传 10:7），难道这是合理的么？主耶稣说：「仆人不能大于主人」（约 13:16），然而他在我们当中如同作仆人的，「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7），他是主，他是夫子，反倒给门徒洗脚（参约 13:14），难道这是合理的么？他是神子，却被挂在木头上，「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 3:18），「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难道这是合理的么？

主耶稣特讲此故事，其目的为显示忠心仆人服事主应有的心态，这种心态是被今日许多传道人所忽视的。

A、主基督有主权叫我们一件一件地，接二连三地去工作（似乎不体谅我们）。

B、基督的仆人必须无条件地顺服主人的指派，一件又一件地去作好工作。

C、作完了这一切之后，主人不必谢仆人，没有给仆人任何酬劳。

D、仆人作工不当存任何求补偿心理，相反地，必须铭记于心：我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是应尽的本份。

E、显明了，任何时候主基督是我的主人；任何时候，我是主基督的仆人。

F、如此的主仆关系是不能更改的，似乎是冷酷无情，却是真实存在的，并且是有先例的：主耶稣取了「奴仆的形像」服事了我们，却没有要求我们给任何补偿，更谈不上给他「小费」了。

因此，作基督忠心仆人，是没有自满自足，骄傲的理由，更不可妄自尊大，向主计较功劳的。

真理的另一面：

以上教训是针对着那蛮不讲理，自表有功，斤斤计较的工人说的。真理有另一面，根据圣经提示，在实际上，我们的父神对于基督忠心的工人服事中的点点滴滴，都记得很清楚：

A、「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同样地，若有人忠心服事主，为教会，为群羊辛劳，「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圣灵对七个教会说（每个教会情形不同）：

a、以弗所教会（启 2:1-7）：圣灵说：「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不能容忍恶人」、「看出假使徒」、「为我的名劳苦，并不乏倦」。但圣灵也知道他们「把起初的

爱心离弃了」。看他们的行为表现，没有人知道他们已经失去了「起初的爱心」，只有圣灵知道，因他鉴察我们内心。忠心，得胜的必赐「神乐园中的生命果子」吃。

b、士每拿教会（启 2:8-11）：圣灵说：「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的，其实是「撒但一会的人」。知道他们「必受患难 10 日」。但忠心与得胜的赐「生命冠冕」，「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c、别迦摩教会（启 2:12-17）：圣灵说，「知道你的居所」，「有撒但的座位」，忠心见证人安提帕被杀时，他坚守主名，坚守主道。但是，圣灵更知道他们当中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就是为利混乱真道，也有人服从了「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就是搞居间的「圣品制度」。忠心与得胜的，赐「那隐藏的吗哪」与「白石」。

d、推雅推喇教会（启 2:18-29）：圣灵说，「我知道你的行为、爱心、信心、勤劳、忍耐」，又知道他们「末后所行的善事」；但圣灵更知道他们「容让」了耶西别的教训。忠心与得胜的，赐「他权柄制伏列国」，又赐「晨星」给他。

e、撒狄教会（启 3:1-6）：圣灵说，「我知道你的行为，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指都是表面的。但圣灵知道，他们当中「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个别忠心，整体败坏。忠心与得胜的必「穿白衣」与神同行。

f、非拉铁非教会（启 3:7-13）：圣灵说，「我知道你的行为」，遵守主道、遵守主「忍耐的道」，主给他们开了「敞开的门」。忠心与得胜的，在「神殿中作柱子」，并且在其上写上神的名，神城的名及主耶稣基督的新名。

9、老底嘉教会（启 3:17-22）：圣灵说，「我知道你的行为」是「不冷也不热」，也知道他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他们自己竟不知道。圣灵劝其悔改。忠心与得胜的，与主「一同坐席」，同坐宝座。

可见，主知道谁是忠心仆人，并知道忠心仆人的行为，事工与爱主的心。不仅知道，并且给予他们配受的赏赐。

B、为主忠心劳苦，「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 14:14），「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22:12）。

C、主耶稣指着那忠心、儆醒等候主人回来的仆人，说：「那仆人有福了……。主人必叫他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路 12:37）。主人伺候仆人!!!世上竟有这种「怪事」!但这种「离奇的事」确实发生过：主耶稣不仅是说了，并且在被卖之夜照他自己所说的，束上带子，亲自给门徒洗了脚。因为他们三年半，忠心地跟从了主，主指着他们说：「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我将国赐给你们」（路 22:28、29）。

D、主在比喻中指着「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说，「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23）。不忠心的，在黑暗里「哀哭切齿」（太 25:30）。

E、主在比喻中指着忠心，看顾「弟兄中一个最小的」仆人，说：「可来承受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不忠心，无怜悯心的进入「永火里去」（太 25:41）。

F、主耶稣在临别之夜宣布：「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约 12:26）。人若忠心服事主，父神必尊重他。神子耶稣降世来服事了世人却没有得到应得的尊重。先知说：「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赛 53:3；参约 8:49）。这是何等不

同的待遇!主耶稣无条件地服事了我们,我们并没有给他任何的嘉赏,我们服事了立即得了补偿:今世得百倍,来世得永生(路 18:30)。这是世上最不公平,最蛮不讲理之逆理了!

第三、忠心的仆人,领受多少,就付出多少:

领受恩典多少,就拿出多少,付出多少,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保罗蒙恩最多,最大,他说:「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又说:「我主的恩格外丰盛」(提前 1:14、15),所以他又说:「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与我同在」(林前 15:10;参林后 11:23-29)。保罗蒙恩最多,也为主付出去很多。

为主把恩典流出去,把生命付上去,是不讲条件的;因为主耶稣叫我们「白白的得来,也要白白的舍去」(太 10:8)。保罗说:「我的赏赐是什么?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林前 9:18)。因为蒙受主大恩是白白得来的。所以他甘心情愿地,无条件的去传福音。(参林前 9:16-17)。他说自己传福音「原没有什么可夸的」。「为了我自己,除了我的软弱以外,我并不夸口」(林后 12:5),「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31):施恩的主借着蒙恩罪人宣传、见证了「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今日教会里,求神恩典的人很多,求神重用的人也很多,但肯为主付出去的人很少,肯为主无条件地,白白付出去的人更少。我们总是有所保留地流出去,有所保留的付出去。有谁愿把时间、精力、财力与性命全然付出去?背十字架忠心服事主不再是一句空口号,乃是忠心仆人必走之不归之路。

(二) 圣经中忠心服事神的见证人:

在圣经年代里,神拣选了许多忠心见证人(参来 11 全章),列举数字共勉:

1、在神家中尽忠的摩西:

摩西的一生有三个「四十年」:

在埃及法老王宫中的四十年(参来 11:24-26)。

在西乃旷野放羊的四十年(来 11:27)。

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旷野的四十年。

神在旷野呼召他时,他曾五次拒绝了神(出 3:11-12、13-14:4:1、10、13),后来神向他发怒(出 4:14),摩西这才不敢向神回嘴去了埃及。神坚持一次又一次地呼召他,因为神看他有忠诚之心。

摩西的忠心,有神自己为他作见证,说他是「在我家尽忠的」(民 12:7)。希伯来书的作者也为他作见证,说:「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全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来 3:5),是特指神后来必在以色列家中兴起一位忠心的先知「像摩西」(参申 18:18、19),就是神子耶稣基督。摩西成了那要来的耶稣基督之预表。

经上说,以色列人在旷野犯罪作恶试探神「十次」(民 14:22),「若非有他拣选的摩西站在破口,使神的忿怒转消,恐怕他就会灭绝他们」(诗 106:23)。摩西如何站在「破口»?就是为多次犯罪作恶的以色列人忠心代祷。根据申命记记载,在旷野期间,摩西共有四次上山「四十昼夜」为以色列人代祷。第一次,在西乃山上(申 9:8-11;出 24:16-18),

神交给摩西两块石版；第二次，也在西乃山（申 9:16-18；出 34:27-28）重写十诫石版；第三次，在加低斯巴尼亚（申 9:23-25；民 20:1-13），在米利巴试探神，米利巴就是玛撒（诗 95:8）；第四次，在摩西拉（申 10:6-11），亚伦死后。摩西一生忠心服事主。

2、心中有圣灵的约书亚：

神替约书亚作见证说：「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你要将他领来，按手在他头上」（民 27:18）。圣灵是忠心的灵，真理的圣灵（约 16:12-15），约书亚一生忠于神命，忠心事奉神，是得到住在里面圣灵的指引与帮助。他成了出埃及第一代人中仅有的二人进入迦南，并且是接续摩西的使命引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

（1）他是忠信的战士与将军：

以色列人在旷野首次面临与亚玛力人的争战。摩西从众首领中拣选了约书亚替他率军迎战，因他看见约书亚有信心、有勇气、有忠心。那时，以色列人尚未整编军队，也未经训练，是作战经验不足的一群，他们并非靠自己勇力得胜，乃是靠在山上摩西向神举双手的祈求得胜。显明了，胜败是在于神，胜败是在于是否倚靠神。因此，这是一次争战，也是一次实际中的训练他们听从神，倚靠神。胜利后，神特令摩西写下神的命令：要从天下涂抹亚玛力人的名号，此命令至今有效。（亚玛力人是以扫的儿子以利法的后代，）（参创 36:12、16）。并且，神也叫摩西把此命令念给约书亚听（出 17:14），显明了神有意拣选约书亚作第二代领袖，接续摩西执行此命令。

（2）他是忠心的守卫者：

摩西第一次上圣山领受圣命是一人上去的（出 19:20），第二次上圣山领受十诫石版时，带着他的「帮手」约书亚上山（出 24:13），可能在下山时要他帮助拿石版。亚伦只是上山腰，等了多日未见摩西下山，就自己下山，结果犯了大罪：应以色列人要求造了金牛犊。四十昼夜后，摩西带着石版下山（申 9:9-13），约书亚听见山下有声音，以为发生战事，其实是以色列人在拜牛犊跳舞之声（出 32:17-19），结果利未人起来杀死带头积极拜牛犊的 3000 人，很希奇，却容留了总带头人亚伦（出 32:25），可能是摩西保护了他。从此日起，摩西与以色列会众的关系显得紧张，约书亚就成了摩西的守卫者（出 33:11），因为他对神忠心，对于摩西也忠心，是值得信赖的人。

（3）他是中流砥柱：

在巴兰旷野时，摩西应以色列要求（申 1:22、23），神也允准了他们的要求（民 13:12）打发了 12 人窥探迦南。他们来回走了四十天（单程 20 天，这 20 天路，以色列人后来用了 40 年才走到。为何？）。12 人在迦南所见到的都是同样的「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民 13:27；14:7），正如神早先在埃及告诉他们的（出 3:8）。但是回来之后 12 人所报消息与结论大不一样：十人报「恶信」，说，在迦南人面前「我们看自己如蚱蜢，据他们看我们也如此」（民 13:32），他们被迦南人外表所慑服，用迦南人眼光看了自己。约书亚与迦勒二人报了「信心之好消息」，说：不可叛逆神，不要怕迦南人，「因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民 14:9），他们并没有否认迦南人的「高大」与声势，也并非自信有勇力能取胜，他们乃是相信与看见「荫庇他们的已经离开他们，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民 14:9）。前者用世人眼光看待自己，后者用信心的眼光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参来 11:27）。这是本质上的极大差异。

以色列人想打死他们，神亲自出现保护了他们（民 14:10）。若他们二人被打死，以色列人又重回埃及（民 14:4），以色列人的整个历史要重新改写。

在以色列人全民大背叛主流中，他们二人因信靠神而站住，成了那时代中流砥柱。神应许他们二人进迦南（民 14:38）。真理常常是在少数人一边。

神是无所不知的神。从后果来看，神照理不必允准以色列人要求派人窥探迦南地，因为他们所看见的「流奶与蜜之地，」他们在埃及时神早已告诉了他们。他们如果相信神的话，不必怀疑，不必去窥探；如果他们不相信，看见了还是不相信，何必多此一举？

神允准派 12 个探子，至少有下列理由：

A、神体谅人的软弱：人的本性注重可见事物，「耳闻为虚，眼见为实」，「百闻不如一见」，期盼他们看见了就相信，如同多马那样（参约 20:25-29）。「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 103:14；参 78:39）。

B、为显露人的叛逆本性：窥探的人回来后，就暴露了以色列全民不信的叛逆本性（民 14:2、3；诗 78:22、36、37、40、56、57；106:24；来 3:9-12，16-19）。

c、为显明谁是属耶和华的（参出 32:26）：在圣经历史中多次发生神的心意与撒但的计谋，圣洁与罪恶，基督福音真理与异端谬误，信与不信，光明之子与黑暗之间的激烈争战与大决战。在这重要关键时刻，我们的神在寻找属耶和華的人，在「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结 22:30），在寻找「谁肯为我起来攻击作恶的？谁肯为我站起抵挡作孽的？」（诗 94:16）。神并非要找多数，只是找一个、两个肯站在神一边忠心作见证的，人数虽少，神能使用他们扭转乾坤改变全局。在当时，神找到了约书亚与迦勒，后来找到非尼哈（民 25:7、8；诗 106:30）；在教会近代史中神找到了马丁路得，他对抗邪恶的天主教势力集团说：「这是我的立场！」；在当代中国，神找到了王明道先生，他对抗不信派集团说：「不，我们是为了信仰！」。他们都成了神所使用改换全局的历史人物！

D、为显明神满有慈怜：

诗人说：「称谢那引导自己的民行走旷野的，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6:16）。若非神的慈爱，以色列人不能走过旷野，进迦南。若非神的慈怜，被掳者无法归回，就是归回了，也无法重建圣殿与圣城。对于神的慈怜，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体会最深，他们一面承认列祖所犯的罪，一面看到神「还是大施怜悯，在旷野不丢弃他们」，「仍引导他们行路」，「仍照亮他们当行的路」，「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也「赐吗哪使他们糊口，并赐水解他们的渴」，在旷野漂泊的四十年（由于他们犯罪），「他们一无所缺；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尼 9:19-21）。这也正是他们因得罪神被掳在外邦七十年真实生活境遇：神满有慈怜的顾念了犯了罪的子民！这是我们难以想象到的（参诗 78:36-39）。

E、为进迦南作实际准备：

如果这一群叛逆成性之民众的不信恶心在旷野没有暴露出来，等到了约但河边，甚或过了约但河与迦南人争战时才暴露出来，甭说不可能过约但河，就是过了约但河，也不可能打胜仗。必定损失更大，必定面临全军覆灭的局面；神的计划也必定全然失败。有旷野的四十

年淘汰了不信的第一代以色列人，保留了信从神的第二代人引他们进迦南。这是神的计划：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参赛 55:8、9）。

（4）他是摩西的接班人：

在约但河东神指示摩西要归回列祖，由谁带领以色列人进迦南？摩西知道最佳人选是他忠心帮手约书亚，但他没有擅自决定，相反地再次求引证，向神诉求设立接班人（民 27:15-17）。为何？

因为，接班人的定夺权在于神，不在摩西；神说了话才算数，摩西说了话不算数。这是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是，设立摩西的接班人是全民的大事：不是全民投票产生，必须是神指定的人。

摩西在以色列人中间的地位、权力与威望，是许多以色列领袖所企望的。为此地位，曾发生过米利暗与亚伦的反叛事件与可拉党人的反叛事件。因此，摩西要把他的地位与权力移交给约书亚，必须有神的直接介入的见证以及公开的、合法的权力移交手续。否则以色列人不会信服约书亚，像信服摩西的那样。

根据民 27:12-23 的提示，以色列人第二代领袖约书亚的按立过程如下：

A、宣告新领袖的日期（民 27:12-14）

宣告与按立新领袖的日期，是在摩西获知要归回列祖的那天。如此，以色列人新旧领袖交替过程中没有出现领袖空缺与权力真空的日子，防止了意外事故发生。这是宣告新领袖的最佳日期，摩西自然卸任，约书亚当然接任，一切在神掌管下和平进行。

B、摩西求引证（民 27:15-17）：

当时，最佳人选有两个，约书亚与迦勒。二人都是有信心的战士，是出埃及的男丁中仅存的最年长者。按族裔来说，加勒是犹大支派人；约书亚是以法莲支派人。这两个支派在以色列人中最有名望。在二人之间，按摩西意愿，他希望选立约书亚，因为约书亚是摩西自己所「拣选」的帮手与守卫者（参民 11:28），是久经考验，忠心可靠的战士。并且在出 17:14 神曾向他预示设立约书亚。但此大事的决定权是在神不在摩西，忠心的摩西就向神求直接引证，却不提约书亚。

C、神的响应：宣告、指定、设立约书亚为第二代新领袖（民 27:18-21）：

摩西祈求，神立刻响应：提名、指定约书亚为第二代领袖。神的指定有权威，人必须顺服。

设立神家的工人，是神的主权范围的事。人不能干涉：不是人自报与自荐，也不是民选的，更不是世袭的。

摩西有两个儿子，革舜与以利以谢（出 2:22；4:25；18:3、4）。革舜的儿子约拿单可能在旷野所生。后来进迦南，但支派的人请他作了祭司（士 18:30），摩西没有依照外邦诸国的惯例，叫他的儿子继承其职份。

神宣布了几项确认、确证与确定，是明明白白，并不含糊，无需解释的：

D、神确认设立了约书亚：

神设立约书亚的依据，是确认他「心中有圣灵」，也见证了是一位在凡事上接受圣善之灵的教训（尼 9:20），引导、管理，并且不叫圣灵担忧、顺服圣灵的人（参赛 63:10、11）。

神设立教会的领袖或工人，是注重了内在生命中圣灵的同在（徒 1:8），就是圣灵的恩膏。主耶稣出来传道，「圣灵降临在他身上」（路 3:22），又在拿撒勒的会堂念赛 61:1-2（路 4:17-19），以见证他传福音是圣灵与他同在。神子耶稣尚且如此，何况是我们？约书亚具备领袖才干，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军事才干与作战勇力，但是，神首先注重了他内在的圣灵内住。

E、让会众公开确证约书亚为新领袖：

神使约书亚站在大祭司以利亚撒与全会众面前，让他们在神与人前作公开见证人：见证了神确已设立了约书亚，他们自己也确证约书亚为他们的领袖。「使全会众都听从他」。

F、将摩西的尊荣分赐给约书亚：

这是叫摩西自己为他作见证：情愿把自己的位份、权力与尊荣移交给约书亚。

G、确定其地位在大祭司以下：

全会众和约书亚「要遵大祭司以利亚撒的命出入」，他们听从大祭司，大祭司听从神。实际上的最高治理权是在大祭司，不在约书亚。这就是「祭司国度」。

约书亚与摩西不同：摩西是利未人，他是全会众的领袖，也是祭司（诗 99:6），他的领袖地位在大祭司亚伦以上。约书亚是领袖，但他不是祭司，他的领袖地位在大祭司以下。

H、公开按立：

摩西遵照神命为他举行公开的按手礼。至此完全确定了摩西之后约书亚领袖地位。

他作以色列人领袖，是由神主导，摩西参予，大祭司与全会众公开确认等三方面的一致行动，因此，他的领袖地位很稳固，一生中并没有发生叛乱。

（5）一生忠于所托：

经上说，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摩西就吩咐了约书亚，「约书亚没有一样不办妥的」（书 11:15，新译本）。他一生忠于所托，带领以色列人攻占了迦南美地，顺利完成了分地任务。他在人生最后日期，着重关心以色列人的信仰生活，劝告他们诚心实意地事奉神，他自己宣称：「至于我和我的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书 24:14、15）。他是神所重用的忠心工人。

3、忠心代求者撒母耳：

神三次呼喊了幼子撒母耳，他回答：「请说，仆人敬听」（撒上 3:10），自此开始了他一生忠心事奉神的生活：他一生敬听神命、顺从神命，也忠心教导以色列人敬听、顺从神命。

他的年代，是以色列人历史的重要转折点：从祭司国度转型为君王国度。神使用了他亲手膏了以色列人第一个君王扫罗与第二个君王大卫。

撒母耳在以色列中「作先知」（撒上 3:20），作「士师」（撒上 7:15），也履行「祭司」职责「献祭」（撒上 7:8-10；11:15）。祭司家庭亚伦是利未的孙子哥辖的儿子暗兰的后代（代上 6:1-3），撒母耳虽不在祭司家族亚伦系统。但他是利未的孙子哥辖的儿子以斯

哈的后代（参代上 6:31-38），因此，在祭司的以利家败落之后，以色列人承认了撒母耳也是祭司。

撒母耳一生忠心教导以色列人，也忠心地为以色列人代求。他对以色列人说：「至于我，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撒上 12:23）。所以经上说：「在求告他名的人中有撒母耳」（诗 99:6）。耶利米先知说：「耶和华对我说，虽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我的心也不顾惜这百姓」（耶 15:1）。为何？神说：「因你弃绝了我，转身退后，因此我伸手攻击你」（耶 15:6）。并非撒母耳代求无效，恰恰相反，撒母耳忠心代求神指名纪念，但以色列人被毁坏，是因他们作恶过甚，不肯悔改。

今日教会愿作传道的很多，但肯作忠心代求者的不多。忠心的工人应该是忠心传道又忠心作代求的人，并且，惟有肯忠心作代求者才能作忠心的传道人。使徒们是「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不是以「传道祈祷为事」。祈祷第一，不会祈祷者不会传道：没有祈祷功夫的传道人神不会悦纳。

4、一生一世合神心意的大卫

当扫罗王「作了糊涂事」时，撒母耳向他宣告，神「已经寻着一个合他心意的人」要替代扫罗作王。当时，撒母耳并不知「合他心意的人」是谁或在何处？后来神指示他去耶西家，他看见身材高大的以利押，以为他就是，但神对他说不是，且纠正他错误看法说：「人是看外貌，耶和华看内心」。接着指示他膏大卫（撒上 16:7、13）。证明大卫是神亲自选立的。

大卫是神忠心仆人，不是在一件事，两件事向神忠心，乃是一生一世向神忠心，合乎神心意。圣灵如此为他作见证：「因为大卫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一生没有违背耶和华一切所吩咐的」（王上 15:5）。又说：「大卫的心诚实实的顺服耶和华他的神」（王上 15:3）。保罗也为他作见证说：「大卫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 13:36）。根据上述经文，大卫的忠心有三个主要点：其一、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其二、一生没有违背神一切吩咐的；其三、诚实地顺服神。这就是忠心，这就是按神旨意服事了那一代人。大卫忠心事奉主，也诚心诚意待人，有如下事例：

（1）他敬畏主，以善胜恶：

祭司亚希米勒对扫罗王说：「王的臣仆中，有谁比大卫忠心呢！」（撒上 22:14），但扫罗王以怨报德，反而迫害大卫，追杀大卫。大卫有两次好机会可以杀死扫罗，但他说：「我在耶和华面前万不敢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撒上 26:11）。大卫对扫罗王诚心诚意，以善胜恶，因他敬畏神，忠心事奉神。最后，扫罗王也承认自己「有罪了」，「我是糊涂人，大大错了」（撒上 26:21）。

（2）个人的理想、目标、计划完全服从神的大计划：

大卫是有计划、有抱负、有目标的人。当以色列国泰民安，太平盛世时，大卫王心中所想到的不是自己有享受不完的荣华富贵，乃是想到自己住在「香柏木的宫中，耶和华的约柜反在幔子里」（代上 17:1）。他心中不安，就起意为神建造圣殿。证明神是他的生活中心。这是一件大事，也是一件美事：动机与目标是为神，得到了先知拿单的支持，并且根据大卫当时的实力与国力来说，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目标。在讲究工作实效的今日传道人看来，具备了上述条件，无需犹疑不决，应付诸行动，并且也可以藉此流芳百世，机会不可多得。

然而希奇的是，当夜神借着拿单告诉大卫：「你不可建造殿宇给我居住」（代上 17:4）。理由是他「流了多人的血」（代上 22:7），免得被人毁谤说，圣殿是建立在「流多人血的」基础上。神应许建立他的家室，并且告诉他神的计划是叫所罗门建殿，他「必作太平的人」，圣殿将建立在以色列人「平安康泰」的基础上（参代上 22:8、9）。

大卫闻此消息后，没有苦闷，也没有挫折感，相反地以感恩与赞美接受神的大计划，并且以实际行动，积极准备建殿材料（代上 22:1-4），预备利未人事奉班子（代上 23: -26; ），招聚筹建圣殿的国家大会（代上 28）正式委任了所罗门王建殿重任（代上 22:10、11；28:9-21），并且发动了全民性建殿运动（代上 29:1-5）。虽然不能建殿，但还能筹建，就是有份于建殿事工。大卫心满意足的把自己的理想与抱负放在神的计划下，表显了他灵命的成熟与忠心。

严格说来，圣殿的打根基工作（筹建事工）是由大卫完成；在这基础上的上层工程（建殿事工）是由所罗门完成。若没有大卫忠心的筹建工作，就没有所罗门的建殿事工。筹建的建殿的都出于一，都归于一，就是神的荣耀；作工的人都忠心，神的心意就实现了！

在新约，教会的根基是由基督完成的（林前 3:11）。教会基础的打根基工作是由使徒与先知（传福音）完成的（弗 2:20）。由有牧养与教导职责的工人去完成上层工程。这种工作的系统与分工是圣灵计划执行的。神的工人都应当放下个人抱负顺服神的计划与安排。这就是忠心事奉主。有的工人强调个人异象与抱负，不愿服从神在教会中的统筹安排、这不是忠心的工人。

（3）待人恩，不为恶所胜：

约押杀了扫罗家大将押尼珥（撒下 3:27-29、37），利甲和巴拿杀了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撒下 4:5-12），照理大卫应该高兴，但他反而去斥责那些迫害扫罗家人的凶手们，与他们划分界线，甚至处死凶手（撒下 4:12）。大卫不为恶所胜。大卫以仁慈待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撒下 9:全章），大卫待人恩。

待人恩，不为恶所胜，这是神所喜悦的。有些工人对于事工忠心，却待人无恩，缺乏怜悯他人之心，这不是神所喜悦的，也不是忠心的工人。因为主耶稣教导我们：「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悯」（太 5:7），并且叫我们饶恕人「七十个七次」，特讲了「不怜悯人的不蒙怜悯」的比喻（太 18:23-35）。所以保罗劝告我们：「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2）。

（4）忧伤的灵，忧伤痛悔的心，神必不轻看（诗 51:17）：

大卫犯了罪，不是犯了「圣人也有三分错」，乃是犯了叫他「担当不起」的大罪（诗 38:4）。乃是犯了性质恶劣，手段败坏的大罪：

其一、他利用他的王权犯罪，因为他是一国之君，谁敢不从？

其二、他强奸了有夫之妇，乌利亚是他的邻居，并且是他手下忠心耿耿的战士（参撒下 11:11）。大卫怎敢作如此逆理的事？连他自己也说：「行这事没有怜悯的心」（撒下 12:6）。证明他是明知故犯。

其三、犯罪后欲掩盖己罪，采用「移花接木」手段，叫乌利亚回家，他不从命，大卫的罪欲盖弥彰。

其四、设计谋害了乌利亚，就是「借刀杀人」罪：

其五、乌利亚死后他就大大方方的娶拔示巴为妻，实际上就是「霸占民妻」罪。

大卫犯有上述五项罪行。根据律法，犯了上述罪任何一项的，应用石头打死，何况他犯有五項罪，更当以石头打死。为何大卫没有被打死？

其一、神不是按律法处治他，乃以救恩拯救了他。

其二、先知拿单奉神命去指责他犯罪时，大卫坦诚认罪，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撒下 12:13）。

其三、他向全国人民认罪，他写了诗 32； 38； 与 51； 三篇悔罪诗，是全国人民都知道的。

其四、他凭信心接受了神的救恩（诗 51:11-12； 32:1-5； 罗 4:5-8），他知道神算他为义，并非是他自己有义行。他在旧约时期就因信经历新约基督替赎救恩之功。

其五、他结出真诚悔改的果子，在余生中存完全之心倚靠神：神是他生活中心（参诗 16:2、8），他坚信神无错误的话语（诗 18:30），存完全心行神完全道是他一生志向（诗 101:2），他一生一世要住在神的殿中，与神永不分离（诗 23. 6； 27:4）。大卫爱神（诗 18:1），神也爱他，正如他的名字叫大卫（意即「亲爱的」）的那样。

5、基督在磨炼之中，常与基督同在的使徒们（路 22:28）：

主基督拣选使徒们（除了卖主的犹大），并非根据完美主义标准，也不是依照世人能力，才干的标准。依人看来，被拣选的使徒们大多数人出自草根阶层，无学之辈，并且各人有不同倔强个性，甚至有会遇事采用不当手段的（小约翰）。有人说，倘若这些使徒们活在今日，O、M、F 和葛培理布道团绝不会邀请他们作同工，也没有一个教会敢请他们去作传道。因为他们的素质、资历太差，跟随主三年半期间他们中间出现许多问题。

很奇妙，神子耶稣却呼召了他们，并且经过整夜的祷告之后，按自己的意思决定拣选了他们。显明了主耶稣的信心勇气、忍耐、宽宏、能力与智慧（主耶稣无所不知）。

根据可 3:13-15，主耶稣拣选他们有三个目的，后来的历史证明，他的拣选是正确的：主基督实现了他拣选他们之目的。

（1）忠心跟随主：

「常和自己同在」，这是主基督拣选他们首要目的。他对门徒们说：「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里」（约 12:26），具体地说，要与主同心，同行与同在，然后才能与主同工——服事主。不与主同心、同行、同在的怎能与主同工？怎能服事主？不与主同心，同行与同在的事工与服事，不蒙主悦纳，是徒劳无益的。

主耶稣传道三年半期间，有许多信徒与门徒后来离开了他，因为他们是为「吃饼得饱」（约 6:26），或是为了看神迹，或是要耶稣「作王」（约 6:15）。他们各人有不同主观愿望，当主耶稣的教训不符合他们主观愿望时，「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主耶稣就问十二门徒：「你们也要去么？」，彼得就回答：「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6-68）。那些离去的人既没有使命感与职任感，被拣选的使徒们有，所以他们不会离开主。纵然彼得后来三次否认主，但他仍没有离开主。我们的主不仅没有厌弃他，相反地，用他的大爱宽容、赦免、吸引以及恢复他失去的爱主之心，并且把牧养教会的重任交付他。

根据历史记载，使徒们个个忠心跟主到底。

(2) 忠心传主道：

「使徒」就是奉差遣之意。「也要差他们去传道」、传福音，就是主耶稣拣选他们的第二个目的。在主耶稣升天时，向他们重申了此目的：往普天下去传福音。五旬节到了，圣灵降临，他们靠圣灵所赐能力，胆量与口才、勇敢、主动地为基督复活作见证，建立了第一个教会。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与信徒把福音传至犹太全地与撒马利亚；安提阿的使徒们把福音传至外邦欧亚大陆。据历史记载，使徒们（除约翰外）个个忠心传道、为主殉道。据介绍：

西庇太的儿子雅各：他是约翰的哥哥，主耶稣的表兄。主后 44 年在耶京为主殉道（徒 12:1、2）。

彼得：又叫西门与矶法，是安得烈的兄长。他后来传道至小亚细亚，马其顿与罗马。主后 64 年在尼罗王的迫害中为主殉道。临刑时，他要求倒钉十字架而死。

安得烈：是彼得的兄弟。据耶柔米与居普良的记载，他传福音至西古提（高加索一带）与希腊，且在希腊的帕特利城被钉三天三夜而后死。未死前，还从十字架上向观看的人传福音，被俄国人尊为是他们的使徒。

约翰：雅各的兄弟，主耶稣的表弟。他后来在以弗所牧养教会，活到 100 岁，是唯一安然去世的使徒。

腓力：晚年在弗吕家一带传福音，且在小亚细亚希拉波立城被钉十字架而死。

巴多罗买：先到印度，后到阿美尼亚传道，并且在该地遭毒打、钉十字架、斩首剥人皮而死。他曾把马太福音译成印度文。

多马：先后到过帕提亚、波斯与印度传道，最后，在印度遭火焚而死，葬在卡拉明那城。至今印度许多教会宣称：「多马是印度的使徒」。

马太：又名利未。《马太福音》的作者。到过埃及、挨赛比亚传福音；在挨赛比亚被砍头而死。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在巴勒斯坦和埃及传道；在埃及被人用石头打死。

达太：先去叙利亚后去波斯传道；在波斯被钉十字架而死。

马提亚：五旬节前，门徒们选他代替了卖主的犹大。徒 2:14 承认他被列在十二使徒之间。他主要是在犹太地传道，最后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

使徒们服事主，服事教会，至死忠心，荣耀了神。

6、蒙恩罪人保罗：

(1) 与众不同的特殊经验：

在圣经中，保罗蒙恩得救，蒙拣选作神工人之经验，最特别，是别人所没有的。

A、未得救前，竭力反对基督，迫害基督徒；得救后，忠于基督，竭力传扬基督福音。

B、他是耶京著名拉比迦玛列的门生，熟悉律法，很有学问；他反对基督的动机是为律法大发热心（腓 3:6），自以为是忠于神，忠于圣经，忠于犹太教。

C、他积极带头迫害教会，得到犹太民众支持，也得到耶京大祭司的支持（徒 9:1、2），因此，他自以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是光明磊落的。

D、他的得救，不是别人给他传福音，乃是基督自己向他显现；不是因听福音相信，乃是超然的特别经历叫他相信。他的奇妙得救经验，有与他同行的人以及大马色的亚拿尼亚为他作见证。

E、在得救之日，神就拣选了他，叫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徒 9:15）。保罗的得救与蒙拣选作基督工人，是在同一天发生。

F、作了神的工人，他忠心服事主也服事众教会。他受苦比别人多（林后 11:23），却建立了许多教会，写了许多新约经卷。

G、保罗得救后，并没有宣扬，注重，高举他特别的得救经验，他乃是高举了拯救他的「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

如果保罗注重经验、高举经验，把个人的得救经验绝对化与教义化，把它视为得救的依据与标准，强制他人去效法，如同今日中国的「哭重生派」的作法那样，恐怕这世上没有一个人得救，包括主的其余使徒们乃至今日的「哭重生派」，也没有得救者。

根据圣经启示，人的得救是因信基督的福音，这是绝对的真理；人得救的过程与经验，因人而异，这是相对的经验。真理是绝对的，经验是相对的。

今日中国自由主义神学家们，把圣经中因信称义的绝对真理相对化，这就是更改福音真理，就是异端。今日中国家庭教会中的一些人把个人相对的经验绝对化，把它加添在圣经中绝对真理上面，这就是极端。但是，如果他们更进一步地以相对经验去替代绝对真理，或以相对经验去否定绝对真理，极端就变成异端。例如，「哭重生派」注重与强调个人的「哭」之经验，如果把它放在相对地位尚可，如果把它放在绝对地位上，以致以「哭」的经验去替代或否认，因信得生的福音绝对真理，宣告说：没有哭的经验者没有得救，或如要得救的必须要哭，这就是异端教义。

（2）保罗所面临的困难、压力与阻力：

保罗作神工人，必须有清楚的重生经验，神的呼召与委任，这是十分肯定的。但是，从前他反对过基督，迫害过教会，因此一些同工、一些信徒不相信他，不敢接纳他（徒 9:26）。一些假使徒与假师傅也借机兴风作浪攻击他，说，保罗没有资格作使徒。一些极端份子甚至企图谋害他。这些压力与阻力迫使保罗退隐到他的家乡大数，他沉默了多年（有说是 10 年）。

于是有些人提出下列问题：

神拯救了保罗，这是神的恩典，让他作普通圣徒，这就够了，为何神还要叫他作神的工人？为何神要拣选如此特殊人物，以致造成众教会的不安？难道神的教会还缺少保罗？少了一个保罗不行么？为何神非要保罗出来作使徒不可？

从基督的迫害者到基督的使徒，这是保罗人生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变。保罗很有个性，并且富于思考能力的人。他十分明了事务之原理：车子大转弯或急转弯，最易翻车。弯度越大翻车的机率也加大。一个人的人生目标、志趣、事业与工作，在短期内大转弯，大调整是很困难，必须有一个缓冲、适应的过程。因为人生的弯度很大，就很不寻常，很难取信于别人。后来他出来传道，果然发生了一些工人，一些信徒不敢相信与接纳他的不愉快事件（参加 1:18、19）

对于所面临的困难、压力与阻力，保罗在沉默时期、传道时期，尤其是在后半生于罗马被囚时期，多有思考、祈求，求神给他答案。

(3) 神的答案——保罗重生、被拣选、蒙召的见证：

保罗把圣灵给他的答案写在书信里。有了神给他的答案，保罗就得以排除各种压力与阻力，专心一意，忠心服事主。圣灵给他的答案是：

A、保罗清楚重生得救：

工人必须是重生的人。保罗在提前 1:12-17 清楚记述了他蒙恩得救的事实与经过。

保罗清楚地承认「从前」所犯的罪：「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是「逼迫教会的」（腓 3:6；林前 15:9），是逼迫基督徒「直到死地」的（徒 22:4；26:10、11），就是「罪人中的罪魁」。他的意思是：按他的本相不仅不能得救，并且「不配称为使徒」（林前 15:9），他是一破烂无用的「废料」。

他一面清楚知道了自己可怜本相，另一面清楚知道了「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就是「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也即他清楚知道且相信基督的救恩真理。

最后他确实，清楚知道「然而我蒙了怜悯」（说了两次），又说：「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提前 1:13、14、16），「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就是保罗清楚知道，靠神恩重生得救了。他现在是「蒙恩的罪人」，保罗对于神怜悯，拯救之恩有格外深刻体会。

B、保罗清楚知道神的拣选：

神何时拣选他！不是在他得救以后，乃是在他得救之前就拣选了他。

保罗说，神把他「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就是指在他出生前就拣选了他。（加 1:15）。又说：「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包括保罗）」（弗 1:4）。神拣选之恩「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1），并且，拣选之恩「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

关于神的拣选，主耶稣说：「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约 13:18），又说：「不是你们拣选我，乃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显明了神的拣选就是神的主权决定，不是人的选择决定；拣选的责任由神负责，人不可干预。也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11），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拣选谁就拣选谁（参罗 9:15），所以神有权宣告：「谁蒙拣选，我就派谁治理这地，谁能和我相比呢？」（耶 49:19，新译本）。照样，神拣选了保罗，神就派他作使徒，谁能干预神呢？保罗作使徒是完全出自神拣选之恩。

C、保罗清楚知道神的呼召：

神所拣选的神必呼召。神先拣选、分别保罗，又「施恩召」他（加 1:15）。

神在何时施恩召他？就是在大马色借着亚拿尼亚的转告（徒 9:15、18；22:14-15；26:16-18）。并且在呼召中委派他传福音，所以保罗说他「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 1:1）。故此，保罗清楚知道他奉召作使徒是「不是出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基督耶稣与叫他死里复活的神」（加 1:1）。他又见证说，既知道了神「乐意将他儿子启

示在我心里」（加 1:16），他就没有去找任何人「商量」，也没有去找十二使徒「商量」，因为他心中够清楚，没有一点含糊，挣扎或犹疑不决，所以保罗无需去找人「商量」。不是保罗不尊重十二使徒，乃是保罗清楚知道，既然神清楚呼召他，他不可再去找人，去找人，就是不信神、试探神。另则显明，既然是神召他，就是由神授权给他，不需要人授权。

既然神「乐意」要保罗出来作工，人还能说什么呢？神愿意，人不愿意，神会负责；反过来说，神不愿意，人自己愿意，神不负责，人自己负责。对于保罗而言，只要是神乐意、神愿意，神负责，这就够了，他不需要再去找人「商量」，他「惟独往亚拉伯去」，他需要去找召他的神：单独面对神，受神的装备与直接授权。

D、保罗清楚知道神的委派（托付）：

这是最关键性的问题：神为何拣选、呼召保罗？

第一、「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 1:12），直接服事主耶稣基督，不是服事人，服事律法主义教门。并且，神所以拣选他，是「认为他有忠心」（新译本）；在呼召他时，神已经事先「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 9:16）呼召他的主基督深知他必会忠心服事主，百折不挠，逆流而上，不会中途退阵遇难而退。召他的主基督深知保罗会坚持忠心，甚至至死忠心。这是他被拣选的第一原因。

第二、神呼召他时，清楚委派他：「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徒 22:15、21）；就是拣选保罗往外邦宣教，「作外邦人的使徒」（罗 11:13；加 2:8），「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加 1:16）。

福音的奥秘与基督的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但这奥秘「在以前的时代没有叫人知道」，到了新约圣灵先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先知道（弗 3:5），保罗自己也是圣灵「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弗 3:3）。但当时在耶京有许多同工，信徒尚不清楚「福音奥秘」，为此，才发生两次关于外邦宣教的争论。

保罗正式作外邦使徒被打发往外邦人传福音，是从安提阿起头的。打发者是圣灵，差派单位是安提阿教会（参徒 13:1-3）。过了若干年后，圣灵差派保罗的宣教事工与宣教路线才获得耶京教会高层同工的确认（人的认识落在圣灵工作之后），三位高层同工为保罗、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加 2:9）。虽然有了分工，他们在主里合作：保罗也常常向犹太人传福音，彼得和约翰后来也到外邦教会服事主、服事教会。有分工却没有分家：在基督里是一家人（弗 2:19）。

保罗是基督忠心工人，他之所以有始有终忠心事奉主，因为他清楚了重生得救，清楚知道了神的拣选，呼召与委派（托付），如果没有这些属灵的先决条件，保罗作忠心工人是不可能的。他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他忠于所托，就是忠于「从天上来的」拣选、呼召与委派，就是忠于主基督。

总之，教会工人的设立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是「照父神的先见」（彼前 1:2）、预知（罗 8:29）预设的，不是人定规的。因为神的工人是作神的工，不是作人的工；神是工作的主人，人是器皿、是佣人、是仆人。神的条件与人的条件不同：神是注重人内心的诚实与

忠心，人是注重外面的能力、知识与才干。圣经中所有神所使用的先知与使徒，都是忠心的工人。今日教会所需要的，就是忠心的工人。

三、产生教会工人的过程：

神家需要工人，但是工人从何处来？工人是如何产生的？产生过程又如何？

这些问题很重要，直接影响到教会第一使命（传福音）与第二使命（建立教会）的顺利进行与否；这些问题很困难，没有一个「专家」能解决。

神的仇敌破坏神的工作，常常是从争夺神的工人开始的：经上说：「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诗 11:3），照样，工人若毁坏，信徒还能作什么呢？他知道，工人会直接影响教会的兴衰。

神的仇敌惯用手段有二：一则去引诱、试探、腐化、败坏工人，然后利用这些堕落变质的工人去影响引诱及败坏信徒。例如，巴兰先知、卖主的犹太与贪爱世界的底马。二则与神争夺神家工人的按立权，人为的制造一批假使徒、假师傅、假牧师与假传道，混入神家中窃居高位，窃取教会的主权。例如，中国的李储文「牧师」由政府差派出国念神学，回国后被安插在官方教会任要职，扮演「光明的天使」其实是撒但差役的角色，危害教会。因此，了解工人的来头，产生的背景就显得很重要。

鉴别真假工人：

主耶稣劝告我们：「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太 7:15），要防备假牧人混入羊圈（参约 10:1、10）。以弗所教会众同工，既不能容忍恶人，又不能容忍假使徒，「看出他们是假的来」（启 2:2）。他们「看出」假使徒，是根据主耶稣所教导：「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来」的自然法则（太 7:16、18）。

具体地说，这些假使徒、假先知、假牧人不能结出「生命的果子」（约 15:2）、「圣灵的果子」（罗 8:23；加 5:22）、「平安的果子」（来 12:11）、「光明的果子」（弗 5:9）、「仁义的果子」（腓 1:11；林后 9:10）、「成圣的果子」（罗 6:22）、「承认主名者」所结果子（来 13:15）以及在「善事上」多结果子（西 1:10）。因为这些果子是出自圣灵、并非人的自我修养与自我努力的结果；是为了见证基督、荣耀父神，并非歌颂人性，歌颂社会。经上又说，假使徒、假先知、假牧人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犹 12），反而结满了「恶欲」、「死亡的果子」（罗 7:5）；具体地说，是「情欲」的果子（参加 5:19-21），是「不信」的果子（彼后 2:1-2），是「属地的」分争、扰乱的结果子（雅 3:14-16）。其目的是在神家中散布不信的因子，散布分争，进行「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披着羊皮的狼善于乔装打扮、一口二舌，伪装「光明天使」，但他们的自高自大，凶残的本性，狼子野心，所作所为没法伪装，假的，就是假的。

使徒们牢记主「你们要防备假先知」的劝告，所以在他们努力宣教的同时，也竭力地护教。例如，保罗叫我们要防备「撒但的差役」（林后 11:14-15），防备「基督十字架的仇敌」（腓 3:18-19），不容让「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 2:4、5）；彼得叫我们要防备各种异端（参彼后二全章）；主的兄弟犹太叫我们要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

3)；使徒约翰劝告我们：「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一 4:1）。教会四面受敌，正如主所言：「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路 10:3），神的工人怎可掉以轻心？

（一）教会的工人在神家中产生：

教会的工人从哪里产生？教会的工人在神家中产生。基督产生教会，教会产生工人；因此教会的工人是由基督与教会产生的。离开了基督与教会，就没有教会的工人；教会的工人不可能在教会以外产生。

主教制的教会（天主教也是）宣称：主教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换言之，工人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先有工人，后有教会；没有工人，就没有教会；工人产生了教会。这是本末倒置的说法，是错误的。实际上，教会是神在创世之前在基督已经设定了（弗 1:4；3:3-11），「但如今借着我们救主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提后 1:10），更何况教会在受迫害时期，工人被捕了，工人不见了，地方教会仍确实存在（参徒 12:5）。

既然教会的工人在教会里产生，就不可能在教会以外产生教会工人。这是说，教会的工人必须是从神家中重生的神子民之中产生的。他们必须是重生得救，有神生命，归入主基督身体中的一班人。这就完全排除了在基督以外，教会以外的成为教会工人的可能性。未信主者，未重生者，甚或不信派与无神论的神学家们，都不能成为教会的工人，也不能称为教会的工人。犹太人被掳归回重建圣殿时，外邦人来要求一同建造，说，「我们寻求你们的神，与你们一样」。但是，所罗巴伯与耶书亚断然拒绝他们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我们自己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协力建造」（拉 4:1-3）。「信与不信」的不是「都一样」，相反地，乃是「大不一样」。所以保罗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又说：「信主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林后 6:14、15）。只有生在神家中的人才能作神工作：教会的工人必须产生于神家中。

既然教会的工人是在教会产生，教会的工人就不能脱离教会而单独存在。

在通常的情况下，每一个教会的工人都应该有一个他所属的属灵的家，都应该属于一个地方教会。工人在这个属灵的家与神的儿女们有交通与事奉，也得到这个属灵之家的关心、代祷与支持。保罗在安提阿教会，约翰先在耶京教会、后在以弗所教会，彼得先在耶京教会、后在罗马教会。

今日基督徒有自称「超教会的自由传道」，或不隶属任何教会之「福音机构」的传道人，这是不正常的现象。实际上，这些「自由传道」与福音机构的传道人，离开了教会就无法存在，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教会的工人从神家中，也显明了：

1、产生教会的工人，是神主权作为：

产生教会的工人，完全是神的主权作为。神拣选与呼召谁作工人？神要兴起多少工人？神在何时、何地兴起工人？神把工人打发何处？神给工人何种恩赐，何种使命（托付）？这一切纯属神主权范围的事，人不得过问或干预。关于教会的工人，神有自己的定意、计划与

间。我们只能一面把需要告诉「庄稼主」，另一方面服从他的统一调配与步骤。因为他是有思想、有计划的真神，也是施行救赎大计划的活神！

2、教会的工人由神打发（产生）：

主耶稣一方面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另一方面又说：「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38）。他没有说「作工的人少」，所以任何人都可以去「收他的庄稼」，他乃是说，必须由「庄稼主」许可，打发的工人才能去收「他的庄稼」，因为收的「庄稼」是全然归属于「庄稼主」的，不是工人可以占为己有的。教会的工人必须由神打发与产生。

有些人认为，既然教会的工人从神家中产生，教会就有权产生工人；教会举行了献身大会，举办了工人训练班，工人就产生了。这种想法是错的。

工人是产生在教会中，但教会本身不可能产生工人，因为产生工人是父神，是圣灵。教会只能接纳、训练神所已经拣选、呼召了的工人。教会自己不可能呼召人，不可能打发人。有些人在教会作工，是教会所培养、所造就、所拣选、所启用的工人，但不一定是神的工人。除非他们自己有清楚的蒙拣选，被呼召的明证，他们才是神的工人，又是教会的工人。教会会犯错，神不会作错。

3、神规定了产生工人之道路：

产生教会的工人有两种不同道路。人的道路定规的步骤是：献身、念神学、实习传道、按牧（封立）。神的道路所定规的步骤是，先学习作门徒，然后是受神特别造就，才有可能被神兴起与使用。有些人不愿老老实实学习作门徒与圣徒，想「一步登天」的作神所重用的工人，这是人的幻想，是不可能实现的。例如：

摩西是神的工人，他成为神重用的工人经过了神为他定规的「三个四十年」：先在法老王宫的四十年（「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23）；然后在旷野牧羊四十年（直至神向他显现、呼召他，徒 7:30、31）；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四十年（徒 7:36）。

保罗是使徒，是教会的工人，他成为「外邦使徒」也走过神为他所定规的道路：在亚拉伯旷野受神特别造就（加 1:17），在大多数家乡沉默多年（徒 9:30），在安提阿教会学习作门徒（徒 11:26），被圣灵打发作外邦使徒（徒 13:1-3）。

神的道路与人的道路不同。神为每位工人所安排的道路也不同。但是，下列的产生工人之道路原则却是相同的：

（1）「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约 10:2）：

「教会的工人」必须是「从门进去的」。主耶稣说，「我就是羊的门」（约 10:7）。意指，必须经由这位「好牧人」（约 10:11）、「牧长」（彼前 5:4）、「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来 13:20）所打发，所委派的，才是群羊的牧人与教会的工人。这就是主所说：「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参太 9:38）。

具体地说，是神所差派、所打发的才是神家的工人（参来 1:1-2；代下 36:15；耶 7:25；25:4；26:5；44:4）。伯特利的祭司（是耶罗波安从凡民中设立的祭司，王上 12:31）亚玛谢反对阿摩司，检举阿摩司，叫他回老家去「锄口」，阿摩司回答：「我原不是先知，也不

是先知的门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树的；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摩 7:10-15），他又說：「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说預言呢！」（摩 3:9）。他作先知，是神選召，神發命，不是人設立的。保羅也說他作神家的工人，「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里復活的父神」（加 1:1）。

真工人与假工人的区分主要在于有否神的选召与差派？不是在于有否工作能力与恩赐。今日教会注重人的因素，忽视神的因素，就给了神的仇敌利用机会，把会讲道、有口才、有能力、有才干的混入教会中，其实他们是假工人。

（2）从别处爬进去的，不是牧人（约 10:1）：

从「别处」爬进去的，不是牧人，相反地是「贼、是强盗」。这就是主所说的「假先知」，保羅所说的「假使徒」（林后 11:13），也就是今日教会中的假工人。

根据圣经，不按神规定之「门路」进来的，就不是神的工人：

「偷着进来的」，就是私自进来的不是神的工人（加 2:4；提后 3:6；犹 4），相反地，他们是披着羊皮的狼，是假弟兄与异端。

「自荐的」、自封的不是神的工人（林后 3:1；5:12；10:12），相反地，他们是自高自大自称为工人。

「撒但的差役」不是神的工人（林后 11:14），相反地，他们「装作仁义的差役」，大讲特讲社会关爱，仁义道德、处心积虑要破坏福音真理，把教会改造成为社会政治。文化团体。

今日中国基督教充斥责假先知、假工人、假牧师。神的圣徒们应当防备假先知。

4、教会的工人有耶稣的印记：

经上说「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 2:19）。根据上下文理，这明明是指神家工人说的，非单指一般信徒。

「坚固的根基」指神所定规产生神工人之根基与道路不变，此根基就是神自己。无论是旧约还是在新约，神定规的根基与道路不变。时代在改变，神用人之道不改变。今日基督教造就工人之法在改变：从前是在圣经学校、神学院造就工人，现在是在研究院、密集课程、工人培训班里造就工人。造就工人之法改变，产生工人的根基与道路不变：神的工人必须是神所打发的。

「上面有印记」，保羅说：「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 6:17）。根据此印记，主认识谁是他的工人。神的工人内心有圣灵的印记、（弗 1:13），显明他是重生基督徒，是属基督的人。神的工人身上有耶稣的记，显明他是基督所差派的人。

什么是「耶稣的印记」？就是基督宝血的印记（参启 12:11），基督大爱的印记（约一 4:7），顺服神的印记为基督受苦的印记（就是背十字架跟从主），分别为圣圣洁的印记，高举基督与十字架的印记。

5、教会的工人是为教会产生的：

地上的教会有两大使命：第一传扬福音（宣教使命），第二、建立教会成全（牧养、装备）信徒。教会的工人是为完成两大使命而设立的。

既然神的工人为教会设立，工人就是教会的用人：工人为教会而存在，教会不是为工人而存在。工人不可凌驾于教会之上；工人应当迁就教会，不是教会迁就工人。

6、工人不能脱离教会单独存在（参 148 页上段）

7、教会的主体是信徒，不是工人：

教会可以独立于工人而存在，但是教会的工人不可能独立于教会而存在。因为教会的主体是基督与全体得救信徒，并非少数圣职人员。保罗说：「一切的事都为造就你们（林后 12:19）」，工人是为全体信徒而存在，因为教会的主体是信徒，不是工人。

8、建立教会首先要建立工人：

有了教会，就要建立教会、装备信徒，但首先要建立能装备信徒的工人，没有工人或没有被建立起来的工人，想要建立教会是困难的。工人少或工人素质差，都会直接影响到建立教会。

在圣经中，产生教会的工人的全程是由神负责的。神选召、造就与打发工人在地方教会中，教会应在基督里接纳神所打发来的工人，正如安提阿教会接纳巴拿巴与保罗，哥林多教会接纳彼得与亚波罗，以弗所教会接纳使徒约翰的那样。

（二）教会的工人由神呼召、兴起：

教会的工人如何产生？教会的工人是由神呼召、兴起、产生出来的。

神呼召工人，是神产生教会工人之过程中，首先的，也是最重要的神的作为。如果神不呼召，工人不会产生；神呼召了，工人就产生了，正如神呼召了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领袖就产生；神呼召了保罗，外邦人的使徒就产生；神呼召了，地方教会工人就产生。

在圣经中我们看到神有两种呼召：普遍的呼召与特别的呼召。

两种呼召的性质与目的是相同的：都是呼召神的子民起来服事神，作成神的工作、荣耀神。但是，两种呼召的对象。责任范围不同：普遍呼召是给所有神之子民，并不指定个体对象，在旧约时期是以色列人全家，在新的时期是神家中所有蒙恩的罪人；特别呼召是给个别指定的对象的；在旧约是祭司与先知等，在新约是指五种工人。

1、普遍的呼召；

神普遍的呼召是给一切神的子民，在新约，是给一切重生基督徒。

因此，普遍的呼召又被称为神儿女的「基本呼召」，有人则称为「信徒总动令」。

（1）普遍呼召的事实：

在圣经中，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神呼召了所有属他的子民要事奉神。

我们的神先服事了我们，拯救了我们，然后命令接受了他服事之人去服事神。我们服事神，因为神先服事了我们。

所以，神呼召我们去服事他是「合理的」，保罗说蒙恩的罪人去服事神「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

A、相关的经文：

在旧约时期，神命令以色列人全民事奉神：出 3:12；23:25；申 10:12；13:4；书 22:5；24:15、18、21；番 3:9。在新约时期，神呼召神的儿女们人人要服事主：太 4:10；约 4:23、

24; 12:26; 罗 7:6; 12:1、11; 14:18; 西 3:24; 来 9:14; 12:28; 约 12:26; 林前 7:35; 帖前 1:9; 彼前 4:10、11。

B、相关事实:

在旧约时期,以色列人中一切男丁,每年「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神),却不可空手朝见」,各人要按各人力量奉献礼物(参出 23:14; 申 16:16、19)。

在新约时期,所有蒙恩的神儿女要人人服事主。例如:

哥林多教会全体信徒「在身体中」彼此服事(林前 12; 14; 全章);并且,人人作主工,所以保罗勉励他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加拉太教会「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 6:10),他们借着彼此服事服事了主。

腓立比教会全体信徒从头一天,就「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腓 1:5)。

歌罗西教会信徒在信、望、爱里,且在一切善事上多结果子(西 1:3-6,9、10)。

罗马教会是人人服事主的模范教会(参罗 12 全章)。

(2) 普遍呼召的实质意义:

在旧约时期,以色列人通过全民事奉神,归于神作「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出 19:6; 诗 110:3)。

在新约时期,蒙恩的神儿女们通过人人服事,人人传福音,人人建立教会去宣扬神的美德,扩建神的国度(参彼前 2:9; 启 1:9)。

(3) 普遍呼召是无条件地给每位信徒:

普遍呼召是没有前设条件。普遍呼召是每一位信徒对于父神生命的自然响应与委身。所以约翰说:「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4:19);我们服事神,因为神先服事了我們。

(4) 普遍呼召表现了「平信徒运动」中信徒的平等权利:

普遍呼召的重要意义:它表现了所有信徒在基督里有事奉神的平等权利,也表现了神的教会并非建立在少数人身上,相反地,建立在一切相信主之人身上;他们在基督里是平等的。

所有相信主者个个为神所爱,蒙神赦免与拯救,个个能为神所用事奉神,为神发光荣耀神。正如彼得所言:「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本处经文提及三次「你们」,并非单指圣品阶级,乃指所有信而重生者。「那召你们」的「召」,是指普遍的呼召,就是徒 17:30 所言:「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参林后 6:2; 弗 5:14)。天主教会宣称彼得为第一任教皇,并且在教会中特设有特权的圣品阶层,剥夺了平信徒事奉神之平等权利。今日中国一些地方的家长制与独裁制家庭教会,由少数负责同工把持圣工,大多数信徒被拒在事奉神之门外,就是剥夺了平信徒事奉神的平等权利,这一切都是违背经训。

根据圣经提示,所有信徒普遍的平等权利就是:

第一、普遍信徒有祷告、亲近神,就近施恩座前的权利(参来 4:14-16),因为尊荣的大祭司与施恩宝座是为所有神的儿女设立的。并且,父神就是所有神儿女的父(约一 3:1)。

第二、普遍信徒有读圣经与解释圣经的权利，因为，圣经是赐给万民的（参罗 15:4；16:26），解释圣经之圣灵恩膏的教训是住在一切相信主之人心中（参约 16:12-14；约一 2:27）。圣经不是给少数人的。

第三、普遍信徒有传福音（宣教）的权利，因为宣扬神之美德是一切信徒的本份，大使命是给一切相信者。

第四、普遍信徒在神家中有事奉神、建立教会的权利，因为事奉神的祭司职份是给一切相信的人（参彼前 2:9），并且，神的家是所有神儿女的家（弗 2:19），不是少数人的家。

神的工人在神家中，不仅要看到，并且要尊重普遍信徒的上述四种平等权利。

除非全教会信徒普遍使用在基督里的平等权利，人人投入事奉，人人传福音，人人参与教会的建设，否则，建立教会与遍传福音就成了空谈。

今日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以及中国三自教会把上述信徒四大权利限于少数圣品人员手中，甚至有些家庭教会也开始变质，走上了少数人领导教会，控制教会事工的道路，这是取消了神普遍呼召，剥夺了信徒平等权利，教会人意化与世俗化的微兆，是今日基督教的危机。

圣经中神的普遍呼召必须强调，不可冲淡，这是教会真理中重要的一环。

2、特别选召：

圣经中不仅有普遍呼召，并且有特别呼召。先有普遍呼召，后有特别呼召。

在普遍呼召人人服事神的基础上，神进一步地用特别呼召在教会中设立了两种教会工人；普世教会的工人与地方教会的工人。

普遍呼召是无条件的，是给每位属神之子民；特别呼召是有条件的，是给神子民中的特定少数神所召选者。

特别呼召的条件是神设定的，例如，神拣选谁，呼召谁，都是神心意决定的。神没有拣选，没有呼召，人不可自称、自封为神的工人。因此，有没有神的拣选与呼召，就成了神的工人之所以是神的工人的重要条件。马丁路得说：「假若我没有神的呼召，我将要逃避圣职如同逃避地狱之火」，意所指，没有神的选召，人不可成为神之工人。

根据圣经的提示，作神工人之条件很多。例如，从工人自身方面而言，必须有敬虔的灵命、知识、生活行为的装备与操练；从神方面而言，必须有父神的选召与圣灵的差派。

父神的选召与圣灵差派两项条件，是作神工人的基本条件与主要条件。

「基本条件」是指，必不可少的，最根本的，最原初的条件。例如。建造房屋必须有建造的人，建造的人就是基本条件。经上说：「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荣。因为房屋必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 3:3、4）。建造怎样的房屋必须由怎样的工人，因为怎样的人建造怎样的房屋。建造神家必须由神选召的工人建造，「神的选召」就是基本条件。

「主要条件」是指，在其它附带条件中领选的条件，并且为产生、支持、运作其它附带条件时的最根本的条件。例如，神所选召了的人神就赐他信心、爱心与智慧；神的选召是主要条件，信心、爱心与智慧是其它附带条件。又如，犹太支派的比撒列制造会幕各物，经上说：「我（神）已经题他名的召他。我以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出 31:2、3；35:30、31），「题他的名召他」是主要条件，「使他有智

慧、有聪明、有知识」是其它附带条件。如果没有主要条件，其它附带条件不可能有；就算是比撒列有本身具有其它附带条件，却没有神选召他的主要条件，他不可能从事制造会幕之圣工。

为此，神的特别选召就成了神工人的主要条件与基本条件。

神的特别呼召包括了两方面：神绝对的选召与圣灵的差派。

(1) 神绝对的选召：

教会的工人首先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必须有神绝对的呼召。

「绝对的选召」指，此召命是出自绝对的「那位」。经上说：「雅各，我所呼召的以色列啊，你要听我的话。我就是「那位」，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赛 48:12，新译本。参 43:10、13）。神就是绝对的「那位」，神呼召以色列人就是绝对的选召。绝对的选召有绝对权威，是绝对不改变的。

「绝对的选召」是指，此召命是清清楚楚的，是不含糊的，是无需人证明的，是绝不后悔的。正如经上所说：「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

所以，神「绝对的选召」是神主权的自我表现，也是神的主动行为。

面对神绝对的选召，被召者既不能逃避，也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被召者唯一能作的，就是无条件地顺服神。圣经中神的众祭司、众先知、众使徒都在此条权威选召的绝对原则上，作神的器皿，作神的工人。

例如：

神人摩西：

神在何烈山的荆棘火中选召了他，要打发他去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摩西五次托词逃避神的召命（参出 3:11、13；4:1、10、13），最后神向他「发怒」（出 4:14），摩西见此状，不敢再抗命，接受了神的召命。后来，神为摩西作证说：「他是在我全家中尽忠的」（民 12:7）。

哭泣的先知耶利米：

在他未出母胎前神已经拣选了他，派他作「列国的先知」（耶 1:5），但耶利米却寻托词：「我是年幼的」，不愿从命。神绝对的命令他说：「你不要说我是年幼的；因为我差你到那里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说什么话，你都要说」（耶 1:6,7）。耶利米接受了神的召命，一生忠心、顺服了神。

逃避的先知约拿：

神命令他往东方的尼尼微城，约拿却逃避神命，乘船往西方的他施。结果被扔投大海，被大鱼吞进腹中三天三夜。他向神认罪祷告，神命大鱼把他吐出来，并且第二次呼召他（拿 3:1），他这才顺服了神。

恢复信心与爱心的彼得：

主耶稣呼召彼得，并且应许他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可 1:17）。彼得很有信心，众人不知道耶稣是谁，他却知道耶稣是谁（参太 16:13-16；约 6:68），他也说了一些别人不敢说的「大话」（太 26:33-35；可 14:29-31）。谁知，他竟然在使女面前三次不认主，他的失败使他的信心大受打击：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如何去完成主的召命？失败的他还能作

什么?他只能去重操旧业,打鱼,还拉着其它六个使徒也去打鱼。但主向他显现,并且恢复了他的信心与爱心,并且向他重申了他的召命:「你跟从我吧!」(约 21:22)。人失了信,但神仍是可信的(提后 2:13)。

以上显明了,神绝对的选召是人不可抗拒的,也是无法抗拒的;假若抗拒了,到最后人还得顺服神。

也显明了,「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后 2:19),他认识属他的人的过去、现在与将来,故此彼得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约 21:17)。主所认识、所选召的人就是神的工人;神的工人神一定要使用他,「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神没有后悔他的选召,他不会改变心意,收回成命。

最后显明了,绝对的「那位」选召者(神),在道义上负有被召者的责任:因为他是主人,我们是仆人。

神绝对的选召也包括了两方面:神的拣选与呼召。拣选在先,呼召在后:他所拣选的人他必定呼召;神只呼召他所拣选的人。

A、神的「特别拣选」:

关于神的拣选,从古至今,许多人在争论。争论的要点是:神为何拣选雅各不拣选以扫?神的拣选有没有预设的标准与条件?如果是有标准、有条件的,神只拣选有好行为的好人,神的拣选不再是拣选,乃是一种审判。如果是无标准、无条件的,神拣选人好坏不分,神的拣选就是不公平的,是神的自私,就是盲目的拣选。

神的拣选与人的拣选:

圣经中有两种拣选:神的拣选与人的拣选。神有拣选的自由,神也给予人拣选的自由;但是,神的拣选与人的拣选不同。因此,人不可混淆两种拣选,不可混同两种性质不同的拣选。

人的拣选被称为「一般拣选」、「自然选择」或「价值选择」。人的拣选有预设的标准与条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价值观;不同的价值观就有不同的价值标准;不同的价值标准就有不同的选择。人运用自己的自由与价值标准去拣选美好的、弃绝丑陋的;拣选有用的,弃绝无用的;拣选有价值的,弃绝无价值的。人对自己的拣选负有道德责任的。圣经中有「一般拣选」,例如,创 41:33:「拣选一个有聪明有智慧的人」;出 18:21:「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申 30:19:「所以你要拣选生命」;申 1:13:「选举有智慧、有见识的」。

神的拣选又被称为「特别拣选」或「神的主权拣选」。

神的拣选与人的拣选性质完全不同:既非「自然选择」法,也非「价值选择」法,乃是「神的主权选择」法。保罗说,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世上软弱的」、「世上卑微的,被人厌恶的」(林前 1:27、28)。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解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11);并且指出「雅各是我(神)所爱,以扫是我所恶」(罗 9:13),「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显明了,神的拣选是基于神的主权意志决定以及神自身的属性:神的大爱与神的怜悯。这就是神的「特别拣选」及「主权选择」。

神是根据他的「主权选择」拣选了以色列人：神爱以色列人，所以神拣选了他们。经上说，神从地上万民中拣选了以色列人「特作自己的子民」，并非因他们「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他们在万民中是最少的），也不是「因你的义」，乃是「耶和華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参申 4:37； 7:6-8； 9:5； 赛 43:4）。

神也是根据他的「主权选择」拣选了蒙恩罪人：神怜悯我们，所以神拣选了我们。经上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4、5）；「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 1:3）。所以保罗说：「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多 3:4、5）。保罗说自己「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说两次，提前 1:13、15、16）。故此，主的兄弟犹大劝告我们：「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 21）。神拣选了蒙恩罪人，因为神怜悯我们。

关于神的「特别拣选」，根据圣经，有如下几个要点：

第一、神的拣选是神主权意旨之行为：

他是真神，他有绝对主权；神的拣选就是神主权意旨之行为。经上说：「万军之耶和華起誓，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赛 14:24）。又说：「我要行事，谁能阻止呢！」（赛 43:13）。保罗认为，造物主有行事的主权自由，「受造的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20）。

我们从主耶稣拣选十二使徒可看出：

a、神有拣选人的「随意权」：

主耶稣「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可 3:13），表明神绝对独立自主的随意权。神只能随自己的意思，不会随人的意思；神行事，无需人教导他、吩咐他：称该作什么。经上说：「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他与谁商议，谁教导他，谁将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将知识教训他，将通达的路指教他呢？」（赛 40:13、14），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他是神。以利户责备约伯说：「你这话无理；因神比世人更大。你为何与他争论呢？因他的事都不对人解说」（伯 33:12、13），为何？因为神有绝对的行事自主之随意权！

「随自己的意思」含有「符合自己意思」与「按自己意旨所喜悦的」（弗 1:5）行事之意。经上说：「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10）。符合自己意思的就拣选，不符合自己的意思就不拣选；自己所喜悦的就拣选，不喜悦的就不拣选。先知以赛亚论及神子耶稣说：「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太 12:18，参赛 42:1-3）。

所以保罗论及神的拣选就说：「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属灵的恩赐也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神有拣选人的「随意权」。

b、神有拣选人的「决定权」

主耶稣随己意「挑选」（路 6:12、13），意指他有「决定权」、「选择权」。人的选择、决定不算数，神的选择与决定才算数。撒母耳去耶西家看到身材高大的以利押，以为神

要拣选他，但神说，「我不拣选他」。后来大卫来了，神就说：「这就是他，你起来膏他」（撒上 16:17、21）。显明了：

其一、拣选工人的决定权在神，不在人：

撒母耳是神家忠心者，但神否定了他的想法，叫他膏大卫。谁是神的工人？人没有决定权，决定权在神。连神的忠心仆人也没有决定权。自以为忠心工人就有权决定谁是工人的，此人其实不是忠心工人。

其二、人看外貌，连撒母耳也看外貌，但神是看人内心。人不能看清、看透人心，但神能（参撒上 16:7）。

c、神有拣选人的「维持权」

主耶稣为使徒们祈求，「保守」、「护卫」了他们（约 17:9-19），就是维持其拣选不更改。人所拣选的，人会更改；神所拣选的，神不更改。被拣选的人后来失败、软弱、甚或犯罪，神仍然不更改其拣选，不收回其决定。神拣选人的「维持权」会促使他们悔改，再次被恢复，例如，犯过大罪的大卫，逃命的以利亚，抗神令的约拿以及三次不认主的彼得。神拣选的「维持权」使其拣选依然有效。

d、神有拣选人的「主动权」：

主耶稣主动的拣选、设立了十二使徒。所以主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在救恩事工上，一直是神主动地寻找罪人；在教会事工上，也是神主动地寻找工人。神是永远的主动者。

第二、神的拣选是出自神怜悯的恩典：

按照人的本相，世上无一人符合神完全之神性的圣洁标准，因此，神拣选人是根据有怜悯，有恩典的属性。神向以色列人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出 34:6）。根据神的恩典与怜悯，神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拣选谁就拣选谁。所以神的拣选是「不在乎发怜悯的神」不在乎人的行为（罗 9:15-16）。接着行为，保罗没有资格作使徒（他残害过教会），但神怜悯他，拣选了他，说：「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

第三、神的拣选是有目的、有意义的：

父神拣选人是有他的既定之计划与目的，因此是有意义的。

经上说：「我从起初就宣告末后的事，从古时便述说还未作成的事，说：「我的计划必定成功，我所喜悦的，我都必作事」（赛 46:10，新译本）。神拣选人的行为，并非神本性的自然流露或偶然发生，相反地，是有神事先的思想、计划与既定之目的，是有意义的行为。

圣经启示，我们的神不仅是有绝对主权，并且是无所不知，有理智、有思想、行事有计划的那位。他也是首先的，末后的那位，不仅预知万事，并且是成就万事。相关经文参赛 14:24；41:21、26；46:6、7、10；45:21；49:4；弗 1:8-12；4:5、6）。

为此，神拣选人的实质意义就是，「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拣选）；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罗 8:29、30）；从被称为义的人中间又选召一些人与他同心、同行、同工，为要彰显他「丰满的荣耀」（参罗 9:23、24；赛 43:7、21；彼前 2:9）。

简言之，神是根据他的预知与预定拣选人，为要述说，彰显神的「丰满的荣耀」。这就是神拣选人的计划与目的，也是拣选人的意义。

神预知摩西有忠心，所以拣选他作忠心管家；神预知耶利米，施洗约翰有忠心，所以他们尚在母腹里就拣选他们；主基督预知彼得会至死忠心（约 21:18），所以拣选他作牧养人；主基督预知保罗的忠心，所以拣选他作外邦使徒（提前 1:12；徒 9:15）。主基督不仅拣选了保罗，并且照管他、加他力量（腓 4:13），确保他忠心完成神拣选他的使命（目的）。一切全是神有计划、有思想、有目的作为，因此，意义重大。

第四、神拣选之恩是无条件给人的，但被拣选者可以拒绝：

神拣选了以色列人，是不前设条件的（参申 7:7、8），但是以色列人在历史里多次拒绝了神拣选之恩，三番四次地犯罪远离了神。

主基督无条件地拣选了犹大，但犹大拒绝了基督拣选之恩。主耶稣说：「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约 13:18）。经上又说：「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约 6:64），但主耶稣依然无条件的拣选了犹大。然而犹大拒绝了神所赐拣选信心之机会，反而拣选了魔鬼，所以主耶稣后来又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约 6:70）。

可见，神拣选之恩是人可以拒绝的。所以圣灵警告我们：「又要谨慎，免得有人失了恩」（来 12:15），免得「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加 5:4）。

第五、神有再拣选之恩：

人拒绝了神拣选之恩，还有「再拣选之恩」么？这是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如果有，神的子民犯了罪，还有蒙赦免的机会，还有再被拣选之恩；如果没有，神的子民犯了罪只有死路一条，神无需再呼喊背道的儿女归回（参耶 3:14、22）。

圣经启示，神不仅有一次赦免之恩，一次拣选之恩，并且有再赦免之恩，再拣选之恩。解经家必须按圣经之提示，不能根据自己私意推断。

a、以赛亚书的启示：

「耶和華要怜悯雅各，必再拣选以色列，将他们安置在本地」（赛 14:1）。经上说：「我离弃你不过片时，却要施大恩将你收回」（赛 54:7）。显明神有「再拣选」与「收回」之恩。

b、耶利米书的启示：

犹太人因犯罪被掳至外邦，神应许他们「七十年满了之后」必领他们归回故土（耶 29:10）；并且叫他们「末后有指望」（耶 29:11；31:17）。因为以色列和犹大虽犯罪，「却没有被他的神万军之耶和華丢弃」（耶 51:5）。

c、以西结书的启示：

神说：「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罢；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神又说：「义人转离他的义而作罪孽，就必因此死亡；恶人转离他的恶，行正道与合理的事，就必因此存活」（结 33:18、19）。恶人有「转回」、「转离恶行」的机会，有赦免、再拣选、得存活之恩。

d、以斯拉书的启示：

犹太人因犯罪在外邦受辖制，「然而在受辖制之中，我们的神仍没有丢弃我们，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能重建我们神的殿」（拉 9:9）。神有「复兴」之恩。

e、尼希米书的启示：

以色列人犯罪，「所以你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然而你大发怜悯，不全然灭绝他们，也不丢弃他们；因为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尼 9:30、31）。神没有丢弃犯了罪的以色列。

f、何西阿书的启示：

「耶和华对我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他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何 3:1）。经上又说：「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何 1:10）。又说：「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何 14:4）。神再拣选、医治、再爱他们。

g、阿摩司书的启示：

「主耶和华的眼目察看这有罪的国；必将这国从地上灭绝；却不将雅各家灭绝净尽；这是耶和华说的」（摩 9:8）。为何？因雅各家有再拣选之恩。

h、弥迦书的启示：

「我的仇敌啊，不要向我夸胜；我虽跌倒，却要起来；我虽坐在黑暗里，耶和华却作我的光」（弥 7:8）。经上又说：「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弥 7:18、19）。神必「再怜悯」我们。

i、撒迦利亚书的启示：

神说：「我的城邑必再丰盛发达；耶和华必再安慰，拣选耶路撒冷」（亚 1:17）。神又说：「耶和华必收回犹大圣地的分，必再拣选耶路撒冷」（亚 2:12）。神有「再丰盛」、「再安慰」、「再拣选」之恩。

i、马太福音的启示：

彼得问主耶稣，「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主耶稣回答：「不是到七次，乃是七十个七次」（太 18:21、22）。又说：「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身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路 17:3、4）。弟兄对弟兄尚且要饶恕「七十个七次」，神对他的子民当饶恕几次？神饶恕我们远超过「七十个七次」，因为神的怜悯心比人的怜悯心更大！（参约一 3:20；伯 33:20）。

k、罗马书的启示：

保罗说：「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么？」，又说，「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 11:1、2）。他清楚明确地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 11:5）。以色列人犯罪拒绝了神拣选之恩，但是神还为他们留有「忠心的余数」，再拣选之恩，直至「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

1、约翰所受启示：

他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一 2:1）。犯了罪的信徒「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堕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启 2:5）。显明了再赦免，再拣选之恩是为肯悔改的信徒预备的。

*被再拣选、被恢复的圣徒之见证：

由于神有再赦免，再拣选之恩，下列圣徒的恢复信心才有可能。

a、重新有正直之灵的大卫：

他犯罪后悔改，认罪与祈求：「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 51:10）。因为神有再「赦免之恩」（诗 130:4）。神所拣选的大卫犯了罪，他悔改、认罪，神再赦免、再拣选他，给了他「重新有正直的灵」。

b、第二次被召的约拿：

他一次呼召，一次抗拒了神令，但他悔改、认罪，「耶和華的话二次临到约拿」（拿 3:1）。如没有再拣选之恩，神不可能二次呼召他。

c、被委派牧养重任的彼得：

主耶稣说：「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3；路 12:9）。因为基督有再拣选之恩，所以主耶稣并未否认他，并未抛弃他（参可 16:7）。主耶稣为他代求，叫他「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主基督在提庇哩海边把牧养教会重任委托给他，且再次呼召他，说：「你只管跟从我吧！」（约 21:22）。

由于父神有再拣选之恩，主耶稣基督才有可能「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

第六、神的拣选之恩是高过智慧人的拣选：

经上说：神的意念与道路，非同人的意念与道路；神的意念与道路，是高过人的意念与道路（参赛 55:8、9）。经上又说：「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你强壮」（林前 1:25）。

主耶稣拣选十二门徒，显出神的拣选非同人的拣选，神的拣选是高过人的拣选。主耶稣的拣选在人看来是愚拙的，其实是高过智慧人的拣选，正如经上所言：「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7-29），「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主耶稣主动地拣选了使徒们（参约 6:70；15:19）。很希奇，主耶稣当日拣选了使徒们时，并没有拣选那个渴慕主道的少年财主（参太 19:16-27），也没有拣选那位有敬虔学问的「以色列的先生」尼哥底母（约 3:10），更没有拣选那些有权势，有社会地位的文士与法利赛人。主耶稣反而拣选了社会底层草根阶级的一群「没有学问的小民」（徒 4:13）。

更为奇妙的是，我们的神是至圣、圣荣的完全神（参出 15:11；太 5:48；林前 13:10；来 5:9），但他却没有按他完美的标准去拣选人。他乃降低标准的去拣选了人。被拣选的使徒们个个自我中心，时常争论谁为大（路 9:46；22:24）；主耶稣给雅各与约翰「起名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 3:17），因他们性子暴躁（参路 9:54、55），甚至拉裙带关系

（参太 20:20-24）；腓力是小信者（约 6:7）；多马患有多疑症（约 20:25）；彼得好自夸，甚至三次不认主（参路 22:33）。

人常是按完美主义标准去判断人、拣选人。主基督明知人不完美，还是去拣选人！

第七、神持续不断地在拣选工人，神的工作正在向前进行：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神的工作正在持续不断地向前挺进，直至天国降临在地上！

神持续不断地在工作，神也持续不断地在拣选工人。

神在旧约时期不间断地拣选工人：拣选了摩西，又拣选了约书亚；拣选了撒母耳，又拣选了扫罗王与大卫王；拣选了以利亚，又拣选了以利沙。

神在新约时期不间断地拣选工人：拣选了施洗约翰，又拣选了十二使徒；拣选了外邦使徒保罗，又拣选了第二代工人提摩太与提多；拣选了普世教会工人亚居拉夫妇与亚波罗，又拣选了地方教会工人。

神在教会近代史里不间断地拣选工人：拣选了马丁路得与加尔文，又拣选了卫斯理约翰与诺格斯约翰。

神在中国也不间断地拣选工人：拣选了马礼逊与戴德生，又拣选了宋尚节、王明道、贾玉铭。

今天，神在中国家庭教会里依然不间断地在拣选工人！

拣选神工人之工，是神自己在推动：当我们看见神在拣选工人时，就知道神正在工作。什么时候神中止拣选工人之工，什么时候神在地上的工作就停止。

今天，神的工场上「作工的人少」，我们的父神正在加紧拣选，装备他的工人；拣选神工人之工持续不断，直至主基督再来！

第八、魔鬼也正在寻找、拣选、训练他的「差役」：

魔鬼所利用的工人经上称为「撒但的差役」，又称他们「装作光明的天使」，意指他们会扮作假使徒、假先知、假师傅、假弟兄渗透到教会内部，有的变作各种异端，在教会内传另一种异端教义（参提前 1:3 新译本，「不可传别的教义」）。根据圣经启示我们看出，神拣选工人最重要的原则就是神的主权。神有主权拣选、决定谁是工人。人没有此权，教会也无此权，更甭说教外人，他们更是无权干预神的主权。

但神的仇敌魔鬼一向挑战神的主权：向神争夺神的工人、争夺神的教会、争夺人的灵魂，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争夺神主权。神的儿女们与魔鬼及其众差役进行属灵争战的实质与目的的也只有一个，维护神主权。具体地说，为维护神在教会中的主权以及在我们生命中的神之主权。外在的争战，我们要认真应付，内在的争战也必须认真对付，绝不能轻敌。

为此，圣经早就警告我们，神的教会与神的工人必定会面临如此激烈的属灵争战，也劝告我们必须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林前 16:13），「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作勇敢、刚强人去面对此争战。

圣经也早就警告我们，这些反对神、反对基督、反对圣灵、反对教会的「撒但的差役」并非一小撮人，乃是一班人、一群人，乃是一种反抗势力，一种邪恶系统，并且这种系统是世界反抗神之系统紧密相关的。相关经文请参太 7:15-23；24:4、11；约 10:1、10、12、

13；徒 20:29、30；罗 16:17、18；林后 6:14-18；11:1-6、13-15；加 1:6-10；弗 6:1-17；腓 3:17-19；西 2:8、9；帖后 2:1-12；提前 4:1-4；提后 3:1-9；彼后二全章；犹大全书。

撒但的差役进攻教会，既是为扰乱真道、争夺神工人的目的，他们惯用手段就是软硬兼施。软性手段是引诱与拉拢；硬性手段是打击与毁谤。历史证明，硬性手段「如同吼叫的狮子」较易识破，躲避与应付；软性手段「装作光明天使」，不易识别，难以应付。例如，中国当前最大异端东方闪电派，要识破他是敌挡真道，是假基督容易，但要胜过他们的恶意中伤、毁谤、打击、要胜过他们的金钱、物资、美女等「糖衣炮弹」引诱不容易。所以神的工人光有真道真伪辨之知识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内在的成熟、老练、圣洁之生命才能「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 6:13）。

总之，神的工人是神「特别拣选」产生的，神拣选的恩典是永久的，不会改变的，即或被拣选的工人一时软弱与失败，仍然必再兴起，正如经上所记：「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仍必兴起」（箴 24:16）。因为神有再拣选之恩必再怜恤他，叫他起来。因为神拣选的工人神必负他的责任。看见神的工人软弱、失败或跌倒，你心里不要高兴欢喜，倒要为他受伤、祈求，像撒母耳为扫罗忧伤的那样（撒上 15:35）。喜悦神工人跌倒的，神必不喜悦（参箴 24:17、18）。

B、神的「特别呼召」：

作神的工人，不仅要有神普遍拣选与普遍呼召（指他必须重生者、奉献者），也必须有神特别拣选与特别呼召。没有神特别拣选，不清楚神特别呼召者，不能作神的工人。他可以站在蒙召神儿女的地位参加信徒人人服事；却不可站在神工人地位参加有职任的服事。许多教会因为不会分别两种不同地位的拣选与召命，或把两者混为一谈，视如同物，结果造成教会事奉中的混乱。

神的「特别呼召」是神「选召」的第二方面，也是神「选召」的及时行动，具体显明被拣选者。神的特别呼召与神的特别拣选关系密切，不可分割，因此，有人主张宜用「神的选召」，不宜分为「特别拣选」与「特别呼召」。但是，在神的行事中，神的拣选是在创立世界以先，只有神知道，人（被拣选者）不知道，及至时候到了，神的呼召临及一些被拣选者，人才有可能知道神早已拣选了他。为此，我们在探讨神的选召时，仍把它分为神的「特别拣选」与「特别呼召」。

第一、「特别呼召」的界说（定义）：

什么是神的「特别呼召」？

其一、指神向人（被拣选者）「传达」神拣选人的旨意。例如，撒母耳向大卫「传达」神拣选旨意。

其二、指神向人委托使命与信息实际行动。例如，神向摩西委托使命与信息。

其三、指神设立工人的主动的，实际的行动。神寻找工人、设立工人，不是人自称为工人。例如，神寻找以赛亚。

其四、神的特别拣选在先，神的特别呼召在后：神呼召他已经拣选了的人。

其五、神的特别拣选是神主权作为，因此是单方的；人既不能介入，也不能表达意见。神的特别呼召是神人合作、同心、同行，因此，需要人的响应与顺从。例如，以赛亚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赛 6:8）。

其六、神的特别拣选是在创世以先，是「照神的先见被拣选」（弗 1:4），因此被选者无法察知，是在被召后才知道；神的特别呼召是一时事件，被召者当时就知道。

其七、神的特别拣选与特别呼召是出自神既定的旨意，出自神本性的怜悯与恩典，不在乎被选召者行为，因此，被选召者没有什么功劳，没有什么可夸的。

其八、神的特别呼召就是神的命令，有绝对权威，被召者必须绝对顺从。因此，又称为「神的召命」（参提前 6:11-14；多 1:3）

第二、特别呼召的方法与形式：

在圣经中，神使用了许多不同方法去呼召人。神的呼召方式，是因人而异，不是千篇一律的固定的统一方式。人不可把自己的蒙召经验绝对化，叫别人效仿；也不可因为被造的方式不同，就去怀疑或反对别人蒙召。不可在教会教导与高举单一蒙召方式。方式虽不同，呼召的主基督只有一位。

神呼召人，这是圣工中重要神圣部份，人人应当尊重。神用什么方法呼召，神有主权、有自由去决定，人不可能给神定规单一呼召形式。不同的呼召形式如下：

其一、直接呼召法：

指神自己直接呼召人。在圣经中，直接呼召法有三种：

a、异象呼召法（又称超然呼召法）：

在旧约中，神大多数是在异象中直接呼召人。这是一种超然经验中的被呼召。在新约，在现在，神有时也采用异象呼召法直接去呼召人（参伯 33:14-18）。

由于超然呼召法是神与被召者之间的一种神秘的，属灵关系，第三者没有介入，因此必须十分小心，免得有撒但的假冒与人的弄虚作假。

有超然呼召经验者，必须是符合圣经真理原则：例如，有超然呼召经验者，必须是有普遍拣选（指重生者）与普遍呼召经验者（奉献者）。因为神绝不会特别呼召没有普遍拣选与普遍呼召经验者。具体地说，神绝不会特别呼召没有重生，尚未奉献给神的人。

在圣经中看到，魔鬼与邪灵也会使用超然呼召法去诱人迷惑人（参王上 22:19-23；申 13:1-5）。因此有超然呼召经验的人必须谨慎，应分辨那个异象或异梦，是出于神的或不是。异端与邪教善于利用超然经验去迷惑人与陷害人。

在异象中被召者在旧约有：

例一、摩西：

神的使者在荆棘火中向他显现，神「呼叫他」，「打发他」去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出 3:1-12）。摩西深感任重道远，五次借故推托（出 3:11、13；4:1、10、13），神耐心地一次又一次地他排除困难，他仍不敢领命。最后，神向他「发怒」，他就像一个不听话的孩子，看到父亲发怒了，不敢再违命。摩西并非兴高采烈地接受召命的，乃是勉强地，被迫从命的。他不是梦幻般的恍惚心理中蒙召的，乃是一次又一次的与神对话中确定召命的：神一次次

地给他排除困难，他的蒙召也就一次次地更清楚、更确定！他成了神家中「尽忠」工人，不是没有理由的（民 12:7）。

例二、撒母耳：

撒母耳在幼童时，耶和华在夜间三次「呼喊」他（撒上 3:1-4），后来又在示罗向他显现（撒上 3:21），神直接呼召了他。神给了他三个职任：先知（撒上 9:19），祭司（撒上 9:14），他父亲以利迦拿是利未人，（代上 6:28）与士师（君王，撒上 7:15）。他一身兼三职，预表了主耶稣也一身兼三职：他过去是先知（太 21:11；可 6:4；路 7:16；约 4:19；6:14；9:17），现在是大祭司（来 4:14-16），将来要来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1:15；17:14；19:16）。

例三、以赛亚：

他在圣殿时且在异象中看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听见撒拉弗的呼喊声，又听见主的呼召声：「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此召声明明是针对着以赛亚发出的，但是主并未指名，为何？因为任重道远，神要以赛亚认清使命的艰巨性，甘心自动应答。先知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参赛 6:全章）。他及时回应神。

例四、耶利米：

耶利米是在与神对话之异象中直接蒙召。神向他宣布召命，他没有立即顺命，相反地托词回避说：「我是年幼的」。谁说年幼者不能作先知？撒母耳在幼童时就作了神的代言者（先知），关键是顺命。神就亲手按他的口，重申召命，说：「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耶 1:4-10）。他体会了神的心肠，作了流泪的先知。

b、心灵感应法：

大多数正统经学者们都相信，在圣经中圣经作者听见神说话是指，在信心中心灵感应神说话。也即指，是在身内听到神说话，不是在身外；是内在声音，不是外在声音。因为，父神是「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6）。具体指，是神的灵（圣灵）在人心中运行、感动、说话。例如：

诗 39:3:大卫在「默想的时候」，他的心在里面「发热」，「火就烧起」，是指圣灵在他心里无法抑制的感动、催迫，「我使用舌头说话」，就说出神要他说出的话来。

又如耶 20:9；耶利米先知因遭人反对、拒绝，他打算不再说预言，「我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不能不说预言。「心里烧着的火」，指神之灵的感动、催迫。

腓 1:6 与 2:13 记载了圣灵在信徒内在运行之工：圣灵在凡事上感动、光照、引导、感化信徒，灵命更新，行各样善事。包括了，感动人爱慕善工（提前 3:1），呼召人作宣教（徒 13:4）。

因此心灵感应法，实际上是指神借着圣灵感动人（参太 22:43；罗 9:1；林前 12:3；帖前 5:19；启 1:10），呼召人，「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圣灵与我们的同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照样，圣灵与被召者的心同证他是神的工人。所以神对以赛亚先知说：「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赛 59:21）。

心灵感应法是真的，不是假的。这是属灵的事，惟有属灵的人才确信、确知其事（参林前 2:13）。无论是在圣经年代或今日世代，神常常使用此法呼召人。

例一、亚伯拉罕：

创世记 12 章记载，神呼召亚伯拉罕，却未提及异象。来 11:8 说他「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我们就可以相信神使用了心灵感应法呼召了他：既没有异象，也没有环境的印证，单凭信心顺服里面圣灵感动出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道往那里去」。亚伯拉罕没有明日计划，因明日计划在神手中。

例二、阿摩司：

伯特利的拜假神的祭司反对他，赶他回老家（犹太地）。阿摩司承认自己未经先知学校正规训练，是务农出身，本不配作先知，但是「耶和华选召我，使我不跟从羊群，对我说，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说预言」（摩 7:14、15），又说：「主耶和华发命，谁能不说预言呢！」（摩 3:8）。神选召他，神向他「发命」、说话，阿摩司先知是在信心中感应圣灵感动知道的。

因为心灵感应法既没有异象，也没有外在证明，仅有内在声音证明，是相当主观的。因此，被召者要十分谨慎、十分清楚。因为里面的声音会有假冒的声音：人的声音、自己的声音与魔鬼的声音。

C、自然呼召法：

直接呼召法的第三种是自然呼召法。

自然呼召法既没有异象、异梦等超然经验，也没有心灵感应的特别经验。乃指神采用顺自然环境一般、平常、常见的方法呼召人。

神直接呼召人的自然呼召法，在圣经中仅发生在神子耶稣呼召门徒的事件上。

主耶稣出来作传道时，在加利利海边采用了一般常见的，为师的招学生的方法，呼召了两对兄弟：彼得与安得烈以及雅各与约翰（太 4:18-22；可 1:16-20；路 5:4-11），后来又呼召了称为利未的马太（太 9:9；可 2:14；路 5:27-28）。他们被召时的情景极似：

*他们都正在工作：彼得在打鱼，约翰在补网，马太在税关上班。

*主耶稣呼召说：「来跟从我」或「你跟从我来」。

*他们立时响应：「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可 10:28）。他们没有考虑「带职」服事，走上了「全职」服事。

这种过程是很自然的，因他们已经认识耶稣是谁（参约 1:25-42），他们一生跟从了耶稣，成了忠心的门徒。后来，主耶稣为他们见证说：「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路 22:28）。

提摩太的「敬虔家庭呼召法」，保罗带出提摩太，也是属于自然呼召法（参 173 页）

其二、间接呼召法：

神先使用人及使用一种特定环境来呼召人，之后，神直接印证所呼召的人。间接呼召法有下列数种：

4、交接呼召法：

指神使用先辈工人兴起后工人。首先，神向先辈工人显明神选召人的心意，然后借着祂向神所要选召之人转告神的心意；被召者本人也必须有圣灵感动，并且有愿意响应、接受、顺服神之召命的心愿。

例一、约书亚（民 27:12-23）：

在旷野的四十年，约书亚曾率军出阵与亚摩力人打仗（出 17:8-16），他是摩西随身「帮手」（出 24:13；民 11:28）。摩西了解他、相信他、器重他。但是，当神指示摩西将要离世时，祂向神祈求设立接班人，却并未向神推荐约书亚，为何？因为设立接班人之大事，是神主权范围的事，人不得干预。虽然摩西没有推荐约书亚，神自己指名拣选了约书亚，「于是摩西照着耶和华吩咐他的去行」。约书亚成了以色列人第二代领袖，是通过间接呼召法中的交接呼召法：通过摩西呼召了他。

经过间接呼召之后，神就直接呼召他（参书 1:1-9），印证了神的呼召。

例二、大卫王：

大卫被神选召作以色列人的王，引领全国忠心事奉神。

神三次交替使用了间接呼召法与直接呼召法（交接呼召法）。

第一次、使用间接呼召法：

神先使用交接呼召法，差撒母耳去选召他，去膏他（撒上 16:6-12）。

神再使用心灵感应法：「从这日起，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他」（撒上 16:13），大卫就确知神呼召了他。

第二次、神再使用间接呼召法：借着扫罗的儿子约拿单「使他倚靠神得以坚固」，并且对他说：「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撒上 23:16、17）。约拿单本该是继承国位者（撒上 20:31），神却使用了他印证大卫的蒙选召。

然后，神再使用心灵感应直接法：在大卫脱离扫罗迫害之后，他受圣灵感动，说：「神救拔我，因他喜悦我」，又说：「你救我脱离百姓的争竞，立我作列国的元首，我素不相识民事奉我」（诗 18:19, 43）。

第三次、间接呼召法：

神打发先知拿单，向大卫宣告神令：立他作以色列的王（撒下 7:8）。

心灵感应直接法：大卫被圣灵感动，响应说：「我是谁？我的家算什么？你竟使我到这地步呢！」（撒下 7:18）。又说，神从「灰土里抬举贫寒人，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诗 113:7），指的是他自己。

神抬举了大卫，大卫也高举了神。神抬举他所选召的工人，神的工人应当高举神，不可高举人，更不可高举自己。

例三、以利沙：

神使用间接呼召法，兴起以利沙接替以利亚作以色列先知。有如下步骤：

*神使用了先辈先知以利亚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续你」（王上 19:16）。

*以利亚遇见以利沙，将「外衣搭在他身上」（王上 19:19），表示神呼召了他，叫他跟随自己。以利沙就「跟随以利亚服事他」（王上 19:21）。

*以利亚被接升天时，他求说：「愿感动你的灵加倍的感动我」（王下 2:9），神允许了他的祈求，感动以利亚的灵感动了以利沙（王下 2:15）。从此，他确知自己直接从神领受了召命。

例四、保罗：

圣经中最奇特的蒙召事件就是保罗：

蒙恩重生得救与被神特别选召为工人同日发生：

原先是反对基督的积极份子，后来成了宣扬基督的忠心工人。

本身是犹太人，却成了外邦人的使徒。

在母腹里就被选召（加 1:15）。

神首先使用了间接呼召法：借着亚拿尼亚向他宣告了神的特别选召（徒 22:12-16）。

然后，神使用了直接法向他宣告神的选召（徒 26:16-18），并且，把神的儿子（指福音真理）启示在他心里（加 1:16）。

以上各例是间接性的交接呼召法。

b、间接性心灵感应法：

指在今日教会聚会时，首先神借着传道人所传信息感动信徒之心，然后，受感之信徒在等候中再接受圣灵感动，接受神的呼召。

间接性心灵感应法今日很普遍：大多数今日传道人都是在特会中受感、献身、表心愿，之后，清楚了神的呼召，走上全职服事道路。

其三、提摩太的「敬虔家庭呼召法」：

指在敬虔基督化家庭长大的信徒蒙选召服事神。

他们自幼接受敬虔双亲的关怀与教导，双亲也把他们献给主，如同哈拿把小撒母耳献给神的那样。及至他们长大成人时，受到父母亲以及教会长辈们的关心与支持，他们自己不仅有服事主的心愿，并且也清楚了神的选召，就走上全职服事神、服事教会的道路，如同提摩太那样。

这是很自然的、间接的、交接性呼召，在今日中国家庭教会中多有此例。

*关于提摩太的蒙召：

圣经没有明文记载提摩太被选召之过程，但圣经有一些经文提示：保罗承认提摩太是神的工人，神所选召的。

理由一、保罗曾以自己 and 提摩太名仪写了五封书信：林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前、帖后书。证明保罗承认提摩太是神的工人。

理由二、罗 16:21，保罗明写道：「与我同工的提摩太」。

理由三、腓 1:1，保罗明写道：「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

理由四、提前 6:12，保罗劝勉提摩太，说：「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美好的见证」。这「许多见证人」也承认，见证了提摩太的「你为此被召」。

*但是，神是如何地呼召提摩太？

神使用了自然的、间接的、交接性的「敬虔家庭呼召法」呼召了他。

理由一、提后 1:5 写明，提摩太是生长在敬虔家庭的第三代：提摩太心中的「无伪之信」，是先在他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尼基心中的。她们用这「无伪的信心」给了提摩太有效的基督教家庭教育。

理由二、提后 3:14-15 写明，提摩太自小就明白圣经，是跟别人学习开始的。跟谁学习？有不同的解释，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认真学习，勤奋学习，学习致用，这是事实。他有美好的学习成果，以致保罗说他「自小就明白圣经」，是与生长在敬虔家庭分不开的。

理由三、徒 16:1-3 写明，提摩太的灵命素质以及生活为人，得到「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提摩太是路司得人，以哥念位于路司得北方，相距约 50 公里，证明提摩太常往返两处之间服事主、服事教会。提摩太不仅在家庭中有美好见习并且在两处地方教会有美好见证。因此，两处的弟兄们都称赞他、推荐他。

保罗有了以上的印证，开拓宣教事工也需要，就决定吸收、接纳提摩太为同工。神呼召提摩太，就有了主、客观两方的见证。

「敬虔家庭呼召法」，在历代基督教宣教事工上占有极重要地位：今日被派往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宣教士以及分布在中国各地家庭教会成千上万的主内同工，绝大多数都是神使用「敬虔家庭呼召法」呼召出来的工人。他们自小生长于敬虔的基督化家庭，由敬虔、属灵的父母亲自充当他们的启蒙老师、圣经教师、灵命的导师：他们且把所爱的子女全献给主，如同亚伯拉罕献以撒的那样：神悦纳他们的献祭，到了时候就亲自召唤新生代工人。也显明，敬虔家庭与基督化家庭之教育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其四、神圣责任呼召法：

指神呼召在教会有责任岗位的信徒作神家工人：保罗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又说：「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16、17）。这责任是不计任何报酬的，出自甘心情愿的，视之为「理所当然」的服事（参罗 12:1、2）。

照神的安排，在神家中总是有一班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的信徒。他们感受主爱深切，「羡慕善工」（提前 3:1），「羡慕」作先知讲道（参林前 14:1），在神家人人服事中起带头作用，被视为弟兄中「作首领」的，正如耶京教会中的犹太和西拉那样（参徒 15:22）。由于他们在教会事奉过程中一不为名，二不为利，甘心投入，坚守岗位，克尽厥职，忠心负责，就被神选中，显明了神的选召，并且也为教会所公认，所接纳。

这是自然呼召法中神的间接呼召：通过在教会「神圣责任」之服事的被确认，成了教会的工人。这是大多数地方教会产生工人的自然途径。在圣经中，根据此途径产生的工人很多。例如：

亚波罗：他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的（徒 18:24-28）。

亚居拉与百居拉夫妇：初期教会著名的解经家（徒 18:26），保罗说他们是主内同工，也为保护保罗「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众教会都感谢他们（罗 16:3、4）。

西拉：保罗第二次佈道时忠心同工，也是彼得的忠心同工（彼前 5:12）。

以巴弗：是歌罗西教会「基督忠心的执事」，也是圣经教师（西 1:7），保罗第二次坐监时，教会派他去罗马陪伴保罗，故保罗称他为「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以色弗」（门 23）。另一位陪伴保罗的是亚里达古（西 4:10）。

腓利：是七个执事中的一个，曾给埃提阿伯的太监传福音施洗（徒 8:26-39），有四个女儿，「是说预言的，家住该撒利亚，他的家可能是接待家庭。」他被称为「传福音的腓利」。（参徒 21:8-14）。

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会的同工，保罗第一次坐监时，教会派他前往罗马看望保罗，并且带去爱心奉献，但是他到了罗马后却生了重病，「几乎要死」：保罗称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的」。参腓 2:25-30； 4:18。

腓利门与他的儿子亚基布：是歌罗西教会的同工，教会设在他们家中。保罗称腓利门「所亲爱的同工」，称亚基布「与我们同当兵的」，又劝告他，「务要谨慎，尽你从主所受的职份」。（参西 4:17； 门 1-2）

巴拿巴：是初期教会中重要同工，也是保罗的老同工。他的重要性不亚于保罗：保罗信主后初次上耶京，众人「都怕他，不信他是门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领去见使徒」（徒 9:27）。并且，他是异文化宣教的先锋：外邦人归主的消息传至耶京，教会就打发他去安提阿，巴拿巴在那里开设门徒训练班。由于外邦宣教事工拓展，人手不足，他立即想到保罗，特意前往大数，把隐居多年的保罗找出来，一起同工（徒 11:22-26）；圣灵差派他和保罗，正式启动了外邦宣教事工（徒 13:1-3）。他们二人多次代表安提阿教会访问耶京教会（徒 11:30； 15:22； 加 2:1）。耶京教会领袖们公开承认他俩是外邦使徒（加 2:8-10）。但在第二次宣道起程前，他俩为马可发生争执，二人「甚至分开」（徒 15:36-41）。多年后，保罗在提后 2:24 提及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是针对抵挡真道者说的，更何况对主内一家人？保罗必定有反省此事的过程之另一证明是，后来保罗改正了拒绝马可的态度，接纳了马可为同工（门 24b）。

马可：在初期教会中，马可是一个重要的年轻同工。他被称为「称呼马可的约翰」，是巴拿巴的表弟，母亲是马利亚（徒 12:12），巴拿巴是利未人（徒 4:36），因此马可也是利未人后代。大多数解经家相信，徒 1:13 的「一间楼房」就是马利亚与马可的家（徒 12:12），故称为「马可楼」。马可一家与使徒们往来甚密，因此，关于主耶稣基督生平多有所闻，他很可能亲眼目睹了复活、升天的主耶稣。

保罗与巴拿巴把他从耶京带至安提阿教会（徒 12:25），并且让他参加第一次宣教。但是，到了旁非利亚马可就脱队回安提阿（徒 13:13），原因不详。所以，在第二次宣教时保罗拒绝带他，为此与巴拿巴发生了争论，甚至分开，巴拿巴就带着马可回老家居比路（徒 15:36-39）。马可后来与彼得同工，彼得称他为「我儿子马可」（彼前 5:13）。经学家们都相信，在彼得的帮助下他写了马可福音书。后来我们发现，在保罗第一次坐监时他赶至罗马陪伴保罗，保罗已经接纳了他，并且称他是「与我同工的马可」（门 24）；并且特别关照歌罗西教会，马可若去访问，必须接待他（西 4:10）。保罗出监后去过歌罗西拜访腓利门，返回路上经过以弗所，把提摩太留在那里，很可能马可也自歌罗西到了以弗所与提摩太同工。保罗返回罗马再次被捕，情形比第一次严重：陪伴他的独有路加一人。他给提摩太写信时特别想起马可（他曾陪伴过保罗），特别关照提摩太：「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提后 4:11）。被拒绝同工的马可成了保罗不可缺少，急需的同工，这种改变，是圣灵作为，基督的荣耀！

在信主的犹太人工人中，只有三人与保罗配搭事奉，就是亚里达古，马可与犹士都。保罗说，这三人「是为神的国一同作工的，也是叫我心里得安慰的」（参西 4:10、11）。

保罗团队的同工们：

保罗出去宣教，有他团队的同工们一起出去作工，就是他宣教的同伴。圣经并未详记这些伙伴同工是如何产生的，但必定是从保罗所到各地方教会里吸收的同工。保罗不仅是自己宣教，并且期盼更多的人宣教。宣教士的心是开广的，有远见的，是主动出击的，肯接纳别人的。狭隘心肠的人不能作宣教士。

第一次宣教时至少有三人：保罗、色拿巴与马可。后者中途脱队。

第二次宣教时至少有八人：保罗、西拉、提摩太（徒 16:3），在特罗亚，路加参加了团队，他记述行传的人称代词由「他们」改称为「我们」（徒 16:7-10）。保罗原来想在特罗亚见到提多，但提多未见来，保罗「心里不安」（林后 2:12-13），到了马其顿，提多赶到，保罗很得安慰（林后 7:5、6）；在哥林多，亚居拉夫妇参加了团队，保罗把他们留在以弗所（徒 18:18、19）。哥林多城管会堂的所提尼也很可能参加了团队事奉（徒 18:17；林前 1:1）。

第三次宣教人数最多，至少有 11 人：根据徒 20:1-6 的记载，保罗一行从马其顿（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到了希腊（雅典、哥林多），在那里住了三个月，保罗在此时此地写了罗马书，代笔者是德丢（罗 16:22），不是路加。写完罗马书后，他原先计划带着哥林多教会的捐款（林后 9:1-5），直接从希腊乘船回叙利亚（安提阿）前往耶京，但他发觉此地犹太人正在设计要谋害他，为了安全起见，他就修改计划，按迂回路线回去。他把团队同工分为两组，第一组 7 人：所巴特、亚里达古、西公都、该犹、提摩太、推基古与特罗非摩，叫他们从希腊乘船前往特罗亚；第二组人 4 人：路加、德丢、以拉都（徒 19:22，罗 16:24；提后 4:20，他是保罗重要同工之一），包括保罗自己，他们从希腊北上赶旱路至腓立比，从那里乘船，两组同工在特罗亚会合，再从那里一起乘船，经过米利都前往加利利的推罗与多利买（徒 21:3、7），在那里下船，赶路到该撒利亚腓利家。

保罗如此细心安排，修改行程，一则为避开犹太人的耳目，二则为确保团体同工们的安全。因此，保罗第三次宣教时的团体同工至少有 11 位，包括了保罗自己。保罗被解往罗马时，团队同工中只有路加、亚里达古（徒 27:1、2）、推基古与提摩太 4 人随保罗一起乘船前往罗马，在保罗第一次监狱书信中提及他们在罗马，马可与底马是以后赶去的。

保罗有这许多忠心同工，是神宝贵赏赐，也显明了保罗重视与别人同工以及他栽培同工，吸收同工、提拔同工、使用同工、爱护同工的细致用心。神重用、祝福保罗的宣教事工，是有充足理由的。

新约圣经中的许多神的工人，包括地方教会的工人以及保罗与彼得的众同工，虽然圣经没有记述他们的蒙召经过，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是按「神圣责任呼召法」被神选召成为神家工人的。其中有人必定是直接蒙召，有人是间接蒙召，形式虽不同，但他们确实是神的工人。

总之，人人奉主，人人服事教会，人人传福音，这是神对他儿女们的普遍呼召。但在教会中有使命、有职任的工人，无论是带职的或全职的，他们必须有神特别的选召；特别选

召指神的特别拣选与特别呼召；神特别呼召的人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有通过家庭的，也有通过神圣责任呼召的。在实际上神呼召人时是采用了多种多样的形式，不是单一形式；我们各人蒙召是按神所定规的形式蒙召的。因此，我们不可把自己的蒙召经验绝对化或标准化，叫人去效仿；相反地，我们在基督里应当尊重与接纳别人的不同形式的蒙召经验。

(2) 圣灵清楚的差派：

圣经中所有神的工人，不仅有神绝对的选召，并且有圣灵清楚的差派。这是神的工人不可缺少的两项主要条件。这就说明，神的工必须是神所选召的，也必须是圣灵所差派的。

第一、圣灵差派的界说（定义）：

在圣经中，与「差派」相关的同义词很多，例如，神「打发」摩西（出 3:10-14，提到 4 次「打发」）；神「差遣」以赛亚（赛 6:8），「差遣」耶利米（耶 1:7）；以西结「奉差遣」（结 3:5）；耶稣「差遣」使徒们（太 10:5），圣灵「分派」保罗、巴拿巴，教会就「打发」他们，就是圣灵「差遣」他们（徒 13:1-4）；耶路撒冷教会拣选了犹太和西拉「差」他们去安提阿（徒 15:22）主对保罗说：「我要「差」你往外邦人那里去（徒 22:21；26:18）；所以保罗说他是「特派」传福音（罗 1:1），「奉派」作外邦人的使徒（提前 2:7；提后 1:11）；彼得劝作长老的，「不是辖制「所托付」你的」（彼前 5:3）。

什么是圣灵的「差派」？

圣灵的「差派」就是，「奉神差遣去作成神所托付的使命与事工」。

下列相关经文可作参考：

约 4:34:差派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

约 6:38:「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

约 9:4:「趁着白日，我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

使 13:2:「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

罗 10:15:「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

林前 1:17:「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

可见，「差派」是要遵行神旨，并且与神的工人之使命，事工有关，具体地说，与传福音（宣教）有关。

从上述经文，我们得出下列要点：

其一、差派之主权：

由谁去差派神的工人？是父神、是基督、是圣灵、是神的教会。差派工人主权在神手中，不是在人手中。

主耶稣对门徒们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38）。主耶稣没有说：「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就出去作工」，乃叫他们「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就是求父神打发工人，因为庄稼是父神的，不是任何人的，打发工人主权在父神：未经庄稼主同意，连管家也无权打发工人。

在安提阿教会，圣灵「分派」巴拿巴、保罗去作工，他们就「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这就是「圣灵的差遣」：圣灵「分派」，教会同工「接手」，「打发」

（徒 13:1-4）。可见差派工人的主权在于神，不在于人，甚至不在于教会：教会只能打发圣灵所已差派的人；若没有圣灵的差派，教会无权打发任何工人，更甭说按手在工人头上。

今日中国三自教会，差派，按立传道人的主权被掌握在局外人手里：由他们考核传道人资格，由他们批准，颁发传道证；未经他们批准作传道的，就是「自封」的、「非法」的传道人。这是强夺神主权的行爲。

有些教会差派工人的主权被掌握在差传部同工或高层同工手中，由他们开会、议决差派对象，并非在「禁食祷告」中去清楚神旨意，去确认与清楚差派对像。被他们开会、通过、按手、差派的，就成了保罗所说「由于人」与「藉着人」的（参加 1:1），被差派的主权就掌握在差传部同工的人手里，造成被差派者全然倚靠人，不是倚靠神。难怪今日教会有大批宣教士流失现象，因为他不是神差派的。 -

其二、神差派之性质：

A、是与神的旨意相关的行为：

被差派者是按神旨意被选召，并且是为成全神的旨意被差派的。神的旨意高于一切：高于献祭物（参撒 15:22），高于「作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太 7:21-23）

B、与人顺服、遵行旨意相关的行为：

神的工人，不仅在被差派时顺服神旨意（如同以赛亚，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并且被差派出去作工的整个期间「遵行神的旨意」。

C、是与神的事工相关的行为：

神差派工人的目的，「就是作成他的工」。是神的事工，不是人的事工；百分之百是作神工，不可能一半作神工，一半作人工；听从神，也听从人是作不到的。

D、是神主动，人被动的行为：

是神主动选召人，差派人去作工；被召者，被差者是顺服神，是被动形式的主动心态：甘心顺服。

其三、神差派工人的形式：

在圣经中，神差派工人的形式有多种：

A、特别差派，也称直接差派：

指神自己直接选召，直接差派工人，没有第三者的介入。这种情形是非常特别的，只有神与被派者自己知道。

旧约的先知，大多数是神自己差派的，例如，摩西、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约拿等人，约书亚作以色列人的领袖首先是间接差派（参民 27:15-23），后来，神直接差派他（书 1:1-9）。

在新约，主耶稣直接差派他的门徒（参太 10:5、16；可 3:14；路 22:35；约 4:38；17:18；20:21）。

保罗作外邦使徒，首先是通过亚拿尼亚来间接传达神的差派令的（徒 9:15、16；22:13-16），后来是主自己亲自差派他（徒 26:16-18）。因此，保罗说他作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加 1:1）。

B、一般差派，又称间接差派：

指借着他已经使用的工人差派工人，也包括圣灵借着教会差派工人。被差派的工人是有条件的，也即被差派的工人自己必须确实，清楚知道有神的选召；教会与神的工人必须差派神已选召的人。神没有选召的，间接差派就无效。

一般的差派（间接差派），大都是在新约时期：

a、教会差派工人：

通常是由地方教会经过祷告，明白了主的心意，差派同工出去作工。

被差派的同工在当地教会已经有服事主的见证，且是当地教会主要同工或领袖（参徒 15:32），是有资格、有经验能代表教会去作工的人。他们也被称为「教会的使者」（启 1:20；2:1、8、12、18；3:1、7、14）。

请参下面示意图：

差派的教会	被差派者	前往地点	事 工	经 文
安提阿	巴拿巴、保罗	耶路撒冷	送赈灾款项	徒 11:27 - 30
安提阿	巴拿巴、保罗与其它数字	耶路撒冷	解决教义争论(受割礼)	徒 15:1 - 3
耶路撒冷	犹太、西拉	安提阿	传达教义争论的讨论结果	徒 15:23 - 33
哥林多	提多与另两位弟兄	耶路撒冷	送赈灾款项	林前 16:1 - 4； 林后 8:16 - 24
腓立比	以巴弗提	罗马	送去爱心奉献，并与保罗同工	腓 4:16 - 18；3:25
耶路撒冷	彼得、约翰	撒马利亚	看访信徒，传扬福音	徒 8:14 - 15
耶路撒冷	巴拿巴	安提阿	成全圣徒，传扬福音	徒 11:22 - 27

b、团队服事的同工团打发工人：

安提阿教会团队服事同工团，打发巴拿巴、保罗往外邦传福音（徒 13:1-4）。

安提阿教会团队服事同工团，第二次打发保罗与西拉往外邦建立教会、传福音（徒 15:40-41）。

耶路撒冷教会的同工团（教会的「柱石」），「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支持保罗与巴拿巴往外邦的宣教事工（加 2:9、10）

严格说来，上述差派仍是代表教会的差派。

c、团队同工团中的主要同工（资深同工）打发工人：

主要同工代表团队打发工人。有下列例：

保罗从以弗所（亚西亚）打发提摩太与以拉都前往马其顿（腓立比）（徒 19:22），看访教会；提摩太可能也访问了亚该亚的哥林多教会（林前 4:17；16:10）。

保罗从同工团中打发提多与另两位弟兄去哥林多（林后 8:16-24；12:18）：很可能是自腓立比打发去的。那时，保罗在马其顿一带的为耶京教会赈灾已经有了捐款，他就把这笔捐款交给提多，叫他去哥林多教会接受捐款，合并一起送至耶京教会。但提多不愿去哥林多，可能的原因，一则怕所携带款项太多、责任大；其次是因哥林多教会问题多。保罗力劝他去（林后 8:17），他还是去了哥林多。

保罗自罗马打发推基古送信至以弗所、歌罗西与腓利门，同路者有阿尼西母（弗 6:21、22；西 4:7-9）。

保罗第一次出监后，自罗马前往亚细亚，可能是先去歌罗西看望了腓利门与阿尼西母，返回时路过以弗所、就把提摩太留在该地处理教会内部问题（提前 1:3）；保罗到了马其顿路过哥林多时（尚未到尼哥波立），打发推基古（同路者亚提马，多 3:12）带着提多书信到革哩底看望提多，也叫他去以弗所帮助提摩太（提后 4:12）。可见，推基古是保罗重要同工之一，保罗善于使用同工。

保罗自罗马打发提摩太与以巴弗提前往腓立比看望教会（腓 2:19-25）。

保罗自雅典打发提摩太去看帖撒罗尼迦教会（帖前 3:1-6）。

彼得从罗马打发西拉前往亚细亚看望众教会（彼前 5:12-13）；西拉同时随身带去「彼得前书信」，也带去了彼得本人及罗马教会的问安。

总之，神的工人被差派的形式很多，无论是直接差派或间接差派同样是圣灵的差派，同样是作神工作。用何种形式差派，是神所安排的。

第二、圣灵差派与神的选召关系密切：

神的选召是与工人自身有关，圣灵的差派是与神的工人事工有关，两者关系密切：没有神的选召就没有圣灵的差派。

A、圣灵必差派神所选召的人：

神所选召的人，圣灵必差派；反之，神没有选召的人，圣灵不会差派：圣灵只是差派神所选召的人。

凡是神所选召的人，圣灵必定会差派。我们的神绝不会作无意义的、浪费时间、浪费人力、物力的事；他绝不会选召人来，却不分派他作工，让他空闲着，白占地土。

因此、凡是清楚神选召的人应该有信心、等候、准备接受圣灵的差派。

B、神的选召在先，圣灵的差派在后：

先有神的选召，后有圣灵的差派。圣灵不会差派没有神选召的人，换言之，没有神的选召就没有圣灵的差派。

有许多人，圣灵并没有差派他去作工，原因很多，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神并没有选召他。没有选召他，圣灵当然不会差派或安排他去作工。圣灵没有差派，没有安排，没有开路，其实，这是神的恩典，是神在拦阻人走自以为是，任意妄为的自己的路。你一心要想作传道，一心想出外到处走走作主工，但圣灵没有开路，因为父神并未选召你。父神要你守住你本来的身份，安心于本份工作：教书的安于教书，打工的安于打工，种田的安于种田。你这样安于本份工作，是父神所喜悦的。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是如何！

c、有神选召又有圣灵差派，才能作传道：

在神的事工中，圣灵的差派是最重要的环节，经上说：「若没有奉差遣的，怎能传道呢？」（罗 10:15）。

神选召了摩西，就差派（打发）他去见法老，引领以色列人出埃及。

神选召了撒母耳，就差派他去作以色列人的士师与先知。

神选召了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就差派他们去作先知，向以色列人和外邦诸国说预言。

神选召了十二使徒，就差派他们去作基督复活的见证。

神选召了保罗，就差派他往外邦去传福音，建立教会。

神选召了李敏斯敦，就差派他往非洲宣教，建立教会。

神选召了戴德生，就差派他来中国宣教，成立了「内地会」。

神选召了宋尚节，就差派他回来中国宣教，复兴教会。

神选召了王明道，就差派他在北京基督徒会堂作传道，作了「中流砥柱」，至死忠心。

第三、假先知、假使徒、假师傅是假差派：

圣经记载了圣灵的差派，也记载了出于人的，出于自己的，出于邪灵的假差派。

在圣经中有圣灵差派的真工人，也另有一种人自称是神差派他们，其实神并没有选召他们，也没有差派他们。他们是冒用神之名的来的，就是假先知、假使徒与假师傅。

A、可拉党的假圣旨、假民意。

以色列人在旷野时期，可拉党人宣称：以色列「全会众个个既然是圣洁，耶和華也在他们中间」他们自称代表了全会众的民意，假传圣旨：神站在他们多数人一边！然而后来的结果证明，神并没有打发他们，他们是冒用神名率众背叛神的一党人（参民 16 全章）。

B、冒用神名的西底家：

在亚哈王与约沙王时代，先知西底家奉耶和華之名说预言：二王必能打败亚兰王。耶和華的真先知米该雅却预言二王必打败。后来的结果证明，神并没有打发西底家，他是被谎言之灵所利用，冒用神名说假预言（参王上 22 全章）。

C、耶利米时代的假先知：

在耶利米时代有假先知哈拿尼雅说假预言：被掳的以色列人二年之内必归回。耶利米却警告众人，说：「先知预言的平安到话语成就的时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来的」（耶：28:9）。他指责了哈拿尼雅，说：「耶和華并没有并遣你，你竟使这百姓信靠谎言」。又预言哈拿尼雅当年必死去，事情果然如此的应验（耶 28 全章）。

先知示玛雅也反对耶利米及他说的预言。神命令耶利米反对他，说：「示玛雅向你们说预言，我并没有差遣他，他使你们倚靠谎言……。他向耶和華说了叛逆的话」（耶 29:31、32）。

耶利米时代假先知特别多（今日基督教内更多）。神特别藉耶利米警告了他们：「不要被你们中间的先知和占卜诱惑，也不要听信自己所作的梦；因为他们托我的名对你们说假预言，我并没有差遣他们」（耶 29:8、9）。

D、被掳之地的假先知：

在被掳之地也有假先知。以西结奉神之命，攻击那些本已心发预言的假先知，说：「他们说，是耶和華说的，其实耶和華并没有差遣他们」（结 13:6）。

E、新约圣经的警告：

主耶稣指着假先知说：「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的，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约 10:1）。主又警告我们：「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太 7:15-16），并且指着末世

时期说：将来会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太 24:11）。保罗指着假使徒说：他们「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3、14）。彼得（彼后 2:1），主的兄弟犹大（犹 4、9）也警告我们要防备假先知。

既然在圣经中有拜偶像的，有假先知、假使徒、假师傅、假牧人、甚至有假基督与撒但的差役，难道今日基督教中就没有拜偶像的？就没有假先知、假师傅、假牧师、假传道、假基督与撒但的差役？难道现今时代比圣经时代更纯洁、更干净么？难道在你我身边没有假差派的假工人？其实神并没有差遣他们！

自以为有圣灵差派或误以为圣灵差派的人（其实圣灵没有差派他们），与假先知的假差派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前者是出自无知、粗心、并无恶意；后者是刻意的抵挡，是出自撒但；前者会改过，后者拒绝改过。

第四、被选召却没有被差派？

常见有人埋怨说：神呼召了他，却不差派他，给他工作。为此，有的人就重操旧业。难道神呼召了人却不差派人？为何？有下列几种情况：

A、道理的混淆：

把圣经的道理和教训领会错，应用错。常见的有：

a、把蒙召意义单一化、单纯化：

以为被召者必须作全时间的传道人，把一般呼召和特别呼召混淆。

作全时间传道人必须有清楚的特别呼召，光有一般呼召是不可作全时间的传道人。一般呼召者可以参加教会信徒普遍的人人服事。

b、把奉献（委身）与蒙召混为一谈：

以为既然奉献就必作全时间的传道人。这种观念是错误的。依照罗 12:1-3、14:7-9，林前 6:19-20 的经训，我们所有相信主者在得救时已经是主的人（在法律地位上），因此，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应把自己献给主，「乃是理所当然的」。这是每一得救者应尽本份。为此，作全时间传道人应该是奉献的人，但所有奉献者不都是作全时间传道人。

奉献的人没有自己的拣选与主张，一切凭主意行，是交出自己一生主权的人。奉献的人可以向主献上愿作全时间传道人的心愿，然后耐心等待清楚主的心意：是要我全职服事，还是带职服事？清楚了神的呼召后还必须清楚圣灵的差派：往何处传道？在何种人当中传道？同文化人还是异文化人？作何种传道？是站讲台、还是作写作？这一切都必须一一清楚，不可马虎。

B、先入为主的，圣灵不会差派：

有两种人圣灵不会差派。

第一种人，在神的事工上既没有奉献心志，也没有神的呼召，却先入为主的定规自己要作全时间传道人。这种人，圣灵绝不会差派。保罗劝告这种人：「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帖后 3:12），叫他们去从事正当的，适当的职业，亲手作工，既能供自己需要，也能帮助别人需要。

第二种人，虽然有神清楚的特别呼召，却先入为主的自己定规自己的服事道路：作什么样的工？在哪里作工？都有自己心中的定规。这种人尚未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自己定规自己

道路的，圣灵不会差派，不会开路；就是差派了，开路了，他也不愿走主道路，像约拿那样执意、定规走自己的路。

在神的事工上，有先入为是的自己的观念，自己的作法，是十分危险的事。一则，会陷入以己意代替神心意，以假乱真的陷阱；若不及时醒悟、改正，相反地，坚持己见不放，一意孤行，必会犯扫罗王「悖逆的罪」与「顽梗的罪」（撒上 15:23），必会走入巴兰的错谬里（参犹 11）。以西结先知指责那时代的伪先知是「本己心发预言的」，「他们随从自己的心意，却一无所见」（结 13:1-3），指的是人有先入为是的观念与作法、随心所欲，固执己见，一意孤行的人。

第五、被神特别呼召者，必须耐心等待圣灵差派：

有的工人，神的特别呼召与圣灵的差派是同时间临到的，呼召与差派之间没有间隔，既是呼召也是差派，例如，摩西、耶利米等人。

但有的工人，神特别呼召了他，却让他等候一段时间，时候到了，再差派他。例如保罗。

因此，清楚蒙召者仍需等候主的差派。工人等候差派的期间，就是圣灵造就工人的时间。神所需用的器皿都需经过神的一定造就。未经造就的器皿神不会使用，也不敢使用。这是一条很重要的属灵原则。

A、保罗受主造就：

保罗在徒 9 章大马色路上被主寻回，他悔改、重生与得救，同时也接受了主特别呼召（向外邦宣教之使命）。然而，他一直等到徒 13 章，才实际上接受了圣灵的差派，才接受了教会的打发，才名副其实地，实际上成了外邦人的使徒，在这以前却不是。

保罗自徒 9 章至徒 13 章的等候差派之间，约有 13 年之久！此期间，就是圣灵造就他的时间。根据圣经之提示：

a、在大马色学习事奉主（徒 9:20-22）：从前反对基督、迫害基督徒，现在归依基督，与基督徒结交，宣传主基督、他观念大转变，向基督徒学习事奉主。

b、往亚拉伯旷野直接受主造就（加 1:15-17）：据解经家推察，当时在亚拉伯旷野已有基督徒的小社团。他在那里约住了 3 年，圣灵将基督福音真理直接「启示」在他心里（加 1:11、16），使他明白了律法与恩典，旧约与新约的特定关系与意义，确立了神的救恩「因信得生」信仰。他必定是用了许多祷告与默想、思考功夫，以及用时间带着神救恩的信仰观点去重温旧约圣经。

c、保罗「又回到大马色」（加 1:17）：在那里与圣徒们共同学习事奉主（约有 3 年，加 1:18）。此时的保罗已完全从犹太人律法主义的立场转变为相信基督福音真理的立场。他主要的服事是「辨明福音真理」，有些信徒成了他的「门徒」。当地犹太人见此状，就设计要谋害他，甚至当地罗马行政长官亚哩达王的提督也要抓捕他，保罗的门徒帮助他逃脱（参林后 11:32、33；徒 9:23-25）。从前遭他迫害的基督徒逃难，现在他自己从逼迫者变为逃难者。保罗后来提及此往事，可能他想起殉道者司提反为主勇敢作证，直至被犹太人打死，至死忠心（他说：「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徒 22:20）。相比较之下，司提反勇敢，保罗软弱，所以他指着这件事说：「我若必须自夸，就夸那关乎我软弱的事便了」（林后 11:30）。

d、信主后第一次赴耶路撒冷：

逃出大马色后，他第一次直奔耶京；他满怀希望，「想与门徒结交」，也想获得耶京教会的接纳与支持，谁知，事与愿违，他得到的响应是冷漠的、规避的，是怀疑的眼光：「他们却都怕他，不信他是门徒」（徒 9:26）。

耶京信徒所表现的是拒不接纳保罗。

此光景，令「初出茅庐」的保罗大为吃惊：耶京教会与大马色的教会完全不一样。保罗的灵命、观念、好强的个性受到一次利害的打击，极深刻的对付与造就，他没有怨天尤人，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林前 15:9），他一百八十度的大改变，人无法一时接受，是很自然的。

他看到了，人不会相信，不会接受他一百八十度的急转弯，但是神却接受了：不仅相信他真心悔改，甚至还委托他作外邦宣教士！（参徒 22:17-21）。神能接受罪人的急转弯（这是神的怜悯），人不能接受，人不是神；神的心比人大！

保罗也看到了，若要得到别人的接纳与支持，必须有一定时间的对于他的认识过程：他必须耐心等待，不能操之过急。然而，对于神的工人而言，最根本、最重要、最关键的事就是神的接纳与支持；人的接纳与支持也是需要的，但并非是不可缺少的：有神的支持与接纳，这就够了。这就是保罗在加一章所表达的信念。

但是，为造就、对付保罗刚直的急性子，神依然采用了常规之法，让保罗耐心地、长期地等待了教会的接纳与支持。时间熬炼人心，时间是最佳教师：保罗一直等候了十几年！

感谢神，正当保罗心中受严重打击时，神感动巴拿巴出来接待他，并且把他引见给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加 1:18、19；徒 9:27），他们是耶京教会的「柱石」同工（加 2:9）。情况才稍有好转，保罗住了 15 天，犹太人又想要谋害他，弟兄们把他送至该撒利亚。

e、逃避与隐居大数：

到了该撒利亚（徒 9:30），情况依然恶劣，弟兄们就把他送到叙利亚（大马色，加 1:21），叙利亚也不安全，干脆请保罗回基利家的大数家乡（徒 9:30；加 1:21）。他被犹太人追、追，从耶京追到大数老家，犹太人以为目的达到：保罗不会在外宣传基督了。就这样传道的门被犹太人关闭了。保罗为何不冲出关闭的环境？他没有凭血气之勇，相反地，不凭眼见，只凭信心，安心地顺服与接受神所安排的环境：在家乡耐心等待，至少 10 年！在此期间，他必定用功念旧约圣经、默想、祷告、亲近主。亚拉伯旷野与大数老家成了他的「神学院」。

f、当保罗在大数老家受神直接造就时，南边的大城安提阿的教会越来越兴旺，耶京教会闻此消息，就打发了巴拿巴去帮助他们，效果极佳，但能教导的人手不足，巴拿巴就想起保罗、特意亲自赶至大数，请保罗一起在安提阿服事主、服事教会。安提阿教会是敞开的教会，无条件地接纳了保罗，也接纳了他的见证（外邦宣教使命）。保罗很快地就参加了团队同工团。约过了两至三年，圣灵差派他们二人启动了外邦宣教事工。

此时离他在大马色路上悔改信主且蒙主招呼，至少有十三、四年之久。保罗从蒙召到被差派，等候，受造就很长时间。

B、神造就工人的方法：

神所使用的工人必先经过造就，「养兵千日，用兵一时」；造就并非浪费，并非多余，相反地，未经造就的器皿，就不能「合乎主用」，甚至不能为主所用。保罗在提后 2 章就是强调工人造就的必须性与重要性：工人的造就就是必须的，因此是重要的；工人的造就就是重要的，因此是不可缺少的必须的。

什么是「造就」？「造就」，是「操练」、「装备」、「成全」、「建立」等词的同义词：造就，就是操练与装备工人，就是成全与建立工人。工人先造就、建立，才能造就建立教会；工人建立好，才能建立好教会。

用何法、何材料、何标准造就工人？

a、真道造就法：

指用神的真道造就工人。主的兄弟犹大告诫基督的众战士：「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犹 20）。

「真道造就法」是神所定规的，是神的工人最根本的造就，是压倒一切，领先一切的造就。如没有真道的造就、偏离或抛弃真道的造就，其它一切造就是徒劳的，多余的，算不得什么。

今日神学院重视「人材造就」，淡化「真道造就」，这是错误的。中国各地神学院强调、特出「政治造就法」，政治学习压倒一切，领先一切，决定一切，以「政治第一造就法」替代「真道造就法」、甚至叫真道服从政治、服务政治，既改变了真道，也抛弃了真道；神学院变成了训练「撒但差役」的重要基地。

「真道造就法」的重要性与必须性：

因为，神的真道「决不徒然返回」，是有效的（赛 55:10、11；参提后 3:16、17）；因为神的真道是「永存的」（彼前 1:24、25），是永不更改的；因为神的真道有生命（参约 6:63），神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真理能释放人，叫人「得以自由」（约 8:31、32）。具体指，真道既能使人重生（彼前 1:23），也能使人成圣（约 17:17、19），也能建立德行（提后 3:16、17）。

神的真道记载在圣经，所以神的工人真道造就法就离不开圣经。圣经就是造就工人的最佳材料、标准与方法（圣经造就法）。根据圣经提示，神要用真道在四方面造就工人：

其一、不住祷告的操练：

主耶稣对门徒们最后的劝告：「总要儆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彼得说，使徒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4）；保罗说，基督战士穿戴了神所赐全副军装之后，还要「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 6:18），「要常常喜乐，不住的祷告」（帖前 5:16、17）；主的兄弟犹大说：「在圣灵里祷告」（犹 20）。他们如此劝我们要祷告，他们自己就是祷告的人。传道人首先必须是祷告的人；祷告的人是面对神的人，以神为中心的人，住在基督里的人。祷告必须强调：有的传道人光讲道，不注重祷告，甚至只有公众祷告（作给别人看，如同法利赛人），没有私人的祷告。这是得罪主的事。祷告必须操练，养成习惯：大事、小事求告主名。不祷告的人不配作传道。

其二、属灵生命的造就：

指属灵生命的长进与成熟。为了生命长进，父神要「修理干净」（约 15:2），这就是十字架的功夫舍己，就是对付己生命。己生命没有破碎就不能有基督丰满生命。缺少生命造就的工人不能带羊群走生命之路。

其三、敬虔品格与生活的操练：

经上说：「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 4:7），指的是工人的品性、言语、作风、生活上的操练，为的是把荣耀、圣洁、仁慈的「神的性情」（彼后 1:4）表彰出来，为要「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有些传道人性格、作风、生活太俗气，甚至与世俗同流合污。缺乏敬虔操练的，不能为主所使用。

其四、圣经真理知识的装备：

经上说：「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 2:7），又说：「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你弃掉知识，我也必弃掉你；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何 4:6），指的是「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赛 11:9），就是属神的知识，关乎神的知识。「所积蓄的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 2:3）。藏在基督里的智慧知识也藏在圣经里（参提后 3:15）。所以保罗说：「你们要让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住在你们心里，以各样的智慧，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 3:16，新译本）。基督的道理，「敬虔真理的知识」（多 1:1）藏在圣经（提后 3:16）。

神的工人必须装备丰富的圣经基本要道的真理知识，也必须装备圣经神学、系统神学、教义神学（应用神学）与教会历史的知识。神的工人讲道、教导与劝戒人必须是既有生命的深入与感力，也有知识的启迪与带领；生命与知识，二者不可偏废。有些神的工人讲道，既缺乏生命的感力又缺乏知识的讲解，就不能把圣经中神整全真理完完全全表明出来，信徒的灵命与教会生活就产生倾斜，产生了各种问题。为避免教导上的倾斜，彼得劝告神的工人自己，「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

b、直接造就法（环境造就法）：

指在神所安排的特定环境中，由父神、主基督与圣灵直接训练与造就神的工人。

造就工人的环境是神特定安排的；神的工人需要何种造就，神就安排何种环境。神所安排的环境是人力无法改变的。人只能通过顺应神所安排的环境去受造就，去学习神特定的功课。功课学好了，神的时候到了，神就改换另一种环境。从造就的环境步入差派与服事的环境。神的工人之一生，是在神所安排的环境中受造就、事奉神的。圣经中，在神所安排环境中受神直接造就的有下列数字：

*摩西：司提反证道把摩西一生分为三个「四十年」。

第一个四十年，在法老王宫（徒 7:20-28）：

在法老王宫「摩西学了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然而，「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希 11:24-26）。神通过法老王宫造就了他的信心，人生目的与价值观。

第二个四十年，在米甸旷野（徒 7:29-35）：

摩西「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希 11:27）。他之所以能在旷野「恒心忍耐」40 年，因为他看见主，受主直接造就。「有才能」的摩西，从旷野单调乏味的牧羊生活中，学习认识了自己完全无能。神藉「那在荆棘中显现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领，作救赎的」（徒 7:35），也即神呼召他时，他说：「我是什么人？」（出 3:11），又说：「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 4:10），他无能，神却显出大能。

第三个四十年，出埃及，在旷野（徒 7:36-44）：

被神造就过的摩西，学会了大事与小事都顺服神，任劳任怨，在神家中尽忠（民 12:7）。

*以利亚（王上 17:1-7）：

神吩咐他「藏在基立溪旁」，喝溪水，吃乌鸦叼来的饼和肉。他在那里多久？整天无所事事；乌鸦是不洁之鸟，它所叼来的岂可入口？以利亚学习信心、仰赖神、耐苦、顺服神。

*主耶稣带领门徒三年半：

他们学习认识基督，跟从基督，效法基督。

*保罗（加 1:17）：

保罗在亚拉伯旷野三年，学习默想基督，认识基督福音真理。

戴德生与王明道都没有进神学院受正规神学教育，在他们被神差派作传道之前，都有一段等候期间，都有直接受神造就的经验。

e、间接造就法：

指神使用特定的人去训练、造就工人。例如，摩西带出约书亚；以利亚带出以利沙（王上 19:19-21）；以利沙在耶利哥、吉甲等地开设先知学校（王下 2:15-22；4:38-44）；保罗带出提摩太与提多。

初期教会的分层培训、教导法：根据提后 2:2 的提示，当时各地教会均有可能有培训中心。

今日教会的间接造就法：

父神通过、使用圣经学校、神学院、密集课程与工人培训聚会等间接训练、造就工人。

总之，被神特别呼召的工人，必须耐心等待圣灵的差派。等候期间不是浪费，相反地，是父神造就工人的最佳时期。神造就工人的方法有直接与间接两种；神用何种方法造就你我，是由神安排决定的，造就时间的长短，也是由神决定的。耐心等待接受神造就的人神必使用他。

第六、受了差派，却不愿从命，不肯顺服：

有些同工有清楚的神的呼召，却长期不见神为他开「传道之门」，为何？

常见的情况是，并非神没有差派他，没有给他「开门」，相反的，神差派他了，也为他「开门」了，但被差者不愿从命。不愿从命的原因是很多的，例如，神预备的工作或地方不合他理想。人文环境的条件差，困难多，或「学非所用」，或不愿「从小事作起」等等。主要是被差派者的心态不正，正如约拿那样的，有先入为主的观念与想法，条件与选择，就不愿从命。他要神听他的，照他的意思差派，不是他听神的，顺服神差派；这就不是神差他，乃是他要差神了。这是不可能的事。

三种「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人：

主耶稣在路 9:57-62 讲到三种「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人，他们不配进神国，不配跟从主，不配受差遣，不配服事主：

第一种人，看重个人正当权利过于损失权利的（路 9:57-58）：

他们主观上热心与主动，愿跟从主，愿服事主，愿为神国作大事。但是，他没有等候呼召，更谈不上等候差派，只是自我冲动地表奉献，表决心；他们过份自信，却没有想到跟从主必须付上代价，必须损失许多正当权利。彼得就是过份自信（路 22:33），三次否认了主。主耶稣实际上是说：「跟从我，服事我，作传道并非为拥有更多、相反地，是会失去更多。甚至那些在你看来不可剥夺的生活权利与正当理由，也会被剥夺。我比不上飞鸟和狐狸，他们比我拥有更多，你看，我连枕头的地方也没有。你能吗？」西庇太的两个儿子曾托母亲求主耶稣给他们左右高贵地位，以为既然跟从了主就必定拥有更多。主耶稣回答：「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主耶稣又说：「我所要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太 20:20-23），只是神国中拥有高贵地位，不是求来的，乃由父神决定的。跟从主，服事主的人心态必须校正：服事主不是拥有更多，乃是失去更多。

第二种人，看重世俗礼仪过于神的呼召（路 9:59-60）：

他们有主基督特别的呼召，但是他们没有立即顺命；主耶稣已经给了机会，给「开门」，但他们没有顺从。因他看重现实世俗礼仪过于基督召命：埋葬父亲是正当的传统观念与礼仪，是应该作的，但既然跟从了主，就必须打破传统观念，必须更新观念：何事为至要？是主的召命，还是传统的礼仪？他们对于主的呼召回应，说：「主……我先」，他们称呼耶稣是主，但在实际行动时却把自己的，观念、利益、权利放在第一优先。「主」与「我先」这两句子是彼此排斥的。我们必须二者择其一：是「主」先，还是「我」先？这看来似乎是微小的差别却影响了工人的道路：有主呼召，受主差派，却不能立即从命。

第三种人，看重家庭亲情过于神的委差（路 9:61-62）：

主的眼光转到第三种人，他们意识到主要差派他们，他们就抢先说，「主，我跟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在旧约里有一人蒙允准，在蒙召后「先回去辞别家人」的，就是以利沙（王上 19:20、21）。他是如何「辞别家人」？乃是回去把他赖以生活的耕牛宰了，用套具烧煮其肉给众民吃，以示他决不返回他的旧业之决心，告别众人。但是，当此人对主说：「主……容我先」时，主并未首肯，过且指出他内心实际情形「手扶着犁，向后看」。

有些工人蒙主所召却迟迟未见工作之门为他们打开，是因为他们「手扶着犁，向后看」，受了差派，却不肯从命，流恋的事物太多。

我们的神非常珍惜属于他的人力、物力与时间。父神既然叫我们爱惜光阴（原文：机会。弗 5:16），他自己更是爱惜时间。主基督以五饼二鱼叫五千人吃饼得饱之后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结果收拾了十二个篮子（参约 6:5-14）。有人说，主耶稣注重「环保」与「回收」，但经上说是以免「有糟蹋的」（新译本：「免得浪费」）：主基督绝不会浪费属于他的人力，物力与时间。主基督非常珍惜，绝不会「糟蹋」他所呼召，所造就了的工人。绝不会让他们在葡萄园外「闲站」浪费光阴（参太 20:3, 6）。他所造就的工人，到了时候他一定会差派。

第七、差派有设限——神不会差派人去作力所不能及的事工：

神分给我们各人的信心与恩赐是有限的，并且是有「大小」之分的。所以保罗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的信心看得合乎中道」（罗 12:3）。

当父神差派工人去作成他的事工时，他有事先的预知：他的工人作何种事工？能承受多重压力？信心的容量有多大？他绝不会差派人去作他所不能及的事工；相反地，他分派给人的事工，神看为只要工人忠心、殷勤、尽力而为，必定是能作成的。并且，他不仅差派人去作工，并且也随时地给工人工作所需信心、爱心、智慧、力量与恩典。

太 25:14-30 主所讲三种仆人比喻的提示：

A、他们「按着各人的才干」分得不同数量的银子：5000 的，2000 的，与 1000 的。指各人办事能力多大，分得的恩赐、使命、事工委托就有多大。

B、主人没说明、规定他们必须赚得多少；忠心的仆人心自会明白他们应该赚得多少。

C、主人没有说明他几时回来算帐，但忠心的仆人心自明白主人必会回来「算帐」。

D、领 5000 的赚得 5000，领 2000 的赚 2000。主人同样称赞他们「良善」、「忠心」的仆人。「良善」是指他们尽力、设法而为之；「忠心」指他们殷勤作工，没有偷懒。

E、主人并没有要求领 5000 的赚更多，同样地，也没有要求领 2000 的赚更多：各人有各人事工的设限，是不能超越更多。这是合情合理的设限。

F、主人责备领 1000 的「又恶，又懒的仆人」。说他是「恶」，他自作聪明，妄加猜度主人，却没有聪明，尽力，说法去产生，提高效率或增值，浪费了主人给他的机会；说他是「又懒」，指他不忠心，偷懒不作工。别人忙于作工，他在作什么？

G、主人给忠心者的赏赐：「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指给他更多使命，更重的事奉担子，更多作工机会与条件，更多的工作之恩典，叫他结果子更多，「绰绰有余」（参申 30:9、10）。

H、主人给懒惰者的责罚：「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似乎暗示着，神要收回差派使命，交付给「按时候交果子的园户」或「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 21:41、43），交付给殷勤、忠心作工的工人。

神差派我们的使命是能够完成的，因为神的差派有设限，不会超过我们所能承担的；神差派工人之使命一定能完成，因为主的恩典是够用的。

第八、神的差派中常有「异象」（徒 16:1-11）：

圣灵差派的事工中，常常有父神的异象伴随着神的工人：神的工人之事工伸延多远与多大，是与他所见到的异象密切关连着。换言之，神的工人之事工不会超越他所见到的异象。神的异象不是一次性的，乃是多次性的。出自父神的异象，就是使命的动力、目标、指示。异象，是父神主动地传达指令、发表他心意的手段，并非神的工人求得来的。许多人求见异象，他们求也得不到，因为他们妄求。感谢神，常赐恩，指引他的工人。

A、圣灵的禁止与父神的异象：

在差派事工中，神的工人会常遇见事工进展中的道路选择、工场选择、人事选择以及处理问题中最后结论的取舍与定夺等实际需要。怎样去选择、结论与定夺？神的工人不能凭自

己单一方的知识、志趣、喜好与经验去决定，相方地，只能服从父神命令，听从他指挥。知道人心的主，也必定会随时带领。及时指引。因为他是工作主人，我们是仆人。

神的指引与带领有两方面：圣灵的禁止与来自父神的异象。圣灵的禁止是消极性指令与拦阻，不该去的地方不可去，不该作的事不可作，不该说的话不可说；父神的异象是积极性指令与带领，应该去的地方必须去，应该作的事必须作，应该说的话必须说。

***圣灵的禁止：**

保罗第二次出外宣教带着西拉，到了路司得增添了新同工提摩太。在差派中增加与壮大了同工班子，因为新约的神之事工是团队服事的，需要更多同工参预，需要吸收新同工。旧约的先知是单独服事。

保罗一行到了亚细亚地区，很希奇，圣灵却禁止他们在那地区传道，他们不知其因，只好沿着原定路线经弗吕家从加拉太边沿走到每西阿边界（现在的土耳其首都安卡拉东北部萨卡利亚河地区）。此时，保罗想转右往北去黑海沿边的庇推尼（现在的安卡拉市北部屈雷山区），很希奇，保罗的心灵深感压力，「耶稣的灵却不许」，保罗心灵敏感，他觉察到两次明明遭主的拦阻，知其中必有原因（虽然尚不知明何因），他不敢抗拒里面的禁止，决定180度大转弯，仍沿着原来路线的方向走到西海岸边的特罗亚港口。此经过显明：

- a、父神关注着工人的道路与脚步，随时校正、指引。
- b、工人的心里面保持苏醒、敏锐、随时觉察到主有拦阻。
- c、工人的事工必须作在神的心意（计划）中，并非哪里有人就往哪里，哪里有事工就往哪里，哪里有「路」就往哪里。神的心意（计划）是第一、其它的是次要地位。
- d、随神的心意之指引行路，必定有神的事工等待着。

***父神的异象：**

保罗到了特罗亚港口的那天晚间见到了马其顿人呼叫的异象。恰好，此时路加医生赶到，参加了他们的团队。从此地起，路加写使徒行传的人称代词，从「他们」改用「我们」，因为路加本人也参预其中。第二天，保罗把夜间异象交通给众同工，保罗一行就看见，「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他们乘船过海，往当时的世界文化中心地区，亚力山大皇帝的故乡马其顿以及希腊、雅典传福音。此经过显明：

- a、保罗一人所见的异象化成为团队同工们的异象：团队是同心合意的。
- b、见到异象就「立竿见影」，立即化成为团队行动。他们没有犹疑，没有再讨论。（有人认为，路加供给些马其顿的人文环境资料给团队）。

圣灵的禁止与马其顿人的异象，迫使保罗的宣教策略与路线，作了重大的调整。「显示出圣灵在传福音的策略上有监督，有指引」。圣灵是主动者、策划者、指引者，神的工人是被动者、实行者。

B、马其顿人异象的提示：

保罗见到马其顿人的异象，对今日神的工人（宣教士）的教训很大，因为它显出了下列几个要点，是与宣教事工密切关连的。

- a、差派中的异象是出于神的：

差派中出于神的异象是与差派事工有关的；显明了神的主权统管工人的事工以及指导、引领、照顾与保护他的工人，以保证他不偏离正路地遵行神旨意，以保证顺利地作成他的事工。

b、差派中的异象，既然出于神，就是神心意中的设计：

异象是神心意中主动设计的，不是工人主动设计或经验的指导，更不是根据人的需要。按保罗的计划，他想去庇推尼；按人的需要，亚细亚、庇推尼也都需要传福音，为何圣灵会禁止？有人说，按神预先定规，那些地区遍传福音之时间尚未到来。又有人说，神禁止保罗在这地区宣教，是留给后来的彼得（参彼前 1:1），这是神定规的。无论如何，人的设计，人的需要是不能代替神的呼召、差派，也不能取代异象。

c、异象决定工人的工作路线：

工人不能单纯地根据自己的设想或人的需要去决定他的工作路线，相反地，必须根据父神随时的校正与指引去决定的工作路线。一般情况下，神是使用圣经（神的话语），借着环境，借着同工们建议与劝告，借着圣灵内在感动来校正、指引工人脚步的，但在特殊情况时，父神会采用超然的异象去校正、指引工人的脚步。

d、异象是一种「突破」：

马其顿的异象给保罗的宣教事工带来新突破，新转折点：既突破了保罗原设计（往庇推尼）的宣教策略与路线（观念上的突破），也突破了文化区域，福音团队跨海进军欧洲大陆。无疑地，无论是对于宣教史还是教会史，这是一个特大突破与新跃进。有史学家说过、假若保罗在见到马其顿异象之后，顾虑重重，信心不足，犹疑不决，未能及时进军欧洲大陆，仍停留在土耳其半岛（小亚细亚地区）宣教，恐怕今日教会历史必须重新改写。

e、异象是在特罗亚出现，不是在安提阿：

走出去后，正在宣教道路中异象出现，不是守留在安提阿出现。当保罗一行走到特罗亚时，异象才向他们出现，乃是在宣教实践中，走至特罗亚才出现新异象。这就是说，异象并非在安提阿，并非在神学院或研讨会中出现，乃是走出安提阿，走出神学院与研讨会，在实践中才出现异象。神学院、研讨会只能出现计划，不会出现异象：计划来自人的群策结果，异像来自父神的主动赐与。异象不是在等候中或祈求中才出现的，乃是在实践中，甚至是保罗（宣教士）意想不到之时神赐给的。戴德生先生从伦敦出发去中国时，只领受了往中国的宣教使命，及至到了江浙两省沿海地区宣教多年，神才给了往「内地」宣教之异象，遂即于1866年创设了「中国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

f、实现异象，忠于赐异象之神，是被差派者的终身使命：

异象是父神赐予被差派者的使命之扩充。没有异象，被差派者无所适从，既没有方向感，也没有使命感、紧迫感；也没有扩建神国度的志向，终其一生，劳劳碌碌，却是徒然奔跑。相反地，有了异象的工人（宣教士），就有了稳固的新起步点，且有生命中的推动力，终其一生，为实现神的异象（也即当跑的路）尽心竭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所以，经上说，「没有异象，民就放肆」（箴 29:18），相反地，有了异象的人就能，「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经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6、27）。

保罗对亚基帕王述说自己宣教生平时说：「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意指，他所领受异象既不是个人的幻想，也不是心理作用，乃是出自父神真实、确切、可靠的启示，是有绝对权威；他就不敢违背，也不敢抗拒。

来自天上的异象不仅改换了他的生命与人生（人生大转机），并且确定了他的人生目标与意义，确定了他一生努力方向：往外邦宣教，忠于所托。故此，他的人生与事工是积极的，可乐观的，是在众多艰难与危险之中显出莫大生命力的，他披荆斩棘，百折不挠，都是因为天赐「从天上来的异象」之父神在支助他！

C、保罗生平中所见异象：

保罗生平中所见异象颇多，照他所说：「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提前 1:14），是出自神的怜悯。

徒 26:19 的「异象」，按狭义是指，在大马色路上主向他显现，按广义是指，他生平中神给他的多次的特别、超然的属灵经历；这些特别并无意义的，为见异象而见异象，乃是有神的目的，对于他的生平与事工带来属灵效果。

a、大马色路上遇见主（徒 9:1-19）：保罗重生得救，神选召他作外邦宣教的器皿。

b、在亚拉伯旷野（加 1:17）：可能是在徒 9:22 与 23 节之间。圣灵将基督福音真理向他直接启示（加 1:11-17）。

c、在耶路撒冷圣殿里「魂游象外」（徒 22:17-21），指保罗信主后第一次上耶京时发生的事（参徒 9:26-29），主再次直接启示他往外邦宣教。

d、在大数被提到第三层天（林后 12:1-10）：关于这次的「主的显现和启示」，保罗未提其内容，只说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且指出，此异象发生在「前 14 年」。解经家推算，「林后书」是写在保罗第三次布道的主后 55 年、56 年之间，地点是马其顿（林后 2:13；7:5）。「前 14 年」应该是在徒 9:30、加 1:18-21，保罗途经该撒利亚、叙利亚（大马色）返回基利家（大数），与徒 11:25 巴拿巴去大数把保罗接至安提阿之间。保罗在大数约住了 10 年之久。

e、在安提阿接受圣灵的差派（徒 13:1-4）：一起事奉主的同工另有四人，他们五人是同心的团队，因为同心，五人都清楚听到圣灵说话。保罗与巴拿巴被打发往外邦宣教。

f、在特罗亚见到了马其顿人的异象（徒 16:9、10）：开辟了欧洲大陆宣教新工场。

g、在哥林多城见主异象（徒 18:9-11）：主叫他，「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他就该城住了一年半。

h、在耶路撒冷见主异象（徒 23:11）：主应许他在罗马作主见证，为此，他定意要上告该撒（徒 25:10-13）。

i、在地中海船上见到主的使者（徒 27:23-26）：主再次应许他必定会到达罗马，站在该撒前。保罗就安抚了同船人。

j、在罗马监狱主向他显现（提后 4:16、17）：当众人因怕受牵累而纷纷「离弃他」时，「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使福音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这就如同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经历：门徒们都睡着了，惟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力量」（路 22:43）的那样。

按神的先见与安排，这位劳苦功高，身心疲累的基督福音老兵，即将退役息劳，即将被主召回天家。不再有轰轰烈烈的宣教事工，再也没有震撼人心的强力信息的宣讲，保罗不再具有往日的吸引力，今生路程快到终点站时，人会离弃他，但选召他的主没有离弃他，依然站在他旁边加他力量，赖此力量，保罗完成了全路程的「最后冲刺」，「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完成神差派他向外邦人传福音之使命！

差派人的主基督何等始有终信实与可信赖！被差派的工人保罗何等赤胆忠心！这就是神与人同心、同行、同工的伟大宣教事工——扩建神国度！

第九、奉差派是为传福音、成全圣徒、建立教会，不是为建立传道人个人权威与个人势力范围：

奉差派者有没有个人权威与势力范围？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是教会历史中争论不休的问题。

A、奉差派是为传福音，不是为施洗权：

哥林多教会结党纷争。他们纷争的原因可能与施洗有关，否则保罗不会提出由谁施洗的问题。他们当中有人坚持接受彼得的施洗，因他们认为彼得是大使徒，直接跟过主，他的权威比别人大。保罗却指出，由谁施洗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奉谁的名施洗？是奉基督的名，还是奉保罗的名？（他故意不提彼得之名）。浸礼之所以有效是在于三一神之圣名以及领洗者有得救的信心。保罗说明自己，传福音叫许多人得救，但由他施洗的人却不多；那些得救者由别人施洗，他完全不在意，因为「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林前 1:17）。保罗并非在冲淡施洗的重要性与必须性，乃是表白他并非为争夺施洗权而受差派。

B、奉派者不该有权力之争：

凡奉派作神工人的，不该争夺权力。

门徒跟从主三年半时间，他们当中时常争论「谁为大」。很希奇，主升天之后，使徒们之间没有再发生「争谁为大」的事件。他们牢记着主临别之夜为他们「在主里合而为一」的代祷，他们竭力地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实行彼此相爱，彼此谦让，彼此尊重。例如，五旬节前后在耶京教会领先说话、讲道的是彼得，但到了耶京教会第二次会议时，领先说话的是主的兄弟雅各（徒 15:13）；为了奉派的工人矶法、亚波罗与保罗，哥林多教会结党纷争，但保罗仍「再三的劝」亚波罗重访哥林多教会（林前 16:12）；在安提阿，为了福音真理保罗「抵挡」了彼得，但彼得仍尊重保罗，称他为「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彼后 3:15）；为了马可，保罗与巴拿巴也发生过争执，然而过了若干年，他们言归于好，彼此接纳，在主里重新做同工（参西 4:10；提后 4:11）。他们之间没有权力之争。

C、奉派者有分工，却没有分家：

使徒们奉派传福音，有使命的分工，托付的不同，但他们没有分家。

众使徒奉主差派出去传福音时，是有主所托付的不同对象与不同范围。例如，加 2:9，耶京教会三位「柱石同工」雅各、彼得、约翰与保罗、巴拿巴彼此确认：「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用今日宣教用语，保罗是异文化宣教，耶京教会众同工是同文化宣教。但是，这种使命、对象、事工的分工并非是绝对的：保罗在外邦宣教时，到了一个城，常常是率先向同文化的犹太人传福音，并且，他自己也曾多次看访问文化的耶

京犹太人基督徒。在耶京的使徒们，后来也相继前往外邦宣教，并且在外邦为主殉道。在圣经中，约翰后来到了以弗所，彼得到过安提阿、哥林多、罗马。可见他们有不同使命的事工范围，却没有别人不能介入的个人势力范围；他们有分工，却没有分家。

D、奉派的传道人有「自己界限」么？

有些人引用林后 10:13-16 的「照神所量给我们的界限」、「自己的界限」、「不是在别人界限之内」等经句，且解释说：工人是有神量给他的工作范围，此范围就是属我自己的范围。我不会去干扰与介入别人的范围，别人也不得来干扰与介入我的范围。如此说来，神允许我们各人有属自己的私人范围，是别人不得干预，不得介入的。难道神允许他的工人有私人的「地盘」吗？

中国三自会的丁光训就是利用上述经文，在《天风》发表了反对外国人返回中国宣教的文章。他宣称，中国的宣教主权是在中国人手里，不在外国人手里，外国人不得介入、干预中国的宣教事工。

照丁光训的逻辑，安提阿的保罗、巴拿巴与西拉不得跨区宣教，不得前往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等地宣教。今日华人基督徒也不该在世界各地别国范围里宣教，异文化宣教是有罪的，是干涉别国的宣教主权，主耶稣叫门徒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也变成干涉别国主权(?)。这是丁光训歪曲与利用圣经，实际上是在宣扬「宣教取消论」。

陈终道牧师指出，使徒们（工人）确有从神所领受的使命范围、工作地区与对象的。但他接着又指出，本段经文「易被人误解，以为保罗也在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不容别人侵犯。其实如果我们注意保罗说这一类话的对象，就不至于误解他的用意」《新约书信讲义》P.248)。

a、哥林多教会明明是神差派了保罗去传福音建立的教会，但保罗并没有视她为「自己的界限」，「个人的地盘」或「独立王国」，不容他人介入；相反地，他承认其它使徒们（工人）也有权前往该教会讲道与圣徒交通。他对于该教会个别信徒为谋取个人权益，拥护自己一派去反对另一派的排他性行为结党分争，提出最严厉的批评，说：「基督是分开么？」，「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么！」（林前 1:13； 3:3）。他希望争论各方在基督里彼此接纳，不再分争。在基督里不应该有任何人为设定的「界限」。

亚波罗来自非洲亚力山大，是主内同工。他先后到过以弗所（徒 18:24）与哥林多（徒 19:1）；并且由于他的到来，在哥林多引发了分争。保罗并未责怪亚波罗到了「别人的界限内」乱闯滋事，因为这不是亚波罗的错误，乃是信徒灵命幼稚与教会真理不清楚引起的。如果说要责怪人，该责怪保罗自己：他在该地住了一年半，却未能在基督里把他们引到完全地步，保罗是有自知之明的。信徒之间有分争，但神的工人（使徒）之间没有分争，所以保罗仍然「再三的劝亚波罗」前往哥林多（林前 16:12），帮助他们。

今日基督教情形恰恰相反：信徒之间起分争，传道人也跟着信徒后面起哄闹事。更为甚者，有些教会内部分争以致分裂，起因不是信徒，乃是教会中的领袖同工（传道人）与同工之间分争造成的。这恰好证明，今日基督教内部闹个人势力范围的，是确有其人的。

b、安提阿教会并非使徒们（也不是保罗）建立的，却成了保罗一行外邦宣教的基地，保罗不认为自己介入了「别人界限之内」。罗马教会并非使徒们（也不是保罗）建立的，虽然当地已经有信主的，已经有人在传福音，但保罗仍想前往该城传福音（罗 1:13-15）；因

为，罗马是当时世界最大之城，人口众多，未听见福音的人仍甚多。保罗尚未实现他的愿望之先，就写了一封长信（罗马书信），不仅在信仰教义上教导他们（罗 1-8 章），并且在信仰生活、教会内部事务诸方面指导他们（罗 9-16 章）。难道保罗在「别人的界限内」指手划脚，「乱指挥」？并不。保罗不认为自己「越俎代庖」，越过了「自己的界限」，介入了「别人的界限之内」。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参罗 12:4、5），使徒们（神的工人）是为成全圣徒，建立基督的身体被设立的（参弗 4:11、12）。

c、根据林后 10:13-16 经文的上、下文，不难看出，保罗所说「过了自己的界限」、「仗着别人所劳碌的」去夸口的人，是专有所指，是指当时在各地教会中横冲直撞，制造分争的律法主义假使徒们与假师傅们。他们渗透教会，并且鱼目混珠的，利用「不要分门别类」与「要主内合一」等用语，去干扰教会，迷惑幼稚信徒，为达到扩张自己势力范围的。对于这些利用基督教名义的阴谋家与野心家，保罗与他们壁垒分明，界限分明：划分界限，不容混淆。保罗禁止这些人在教会里「不可传别的教义」（提前 1:3 新译本），并且也劝告哥林多教会信徒，要与他们划分界限，与他们分开与分别，因为，信与不信的，是不可同负一轭的（参林后 6:14-18）。

第十、由谁去差派神的工人？

由谁去确认、差派神的工人？

经上记载、假使徒、假师傅是惯用「举荐自己」法（林后 3:1； 5:12），就是自封自立法，也即自己确认自己，自己差派自己。保罗说他们是「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林后 10:12）。他们在社会上有这种「攥空子」，「以假乱真」的空间，然而在神的家中这是行不通的。

中国三自教会内部，是别具用心者彼此吹捧、彼此高抬、彼此「举荐」，彼此确认、按手与差派工人。他们的确认与差派，必须得到政府内部审核，内部确认与内部指派。未经政府确认、指派的人，不得承接「圣职」。这是「出于人、借着人」的差派，不是神的差派。

根据圣经显示的原则，

A、首先，神的工人必须是神所选召、所确认、所差派：

相关的经文：出 3:10；书 1:1-9；赛 6:8；耶 1:4-10；7:25；29:8、9；摩 3:7-9；7:14、15；可 3:13-15；路 9:2；10:1；约 6:57；太 9:37、38；约 20:21；徒 13:2、4；罗 10:15。

B、其次，神的工人必须在神前、人前有公开的、客观的差派见证：

神的工人不仅需要神绝对呼召的主观方面之见证，也需要受圣灵差派的客观见证。

因为神的工人是公众人物，在神前服事教会、服事众圣徒、服事世人。因此，他必须在神前，在众人面前有受差派的见证。

a、主耶稣基督主、客观的见证：

神子耶稣为父神所差派，他尚且需要见证者，何况教会的工人？主耶稣在世时，有主观、客观二方面的见证：

*神子耶稣主观方面的见证：也有三方面：

第一方面，耶稣自己的见证：

他宣称他是父神差他来的（约 7:28、29），他又宣称自己是「生命的粮」（约 6:35），「世界的光」（约 8:12），是基督（约 8:24、28），是「好牧人」（约 10:11），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

第二方面，差他者父神的见证：

主耶稣说：「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约 5:37），又说：「你们的律法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为我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约 8:18）。主耶稣三年半传道期间，父神自天上三次为他作见证（太 3:17； 17:5； 约 12:28）。

第三方面，他所成就的事（救赎之工）为他作证：

主耶稣说：「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 10:25、37、38）。所以主耶稣说：「你们当信我」，「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约 14:11）。

*神子耶稣客观方面的见证：

天使的见证（太 1:20-23； 路 1:28-38； 2:8-14。参提前 3:16； 彼前 1:12）。

施洗约翰的见证（约 1:29-34； 3:26-30； 5:33-35； 10:41）。

圣经为他作证（约 5:39），旧约先知曾多次多方预言基督（彼前 1:10-12）。

马太的见证（太 12:17-18）。

使徒约翰的见证（约 19:35； 21:24）。

彼得的见证（约 6:68、69； 太 16:16； 彼后 1:16-18）。

众使徒的见证（徒 4:33）。

教会的见证（约一 5:8-12）。教会有永生，永生神的教会为基督作见证（参提前 3:15、16）。神说：「你们是我的见证」（赛 43:10； 44:8）。以色列家是神的见证；新约的教会与众圣徒是基督的见证人（参启 1:9； 徒 4:33； 约一 5:10； 启 12:11； 徒 22:20； 启 2:2； 参腓 2:14-16）。这是客观见证，具有现实作用的重要见证（参彼前 3:15、16）。

b、神的工人主、客观的见证：

神子耶稣尚且有主、客观两方面的见证，神的工人也理当有主、客观两方面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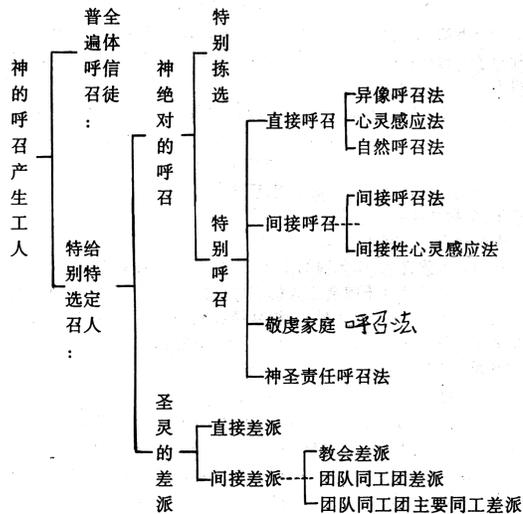
神的工人主观方面的见证，就是个人确实、清楚了神特别选召。

神的工人客观方面的见证，就是本身确实、清楚了圣灵的差派、托付与使命；之外还需有教会与众同工的差派见证。

圣灵差派的工人，圣灵必定会感动教会与众同工（出自一位圣灵的同感动）为他所要差派的工人有客观的差派见证，正如当日安提阿教会为巴拿巴和保罗举行差派见证（徒 13:1-3），以哥念与路司得的弟兄们为提摩太作见证的那样（徒 16:1-3）。

神的工人的客观的差派见证，实际上就是神借着教会（或同工团）打发工人的间接差派法。只有三种：教会差派工人，团队服事的同工团打发工人以及团队同工团中主要同工打发工人。

关于神的呼召产生工人，普遍呼召与特别呼召，圣灵的差派等，请参下列示意图：



四、神心意中的工人——得蒙主喜悦：

神绝对的选召与圣灵清楚是作神工人基本条件，有了上述条件者能作神的工人，但不一定是作神心意的工人。作神心意中的工人是有其它附设条件的。作神心意中的工人必须是凡事合神心意，正如圣灵论及大卫说：「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 13:22）。作神工人却行事不合他心意的，不如不作倒好。作了工却不被主选中，就是白白作工。

圣经中有些作神工作的人，他们一时被主使用，但他们行事不合神心意，最终成了被弃绝的人。在旧约中有巴兰先知、扫罗王、所罗门王以及犹太国与以色列国诸王。在新约有卖主的犹大与底马等人。

保罗第二次被囚禁罗马监狱后，他知道为主殉道时日迫近，他不再写教会书信，虽然各地教会很有需要（例如以弗所教会问题丛生），他却写了三封教牧书信，其目的，一则为提高工人素质，二则为培养接班人。

保罗甚感提高工人素质之需要，因为素质差劲的工人，不仅不能满足教会之需要，反而成了教会的包袱。工人的素质中，服事的心态最重要：我为何作传道、服事主？作传道、服事主为达到何种目的？心态不同，服事的态度，方法就不同，产生的效果也不同：正如好树结好果子，坏树结坏果子的那样。

专为教会工人写的三本教牧书信的经节，就是提后 2:15：「你当竭力在神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本节经文既表显了神对于教会工人的心意，也表现了工人应有的服事心态以及神提出的要求（条件）。神喜悦我们竭力追求得蒙他喜悦，神要求我们「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

服事主的心态是大问题，不是小问题：

有些人把作事的心态看为小事，只管作工，不问心态，结果既损害了教会，也损害了自己。我们的神非常重视他的工人之服事心态：动机与目的。为何作工？怎样作工？都是与神的工人心态有关。

要了解与解决心态，首先要认识「我是谁？」，认识了自己才能端正心态，不认识自己的人不会去面对自己，不会去端正态度。

神的工人任劳任怨地，在神家中尽心竭力作主工，为何？是为要得蒙主喜悦。难道不能为得人的喜悦或得自己喜悦去作工？为什么不？

第一、因为我是主的仆人：

仆人服事主人只有一个目的，即讨主人喜欢，正如保罗所言：「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在军中当兵的，专心一意，「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提后 2:4）。

如果我努力作工，却得不到主喜悦，我就等于白白没作主工。

如果我努力作工，主却不喜悦，我就不是作主工，相反地是在作「恶事」。

太 7:21-23 有一班人，他们不仅有特别的恩赐，并且努力作工，然而主却对他们说：「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为何？因为主不喜悦他们，因为他们不遵行神旨意。主耶稣不是不喜悦他们所作的工，乃是不喜悦他们的人：因他们传道作工，服事心态不正。这班人是冒用主名的假先知与假师傅，不是神的工人。

第二、主的仆人不是雇工：

约 10:12 主耶稣说：「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看见狼来了，就为保己命弃羊逃走。他们不爱惜羊群，把羊群的安危丢之不顾，只顾自己得失，因为羊群不是他的。他是雇工。

雇工是为工价、为自己而工作：一份工钱作一份工，多给多作、少给少作、不给就不作。就是为自己，为获利更多，就是功利主义。

先知以赛亚预言神要兴起波斯王古列，神指称他为「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悦的」（赛 44:28）；又说古列王，「他必建造我的城，释放我被掳的民，不是为工价，也不是为赏赐」（赛 45:13）。他甘心情愿去作神所喜悦的事。

神的仆人是甘心情愿作主工，不是为工价而工作，因为作仆人的，原是没有工价的。

第三、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 5:18）：

很希奇，圣经一面说我们是神的仆人，不应当有工价，另一面又说我们是教会的工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保罗又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林前 9:14）。

既是如此，保罗作工得工价也是应当的，但是他在哥林多传道时，就不愿使用此权柄（林前 9:2、15），拒不收工价，为的是「叫人不花钱得福音」（林前 9:18）。没有工钱，保罗依然在哥林多作工。保罗服事主的心态是为主，为福音，不是为自己，更不是为工价。

今日家庭教会大多数同工是带职的，是不领工钱的。虽然没有工钱，众同工依然甘心服事主。他们服事主的心态是为主，为教会，为「得蒙主喜悦」，不是为自己，为工钱。

经上说：「我的赏赐必在我神那里」（赛 49:4）。这就是保罗所说：「可以得着基督耶稣得着我的」（腓 3:12），主的喜悦，是神的工人最大赏赐。

（一）神的工人服事主应有的态度——「竭力」作主工：

神的工人服事主，在消极方面作工不是为工价，积极方面应有「竭力」在神前得蒙喜悦的服事主。就是保罗所说，他作传道、教导人，甚至「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里面运行的大能尽心竭力」（西 1:29，参 2:1；彼后 1:5），他又劝告我们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

如果我们「竭力作主工」主就喜悦；反之，如果偷懒不作工，主就不喜悦。正如领 5000 与 2000 的竭力作工，主人就称赞他们；领 1000 的偷懒不作工，主人就责备他（太 25:21、23、26）。

为什么神要求我们竭力作工？因为神的工人是为了作主工被招来的，不是为了开会，为了请客吃饭招来的。

1、「竭力」就是积极、主动、努力：

竭力作主工就是积极、主动、努力作主工，就是尽心、尽性、尽力地作主工。

竭力的反义词就是懒惰、消极怠工。常言说是「磨洋工」：表面上有作工的动作，实际上是作样子的，并没有作工。或指作在人前的：主人来了就作，主人不在就睡大觉。当代人叫做「作秀」，这就是法利赛人的作工心态。

（1）主耶稣竭力作工：

主耶稣对我们说：「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约 14:12）。他期盼我们作「更大的事」，就要竭力作工。

主耶稣奉派作父神之工，他是如何作？他是一面甘愿舍己作工，另一面是竭力作工。

主耶稣来到这世上甘愿舍己服事了我们。他不仅没有从我们这面领到一文工价，相反地，为我们的罪成了赎价：他不仅没有收入，反而为我们付出，甚至为我们付出全部宝贵性命。我们怎敢在服事中计较个人得失？

另一面，主耶稣三年半传道，是废寝忘食地竭力作工。经上说：甚至他连饭也顾不得吃，众人甚至以为他「癫狂了」（可 3:20、21；参 6:31）。这是为何？因为主知道在地上作工有限，主自己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 9:4）。主耶稣并非不节制，乃是竭力作工。

今日家庭教会有些人，积极作生意，努力打工，忙、忙、忙呀的，忙得没有时间作主工，严格说来，这种人不配称为神的工人。

（2）保罗竭力作主工：

保罗一生竭力作主工，他把握一切时机传福音、建立教会。他不仅为此天天冒险、受苦（参林后 11:23-30），并且「照着他在我里面的大能，尽心竭力」（西 1:29）。所以他有资格劝我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又说，「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 4:2）。

保罗为何如此迫切？他说：「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16）。邪恶的世代要把人的时间全部占领或消耗，叫人没有时间去作主工。所以他要抵抗这邪恶世代，把握着理应属于他自己的一切机会，竭力作主工。另一则，能为主作工所剩时日已不多，能作

工的时间太有限，更何况「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 10:37）。能作工的机会只剩「一点点时候」，更当竭力作主工！

（3）跨世纪的紧迫感：

主升天时，门徒们问主：「主阿，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 1:6），他们甚感时代的紧迫性。同样地，今日基督徒也甚感跨世纪的紧迫性，我们也要问主：「主阿，你再来就在这时候吗？」。

新世纪在向今日教会挑战！商人们千方百计把握商机发大财，基督徒却是千方百计地要遍传福音！

神的工作是分秒必争的，是不能浪费时间、白占地土、坐失良机的。浪费自己的时间，受损者是我自己，这是小事；浪费神的时间，受损者是神的教会与神的事工，这是大事！

中国基督教有特大怪事：三自会主张「宣教主权论」，自己不传福音，又反对别人去传福音，甚至指责传福音是不适应时代之需要，「因信得生」的福音是「过时货色」。这是直接反对基督福音的可恶行为，神必审问。

太 24:45-51 提及竭力作主工，按时分粮的「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主人称赞他说：「有福了！」。又提及吃喝快乐，自己不作工，又「动手打他的同伴」的「那恶仆」，他「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自以为得计，反对别人作工的，主人来了，要「重重的处治他」。两种不同服事心态，两种不同作法与表现，最后，两种不同结果。

箴 31:10-31 有一位「才德的妇人」，是预表教会，预表基督徒的。她天天殷勤作工，「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她丈夫心里倚靠他，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她丈夫、儿女们都称赞她，是理所当然的。

神喜悦教会工人积极、主动地「竭力」作主工，所以经上说：「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 12:11）。

2、神的工人不是消极人，乃是积极、主动、尽心竭力作工的人：

在神家中，神的工人并非悲观者或消极人，相反地；靠赖神恩助，在凡事上积极主动，竭力作工的人。我们与世无争，与人无争，对于这个世界，无所求、无所要，外人就看我「消极的一群人」。然而，在神的事工上，我们却是积极、主动、努力作主工的人。这是为何？

（1）神的工人之主动、积极性来自于神：

人的本性是积极犯罪，消极于认识神，这是人本性中的惰性与败坏。

因此，神的工人为主作工之积极性不可能来自于人，不可能出自自己。这就是靠自己什么都不能作，唯有「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神的工人们之主动性与积极性完全来自于神。圣经中所有神的工人在该时代都是积极主动的工作，他们排除了万难去完成神使命。来 11:33-39 见证了这些神所用的工人，在艰难环境中如何地积极主动地去完成神的使命，改变了当时世界，被称为「世界不配有的人」！

A、主动积极的神：

我们的父神，是主动积极作事的神。他创造了万有；创造的事工是神主动、积极的行动，因为，消极与被动的，就不可能产生创造。神的任何事工，都是神主动设计、积极推动去完成的。相关的经文如下：

赛 14:24:「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

赛 14:27:「他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

赛 43:13:「我要行事，谁能阻止呢！」。

赛 41:4:「谁行作成就这事，从起初宣召历代呢！就是我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与末后的同在」（参 41:26；44:6、7；43:10；启 1:17）。

赛 46:10、11:「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

伯 9:9、12:「他行大事不可测度，行奇事不可胜数」；「他夺取，谁能阻挡，谁敢问他：你作什么？」。

亚 1:14:「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

赛 37:32:「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赛 50:2:「我的膀臂岂是缩短，不能救赎么？我岂无拯救之力么？」（参赛 65:12；66:4；耶 7:13、27；35:17）。

徒 17:30:「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罗 5: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约一 4:19:「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

约一 4:10:「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我们的神在凡事上，是主动、积极行事的神。

B、主动、积极的面向耶路撒冷，完成神之救法的主耶稣：

神子耶稣主动、积极、尽心竭力作成父神事工。下列经文为证：

来 10:7:「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约 2:17:「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热」。

约 4:34:「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

路 12:50:「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约 10:18:「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当希律王想杀害主，阻止他传道时，主耶稣却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路 13:32、33）。

主耶稣一面告诉门徒，他将在耶路撒冷「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 9:22），另一面，知道「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最后在客西玛尼园祷告：「父阿，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挪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

主耶稣在世一生以主动、积极态度作成父神事工。

C、尽心竭力、积极、主动传福音的保罗：

保罗对于福音事工的主动积极性，并非来自他自己的毅力与个性，乃是来自圣灵。

保罗在大数家乡安静、等候多年，时候到了，圣灵感动巴拿巴去请他出来（否则，很可能他还在等），圣灵大能运行使被动的保罗变为主动、积极从事外邦宣教的宣教士。有下列经文为证：

腓 4:13:「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教能作」。

徒 18:5:「保罗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

徒 19:8:「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

徒 21:13:「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

徒 28:30:「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部接待，放胆讲神国的道」。

保罗深知自己一生主动、积极传福音，是父神所喜悦的，故此，他也劝提摩太「你当竭力」，他没提「你不当竭力」。可见，保罗提倡积极宣教，反对消极宣教。

保罗劝我们竭力作主工，尚有下列原因：

第一、将亡之罪人急需：他们急待福音，刻不容缓，正如在大海中遇难的船，急待救护的那样。

第二、各地教会的急需：各地教会内部问题丛生、急待解决。

第三、父神量给我们各人服事时间是有限的，善用有限时间去作无限的事工，需要尽心竭力。

关于「竭力」，保罗最佳解释的经文是腓 3:12-14:「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赏赐」。

按保罗解释，「竭力」就是，向着既定目标、尽心、尽力，「一心追赶」（参彼前 3:11）。

（2）神的工人之主动，积极性来自圣经之教导：

圣经正面肯定「竭力」追求以及积极、主动的服事态度。

A、圣经中「竭力」的字义：

中文圣经中的「竭力」，希腊文是 Spoudazō，是动词，含有迅速，使之快速、竭力、勉强、努力等字义。Spoudazō 在中文圣经有下列译词：

加 2:10:「热心」去行的；弗 4:3:「竭力」保守；帖前 2:17:「极力」的想法子；提后 2:15:「竭力」在神面前；提后 4:9、21:「赶紧」的；彼后 1:10；3:14:更加「殷勤」等。

B、在圣经中，与「竭力追求」相关的经文：

何 6:3:「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

林前 15:58:「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弗 4:3:「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西 4:12:「常为你们竭力的祈求」。

提前 5:10:「竭力行各样善事」。

来 4:11:「竭力进入那安息」。

来 6:1:「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犹 3:「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

C、在圣经中，「竭力」的同义词是「努力」、「尽心竭力」与「尽力」等。相关经文如下：

士 5:21:「我的灵啊，应当努力前行！」。

太 11:12:「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了」。

路 13:24:「你们要努力进窄门」。

腓 1:27:「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

西 1:29:「照着他在我们里面的大能尽心竭力」。

西 2:1:保罗为老底嘉人「是何等的尽心竭力」。

传 9:10:「凡你手所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

罗 12:18:「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按：彼得是用：寻求和睦，「一心追赶」（彼前 3:11）。

撒母耳描写基甸和跟随他的三百人竭力争战时，说他们「虽然疲乏，还是追赶」（士 8:4）。

（3）神的工人之主动、积极性来自圣灵的大能：

圣灵的大能会使「软弱变为刚强」（来 11:34），被动的变为主动，消极的变为积极。相关的经文如下：

弗 6:10:「你们要靠着主，倚靠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

西 1:29:「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里面运用的大能」就是圣灵的大能。靠赖圣灵的大能五旬节后的使徒们刚强、勇敢、主动积极地作基督复活的见证。

3、反对者的声音——「竭力追求」是肉体活动（？）：

近年来，在中国华东的一些地方，出现了一群自称「走分别为圣之路」、「走得胜者之路」、「走里面道路」的基督徒。

他们宣称，有形的教会全然败坏，「竭力追求」是出自人的情欲，是肉体的活动；人不可能通过「外面」的追求认识主，除非回到「里面」，除非神在人里面说了话，人才有可能认识神。因此，他们反对一切有形的聚会，反对阅读属灵书籍，主张听里面的声音，信徒三三两两的交通。他们的错误言行影响了一些教会。

（1）难道圣经错了么？

圣经明明记载了教会有「聚会」，并且劝告信徒「不可停止聚会」（来 10:25），要「竭力追求」（来 4:11；6:11），「尽性、尽心、尽力」地爱神，神的工人要传讲福音，「讲论」（徒 20:7），作「见证」，就是「讲道」（彼前 4:11）。这些外在形式的服事是必不可缺少的。更何况，圣经中有形的地方教会是可见的。保罗指着教会说：「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难道教会的外在形式是多余的吗？如果是多余，为何记在圣经里？究竟神的儿女们当听圣经的声音，还是听人的声音？清心爱主的基督徒必会慎思明辨。

（2）人的内在特异经验全然可靠吗？

所有重生基督徒都有内在的，宝贵的属灵实际经验。得救之后圣灵内住，里面有恩膏的教训与声音，这也实在「是真的，不是假的」（约一 2:27）。但是，使徒约翰又劝告我们：

「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约一 4:1），从里面出来的一切声音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声音出于圣灵的不是。

人的内在经验十分有限，并且多有主观、幻想、片面与错觉。「内在的声音」并非全都可信与可靠。人败坏的本性常会假冒、以假乱真；人的里面常常渗杂着「牛、羊鸣叫之声」（参撒 15:14）。具体地说，里面的声音常有出于人自己心里作用（幻觉）的，也有出自撒但与邪灵假冒声音，甚至有出自通灵家的、交鬼的、行巫术的，他们「声音绵蛮，言语细微的」（赛 8:19；参 29:4）。以赛亚先知劝告内在特异经验听「里面声音的人」：「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意指，圣经的声音比人的里面的声音更为重要：里面的声音不符合圣经的，神的儿女应当一概拒绝。因为人的经验有限，并且十分不可靠，常有假冒。

（3）如何分辨？

根据使徒约翰提出的「圣灵与敌基督之灵分辨法」（约一 4:1-3）：

A、分辨的需要（原因）：

「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这是客观的现实：今日在海外、在中国、在家庭教会内部也已经「出来了」许多形形色色的假先知。因此，凡自称为先知、传道人、属灵长辈的，他们释放的信息若与传统教会信息不同，离奇怪异之谈，与圣经声音不同，必须要慎思明辨（林前 14:29）。假先知们最反对「慎思明辨」，诬告说，这是「试探神」。实际上恰恰相反，反对分辨的才是试探神，慎思明辨的是敬畏神：神的真理不怕检验，相反地，是欢迎检验的，因为真金不怕火炼。

B、分辨的依据：

分辨的依据是神的话，是圣经。因为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并且，神的话能刺入剖开人里面隐藏着的思念，「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任何主观经验的说明，包括来自里面的各种声音，若没有圣经的依据，若不符合圣经的声音，必站立不住。基督徒百分之百相信与接受神的声音，拒不接人的声音。有人主张，百分之百听从神的声音，并且也百分之百的接受神所使用的人的声音；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不可能离开人的声音。这是诡谲的言论，必须分辨。

C、分辨的方法——圣经鉴验法：

正面的肯定：「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

道成肉身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按，指人子耶稣虽在肉身，却是无罪，参林后 5:21；彼前 2:22、23；来 7:26）」（提前 3:16）。道成肉身是历史事实；并且记在圣经里。因此，凡相信与承认圣经历史事实的，就是承认圣经记载无错误，就是承认圣经绝对权威，就是承认圣经所记一贯真理以及一切教训：不仅承认基督道成肉身，并且承认基督的身体（教会），包括可见的地方教会与不可见的宇宙教会的，「就是出于神」。

反面的否定：「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

这是指「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他「成为人的样式」（腓 2:7），却绝对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这位神人耶稣长在拿撒勒，后被钉于十架，「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6），

是绝对的可信的客观历史事实。凡不承认耶稣是基督，不承认「唯独基督」，只有一位中保，不承认他所建立的教会就是他的身体，不承认这一切已经成为事实并且会继续存在下去的，这就是敌基督教的灵及其道理。

D、圣经的教训：

神在我们里面说话，神也在我们外面说话：

根据圣经教训，神的子民要聆听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感动与说话（恩膏的教训），我们更要敬听圣灵借着圣经向我们说话；甚至，圣灵也借着教会聚会中神的工人传达信息向我们说话（参林前 14:24-25）；必要时，圣灵也会借着环境向我们说话（徒 20:23）。这就是说，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常在教会聚会中，甚至圣灵也常常管着我们所居住的环境。经上说，我们的神不仅是近处的神，也是远处的神（耶 23:23）；我们的神不仅住在相信之人心中，并且常在相信之一群人当中。所以经上明言：「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6）。把神的本性及圣灵的恩功（作为）限制在个人心中，这是自我中心的个人主义者的发明，并非圣经的启示。

神与个别肢体交通，也与全体肢体交通：

清心爱主，被圣灵感动，被主爱吸引的信徒，不仅在个人灵修单独与主交通时体验主的同在，并且，在主所爱的教会中（全体），与众圣徒同心合意彼此相爱的聚会与交通中体验主的同在。这就说：不仅作为单个肢体与主同在，并且是在基督的身体里面与众圣徒一起与主同在。圣经中的神的临在，既是个人的，单个的，也是全体的，就是教会的。

拒绝在教会中与众圣徒交通，单求个人单独与神交通，「且对人说，你站开罢，不要挨近我，因为我比你圣洁」的，主说，这些人是「我鼻中的烟，是整天烧着的火」（赛 65:5）。「有一宗人，自以为清洁，却没有洗去自己的污秽」（箴 30:12）。

小结：

最后一条至为重要的普遍性见证：无论是圣经中的众先知与众圣徒，还是古今中外一切被神使用的工人，他们有一个相同的体验与普遍性见证：蒙恩的罪人得以竭力忠心服事主，甚至为主、为福音作出重大牺牲：「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

神的工人竭力作主工，这是主所喜悦的。

（二）神的工人服事主应有的目的——「在神前得蒙喜悦」：

作主所喜悦的工人，才能作主所喜悦的工作。

神的工人为什么作工？为谁作工？服事对象是谁？这是大问题，但答案非常简单，信徒人人知道其答案。然而，简单的答案却被人为复杂化：主耶稣拒绝撒但最后试探，拒绝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对撒但说：「退去罢！」，且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太 4:8-10）。多么简单、明了、坚决、利落的回绝。今日教会、传道人、信徒能这样回绝撒但的干扰、试探与引诱？难怪简单的答案变成大难题了。

这是神的工人遇到的大难题：我为谁作工？我服事对象是谁？我在作什么？此大难题无法回避，必须面对。提摩太也遇到此问题：按人看来，他是跟随保罗，服事保罗的，对吗？如果保罗不在世，他要服事谁？

神的工人服事主应有什么目的？答案有三：

其一、在神面前得蒙喜悦，

其二、在人面前得蒙喜悦，

其三、在神面前，也在人面前得蒙喜悦。

保罗拣选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显明：

1、神的工人要面对神：

有人说，神的工人百分之百为神作工，并且百分之百在人中间作神的工作。但是神的工人真正要面对的是神，不是人。

(1) 神的工人服事对象是人：

主耶稣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又说：「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7）。主耶稣的服事对象是人。

主耶稣降世为人，「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去服事人。他关心及了解人的需要，他要解决、满足人的真正需要。主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约 4:13、14）。他爱世上所有的人，所有的人都是神救赎的对象；谁相信，谁就蒙赦罪，得拯救，这是公平的救恩。神最关心罪人。假若这个世界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好人，不需要救恩，只有百分之一的绝对少数，如同迷路之羊需要救恩，为这少数，基督耶稣也甘愿为之舍命，也甘心、主动地去寻找、拯救他们。人间的爱只愿为百分之九十九，不愿为百分之一，但主基督无私大爱却愿为百分之一的人！

照样，神的工人也应当爱世上所有的人，因为所有的人都是主基督爱的对象，拯救的对象。我们不能说，等到他信主了，我才爱他；他尚未信主，实在不可爱，也不能爱？这是人间的爱，有条件的爱，只爱可爱的人，不可爱就不能爱。如果是这样，没有一个罪人敢来教会，因为他们不可爱。神的爱恰恰相反，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为我们死，当我们不可爱的时候就为我们付出，保罗说：「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当我们面对神时，神就借着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给我们看见，我们服事对象是神所爱世上所有人。不能爱神所爱的世人，我们就不能爱神，更谈不上是事奉神了。

(2) 神的工人是借着服事人去服事神：

使徒约翰说，我们从神所受命令是，「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约一 4:20-21）。用在传道人的服事事工上，不服事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服事没有看见的神。服事神的，也当服事弟兄。

服事神与服事人是一致的，不矛盾的。许多人不明此理或不服此理，主耶稣为门徒特设了一个比喻：绵羊与山羊的审判。绵羊代表义人，主祝福他们，说他们服事了主，但义人不明白：我们几时服事主。主告诉他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31-46）。

服事神的，应当服事弟兄，服事了弟兄，就是服事了神。这是很重要的服事神之真理原则。

有些人既不服事人，也不服事教会，却又自称是「单单服事神」的，这是自欺欺人之谈，我们的神不会受欺骗。

世人只知服事人，服事玛门，服事自己的肚腹，不知服事神，也不会服事神，因他们不信神。但是神的工人是服事神又服事人，并且，正因为服事神，才真正地，从内心去服事人，才真正地去关心人、去爱人。

同样是服事人，但动机、目的、效果与性质完全不同，不可混为一谈。

(3) 神的工人是面对神的，就向神负责：

主耶稣降世是为服事人，但他又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着你的旨意行」（来 10:7）。这就是说，他服事对象是人，但服事的责任是面对神，向神负责。因为，子是父所差来的（约 5:3），不是人差来的，谁差来的就向谁负责。所以主耶稣对父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

同样地，神的工人服事对象是人，服事的责任却面对神、向神负责、向神交差，因为是神打发我们来作工的。所以保罗说他传福音，「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17）。谁托付他的？就是主基督。面对神，就加重了责任感，不面对神，就没有责任感。

这不等于说，神的工人无需向人或向教会与同工们负责；恰恰相反，向神负责的工人，也必定是向教会，向同工们负责的。教会与同工们打发了你，支持你的圣工，你必须向他们回报，向他们负责。保罗宣教归来，特向安提阿教会报告宣教过程（参徒 14:26-28），就是向同工们，向教会负责。不向教会负责的人，必定不会神负责，因为人在小事上不忠心，在大事上也必不忠心；向可见的教会与同工不忠心，也必向没有看见的神不忠心。

(4) 「面对神」，应当是神的工人的第一意识：

神的工人的服事，既要向神负责，也要向教会负责。

但是，保罗在此强调了「在神面前」，没说，「在教会面前」或「在人面前」。这就强调了工人应有的第一意识是「面对神」，不是「面对人」。强调了向神负责的第一重要性。

工人是神招来的，是圣灵差派的，然后是教会打发的，所以首先的，第一重要是面对神，向神负责、讨神喜悦，不是讨人喜悦。工人如果没有「神首先」的第一意识，相反地，首先是向人负责，首先是讨人喜悦，就犯了扫罗王的「献祭」第一、「顺命」第二的错误，神必不喜悦。在任何时候神是「首先的」，是第一位，这种第一意识对于工人很重要。

大卫说：「我将耶和華常摆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诗 16:8）。大卫王时时刻刻在凡事上面对神。面对神是他的第一意识：神就是他的生命中心，神的法度、典章、忠信的道就是他的标准（参诗 119:30），神就是他的盘石、高台与归依（诗 18:2），神就是他的好处，他的一切（诗 16:2）。难怪他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徒 13:22），他一生遵行了神旨意：神甚喜悦他。

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神：

神的工人应当常把神摆在自己面前，时刻面对神，如果被招来的不肯面对神，神会追寻你，因为他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神（耶 17:10），我们往那里去躲避圣灵，往那里逃避神的面？（诗 139:7），我们行路、躺卧，神都细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诗 139:3），逃避神的，至终还得要面对神，所以大卫求告神：「耶和華阿，求你察看我，试验我，熬炼我的肺腑心肠」（诗 26:2）。

我们所事奉的神是怎样一位神？

他是创造万有，「使无变有的神」（罗 4:17）。他是伟大奇妙神：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他是圣洁、公义、慈爱、信实、满有怜悯的那位；他会考验人、看顾人、救拔人；因他是活神，既能看见，又能听见，并且不间断地工作、行事的神。这位神选召了你，差派了你，正在使用你，祝福你；但是在未来，他要用火试验你的言行与工程，因为我们的神是烈火（来 12:29）。面对这位神，我们当有的第一意识就是敬畏他、听从他、爱他、行他所喜悦的。

你的第一意识是这位神，还是你自己，你的家人，你的得失与成功？

（5）第一意识的更新与转换：

人的第一意识就是自我意识，就是「我」与「我自己的」。所以，人一事当先想到的不是别的，乃是「我」与「我自己的」。

神的工人的第一意识必须转换：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加 2:20）。没有这个转换，神的工人既不能讨主喜悦，也不能作神所喜悦的义工。

第一意识的更新与转换是可能的，是经常性的现在进行式的：这是圣灵日日地在我们心中作更新工作（多 3:5、6）。「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不是瞬时间，乃是经常的，日日的更新。

「我是神的工人」还是「作神工人的我」？

按保罗的经验，他的第一意识是后者：「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西 1:1；参罗 1:1；林前 1:1；林后 1:1；弗 1:1；提前 1:1；提后 1:1；多 1:1；门 1）。

保罗的第一意识是神，是主基督，是基督的教会，不是自己。如果没有神，就没有今日的保罗；如果没有基督的选召，就没有作神工人的保罗（参提前：1:12-16）。保罗的第一意识的转换：「只是我从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耶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7、8）。因此，他不会计较个人得失，也「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 1:20）。基督是他的首先，也是他的末后；是他的中心，就是他的目标与「标竿」（腓 3:14）。他一生忘我作工，忠于所托，竭力得蒙主喜悦。

今日家庭教会众同工服事中最大难处是，作工的自我的第一意识太强，为基督的第一意识太弱。求主更新与改换我们的第一意识与第一个性。没有这种改换、寸步难行，得蒙主喜悦也是困难的。

总之，神的工人要「在神面前」作工，不是在「人面前」作工，是甘心情愿意，真心实意的作工，因为我们是「面对神」。所以我们就知道我们是在人群中借着服事人去服事神。

「面对神」者的第一意识是神、是基督的教会，不是我自己的。有了以神为凡事上的起点之第一意识，我们才能作神所喜悦的工作，我们才是神所喜悦的人。

2、神的工人要得蒙主喜悦：

神的工人作工之目的是「在神面前得蒙喜悦」，就是「得蒙主喜悦」。

我们竭力作工，是力求在神前得蒙喜悦，不是求人的喜悦，更不是求世界的喜悦，简言之，是为得主喜悦。

(1) 什么是「得蒙主喜悦」？

A、字义：

中文「喜悦」一词，希腊文是 dokimos，含有「蒙悦纳的」与「被核准」的二意。在中文圣经，有下列译词：

罗 14:18:为人「称许」。

罗 16:10；雅 1:12:经过「试验」，也即指「考试及格」之意。

林后 10:18；13:7:「蒙悦纳的」。

提后 2:15:「得蒙喜悦」。

可见，「得蒙喜悦」是有条件的，是经过考试，考核及格之后的「称许」。

B、「得蒙主喜悦」的同义词，同义句与经训：

在圣经中，「得蒙主喜悦」有下列同义词、同义句与经训，就是「照父的意思，不是照我自己的意思」（参太 26:39），就是「照神的旨意行」，就是「讨主喜欢」（加 1:10），「主心满足」（参赛 53:11），就是让「主人快乐」（太 25:21、23），就是「得主称赞」（参林前 4:5）。这就是保罗所言：「因为蒙悦纳的，不是自己称许的，乃是主所称许的」（林后 10:18）。保罗认为这是基督徒最大的赏赐，「神在基督耶稣里召我来得的赏赐」（腓 3:14；参林前 3:14；林前 9:24、25）。

圣经提示：

a、神子耶稣为父神所喜悦：

神子耶稣到世上来说：「父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来 10:7）；又说：「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约 8:29）。甚至在道成肉身之前，在创造万物之时，他已为父神所喜爱（箴 8:30）。由于他一生遵行父旨，讨神喜欢，父神为他作见证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17:5）。

b、教会为神所喜悦：

基督的身体——教会，也是在创世前在基督里为父神所爱、所喜悦的。经上说，父神在创世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是「因为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志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份」（弗 1:4、5）。神喜爱教会，故称她为「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5）。

c、保罗竭力追求讨主喜悦：

保罗信主前，为讨犹太人喜欢，逼迫了教会。信主后，他的第一意识被圣灵改换，要讨主喜悦，不再讨人喜欢（加 1:10）。他一生立了志向「要讨主喜悦」（林后 5:9；帖前 2:4）一生竭力追求讨主喜悦。并且，他也致力于培养第二代工人能讨主喜悦（参提后 2:4）。神的工人服事神不能怀二心，只能一心一意要讨主喜悦。

(2) 神喜悦什么，不喜悦什么？

我们要讨主喜悦，首先要知神喜悦什么，不喜悦什么？神所喜悦的事就竭力去行，神不喜悦的事就禁止不行。

A、神的喜悦，就是神的主权决定：

神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这是神主权内的事，人无权过问神：「你为什么喜欢雅各，不喜欢以扫？」（参罗 9:13）。因神有主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

B、标准与定夺：

神喜悦什么不喜悦什么之间，是有区别，有标准的。就是神根据自己的标准去定夺。符合他标准的，他就喜悦，反之，不符合标准的他就不喜悦。

C、神定夺的标准在圣经以内：

神喜悦人的标准已经记在圣经内，（参提后 3:16、17）。并不在圣经以外；神的儿女们只能在圣经之内去找神的真理，神的旨意，不能在圣经以外去找神的真理。因为，圣经以外无真理。自然神论者宣称，自然界有真理。我们却相信自然界与自然启示是真理的表壳，不是真理的自体。终极真理与真理的自体，只能在圣经里找到，就是特别启示的神自己。

旧约的假先知，新约的假师傅与法利赛人在圣经以外找真理，经上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枉然」（可 7:7）。

照着圣经真理原则行事神就喜悦；反之，与圣经真理原则背道而驰的行为，神就不喜悦。

D、人的责任，要察验，要遵行「神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虽然人无权过问神，无权干涉神定夺标准，但人有责任运用自由去寻找、查考、察验明白神所定规的标准；人不能改变神的标准，但人能了解、明白神的标准。

所以圣经教训我们：「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弗 5:10）；「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21、22）。

以上经文显示，「主所喜悦的事」，「神的纯全可喜悦的旨意」都已记载在圣经之内，因此，「察验」就是把自己的心思、意念、想法，对照神的话语（圣经），符合圣经的就是是，不符合圣经的就不是；在圣经之内的是是，在圣经之外的都不是。换言之，神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是在圣经之内，不在圣经之外。这叫作「圣经察验法」。

经过察验，明白了神旨意所喜悦的事，人的责任就是要拣选走主的道路，不走人的道路，不走自己的道路。正如诗人祷告：「求你使我的心倾向你的法度，不倾向非义之财」（诗 119:36，新译本）。神的旨意吸引你，你的心就倾向神，就拣选走主的道路。摩西劝告以色列人要「拣选生命之路」（申 30:19）。诗人说：「我拣选了忠信的道」（诗 119:30）。

以赛亚责备那时代的以色列，自己心里喜爱什么，就拣选什么。「这等人拣选自己的道路，心里喜悦可憎恶的事」（赛 66:3），神呼喊他们悔改，却「无人答应；我说话，你们没有听从反倒行我眼中看为恶的，拣选我所不喜悦的」（赛 66:4；65:12）。

3、神所喜悦的事：

神喜悦什么事？圣经有直接的启示与教导。

(1) 神喜爱他的工人「内里诚实」，表里一致：

经上说：「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诗 51:6）。

「心里诚实」的反义词是「心中诡诈」。因此，「内里诚实」就是「心中没有诡诈」（诗 32:2）。

神喜爱人「内里诚实」，神憎恶人心存诡诈。经上说：「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连他心中所憎恶的共有七样」，其中的三样，「撒谎的舌」、「图谋恶计的心」与「吐谎言的假见证」就是心存诡诈的人。（参箴 6:16-19）。心中诡诈的人，为了不可告人的邪恶目的，或为了掩盖事实真相，玩弄手段，不说真话，指鹿为马，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经上又说：「诡诈的天平」，「心中乖僻的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1:1、20）。末世的特征是人「心不圣洁」（提后 3:2），也指人心诡诈，不诚实。无论是政界、商界、广播界，尔虞我诈，你骗我，我也骗你，结果是自欺欺人，也自己欺骗自己。很不幸，此股世风也刮进家庭教会内部，有些同工相见不说真话，不能以诚相待。

为何神喜爱「心存诚实」的人？因为神自己是「诚实无伪的神」（申 32:4）。

A、心存诚实，就是真心实意：

真心实意的人，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把是，说成不是，不是，说成是，就是虚假，就是谎言。主耶稣说，说谎言的，「就是出于那恶者」（太 5:37），「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

B、心存诚实，就是表里一致：

表里一致就是真实，表里不一致就是虚假与虚伪。

主耶稣指着拿但业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约 1:47）。也即指他心里诚实、表里一致。表里不一致，心存诡诈的「假」以色列人，就是法利赛人，他们是假冒为善者（路 12:1）。

心存诚实、表里一致，对于神的工人而言，是大事，太重要了。

传道人是用口讲道、教导人的。传道人最容易陷入能说不能行，表里不一致，言与行不一致，私生活与公众生活不一致的失败中。失败了又不肯认错、不肯改正，反而去掩盖、去装假，结果是害己又害人。

言行一致、表里一致是见证真理。连世人也承认此条真理。然而这条真理却成了今日基督教一些传道人的致命伤。他们在讲台上大声疾呼、振振有词，作起事来却是损人利己；他们是口头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人！在公众场合道貌岸然，私生活却是放荡不羁；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意，成了害群之马。

因此，保罗特提醒提摩太：「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提前 4:16），指的是，他的生活言行要与他所讲的道相称，不能脱节，信仰与生活要一致。

C、心存诚实的，悔改认罪；心存诡诈的，掩盖己罪：

心存诚实的，是真实人，但并非是完全人。

心存诚实的，也会有主观，闹个性、败坏，甚至失败与犯罪。但是一旦被光照，被责备，就立即认罪、悔改。

大卫是神所喜悦的人，因为他「向神心存诚实」，但他并非完全人，甚至犯了大罪。但是，当拿单先知一言道破：「你就那人！」时，他立即认罪悔改，在受责备时，紧抱着神不放。神无条件地赦免了他的罪。

与他相比，亚当与夏娃犯罪前后向神内心不诚实，神说他们「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何6:7）。犯罪前，夏娃按私意更改了神的话，犯罪后躲避神、推托罪责，遮盖己罪。经上说：「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享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28:13）。

D、人的本性既自私又诡诈，基督的生命带来诚实：

魔鬼是说谎者，就是那诡诈者：他用诡诈引诱了始祖犯罪（林后11:3），犯了罪的人之本性也变成诡诈。所以，先知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17:9）。

主耶稣基督称为「诚信真实」的那位，他的名又称为「神之道」（启19:11-13），「无谎言的神」（多1:2），因为，「神决不能说谎」（来6:18），「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2:22）。他赐给我们的生命是真实的，并且使我们住在「那位真实的里面」（约一5:20），具体指，基督徒得救后有了基督的生命，就与神的圣洁、信实的性情有份（彼后1:4），因此，基督的诚实在我们里面（林后11:10），我们行事结果子能成为「诚实无过的人」（腓1:10）。基督徒的行事为人既不能说谎言（弗4:25；西3:9），也不可行诡诈（林后4:2；彼前2:1；3:10）。

神的工人在神家中，向神也向人存诚实无愧的良心，也就是扞心无愧的面对一切。因为经上说：「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西3:22）。神有宝贵应许说：「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代下16:9）。

（2）神喜爱公义，恨恶罪恶：

相关经文：来1:9；参诗11:7；33:5；45:7。

神喜爱公义，因为神是公义的神（出9:27；申32:4；拉9:15）。

经上说：「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箴14:34）；又说：「邦国因有罪过，君王就多更换；因有聪明知识的人，国必长存」（箴28:2）。因为有聪明知识的人深知，秉公行义是治国之本。所以弥迦先知宣告：「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要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弥6:7、8）。

A、关于公义：

什么是「公义」？公义是指立约双方的彼此尊重，彼此负责，平等互惠、互利的一种期望，一种誓约关系，一种公正行为。

神是公义的（约17:25；帖后1:6；约1:9；但9:7；赛45:21），公义是神的相对属性（及物属性），神对于人是公义的：他向人负造人的责任，他尊重人，他向人守约。神也要求人对神公义：尊重神，向神守约，向神负责。神也要求人以公义原则待人：尊重别人，向别人负责，向别人守约。就是「公义的生活」。

具体说来，公义是指，「没有违背神的主权，且遵守神的法则」，就是指「我在你的公义上生活」（诗119:40）。包括教会生活（信仰）、社会道德与个人行为「遵守神的法则」。

公义，是基督徒美德之一（罗14:17；弗5:9；6:14；帖前2:10；多2:12），是需要在学习和教导中培养起来的品性（腓4:8；提前6:11；提后2:22；赛26:9、10；51:1；番2:3）。

这个世界歪曲了神的公义，乱用了公义，抛弃了公义，甚至以人文主义的公义代替了神的公义，每一个国家与民族都有他们认为的公义。希腊的苏格拉底曾在一个大白天点着灯笼走遍雅典城找寻一个公义的完人，却找不着。在将来「公义的日头」要显现（玛 4:2），必有神的公义「如水涨溢」（赛 10:22），「神的公义就如海浪」（赛 48:18），「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河水滔滔」（摩 5:24）。

B、行公义能使人得永生吗？

神喜爱公义，也喜悦行公义的人。这不等于说，行公义能使人得永生，相反地，是得到永生的人，才有可能行公义。

1999年中国三自会的丁光训公开提出，圣经说，「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生的」（约一 2:29），因此，世上凡行公义的，即或他未曾听到福音，或未信基督之名，也是神所生的，也能上天堂。他具体举出，当年在抗洪救灾中有多位解放军士兵牺牲，他们一定是上天堂的。这是流行于当今天主教与新派神学中的「普救论」。

丁光训是故意歪曲与抹杀神的公义与因信得生的救恩论。

第一、丁光训表面上强调神的公义，实际上是抹杀神的公义：

他强调爱是神的本质，未听闻福音或未信基督之名的，神的爱会叫他们上天堂。

约 3:16 的启示是：神将独生子赐给世人——这是神的爱；「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是神的公义。神的爱确保神的救法的完成；神的公义确保了神之救法实施有效。

约 3:18 与 36 的加强启示：

丁光训强调约 3:16「神爱世人」，却故意不提约 3:18，与 36，因为这两节经文是加强启示了神之公义确保神之救法有效：「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因为神是公义的。

如果不信的与信主者一样能上天堂，信与不信的就没有分别，神就不公义了。并且，不信者也能上天堂，基督就无需降世，基督就无需钉十字架，神的救法就「多此一举」，多余无用。

所以，丁光训表面上强调行公义的，实际上是「因爱废信」，以人的行公义废弃神的公义，否定神之公义。

至于未听闻主名者，在那公义审判的日子，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6、7），以及按是非之良心律审判他们（罗 2:13-16）。

第二、圣经提及的「公义」，是指神的公义，不是人的公义。神的公义与人的公义，不仅性质不同，标准也不同。神的公义是由神本性所发，有神的圣洁标准；人的公义是由人本性所愿，以公众认同为标准。

第三、圣经认及人的义行，是不能与神的义相比（也不能与律法之义相比）：人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都像叶子渐渐枯干（赛 64:6）。人既不相信神，也「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3）。因此，根据神圣洁之公义标准，普世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23；加 3:22），「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19），因为「没

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圣洁公义之神，「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他的没有？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 53:2、3）。保罗所受启示的结论是：「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归给「那信的人」，不是归给不信的人！

第四、在旧约中，有些以色列人自以为义，自显为义，自立自己的义，可能吗？（参赛 43:26）。

对于这些自显为义的人，神特意向他们指明：神的救恩是与神的公义不可分割的：因为神是公义的，所以，神才主动设立了救恩（赛 51:6；56:1；63:1），「锡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赎，其中归正的，必因公义得蒙救赎」（赛 1:27）。因为神是公义的，所以，接受了神救恩的人，神才称他们为有神的公义（诗 103:17；赛 1:25、26），并且，也只有蒙救赎的人能称神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耶 23:5-7，「耶和华齐根努」）。新约的启示说：「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神向自显为义的以色列人说：「我要指明你的公义」（赛 57:12），他们「好像行义的国民」（赛 58:2），其实是行恶的国民。先知呼吁他们悔改己行，不自显为义，接受神的救恩，按神的公义标准生活，神说：「这样你的光就必发现，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医治，要速速的发明；你的公义必在你前面行，耶和华的荣光必作你的后盾」（赛 58:8）。

因此，神喜爱公义，就是喜爱人接受救恩，接受神的义，就是接受主耶稣基督。因为，「神又使他成为我们（信靠他名之人）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3) 神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

相关经文：太 12:7；参诗 51:16；何 6:6。

A、怜悯的意义：

a、怜悯是神基本属性之一（出 34:6、7；申 4:31；弥 7:18-20）。

b、怜悯的同义词，是仁慈、恩典、慈爱、良善、恩惠、同情与怜恤等。

c、怜悯的实质意义是：以坚定的仁慈与同情心去面对对立的另一方或对于你有亏欠，甚至犯了罪或向你求助的任何人，在他可怜，有需要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去同情、去救助、去赦免。

d、神是满有怜悯的神。神的救恩、赦免、救助是神怜悯的具体表现。因此，神的怜悯是指神给予人的，白白赐予的恩典与礼物。蒙恩的罪人就是蒙神怜悯之人。

B、「祭祀（或称：祭物）」：

祭祀是指，根据律法与典章之规定，人献给神的各种祭物。人靠赖所献的祭物才能蒙赦罪，与神恢复正常关系，敬拜神。所以，祭祀是指，人根据「祭坛的规条」（结 43:18，新译本；指「典章」），为满足律法要求所履行的条件与行为。

以色列人要常常献祭物，在摩西五经有明文规定（尤其是利未记），为何神又说：「不喜爱祭祀」？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有其重大的演变过程：

a、神在万民中特选以色列人作自己子民（出埃及至旷野时期）：

神拣选他们两大理由是：第一、神爱他们（申 4:37；10:15；何 11:1）；第二、神纪念列祖亚伯拉罕之约（创 17:1-8），并非他们人数多于别民族（参申 7:6-11），也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有「义」（参申 9:4、5）。

b、神拣选他们，与他们立西乃山之约（旷野时期）：

根据此约（出 19:4-7），以色列人要听从神的话，遵守与神所立之约，他们就作神的子民，归神作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祭司的国度不是君王国度，祭司不是君王，乃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神的代言者。因此祭司国度是以神为中心的神治国度。不是以人为中心。当时，以色列向神表示：「我们都要遵行」（出 19:8）。约就起效。

c、神赐福他所拣选的以色列人（进迦南，王朝时期）：

保罗说，神赐福他们的见证是：「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指旧约的特别启示）」（罗 3:2），紧接着是「那儿子的名份、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列祖」（罗 9:4、5）。神领他们进迦南地且把此地永远赐给他们为产业，又给他们君王；他们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申 26:5）的后代，现在却成了「又大又强，人数很多的国民」，并且，不仅拥有了圣地，并且拥有了圣城与圣殿。

d、神对以色列的两项要求：

就是「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 6:5；10:12；30:6），又要「爱人如己」（利 19:18）。主耶稣说：「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3-40）。

e、以色列人骄傲、犯罪（耶 13:1-11）：

神特命耶利米去买一根麻布带子束腰，又命他把带子藏在伯拉河边，过了多日取出，「已经变坏，毫无用了」。神以此显示要败坏「犹大的骄傲和耶路撒冷的大骄傲」。原先，神拣选他们，希望以色列全家和犹太全家像腰带紧贴神，「好叫他们属我为子民，使我得名声、得颂赞、得荣耀；他们却不肯」。神说「这恶民不肯听我的话，按自己顽梗的心而行，随从别神、事奉别神」。

f、以色列人犯罪不知改悔，相反地骄傲、自夸：

以色列人一面犯罪，一面守节献祭（赛 1:10-15）；一面犯罪拜假神，一面又到圣殿敬拜（耶 7:8-11）；一面抗拒、违背神的话，一面又献公羊的脂油（扫罗王，撒上 15:17-23）。耶利米先知责备犹太人骄傲、自持、夸口，他们说：

我们有「圣殿」（耶 7:4）：

我们有「有智慧」、「有律法」（耶 8:8；参罗 2:23）

我们有「君王」（耶 8:19；参 22:6-9；何 13:10、11）

我们有「亚伯拉罕」（约 8:39）。

以色列人中，有个别人喜爱耶和华的律法，遵行律法，例如，摩西、约书亚、撒母耳、大卫、耶和华的众先知、以斯拉与尼希米等人。但就整体以色列人而言，绝大多数没有遵行律法，包括君王和祭司。他们靠律法夸口，并且自以为义，「自显为义」（赛 43:26；57:12；58:1-14），其实他们强解律法（结 22:26；番 3:4），干犯律法（耶 9:13；但 9:4）。

神说：「我为他（以色列人）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何 8:12），律法变成空纸文，以色列人普遍藐视律法，律法的献祭，礼仪成了有名无实的宗教仪式。

g、神并没有废弃祭祀，没有废弃燔祭与赎罪祭：

以色列人犯罪后，他们的敬拜就变成只有敬拜的外表形式，没有敬拜的实意，变成「有口无心」的敬拜。经上说：「主说，这百姓亲近我，有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赛 29:13）。因此，神就拒绝了他们假冒敬虔的敬拜。

这不等于说，神废弃了他所规定的祭典与献祭条例，恰恰相反，神是为要恢复以色列人真心实意的敬拜与献祭。神所拒绝的是假冒为善的祭祀。因为神所看重的是献祭的人，不是祭物；乃是看重献祭人真心与否，顺从与否。

实际上，被掳归回的子民恢复了向神献燔祭（拉 8:35-36），神的先知也重新命令以色列人恢复当献的十分之一供物（玛 3:8-10）。以西结所见复兴的圣地、圣城、圣殿的异象中，也有复兴的献祭规定：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孙要为以色列人献祭（结 44:15-16；45:15-25；46:1-15）。更为重要的是，「在这末世」（来 1:2），神子耶稣为世人成了替罪的逾越节羔羊，向神献上赎罪祭（参约 1:29；罗 8:3；林前 5:7；来 9:12；10:12）。

主耶稣曾设一个比喻：法利赛人的祷告中有「禁食」，有「捐上十分之一」，就是有祭物；税吏的祷告中没有祭物，「只捶着胸说，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参路 18:9-14）。主耶稣指着税吏说：「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神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

C、神的名：「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神为何喜爱怜悯？因为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神在西乃山向以色列人宣布了律法，同时也向他们宣告了的名：「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参出 33:19；34:5-7）。

a、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 2:13）：

为何神要向以色列人宣布他的名？因为，无所不知的神看清了，以色列人必定会干犯律法，没法靠律法之路生存，除非靠神怜悯与恩典之路才能生存。实际上，以色列人的历史也显明，他们是靠神的怜悯与恩典得保存。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对于此有深刻体会（参尼 9:16-17；30、31）。

神的怜悯原是向律法之审判夸胜：律法之审判宣布，犯罪者必按律法规定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受审判。怜悯之恩典却宣布，犯罪者要认罪悔改求告神，神愿无条件地白白赦免。神怜悯之赦免是向律法的审判夸胜！白白赦免之恩，白白赦免之主权只在于有怜悯、有恩典之神，不在于人。

b、不仅宣布律法，更是宣布神的怜悯：

神不仅向人宣布了律法，为显明人有罪，证明人犯罪，更是向人宣布自己的名，「怜悯人的神」，为使人罪获赦免。光有律法没有怜悯，神就变成残暴，毁灭人的神；光有怜悯没有律法，神就变成容忍罪恶，是非不分，没有道德的神。所以神不仅宣布了律法，又宣布了怜悯。

律法是显明人对神之信仰，对人的道德责任；神的怜悯显明了立法者之神的原本心愿：不是藉律法之法毁灭人，相反地愿藉怜悯之法，赦免人、挽回人、保存人。这就是神向人显示了怜悯、赦免、恩典之路。所以，怜悯之恩典路，是超越了律法与人的信仰、道德责任、超越了律法以牙还牙的处治原则。

神是立法者，这岂非立法者自己去犯法、毁法或废法？神怎可如此行？这是犹太人一直无法明白、无法接受的。

神是神，不是人。他宣布了律法，又宣布了自己的名，就是显明他的本性，他的自己：我是怜悯有恩典之神。并且在每一时代藉先知宣布：「我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他有权设立律法，他更有权设立怜悯、恩典之路。因他是超越一切的神，更何况，怜悯虽是超越了律法，却没有超越神自己。我们是谁，竟敢论断神？（雅 4:12）。

D、以色列人拣选律法之路，拒绝怜悯、恩典之路：

祭祀之路就是律法之路：在律法之下，是没有白白赦罪之理，犯罪的必灭亡，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更何况没有一个人能靠行律法称义（因犯了一条就犯了诸条，雅 2:10）。

怜悯与恩典之路：在律法之路外，神也设立了怜悯与恩典之路：罪人只要凭信心悔改认罪，相信神自己，相信神的话，就可获白白赦免。如果有人拒绝此路，仍回律法之路，神必根据律法追讨他的罪！

两条路放在以色列人面前：是拣选靠律法靠献祭祀成全自己之路，还是拣选凭信心相信神自己，相信神的话，靠神的怜悯与恩典成全自己之路？

神藉众先知一再地呼叫他们走怜悯、恩典之路（参赛 14:1；30:18；49:10；63:7-9；耶 12:15；珥 2:18；结 39:25；但 9:9、18；何 2:19；珥 2:13；弥 7:19；哈 3:2；亚 10:6；玛 3:17），但大多数以色列人宁愿走靠律法、靠肉身行为成全之路，拒绝走信心之路；宁愿相信自己的拣选，不愿相信神的话，为何？

世上没有白吃的午餐：

以色列人的价值观认为，所罗门王在传道书上所讨论世上万事之理（传 7:24），并非不可知，乃是显而易见，可信、可取的。世上万事都有因果，都是等价交换的：你付出什么，就收回什么；付出多少代价，就收回多少效益！世上并无白吃的午餐，更何况人的赦罪及得永生，这是最大的事，岂有白白的获得之理？（赛 55:1-3；罗 8:32；启 21:6；22:17）。这是投机家的一相情愿，白日做梦，是不可能的。以色列人不相信白白获得的东西，相信自己付出代价获得的东西。

以色列人拣选了律法之路越走越远，犯罪更多，作恶更大，在玛拿西王时期，到达高峰（王上 21:3-4）。以色列人内外交困，撞得头破血流，神依然以怜悯为怀招呼他们（何 6:6），甚至藉先知宣布，神不再是以律法之原则去救赎他们，要「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赛 63:9），但以色列人依然不肯听信神！

E、大卫王相信、接受神怜悯、恩典之路：

在旧约中，有少数人相信、接受了神怜悯、恩典之路，大卫王就是其中一个。他在春风得意之日犯了律法中两项大罪：强奸与谋杀。经上说，他所行的，「耶和华甚不喜悦」（撒下 11:27）。然而，当神差派拿单先知去责备他「你就是那人」时，大卫立即认罪：「我得罪了耶和华！」（撒下 12:7、13）。随后他写了三首悔罪诗向全国人民谢罪（诗 32；38；51）。律法判定他是该死的，但他凭信心抓住神自己：满有怜悯，恩典之神。他在感激神赦罪之恩时写道：

「你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6-17）。

他向神献上的不是祭牲，乃是献上一颗为己罪忧伤痛悔的心，神竟悦纳了他！一千多年后，使徒保罗为他作证写道：「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 4:6-8）。

F、新约论及神的怜悯：

父神不仅在旧约时期怜悯人，更是在新约时期怜悯罪人。神的本性不改变，神怜悯人也不会改变。神说他「要以永远的慈爱怜恤你！」（赛 54:8）。

a、怜悯人的神「在肉身里显现」：

人一直拒绝神的怜悯，但怜悯人的神却亲自降生为人，「道成肉身」来怜悯人，寻找人。

「道成肉身」是「神怜悯的心肠」如晨光破晓般的出现（参路 1:78）。他救了我们，不再是因我们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彼得见证说，是父神「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 1:3）。没有神怜悯就没有「道成肉身」，没有神的怜悯就没有神的救恩！

b、满心怜悯人的神子耶稣：

经上说，主耶稣在世传道，满心「怜悯众人」（参太 9:36；14:14；15:32；可 6:34；8:2）。

他在耶利哥城外看见两个瞎子时，「就动了慈心」（太 20:34）原文：「动了怜悯」，下同）。

在加利利遇见一个患大麻疯的，「耶稣动了慈心」（可 1:41）。

在拿因城，耶稣「看见那寡妇就怜悯他」，且叫他儿子从死里复生（路 7:13-15）。

c、怜悯人的耶稣教导我们要怜恤人：

他教导我们：「怜恤人的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太 5:7）。

有一个律法师为「要显明自己有理」，向耶稣讨论「永生的条件」，主特意给他讲了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并且问他：「谁是他的邻舍？」，律法师回答：「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参路 10:29-37）。没有怜悯人的心，不会发生如此生动的故事；没有怜悯人的心，不会发生无条件的救死扶伤；没有怜悯人的心就没有救恩，也没有宣教。

这世上常发生一种怪事：蒙怜悯的人却不怜悯他人。因此，主耶稣又特意讲了「欠一千万两银子的仆人」故事，说，「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么？」（太 18:33）。

神子耶稣有充足理由，要求蒙怜恤者也当怜恤别人！

初期教会信徒与工人牢记主「我喜爱怜悯」的教导与榜样，在传福音时不忘怜悯众人，在建立教会时不忘怜悯弟兄。（参加 2:10；徒 20:25）

今日家庭教会有些人对于事工忠心，对于同工却缺乏怜悯的心。保罗说：「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 12:8）。没有甘心怜悯人，就没有服事的主动积极心，所作工作也不会深及人心。工作是表面的。

d、蒙了怜恤的使徒保罗：

保罗指出，外邦人有得听福音机会，并非由于犹太人拒绝，不可救药，乃是神怜悯了外邦人（参罗 11:30—32）。外邦人没有什么可夸口的。

我们的父神有「丰富的怜悯」，连保罗自己也是罪人中的罪魁，他说：「然而我蒙了怜悯」（提前 1:16），甚至他领受外邦使徒职份服事主，也是出于主的怜悯（林后 4:1）。保罗没有什么可夸的。

为此，他劝告信徒「我以神的慈悲（原文，「怜悯」）劝你们，将身体献上」（罗 12:1）。意指：由于神的怜悯，他才有资格劝告信徒；再则，我们都是蒙怜悯的人，把自己献给神是理所当然，没有什么功劳可言。值得一提的是，耶京教会对于保罗相当冷淡，甚至有人不理解他，反对他，然而当耶京教会发生饥荒时，他多次动员外邦教会送去赈灾捐款。表明保罗牢记着自己蒙神怜悯的人。

e、主的兄弟「公义的雅各」：

对于外邦宣教事工，就整体而言，耶京教会不如安提阿教会积极、主动；耶京教会对于外邦教会以及保罗的宣教事工，缺乏支持、怜悯与关心。有人说，正当保罗积极进行外邦宣教事工时，为何十二位使徒袖手旁观不参予？耶京教会相当保守。对于此情况，主的兄弟雅各有所觉察，所以他对这群熟悉旧约圣经的犹太人信徒说：「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 2:13）。他又指出，属地的智慧与从上头来的智慧，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散布嫉妒、分争、扰乱；后者是「满有怜悯，多结果子，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 3:17）。他且以约伯忍受苦难的结局为证：「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雅 5:11）。

被掳归回的犹太人之后代，对于神的怜悯最有体会，他们深知，他们先祖得以回归故土，「原不是因自己的义，乃因你（神）的大怜悯」（但 9:18；参尼 9:17、27、31）。雅各希望耶京教会众人不忘记蒙神怜悯之恩，也要向众人显出怜悯心。

f、主的兄弟卫道士犹大：

犹大是一位抗拒异端与异教的坚强战士，然而，他从来不敢夸口自己的勇敢，若非主的怜悯与保守，谁能站立得稳？主后二、三世纪所有基督忠心卫道士们（其中有多位殉道者），牢记主的兄弟之劝告：

「亲爱的阿，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 20、21）。

他又劝我们，有些人「存疑心」的，在「火中」的，甚至「被情欲沾染的」，我们要怜悯他们，「搭救」他们，挽回他们（犹 22）。不可由于憎恶罪恶而憎恶犯罪之人；也不可因为怜悯犯罪之人而容忍罪恶。罪人与罪人的罪行是有区别的。

9、蒙再拣选之恩的彼得：

彼得是从失败中起来，蒙受主的再拣选、再怜恤之恩的使徒。所以他深切体会神的救恩就是「神的大怜恤」（彼前 1:3）。谁是基督徒？照彼得的解释，是「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的人（彼前 2:10）。既是如此，我们这一群蒙怜恤的人——神的教会，「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不要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彼前 3:8、9）。照彼得看来，蒙了怜恤的教会是不该闹分争与不和的。

h、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希伯来书作者传出大好信息：「喜爱怜悯人」的主耶稣，过去被挂在十架上作了世人慈怜的救主；现在他坐在高天父神右边，作信徒「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 2:17）。主基督过去怜悯我们，现在怜悯我们；我们过去需要基督的怜悯，今日依然需要基督的怜悯：「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我们之所以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座前，并非靠自己的功劳，乃是全靠他发怜悯的主。

天上父神光明居所，充满了神的圣洁与荣耀，也充满了神的慈爱与怜悯。天上神的居所是如此，地上神的家也是如此：永生神的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充满了基督的圣洁品性，也充满了慈爱与怜悯。教会应当是劳苦者的憩息处，受伤者的治疗室，罪人的避难所。神的工人在神家应当是神恩爱的标本，基督怜悯的样板。神的工人不只是讲论神的「公义、节制、将来的审判」（徒 24:25），也更当高举与宣扬基督有怜悯，有恩典之真理。因为主基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神的工人应当是富有同情心，怜悯入的人。

（4）神喜悦他的工人行事为人凭信心，不凭眼见：

经上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5、6）。

神喜悦他的工人凭信心到他面前，并且，神也喜悦我们凭着他所赐的信心去面对事奉、面对工作、面对人生、面对世界、面对今天与明天。

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是专讲信心与有信心的人。圣灵在此向我们显明了信心的重大作用：如果人对神没有信心，这个世界连同旧约历史都不可能存在。这个世界是由对神有信心之圣徒代代相传下来的，他们「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们「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例如以诺，在他尚未被提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来 11:5），什么明证？就是凭信心与神同心、同行、同工三百年！（参创 5:22；摩 3:3；犹 14）。

保罗说：「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他又见证说：「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提后 1:12）。因为他知道所信的是谁（参提前 6:13-16；提后 4:1），所以他能「深信」他所信的主会保守他所交托给他的一切。他一生工作、生活、行事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罗 1:17）。他说：「但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林后 4:13）。保罗不仅凭信心说话，也凭信心作工，凭信心写了许多宝贵书信。保罗的信心表现如下几方面：

A、他对神的教会有信心：

他所关心，所带领的各地教会，先后出现了很多问题，有些问题性质很严重，例如，哥林多教会的内部分争，有人犯罪；以弗所教会内部出现「凶暴的豺狼」（徒 20:29、30）；加拉太众教会律法主义「回潮」等。保罗没有因此挫折失望，气馁不前，相反地，信心百倍地给众教会写了许多书信，去劝告他们，去帮助他们解决各种问题。他对于神的教会没有失

去信心。「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基督对于教会没有失去信心，神的工人怎可失去信心？保罗爱教会、情愿为教会「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 4:19）。

神的工人对于基督的教会应有信心，相信他的教会必定在基督的恩典与知识上会长进（彼后 3:18）。

B、他对同工有信心：

保罗说提摩太心里有「无伪之信」，此信先在他外祖母与母亲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提后 1:5），表示他相信提摩太，接纳了提摩太、信任提摩太。

如何对待同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

照着神的安排，神的工人在事奉主时必定有其它同工搭配，因为在神家中的一般服事，都是在基督里的分工合作（参罗 12:4-8；彼前 4:10-11），关系密切，是没有一个是「单干户」的。神给各人的恩赐与能力有限，我们各人需要与别人取长补短，相互帮助。例如，主耶稣第一次差遣门徒出去传道，是「两个两个出去的」（可 6:7）；第二次差遣七十个人去传道也是「两个两个的」出去的（路 10:1）。彼得去哥尼流家传道时，带着「约帕的几个弟兄同着他去」（徒 10:23）。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时，与巴拿巴同出去；第二次出外传道时，有西拉同去，并且在路司得吸收了提摩太（徒 16:3），在特罗亚吸收了路加（徒 16:10，「我们」，包括了路加）；第三次出外传道时，团队同工至少有 10 人：以拉都、提摩太（徒 19:22），该犹、亚里达古（19:29），所巴特、西公都、推基古、特罗非摩（徒 20:4），在哥林多时帮保罗代笔罗马书的德丢（罗 16:22）以及写使徒行传的路加。

为此，工人之间的同心合意、同工就显得很重要。有些工人，单独服事尚可，如果放在集体中与其它人同工，就出现许多问题。究其原因，是对于其它同工缺乏信心（对于自己也缺乏信心）：不敢相信其它同工的为人、能力、恩赐与作法。

保罗相信他的同工都是神所预备、所安排的，因此，他对于所有同工都有信心：他们每一人在主里是可信的；他们的为人、恩赐、能力是信得过的。所以，他先打发提摩太与以拉都去马其顿看访教会（徒 19:22）；他相信圣灵立以弗所的长老「作全群的临督」（徒 20:28）；他接纳该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同去耶京（徒 21:16）；他指着亚居拉夫妇是在主里「与我同工」（罗 16:3）；他打发三位同工去哥林多，把他们的捐款送去耶京，保罗完全相信三位同工，说提多是「我的同伴」，另两位是「众教会的使徒（原文），是基督的荣耀」（林后 8:23），并且，指着他与他们三人，说：「我们行事，不同是一个心灵么？不同是一个脚踪么？」（林后 12:18）；保罗打发推基古去以弗所教会，说他是「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弟兄」（弗 6:21、22）；保罗打发提摩太去腓立比，并且为他作见证（腓 2:19-24）；保罗又打发以巴弗提去腓立比，说「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的（腓 2:25）；保罗打发推基古去歌罗西，说「他是忠心的执事，和我一同作主的仆人」（西 4:7）；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解决教会内部问题（提前 1:4），留提多在革哩底替他办事（多 1:5）。保罗相信同工们，放心地把各样事工交付他们。

但是，同工之间有时会出现互不信任的情况，因为我们的本性残缺不全，是会犯错误的人。然而犯了错就当知错、认错、改错。保罗也不例外。保罗第一次宣教时，马可可在旁非利亚中途脱队（徒 13:13），在第二次宣教时，保罗就认为，既然在第一次宣教时，马可「不

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但巴拿巴却有意带他去，「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徒 15:37-39）。

神的工人为了事工，为了人事纠纷可否分开？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直至今日仍有争论。主张可以分开的人就利用本段经文证明分开有理。反对者则认为，圣经真实地记载了此分开事件，是为说明使徒们也有闹个性、失败软弱的时候，是为教训后来的人不要像他们那样闹争论以致分开。

路加只记下来他们争论以致分开的事实与经过，却没有记下双方所坚持的理由。但无论如何，我们根据圣经一贯的教训，有充足理由可以证明，工人争论以致分开，并非神的心意。有下列理由：

第一、十二门徒跟随主三年半之间，多次发生争论，但他们没有分开，没有「各奔前程」。

第二、人若闹分开，必定会影响信徒，甚至分裂教会。

这是主所不喜悦的事。

第三、保罗的立场转变：

在他的书信中，我们看到他对于此类问题的立场有改变：

a、哥林多的信徒在闹结党分争，保罗斥问他们：「基督分开的么？」（林前 1:13）。可见他认识到闹分开是得罪主。

b、他劝以弗所信徒「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2、3）。如果在那时，他也竭力保守合而为一的心，就不会与巴拿巴闹分开。

c、他劝腓立比信徒：「只要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3-5）。友阿爹与循都基两位姐妹同工闹不和，保罗劝她们「要在主里同心」（腓 4:2）。如果在那时，他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就不会与巴拿巴争论，更不会闹到分开的地步。

d、他劝歌罗西的信徒，「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 4:6）。如果在那时，他的言语也带着和气，就不会发生这种不良事件。

e、他劝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要敬重在主里劳苦的工人，「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巴拿巴在主里是可尊重的工人。如果在那时，保罗做到「当恭敬的，恭敬他」（罗 13:7），就不会闹分开。

f、保罗劝提摩太说：「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提后 2:24）。可见，保罗对于那时与巴拿巴的争论，有了「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以上是保罗在圣灵的光照、感化、感动中，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与知识上长进的结果。

第四、修补关系、恢复交通：

保罗不仅认识到自己过往的软弱与失败，并且知错改错，以实际行动与巴拿巴和马可修补关系，恢复交通。

a、他尊重巴拿巴：

在讨论工人靠福音养生的重大问题时，他刻意向哥林多教会介绍了巴拿巴：「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么？」（林前 9:6）。巴拿巴原是居比路的一个庄园主，信主后把田地出售，把价银全数交给教会。后来出外传道时像保罗一样一面打工，一面传道。保罗很尊重他。

b、他承认马可可是好同工：

马可到了罗马（门 23、24）。

保罗第一次被囚时，陪他在罗马的众同工至少有以巴弗、亚里达古、底马、路加、推基古与马可。马可很可能是后来赶至罗马的。保罗说，「与我同工的马可」，可见保罗不仅是修补了与马可的主内关系，并且也接纳他为他的同工。

打发马可去歌罗西（西 4:10）：

保罗自罗马打发推基古送歌罗西书与腓利门两封书信去歌罗西，同路的有返回腓利门家的阿尼西母。很可能马可也与他们同路。保罗向歌罗西教会特意介绍了马可「巴拿巴的表弟」，巴拿巴是众教会尊敬的老同工，为证明第一次前往该地的马可，他的背景与来历十分可靠，可放心；或是为向众教会表明，徒 15:37-39 所发生的不幸事件已成过去，保罗与巴拿巴、马可已经在主里恢复交通、同心与同工，不再分开。保罗两次吩咐歌罗西教会、马可到了那里，务必接待他。

保罗想念马可（提后 4:9-13）：

保罗第二次被囚罗马监狱时，提摩太、推基古与马可都在以弗所，保罗叫他们赶紧来罗马，因为众同工都离开了他，「独有路加」在他那里。提到马可时，保罗特意写上，因为马可「在传道事上于我有益处」，表明了保罗对于他的想念以及改变了过去对于马可的看法。

保罗相信同工们，即或在马可的事上一时失败犯了错，但他作到知错、改错、给予神家工人好榜样。

C、保罗服事主的一生充满了信心：

保罗一生服事主，经历了许多患难、危险与受劳苦（参林后 11:23-33）。照着他所受的感动：「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因此，他一生服事主，是百折不挠，充满信心的，对于教会的走向与前景是积极与乐观。所以他所写各卷书信中的信息，其内容是正面的、光明的、富于挑战性的。

令人感动不已的是，保罗在临近今生路程终点站时，他明知「我离世的时候到了」（提后 4:6），却特关照提摩太赶来罗马时，必须把留在特罗亚的「那些书」以及「那些皮卷」（注：可能是旧约圣经）带来（提后 4:13）。将死的人念念不忘的是什么？对于他来说什么事物是第一重要？对于保罗来说，「那些书」与「那些皮卷」是最重要；在快要见主面前，他仍要只争朝夕，孜孜不倦地研读「那些书」、「那些皮卷」！表显了保罗「一息尚存，决不下岗」的顽强精神与乐观精神。因为他一生服事主充满了信心。

神所喜悦的工人是对于神、对于教会、对于同工们、对于自己服事主的一生充满信心的人，如果对这一切没有信心或失去信心，就不配成为神的工人。这是因为：

凭眼见，不凭信心会走错道路：

圣灵指着以色列人说：「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林前 10:5），又说神「厌烦」他们（来 3:17）。「不喜欢」与「厌烦」就是不喜悦，神为何不喜悦他们？因为他们既不信神，也不信神的话（来 3:19）。

十二个探子奉命前往迦南地窥探，他们在那里看到一样的事物，一样的情景，但结果却大不一样：十个探子报告了恶信息：「看自己就如蚱蜢」；约书亚与迦勒报告了信心的信息：「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民 13:30-33；14:4-10）。前者倒毙旷野，后者得进迦南。为何结果不一样？他们的差别在哪里？前者凭眼见，后者凭信心。

凭眼见与凭信心大不一样：所传讯的信息不一样，结论也不一样；对神的态度不一样，工作态度也就不一样；结果也完全不一样。有信心或没有信心，关系重大，岂能视之为马马虎虎，视之无所谓？

凭眼见，不凭信心会迷失事奉方向：

凭眼见，就是看环境。具体地说，定夺行动的原因、标准是根据环境的需要。环境一直在改变，人的想法也随而在改变。把自己的事奉寄托在可变的事物上，人的事奉方向就摇摆不定，随机改变。这就是古时以色列人所犯之大罪之一：随从外邦风俗（参王下 17:33）。实际上，这是与外邦习俗同流合污（参雅 4:4）。

在中国现代史中，中国基督教曾出现过一批所谓「处境神学家」、「合时代的工人」、「政治牧师」，其实是「投机牧师」、「机会主义者」。他们在抗战时期投降日本军国主义者；胜利后，追随国民党；解放后，投入共产党怀抱。他们不配成为神的工人，因他们凭眼见，失去圣经中单要事奉主的立场。

人的本性注重可见之物：可见之物「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参创 3:6），撒但就利诱这些可见之物，可见的机会来诱惑工人，凭眼见的工人就成了它首先猎取的对像。被牠猎取的工人一面存着惧怕神之心，一面事奉自己心目中的对象（参王下 17:33）。他们利用圣经、讲圣经、口多显爱情与忠诚，其实，心却追随可见的名、利、地位（参结 33:31），「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犹 11）。

我们的仇敌撒但如饿狮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人被撒但诱惑的缺口，就是凭眼见的信不信之恶心，所以彼得劝告我们要以「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彼前 5:9），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 4:7）。

保罗说：「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8）。我们既是顾念所不见的，就有可靠的话说：「因为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 10:37、38）。大卫王说：「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见耶和华的恩惠，就早已丧胆了」（诗 27:13）。神喜悦他的工人一生凭信心，不凭眼见！

因为，神喜悦我们凭信心，不凭眼见！

(5) 神喜悦他的工人忠心教导：

教导，是传道人的职责（参提前 4:13；提后 2:24；4:17）。

什么是教导？就是根据圣经，用「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2）。

A、什么是「忠心」教导？

「忠心」就是对于神负责，对于受教者负责。

第一、指态度方面：

根据圣经，该讲的讲，不该讲的不讲，作到「本着圣经」，「照样讲」，不走样，不改口，正如保罗所言，凡是神的旨意，「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徒 20:20）。人欢喜听也讲，人不欢喜听也讲。为取悦人心迎合人的心理，只讲他们乐意听闻的，「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 5:11），一片和风细雨，没有疾风暴雨的假象。这就是讨人喜悦，不讨神喜悦。

今日教会多有人讲「神的爱」，少有人讲神公义的审判，「世人都犯了罪」。保罗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蒙召的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2-24）。这并非保罗的顽固（stubborn），并非保罗不用传福音的策略与预工，相反地，他是证明与采用了神的策略：「神就乐意用人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保罗宁愿采用神「愚拙」之策略（其实是神智慧的策略），不采用人智慧的策略，为何？他回答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保罗立定心志，讨神喜悦，忠心教导，该讲的讲，不该讲的不讲。

第二、指内容方面：

要坚持教导神的纯正道理，不宣讲世俗道理。纯正的道理就是「敬虔的道理」（提前 6:3）、「基督的道理」（西 3:16），「十字架的道理」（林前 1:18）

圣经预言：「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提后 4:3）。保罗劝告提多，「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多 2:1），又说：「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

纯正的道理，就是符合圣经的「敬虔的道理」（提前 6:3），就是「按着神的圣言讲」的道理（彼前 4:11），就是不可更改的「福音真理」（加 1:7、8；2:14），就是「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多 2:7、8）。因此，纯正的道理一面弘扬圣经真理，另一面，在道理的立论方面站得稳，立得住，既没有漏洞，也没有语病，「断绝那些寻机会人的机会」（林后 11:12），杜绝他们批评圣经。

纯正道理的反义就是「虚浮的话」（提前 1:6），「鬼魔的道理」（提前 4:1），「荒渺无凭的话语」（提前 1:4），「世俗的虚谈和那敌挡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 6:20）。神的工人应当躲避这些，不讲这些。

B、保罗忠心教导的榜样（参帖前 2:3-5）：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忠心教导，劝勉了信徒：

第一、信息内容忠心：

「不是出于错误」，指不是出于人意；「也不是出于污秽」，指不是出于肉体邪情私欲，乃是出于神的旨意，就是纯正的道理。

保罗所讲主要信息内容记在帖前 4:1-8。就是要他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他说，这是为「讨主喜悦」，这就是「神的旨意」。

第二、态度忠心：

保罗忠于所托「照样讲」，指神托付他什么就讲什么，神没有托付的他就不讲。

他忠心的目的，「不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的心的神喜欢」，这是本段经文的总要旨：我们所有的人都当讨神喜欢，不是讨人喜欢，也不是讨自己喜欢。每次传道人讲道时，神就「察验」他的存心。

第三、方法忠心：

「不是用诡诈」，「没有用过谄媚的话」，指为了讨人好或谋求私利，制造假见证或传讲模棱两可的似是而非信息。

第四、动机忠心：

「也没有藏着贪心」：指没有为求得私心满足、贪求名、利、权力等。

第五、保罗的忠心有见证者：有教会的见证：「这是你们知道的」；有父神见证：「这是神可以见证的」。

有些人的信息、服事没有见证。有的人光有人的见证没有父神的见证。忠心的工人既有教会的见证，又有父神的见证。但其中最可靠的是父神的见证。

C、保罗出自忠心所讲一篇信息：「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 4:1-8）。

神的工人在地方教会传信息必须根据当地教会的情况与需要，不可千篇一律。圣灵给七个教会的七篇信息内容都不一样，因为不同的教会有不同的情况与需要。

在一个地方教会中，必定有许多问题，有许多方面的需要，但其中必定有最为重要的，具有普遍性的，急需解决的问题。忠心的工人必须善于发现问题，抓住主要问题，对症下药，发出信息。不能逃避这些问题，甚而佯为不见，听之任之。

第一、出自忠心的信息，帖撒罗尼迦人不爱听：

帖撒罗尼迦信徒中有许多人生活不圣洁，保罗叫他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他们不爱听，但是，保罗「照样讲」，「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徒 20:20），也就是神「所吩咐你的一切话，一字不可删减」地忠心传达（参耶 26:2）。这是保罗一贯的立场与作法。

为何帖城信徒不爱听此信息？

当时的马其顿、希腊地区拜异教的淫风盛行，世人把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看为平常，视如茶余饭后的休闲活动。帖城教会中有些人信主前染此恶习，信主后改正过，然而，生活在那种邪恶淫乱的环境中，耳濡目染，以致旧态复萌，有再犯罪的人。根据帖前 4:6 的提示，甚至有弟兄与有夫之妇的姐妹发生性关系。这是十分严重的事。保罗要不要管？当然要管；要不要劝告？当然要劝告。但是，怎样管，怎样劝告？劝告中当然有判定、责备，但最终目的是为治病救人，不是为审判。更为重要的，劝告之后当事人不接受，不听劝，不爱听，具体地说，会「得罪」当事人，使他难堪，还要讲吗？保罗说「照样讲」。

第二、怎样讲？

既然是为治病救人，为了爱、为了怜悯犯罪者（不是为了审判），「怎样讲？」就成了很慎重的课题。

在犹太人中讲圣洁的道理是容易的，因为他们自小就受过律法洁净之条例教育，他们有圣洁的观念。但是，在外邦信徒中讲圣洁之道理不容易，因为他们没有圣洁观念。帮助外邦信徒建立圣洁观念是头等大事，耶京教会向外邦教会提出四条「禁戒」，其中一条就是禁戒奸淫（参徒 15:29），是有理由的，也是必须的，就是要他们建立圣洁的观念。怎样帮助他们建立对洁的观念？怎样向他们讲「圣洁的道理」？

保罗开始讲，没有用生硬语气，责备口吻，相反地，态度诚恳的，语气委婉地说：「我们（注：不是他一人，乃是全体同工们的要求）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且说他们信主后自己也「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主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勉励」。保罗的意思是：你们信主之后，大多数人确有悔改的表现，但有些人的表现很不稳，很不够，须要更长进，须要「更上一层楼」地去追求圣洁。保罗用的是积极的鼓励，不是消极的评判。

第三、坚持真理原则：

然后保罗告诉他们，追求圣洁是主的「命令」，就是真理的原则，就是「神的旨意」。

主的「命令」，「神的旨意」，真理的原则是不可更改的，是不可妥协，不可作买卖，是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出卖了真理原则，就是出卖了灵魂。信徒必须无条件地接受主的「命令」，绝对的顺服「神的旨意」，不可更改的坚持真理原则，此原则就是「成为圣洁」（目标），「远避淫行」（方法）。没有「远避淫行」要「成为圣洁」是不可能的。

除了合法的（指在神与人前），自己的配偶之外，其它任何形式的男女性往来、性关系就是污秽，就是淫行，就是罪。行这类事的，神必审问（来 13:4）。想要杜绝社会上的淫风，这是不可能的；基督徒追求圣洁，成为圣洁是可能的。

第四、帮助他们实行真理：

忠心教导人的工人不仅向信徒讲明真理，更当进一步的帮助信徒实行真理。因为，光明白真理不实行真理的，就是只有知识没有爱的行动，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光有声音，没有实际。除非信徒们不仅明白真理，并且实行真理，否则工人的教导责任就尚未完成，就尚未忠心到底。

为此，保罗更进一步的向他们指明了实行圣洁道理之道路，是人有本份凭信心顺从走上去的。

其一、要「远避淫行」（帖前 4:3），就是「逃避淫行」（林前 6:18；提后 2:22），「逃避」是人的本份（责任），如同约瑟逃避主母的引诱那样。

其二、要「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帖前 4:5）。「守着自己的身体」清洁，这是人的责任，别人无法替代。别人能帮助你洗手、洗脚，保持清洁，却无法帮助你「洗心」，保持内心清洁。圣灵会帮助你，但你必须顺服圣灵，肯接受帮助。

「不认识神的外邦人」，把「放纵私欲的邪情」看为平常，甚或冠以富丽堂皇的美称：「性感」、「性的解放」、「两性的光辉」、「生命之奔放」、「自我发现」等，其实，这是对于神圣生命之两性的歪曲，是犯淫乱罪的根源与借口。经上说：「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5）。

其三、「不可欺负弟兄」（帖前 4:6），意指，不可因自私之目的损及他人合法权益，这就是人的社会道德责任。不可犯淫乱，以至破坏别人的家庭，损害别人的婚姻。应尊重他人的家庭与婚姻。这是指已婚者之间的彼此守约。

第五、最后，重复主的命令（帖前 4:7、8）：

保罗强调了重复主命令的重要性：弃绝保罗教训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了圣灵，又弃绝了父神。这是何等严重的事！

保罗忠心教导了帖城信徒，他不愧为主的忠仆，主基督喜悦他是有理由的。相比之下，今日传道人太缺乏忠教导的勇气。立志讨主喜悦者，在服事主的道路上，是无所畏惧的。

(6) 神喜悦他的工人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相关经文：加 1:10；提前 1:18；6:11-16；提后 2:3；4:7；犹 3。

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是主的命令（参提前 1:18），经上说，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的，有「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提后 4:8）。因为主基督喜悦他的工人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为真道而战为何称为「美好的」？怎样打法？

第一、为神的真道而战是美好的仗：

保罗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提后 4:7），指的为神的真道而战（提前 6:12）。「那美好的仗」是指：

a、「美」，是指它的宗旨、目的美：

人类中的所有战争都是为战胜对方，消灭敌人之目的；为真道而战是为荣耀神，拯救世人之目的（参约 3:17）。

B、「好」，是指它的方法好，方法有效：

人类中的所有战争都是采用谋略、兵马军械与暴力；为真道而战却是使用属灵的兵器，不是使用「属血气的兵器」（参林后 10:3、4），就是用祷告、信心、爱心以及「敬虔真理的知识」争战（多 1:1）。真理的知识就是真道的见证。

C、「美好的仗」争战的性质：

为何「真道之仗」不可采用属血气的兵器与手段？因为争战的性质不同，基督徒争战的敌方不是人，乃是魔鬼。他才是神儿女真正的敌人（参弗 6:12）。人，是被魔鬼俘掳，被魔鬼利用的工具。他们更改福音真理的行径，抵挡真理的作为，神的儿女要抵挡、要反对，且与之争辩。但是，他们的人本身是我们争取的对象（参林后 10:4、5；提后 2:24-26）。

D、「美好的仗」是传和平的福音：

神的工人并非好斗份子或好战份子，相反地，是传「和平福音」的使者（参徒 10:36；弗 2:17）。但主耶稣说：「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并且「你们要防备人」。却「不要思虑怎样说话」，「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太 10:16-20；路 12:12）。「狼群」指「披着羊皮的狼」（参太 7:15），就是假先知、假使徒、假师傅与撒但的众差役。例如今日中国的「东方闪电派」异端。他们惯用诡诈、诱骗手段，我们能用吗？他们动用暴力手段，我们能用吗？当然不可。因为我们是传和平的福音，不是传「斗争的」、「革命」的福音。

第二、「美好的仗」是为真道而战，是用真道而战：

我们为真道而战所采用的方法与手段，必须与我们所传「和平的福音」相称，只能运用神所喜悦的方法，也即，「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具体所指，以神的真道抵挡魔鬼。为此，

A、须要真道的装备：

首先要学习真道，明白真道（参提前 2:4）。不仅相信真道，并且经过学习圣经，明白所信的。正如保罗所说：「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知道我所信的什么，包括基督教信仰基本要道。这样，在发生属灵争战时，「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就能随时迎战。

通过学习圣经、学习真道，「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 3:16），没有这种装备与事先的准备，要打「美好的仗」是不可能的。

B、坚守真道：

明白真道之后，还要坚守真道。有些人明白真道，但一遇争战就不能坚守，像「以法莲的子孙带着兵器拿着弓，临阵之日，转身退后」（诗 78:9）。

经上说：「所以要站稳了」（弗 6:14），指的是要坚守真道：不仅「穿戴神所赐全副军装」，手拿着兵器（指真道的装备与真理知识的认知），还要站稳，还要坚守。经上说：「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

C、受苦的心志为兵器：

当兵是苦差事。甚至有性命的危险。作基督耶稣精兵，为真道而战，必定有苦难（参提后 2:4），所以彼得劝告我们：「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彼前 4:1）。许多人没法打「美好的仗」，因为怕受苦。

D、还要带上光明的兵器（罗 13:12）：

光明的兵器指，「脱去暗昧的行为」，光明磊落的圣洁生活（参弗 5:8-13）。有些工人，有恩赐，有能力，有才干，可说是装备了真道的知识，却未能带上「光明的兵器」，生活腐化堕落，面临争战之日，必定一败涂地。

E、戒骄戒躁，有始有终：

经上说：「成就了一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 6:13），指的是打了「美好的仗」，取得一些战果的，就是「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有些人在争战时是「胜利的英雄」，在争战后却是「失败的狗雄」。在争战时，魔鬼的炮轰无法伤及他；争战后，魔鬼暗中施放的糖衣炮弹轻易地击倒他。胜利之日却成了他失败之时。

在大争战过去后，有些人以基督「功臣」自居，到处作个人的见证，获取从人的掌声与赞声，冲昏了头脑，就躺在他自己成功的雅床，虽然「成就了一切」，却未能站立得住。更为甚者，有些人昔时争战之日能团结同工，一致对外，「成就了一切之后」却自满自足，自高自大，分裂同工，在同工中打起「内战」。

为真道而战必须团结所有基督精兵，不可打内战。

(7) 神所喜悦的事奉：

今日教会事奉、敬拜主有多种多样形式。有保守型的，就是守旧的敬拜形式；有开放型的，就是自由的敬拜形式。拿各地家庭教会采用的诗歌而言，有的地方使用香港同工编的「诗

歌三百首」，有的使用华北信徒编写的「迦南诗歌集」，有的地方即上述两种一概拒绝不用，只用自编自谱的「赞美诗歌」。

上述事奉与敬拜形式是教会的外在形式，大多数教会能实行彼此尊重，各取所需的形式。但在一些地方却颇有争论。例如，聚会处系统的信徒自称是「在灵里的敬拜」，指责别处的敬拜是「外表无意义的敬拜」。

A、不同的敬拜形式是历史的产物：

教会不同形式的事奉与敬拜，有其不同原因与历史背景。

与教会不同体制有关；

与教会不同教义背景有关；

与教会的处境文化背景不同有关；

与教会高层领导者的领受与个性作风有关。

B、旧约与新约敬拜、事奉形式不同：

经上说：「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a、旧约以色列人服事神重在外在形式，就是「按仪文的旧样」。

他们根据律法，敬拜神有固定的规条与仪文：

第一、有固定的场所：

被掳前期，他们是在耶路撒冷的圣殿；被掳期以及归回后两约之间，是既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又在各地的会堂。圣殿被火毁后（主后 70 年），他们就在分散居住地的会堂里敬拜神。犹太人在外邦分散居住地，群居到 20 来户人家的规模时必建立自己社区的会堂。会堂就成了犹太人信仰的凝聚中心，也成了民族存在的细胞组织，会堂的中心人物是拉比。

第二、有固定的神职人员：

在旧约时期是祭司与利未人，有了会堂之后就是拉比。

在亡国 2000 多年期间，拉比是作为神职人员代表了犹太民族权威中的权威，他扮演着祭司、法官、医生、教师、监护者与指导者的角色，是犹太人民族精神的支柱。在犹太人社区有句名言：「没有拉比的地方不能居住」。

第三、有固定的日期、时间：

按摩西律法所规定的安息日以及各种节期日。

第四、有固定的仪式：

按律法所规定的祭祀、典礼，例如，宰杀逾越节的羊羔。

b、新约的基督徒敬拜神，重在内在形式，就是「按心灵的新样」：

根据新约我们看到：

第一、聚会没有固定的场所：

有在殿里的，有在家里的（徒 2:46； 5:42），在「所罗门廊下」的（徒 3:11； 5:12），在河边（徒 16:13），在楼上（徒 20:8），也在船上（徒 27:33-36）。

主耶稣明言：「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 4:21），又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按：指聚会地方）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意指，无论在哪里聚会，神必临在。

第二、没有居间神职人员：

在新约、神与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来 8:6；9:15；约-2:1）。除他以外没有其它居间者。并且，新约说信徒皆为祭司（彼前 2:5、9；启 1:6；5:10），指人人有权直接事奉神（参罗 12:1-3），直接来到神施恩座前（来 4:16），呼叫神为「阿爸，父」（罗 8:15；加 4:6）。

为了教会生活、福音事工之需要，神在教会中设有五种恩赐的工人（弗 4:11）以及两种职份：长老与执事。他们是神的工人，却不是神与信徒之间的居间者。

第三、聚会有固定的日子，却没有限定日子：

教会固定在七日的第一日（主日）聚会敬拜主（可 16:9；约 20:19；徒 20:7；林前 16:2；启 1:10），但没有限定聚会日子，耶京教会是「天天」（徒 2:46），「每日」（徒 5:42）聚会。

第四、有两大圣礼，却没有规定其它仪式：

新约教会只有两大圣礼，就是「信而受洗」与「纪念主的晚餐」。除此外没有其它仪式。天主教有「望弥撒」礼（就是重复主耶稣在十架上对父神的祭献。仪式主要是教徒从神父手中领受「祝圣」后的「圣体」，每礼拜天举行）以及七种圣礼，也即洗礼、坚信礼、晚餐礼、认罪礼、抹油礼、授职礼与婚礼。宗教改革后，改教者主张「主基督在福音书中所设立的圣礼」只有「洗礼与圣餐」，因为有基督明言的命令（太 28:19-20；26:26-28）。把其它五礼视为「一般人称的圣礼」，有的教派部份保留（长老会则保留三礼：坚信礼、授职礼与婚礼），有的教派则全然废除。

第五、有「通用的次序」，却没有统一规定仪式：

更正教解经家们相信新约初期教会中确有「通用的次序」（林前 11:16；14:39、40；帖前 5:14；帖后 3:6、11；彼前 4:10、11），却没有统一规定（由谁来统一规定？）。

根据历史，我们看到在第二、三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基督教世界里，虽然产生了五大教会中心（亚历山大、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与罗马），但很显然的，它们只是地区教会同工的主内交通、事工配搭的联络中心，并不具有规定与发布普世教会统一规定之权力。各地教会是地方性的，一些教会规定也是地方性的：只对当地信徒具有约束力，对于别处教会无约束力。因此，只有公认的「通用次序」，却没有统一规定。

关于教会事奉的外在形式，圣经中虽有各地方教会「通用的次序」，却没有普世教会的统一规定。把在一些地方教会中通用的次序当作普世教会的统一规定，在当时既不存在，也行不通。例如，耶京教会的聚会、敬拜形式在安提阿与以弗所是行不通，反之亦然。如果说当时一些地方教会中通用的仪式与次序就是圣经中的统一规定，今日基督教中没有一个教会是符合圣经规定。因为我们既没有生活在圣经时代，也没有接触过希伯来、希腊与罗马等文化。例如，当时教会书信往来（包括记录圣经）是统一采用「通用希腊文」，难道今天的我们也必须恢复使用统一的「通用希腊文」？又如弗 5:19 与西 3:16 说：「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当时使用的诗歌体裁、形式以及音乐曲调显然与今日不同，难道今日教会圣诗与音乐也必须恢复古希伯来与古希腊的诗歌形式与音乐曲调？这是不可能的。

C、神所喜悦的事奉：

在事奉神的外在形式方面，新约里没有统一规定，然而在事奉神的内在形式方面，新约却有明言的要求：

第一、神要求我们「用心灵与诚实拜他」：

主耶稣对撒马利亚妇人解释，敬拜神不在于外面的「山上」或「地方」，乃在于内心的「心灵与诚实」，并且向她强调，说：「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参约 4:23、24）。人的本性注重外面的敬拜，父神却注重里面的敬拜。心灵与诚实的敬拜就是真心实意的敬拜。主耶稣曾指着法利赛人与税吏的祷告，说：「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参路 18:9-14），意指税吏的祷告蒙神悦纳，法利赛人的祷告不蒙允。因为前者是由内心发出真诚实意的祷告与敬拜，后者是在敬拜、祷告时指着他外面的行为夸口。

保罗说他的服事，有「用心灵所事奉的神」为他作见证（罗 1:9）。

第二、神要求我们「同心合意」的事奉、敬拜他：

敬拜神，不只是个人的本份，也是教会整体的本份。个人敬拜要用心灵，团体事奉也必在同一个心灵中「同心合意」敬拜神。「同心合意」就是「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腓 2:2）。经上说：「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 3:9），先知的预言在新约教会的「同心合意」的敬拜聚会中实现，不只是神的选民信主的犹太人「同心合意」事奉神，并且是「万民」要同心合意事奉主，就是被杀的羔羊「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的一群人（神的教会），要「同心合意」事奉神。这不只是指地方教会中的「同心合意」，更是宇宙性的「同心合意」，在人类历史中从未有过的伟大奇迹！

第三、神要求我们「奉主的名」事奉神：

主耶稣特别强调指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如果不奉主名，他们中间就没有主。主的名是「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是「万膝要跪拜，万口要称颂」之名。为此，「奉主名」聚会指，是基督吸引招聚的聚会，是以基督为中心、高举主名的聚会、是为表显基督心意的聚会，是扩建基督国度的聚会，是表彰基督荣耀之得胜的聚会，是宣告撒但失败的聚会，是渴望基督快再来的聚会。是基督主权掌管的聚会。

既然是奉这位荣耀主之名的聚会，在此聚会里不可敬拜世上另外「许多的神，许多的主」（林前 8:5），「我们可惹主的愤恨么？我们比他还有能力么？」（林前 10:22）。然而，别迦摩教会竟然有「撒但座位之处」（启 2:13），在推雅推喇教会里有拜巴力假神的「耶西别教导」（参启 2:20）。主必审判。

第四、神要求我们「彼此相爱」的事奉神：

这是主的「新命令」（约 13:34、35），也是主的代求：「使你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 17:26）。在主爱中敬拜神，神有享受，我们彼此也享受神的爱。因为教会是神真爱之家。失去了真爱，热闹的聚会是无意义的。

第五、神要求我们以「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

为何?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真爱的神同时也是「烈火」的神，是圣洁之神。很稀奇，圣经的作者并没有叫我们以「欢乐的心」，却叫我们用「虔诚敬畏的心」，这又是为何?因为在欢乐的气氛中，人最易忘其所以、放肆自己，超越神圣洁界限，发生类似拿答、亚比户献凡火（参利 9:22-10:3），乌撒伸手扶住约柜的悖逆事件（参撒下 6:5、6）。为此，圣灵警告我们：新约教会心灵的事奉满有荣光的（参林后 3:7-11），是在圣灵里自由自在的事奉（林后 3:17），却仍然必须用「虔诚与敬畏的心」来事奉神，不可超越神圣洁界限。这种事奉，才是「照神所喜悦」的事奉神（参来 12:28、29）。

(8) 神的工人要成为神所喜悦的人：

根据圣经的提示，神不仅要他的工人作他所喜悦的事工，更是要求他的工人成为他所喜悦的人。

A、他所喜悦的人，才能作成他所喜悦的事工：

除非神的工人成为他所喜悦的人，否则要作成他所喜悦的事工是困难的。

主耶稣是父神所喜悦的圣子（太 3:17；12:18-21；17:5），「他所喜悦的人」（路 2:14），所以他「常作他所喜悦的事」（约 8:29）。

新约信徒是父神所「喜悦」的人（奉献的人，参罗 12:1），因此，得以「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弗 5:10），「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约一 3:22），「凡事蒙他喜悦」（西 1:10）。

保罗说他自己也「立志向要得主喜悦」（林后 5:9），所以他一生服事主「讨主喜欢」（加 1:10），「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就是神所喜悦的事工。

B、神看重我们的工作，但更看重工人本身：

神看重工人甚于工作；人是看重工作甚于作工的人。在神属灵的排行榜上，是作工的人第一重要，工作是其次。神的心是要得到作工的人。世上如何伟大工作之成绩，对神而言并不重要，一个罪人悔改归向他，信靠他，专一爱他，忠心事奉他，对神是最重要的。神的心是要得到人，并不是要得到工作。

神的工人在「军中当兵」，是要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得喜悦」，胜败是在乎神，不在乎人。神的工人「在场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后 2:4、5）。属灵的规矩就是走「忍受苦难」、「学了顺从」、「得以完全」（参来 5:8,9）。就是走十字架道路，进入荣耀。按人看来，司提反是被石头打死，是完全的失败，但是，圣灵却作见证：他得到神喜悦他的凭据（参徒 7:54-60），他不是失败者，乃是得胜者。按人看来，保罗无法抗拒尼罗王的残暴与诡谲，他是失败者，但是圣灵却见证他得到神喜悦的凭据：他唱着凯歌去见主面。他不是失败者，乃是得胜者。他们的工作都一时挫折、受打击、是失败了，但他们却被神悦纳：他们的工作并没有失败。

c、是神的工人产生工作的「推动力」，不是工作的「推动力」产生工人：

根据圣经理史的提示，在神的事工中，是神使用了工人产生工作推动力，并非工作推动力产生工人。

根据人的生产、工作的顺序，是先有了工作的运作与需要才产生了工人；工人是为工作而存在，不是工作为工人而存在。因此世上企业是工作最重要，生产资料、资金周转与再生产以及经济效益是最重要。所以，工人的特长、技术、才干、能力、产生效益是第一重要，工人的品质，道德表现等是次要的。工人就是另一种的生产机器而已。「劳动创造世界」，没有工人劳动，就没有这「世界」。

根据神使用工人的「规矩」来说，是先有了合神心意的工人，才产生工作的推动力；是工人产生工作，不是工作产生工人。所以对神而言作工的人最重要：工人的信心、素质、敬虔生活操练最为重要。在神看来，丢失了工人合用的素质保持了工作是无意义的（参太 7:21-23）。反之，有了合用的工人，一时挫折的工作也能重振起来。工人的价值与工作的价值，神与人的看法不同。

神的工人作工、服事主的最终目的：并非为工作而工作、为服事而服事，相反地，乃是顺从主心意，讨主喜欢，满足主心，成为他所喜悦的人。

正是为了上述理由，我们才会明白神重新使用以利亚与约拿的原因。

当那呼风唤雨的以利亚，曾几何时，听闻耶西别妇人恐吓之言，就张惶失措，失魂落魄地逃命至何烈山时（他在迦密山建立的赫赫伟功，溃不成军，一败涂地），慈怜的父神一路上追跟着他，并且再次呼叫他重新出来从命！事工已成过去，神乃是要得着以利亚本人！

当那抗命的约拿勉强地从命往尼尼微传道时，神使用了他叫全城上下悔改归向神，大功已告成，但神却降卑自己，不厌其烦地教训了约拿（拿：第四章），为何？因为神乃是要得着约拿本人！

D、两个重要故事：

关于神看重工人甚于看重工作，圣经中有两个相关的重要故事：

a、扫罗王的失败（撒上 15 章）：

扫罗王自战场凯旋而归，照理他是抗退敌军的爱国者，是人民英雄（扫罗王死后，大卫称他为英雄，参撒下 1:19、25、27），应受到全国人民列队欢迎。但很希奇，撒母耳不仅没有为他举行庆功仪式，相反地，见面就责备他（15:19），指出他犯了两项大罪：「悖逆的罪」（指他在态度上反抗神）与「顽梗的罪」（指他心中拒绝神）。这两项不为人所知的心中内在的罪，在行动上表现为「厌弃耶和华的命令」，也即没有「听命」、「顺从」神。

*替扫罗王「反案之说」：

有人设计替扫罗「反案」，他们指出：扫罗王并没有犯十诫，或犯律法上所禁止的：既没有犯拜假神的信仰罪，也没有犯损人利己、放纵肉欲的道德罪（相反地，大卫王却犯了奸淫与杀人灭口之大罪）。他们认为，撒母耳的责备过重，也是言过其实。理由是，第一、保罗遵行了神的命令，率军奋战，打败了亚玛力人；他为神，也为了以色列人立了大功。第二、他留下亚甲与上好的牲畜，其余的全尽杀灭。第三、扫罗清楚表示，留下上好的牲畜，是为献给神。按律法书的规定，献给神的必须「头生的」（出 13:12、13），「上好的」（出 22:5），是符合律法要求的精神。因此，说扫罗王不听命，是「举一废百」，「全盘否定」，是「一棍子打死人」。他们认为，扫罗王不是不听命、不顺从，乃是没有「完全」地听命，没有「完全」地顺从神罢了。

*「反案者」的理由表面上很动听，有理，实际上是掩盖事实，强调夺理，是站不住脚的。理由如下：

第一、「反案者」把打胜仗之功劳全归给扫罗王一人身上，他们只看到人的因素，没有看到神的因素。这是属血气者的看法，实际上也就是扫罗自己的看法。属神者看法列恰恰相反：打仗的胜败不在乎人，乃是在于神（参撒 14:6；17:47；代上 14:11；18:13）。

第二、神的命令是叫他全部杀尽（撒 15:3），扫罗抵抗此令，自作主张修改此令，自留一部，没有执行全部杀尽之令。按主的兄弟雅各的解释：「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犯了众条」（雅 2:10）。照这样，扫罗王遵行神令，留下一部份没有遵行，他就是全部没有执行。所以撒母耳责备他没有听命，没有顺从神，是符合律法的原则。

第三、当撒母耳责备他时，扫罗王不仅不知改悔，甚至负隅顽抗，强词夺理、掩盖、曲解事实，进行欺骗说：「我实在听从了耶和华的命令，行了耶和华所差遣我行的路。」他的行径，后世的亚拿尼亚夫妇也效尤（参徒 5:1-11），这是罪上加罪，彼得说：「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4）。

第三、扫罗王两次对撒母耳说：「耶和华你的神」，并不说：「耶和华我的神」。可见在他心中已没有神的地位。

*扫罗王犯了悖逆与顽梗的罪，是证据确凿的。他的失败给予今日工人有益教训是：

第一、所要的祭物并非燔祭与平安祭（诗 51:16；赛 1:11-15；耶 6:20；可 12:33）神所要的祭物就是献祭的人，就是献祭者「忧伤痛悔的心」（诗 51:17）。在神前祭物算不得什么，工作也算不得什么。因为神看重献祭的人胜过祭物，看重作工的人胜过工作，看重工人本身胜于工作成绩。神所要的祭物，乃是听命的工人、顺从的工人、完全委身给神的工人（参罗 12:1）。

第二、一个工人工作出色，有成绩，并不足以证明他是听命、顺从的工人，正如扫罗王打了胜仗，并不是于证明他是听命与顺从神的人。

第三、心中不听命、不顺从神的工人，常常指着他的工作成绩夸口，正如扫罗指着他的战绩夸口的那样。这些工人有严重的错误观念，以他的工作代替听命与顺从神，错以为只要工作作出成绩，就是神所悦纳，所祝福的人。这是实用主义者的观念。

第四、更为可怕的是，有工作成绩的人常常以工作成绩去粉饰他内心的不听命，不顺从神，并且利用工作成绩去欺哄神、欺哄人。

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甚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人是看我们的外表，看我们的工作成绩，神却是看我们的内心，看我们的动机与态度。神喜悦工人胜于工作（参太 7:21-23），这是天国里的一条重要原则，神的工人务必牢记不忘！

b、心里忙乱的马大（路 10:38-42）：

主耶稣在世传道时，常到离耶京东南 6 里路的小村伯大尼休息（参太 21:17；26:6-12；约 11:18）。我们在本段经文所看到的情景是，主耶稣带着疲倦的身子到了这一家，在他短暂的休息中，马利亚抓住良机安静地坐在他脚前听他讲道（主耶稣非常重视个人谈道），马利亚的姐姐却为「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尚有 12 个门徒也要伺候），她心中不解的是，

她的工作那么多，那么忙，却没有人在意，没有人帮助她？她心中感到不平，就带着责备口吻埋怨主，说：「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她没有说，「请吩咐她一起来伺候你」，乃是说：「来帮助我！」就是帮助我的工作，把工作作好，作完是最要紧的。说明了，马大心中最在意的是她的工作，马利亚心中最在意的是主耶稣；趁时听主讲道，与主有交通是最要紧的。主耶稣没有正面回答她的要求，却指出她心中所缺少的：「马大、马大，你为许多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夺去的」。

以上故事对于神的工人教训很大：

第一、不可歪曲马大的服事：

我们不可歪曲此故事，说服事无用或工作无用。很显然主耶稣并没有禁止马大的「伺候」，没有叫她中止接待主，接待十二个门徒的工作。实际上，教会的各项事奉与工作，是必须正常进行的。「接待客旅」的工作并非多余，相反地，必须作好，在当时教会中这是一件很重要的服事，主耶稣与众使徒都正面肯定此项工作的意义（参太 10:40、41；18:5；25:35-40；可 9:37；罗 16:2；腓 2:29；西 4:10；提前 5:10；多 1:8；来 13:2；约 3:8），甚至保罗提出：「客要一味的款待」（罗 12:13）。今日中国家庭教会各地有许多「接待家庭」，对于广传福音事工起着重大作用，马大殷勤作「接待工作」没有错。

第二、繁忙的工作中试探、有陷阱：

作「接待工作」不能超过接待主。

原先，马大是为接待主而「伺候」（工作），是为主而工作，工作是主的工作，这是主所喜悦的，是十分有意义的。然而，当工作越来越多，越来越繁忙时，工作的重心就发生变化：从主的身上转移到自己身上：马大要求主吩咐马利亚「帮助我」，工作是我在作，工作的压力是我在承担，工作就是我的工作。

工作的重心——转列自己身上，作工的人就失去安息，反而产生与人斤斤计较、埋怨、「心里忙乱」、「思虑烦扰」，不该说的话也会说出来（马大向主自我表功，贬低马利亚），不该有的举动也作出来（高抬自己，甚至责问主：「你不在意吗？」连十二个门徒也不敢如此责问主，参可 9:32；12:34；约 21:12，何况是她？）。

繁忙的工作多有陷阱，繁忙的工作易产生重心的倾斜与移动：

原先，工作的重心与目标完全为主，工作的动力是完全出自为主的使命感与责任感。任劳任怨，一心把工作作好。及至工作作出成绩，就开始享受工作的成就感之快乐（参路 10:17、20），紧接着产生自我拥有感；这是我作的工作，工作成绩就是我的。事奉的重心就发生倾斜，甚至移动：主的工作变成我的工作。许多工人在繁忙的工作中，内心的动机与动力不知不觉中起了变化，就陷入了自我中心的陷阱，别人不知道，自己也不知道，但鉴察人心的主知道。

到了此地步，美好的属灵事工就变成个人化与事业化，原先是主的工作，为主而工作，现在却变成是我的工作，我的事业；却变成为工作而工作，为竞争而工作，不是为讨主喜欢而工作；却变成是为个人成绩，知名度而工作，为机构经济效益而工作，不是为单单事奉主，为爱主而工作。神的工人变成单纯的「工作机器」，不是有生机的神的工人。

以上就是马大在繁忙的伺候中所遇见的试探，也是今日许多神的工人在事奉中可能遇见的工作陷阱（尤其是有恩赐，有知名度的传道人）。陷入了为工作而工作之陷阱的传道人，时常思虑烦扰，缺乏安全感，多有猜疑，斤斤计较，嫉妒他人。并且由此产生自我挣扎，纷争与分裂。正如经上所记：「在何处有嫉妒纷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恶事」（雅 3:16）。始终保守自己的心，由于主，并且为主而工作的工人，就如经上所记：「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并且是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雅 3:17、18），就是主所喜悦的工人。

总之，神呼召人的目的「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 4:34）。然而，他却看重工人本身胜于他所作的工作，因为神喜悦他的工人成为「他所喜悦的工人」。为此，神的工人一面要「殷勤不可懒惰」的作主工，另一面「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就是用真诚、真爱去为他工作。除非蒙主喜悦，否则我们所有事奉，一生忙碌变为无意义。蒙主喜悦就是在凡事上讨主喜欢，遵行神旨。要实现此神圣目标，在人是困难的，在神却没有难成的事。希伯来书作者如此为我们代求、祝福，说：

「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在各种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来 13:20、21）。

五、作神的无愧工人：

经上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

本节经文，是新约中关于神的工人最重要的经文之一。这是神对于他的工人之心意与要求，也可说是神的命令！神要求他的工人在他面前个个作无愧的工人。

***本节经文显示，作神无愧的工人必备两个条件：**

第一、内在条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

第二、外在条件：在神与人面前「接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两个条件互为因果，也就是交叉条件，他们都是「因」，也都是「果」，两个作用交叉着：

第一交叉：因——「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的人」，

果——就能「接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第二交叉：因——「接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人，

果——就是「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的人。

***神的工人事奉神的「黄金律」——「在神面前」：**

经上说，「在神面前」作无愧的工人，没有说「在人面前」作无愧的工人，为何？

第一、因为传道人是「神的工人」、「神的仆人」：

所以，传道人的第一责任是面对神、顺服神，向神负责；第二责任是面对人，向人负责。在一般情况传道人神的责任与对人的责任是一致的，并不矛盾；因为真正爱神者，也必定

会爱「他所看见的弟兄」（约一 4:20）。但在特别的情况中，传道人「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听从人，不听从神」是不合理的（徒 4:19）。因为传道人的第一责任是面对神，是爱神第一，顺服神，听从神是第一重要的。这是神的工人事奉神的最基本的立场。传道人必持定「神第一」的立场，转移或失去此立场者，不能「作无愧的工人」。

第二、因为判断我们的主：

主耶稣教训我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太 7:1、2）。这不是说，主耶稣取消判断，相反地乃要指出，人「是以外貌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是真的」（约 8:15、16）。只有无罪的主耶稣才有判断人的能力与资格。主的兄弟雅各解释说：「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雅 4:12）。

有一次，文士与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见耶稣，并且根据律法判断她应「用石头打死」。他们是试探耶稣（约 8:1-9），如果耶稣说「是」，他们就可以上告彼拉多，说耶稣藐视罗马法律，因为犹太人已被剥夺了刑事权，「没有杀人的权柄」（约 18:31）；如果耶稣说「不可」，他们就可以上告祭司长，指证耶稣藐视、干犯摩西律法。耶稣没有直接回答「是」或「不可」，指证他们：有罪者无权判断犯罪者，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听见此话，他们一个个地溜走，可见他们尚有良知中的「有罪感」。相比之下，今代人「有罪感」之良知所剩无几。

很不幸，在初期教会中，批评与论断之歪风在各城盛起，不仅是信徒之间彼此论断，甚至论断使徒，论断神的工人。在教会中可否提倡「相互批评」之风？断乎不可。

关于信徒间的彼此批评、论断，经上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罗 14:4）。保罗认为，论断或轻看弟兄绝不可行，「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10、12）。因为判断我们的是主。

关于神的工人被论断与批评，保罗并没有禁止，因为这是无法避免的。作为神的工人应该虚心、勇敢地面对别人的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但保罗却说：「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3—5）。因为判断我们的是主。

第三、在人前作「无愧工人」容易，在神面前作「无愧工人」难：

因为人的标准是看外表，就是看表面；神的标准是看内心，就是「内里诚实」（诗 51:6；参撒下 16:7）。主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对照天父的最高完全标准，有谁敢说我已经完全？连保罗也不敢说，保罗乃是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 3:12）。

第四、在人面前作「无愧工人」的，不一定在神面前「无愧」；在人面前「合格的」，不一定在神面前「合格」：

在人面前作「无愧工人」的，不是真「无愧工人」，惟有在神面前从「里面作的」，才是真「无愧工人」，因为，「无愧工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 2:29）。法利赛人自认为恪守律法的，标准的「无愧工人」，但是主耶稣说，「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太 23:5），就是「故意叫人看见」，「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太 6:2、5），主耶稣指出，他们是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污秽」，「在人面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7、28）。这种假冒为善的工人，「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5）。

第五、在神面前作「无愧工人」的，才能在人面前作「无愧工人」：

这不等于说，圣经否认在人前的见证之重要性与必须性，恰恰相反，圣经乃是强调指出在神前的见证之重要性，也指出在人前的见证之必须性。例如，撒母耳对以色列众人的自白（撒上 12:1-5），保罗对以弗所长老们的自白（徒 20:31-35），作监督（长老）与执事的，必须符合资格（提前 3:1-13），并且在教内外有好名声（徒 6:3；提前 3:7）。但是，人前的见证不能替代在神前的见证：神的工人在神前有见证，才能在人前有见证。这种见证才是真正的见证。

所以，「在神面前」作无愧的工人是指，神的工人终其一生竭力追求，努力工作的目标，不是在世上建造大工程，成名成家，乃是在神面前得称赞蒙喜悦，作一个扪心无愧的工人。有人批评说，这种目标太单调、消极与保守，缺乏积极进取性等。批评者忽视了一种实际情况，连如此保守、消极的目标难以达到，难以实现，还谈什么积极的宏大目标？

我们是神的仆人，判断我们的是主，不是人，因此我们必须竭力追求「在神面前」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

***什么是「无愧」？**

「无愧」，原意是「不蒙羞」。指达到了既定的标准，心中就安稳、踏实、没有「自责」、「不蒙羞」。

「无愧」，并非人自以为是，自以为义的自我肯定与自我安慰。不是靠自己行为夸口的「扪心无愧」，乃是神眼光中的「无愧」。因此，「无愧」是：

第一、指向神存完全的心行完全之道：

大卫说他「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诗 16:8），在神家中存完全的心，行完全的道（原文，可译为存正直的心，行正直的道，参诗 101:2）。大卫且在诗 15:介绍了行完全之道的人，就是在神前「无愧的人」，也就能住在神的帐幕与圣山，「永不动摇」的人。大卫是预言主基督，也指着他自己：扫罗王嫉妒他，想谋害他性命，大卫以善报恶，有两次别人说，耶和华把你的敌人交在你手里，大卫却说，「我的主乃是耶和华的受膏者，我在耶和华面前万不敢伸手害他」（撒上 24:6；26:8-11），他一生多次向别人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 15:4），例如，他发誓不报复扫罗王（撒上 24:11、12；26:10）；他向示每发誓不处死示每的「悖逆」（撒下 19:19、23）；他向约拿单起誓，要恩待他的家（撒上 20:15-17）；后来他果然恩待了米非波设（撒下 21:7）；他向扫罗王起誓，不除灭扫罗家（撒上 24:21、22）；他向拔示巴起誓，所罗门必作王（王上 1:17、29、30）。因此，他在神与人前心中无愧。

第二、指在神面前「坦然无惧」、「不至于惭愧」、「心中安稳」：

约一 2:28:「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约一 3:19、20:「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可以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第三、指在神与人面前「无可指摘」、「无可指责」，就是「无可责备」：

在人面前「无可指摘」与「无可指责」。「指摘」是，指出对方的软弱、失败、犯了罪；「指责」是，更进步的指出失败、软弱、犯罪的原因与危害性，并加以劝告。信徒要「无可指摘」（腓 2:15；提前 5:7），传道人要「无可指摘」（帖前 2:10），教会的管家、长老要「无可指责」（提前 3:2；多 1:6、7）。

在基督降临时，在主前「无可指摘」、「无可责备」（帖前 5:23；林前 1:8），就能「安然见主」（彼后 3:14）。

第四、指信仰与生活「没有玷污」：

相关经文：提前 6:14；彼后 3:14。

第五、指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提前 1:5、19；彼前 3:16、21）：

这是针对着神对于属他的子民高标准与严格要求，在人心中所产生的高度的约制力（参林前 9:27），每个服事神的人都应具有这种高度的认识与约制力，使徒们称此为「无亏的良心」（彼前 3:16；来 13:18）。

第六、指将来基督台前得「赏赐」（林前 3:14），「得着称赞」（林前 4:5）；「蒙悦纳」（林后 10:18）。

圣灵指出服事神者的高贵，永不衰残的服事目标，就是竭力追求在神面前作「无愧的工人」。这与今日神学院培养人才方针是格格不入的。家庭教会同工们在服事主的道路上，不可走入差路。

无愧的工人一面在神面前要得蒙喜悦，另一面在神与人面前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两条件缺一不可。「真理的道」记载在圣经，因此，这是要求神的工人要按着正意解释圣经。

为何按着正意解经如此重要？如何按着正意解经？

（一）按着正意解经的重要性：

传道人的一生是传扬神道的一生（参多 1:1-4；提后 4:1-5），也即传道人的一生就是讲圣经的一生，解释圣经的一生。如何传讲圣经，如何解释圣经就显得很重要。

1、正面的重要性：

正面重要性就是传扬圣经中「敬虔真理的知识」，并且「坚守那合乎教义、可靠的真道」（多 1:1、9 新译本）。

（1）宣扬神的道必须严格根据圣经：

保罗说：「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林前 11:23），就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2），如果不是主启示，不是从主领受的，保罗就没有什么可传的神的真道。神的真道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基督的启示记在圣经内（提后 3:16；启 1:1）。

(2) 建立对于主基督的信仰以及基督教教义必须严格根据圣经：

保罗又说：「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3、4）。

「基督死在十架上」（腓 2:8）——这是历史的事实。埋葬了，复活了，升天了，这也是历史的事实。

「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这就是我们的信仰，基督教的教义，就是福音真理。

基督徒的信仰以及基督教教义真理，不是建立在纯理论的道理上，乃是建立在历史事实上。但是，是谁告诉我们发生在基督身上的历史事实具有救恩的意义与效果？就是圣经，就是启示圣经的神。

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死是「替罪人死」（林后 5:14；帖前 5:10），就是「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有译为「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 3:18），「他死是向罪死了」（罗 6:10），基督「把自己献为祭（死），好除掉罪」（来 9:26），「他被挂在木头上（死），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2:2；4:10），叫我们借着他的替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 5:10）。

以上就是关于基督「替死」之教义，就是救恩的核心，是圣经告诉我们的。这个教义不是人发明的，乃是神发明的，因为救恩是神发明的（诗 98:2）。神发明的记在他所启示的圣经，所以，离开了圣经就没有救恩。这就是保罗讲救恩时，必须「照圣经所说」的重要原因。圣经就是基督教信仰与教义的唯一根据。

(3) 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彼前 4:11）：

神的圣言记载在圣经，所以讲道的要按圣经讲，不能离开圣经的范围，也不可越过圣经的范围，（参约二 9）。这就是保罗所说：「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多 2:7、8）。神的信息必定根据圣经，必须出自圣经，必须受圣经的约制；离开了圣经，没有神的信息；离开了圣经的信息，不是神的信息。

(4) 辩论、讲解、陈明基督的福音真理必须（本着圣经）（参徒 17:2、3）：

指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以「神言为本」，以「圣经为本」，不是以「人言为本」，不是以人的「经验」为本。是圣经与神的话语要去判断人的思想、人的行为（经验），不是人的思想与经验去判断圣经。审判者是神，是圣经，不是人。

也指，解释圣经以「圣经为本」，也即本着圣经去解释圣经，本着圣经面对、解释今日基督教所发生的一切事。离开了圣经，没有判断标准；离开了圣经的判断标准，不是圣经真理的标准。圣经真理的标准是绝对的，是不可更改的，是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

圣经里没有双重标准，没有两个「是」，也「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后 1:19），也即没有「两种真理」，所谓的「属地的」现实真理与「属天的」属灵真理。真理

只有一个，只有一位（约 14:6），是包括今生，也包括来生；是包括现实的，也包括属灵的。

（5）唯有圣经中的神道能使人悔改、得生命、建立德行（提前 3:16；来 4:12、13）：唯有圣经中的神道能拯救人、改变人、塑造人。因为神的道有生命果效。

（6）唯有圣经中的神道能建立教会，使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为一」（弗 4:13）：圣经的教训是叫众圣徒在主里「合而为一」，不是为起分争，闹分裂（参弗 4:3）。

以上就是更正教的「唯独圣经」的信仰立场。

但是，今日基督正统信仰中的阿民念派与加尔文派，时代主义者与盟约主义者，灵恩派与反灵恩派，宗派主义者与地方教会主义者，各方都是相信圣经，重视圣经，尊重圣经的，然而他们之间却存在激烈的教义分争，为何？他们之间的分争，大都发生在解经的方法论、应用论及其结论方面，也即，他们之间的争论点不是「圣经可信或不可信？」，乃是发生在「我们应当如何解释圣经？应当如何了解圣经？应当如何应用圣经？」等方面。解经的方法不同，结论就不同，应用面也就不同，教义内容也就不同。可见，按正意解经是何等重要。

更为严重的是，当代新派人士与自由主义者，甚或各异端教派也在讲圣经、研究圣经，例如中国的不信派代表人物丁光训也写了「怎样读圣经？」一书，叫读者们用理性、用思想、用现代文化角度去读圣经。其实是用评判的角度去看圣经、利用圣经。保守信仰者与自由主义者之间的差异是信圣经与不信圣经的问题，不是解经的方法问题。他们也宣称，「我们相信圣经」，实际上他们只相信理性可以接受的部份，只相信自然启示的道德部份。他们并不相信圣经中的神救赎真理与特别启示。

2、负面的后果：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反义句就是「按着私意解经」。

（1）圣经禁止人按着「私意」解经：

经上说：「经上所有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为何？「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0、21）。不可随「私意」、随「人意」解经；必须随神的意思，圣灵的意思解经。

圣经又警告说：圣经中「有些难明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这是专指，否认「买他们的主」（彼后 2:1），「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彼后 2:21）的「陷害人的异端」说的。异端的特色就是按私意强解圣经。中国的「东方闪电派」不仅强解圣经，并且是诋毁圣经。他们是地地道道的异端！

（2）何为「私意」？

「私意」，原文 *idos*，有「自己的」、「属于自己的」、「私下的」等意，在新约中使用了 112 次，在中文圣经中，译为「自己」、「自己的」经文共有 75 次，译为「暗暗」的有 8 次，其它处有译为「独自」（太 9:1；14:13，23），「各人的」（太 25:15），「自备」（林前 9:7），「私下」（加 2:4），「亲属」（提前 5:8）等。

为此，「私意解经」是指为自己，按自己与随自己的意思去解经，其结论与目的是为维护私益。

私意解经者，在旧约先知时期就大有人在。

在以赛亚先知时期，有些没有尽职的先知与祭司，「因浓酒东倒西歪；他们错解默示，谬行审判」（赛 28:7）。

在耶利米先知时期，一些假先知讲说预言与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不是出于耶和华的口」（耶 23:16）。

在以西结先知时期，有一些先知「本己心发预言」，讲解预言，神说：「愚顽的先知有祸了！他们随从自己的心意，却一无所见」（结 13:1-3）

第一、私意解经是始祖犯罪、悖逆神的总祸根：

严格说来，在圣经中第一个按私意歪曲、解释神话语的，就是那恶者撒但，第二个就是被撒但诱惑的第一个女人夏娃。

神明明说：「园中各样树上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创 2:16-17）。

撒但却挑唆人，故意质疑，歪曲神的话语，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创 3:1）。

神明明说：「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

夏娃却随己意更改神的话语，指着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说：「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创 3:3）。

撒但就说谎言下结论说：「你们不一定死」，并且加上了挑拨性的解释，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叫人去怀疑神的慈爱与信实。

这是撒但的谎言，结果人犯了罪，并没有「如神」，却「如蛇」般的诡诈、狡猾。所以主耶稣说：撒但「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

撒但和女人，在神说过的原话中，加添、删减、更改了许多话，把神的原意完全更改。经上说：「神的言语句句都炼净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们的盾牌。他的言语，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责备你，你就显为说谎言的」（箴 30:5、6）。撒但与女人就是原初的说谎者，因为他们加添，更改了神的话。

第二、末后的亚当（第二个「亚当」，主耶稣）维护了神话语的正意：

撒但引诱了「首先的亚当」犯了罪；四千多年后，他也企图试探，引诱「末后的亚当」主耶稣犯罪，所采用的方法依旧是老法、故伎重演，利用神的话，篡改神的话，改变其正意来试探主：诗 91:11-12 的「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就是本段经文的中心正意，撒但故意把它删掉，剩下的话就可被用来试探神。主耶稣三次引用神的话语，尊重神的话语，忠守其正意，打败撒但的试探。

撒但与主耶稣都引用了经上的话，但是撒但是利用神的话，篡改神的话，改变其正意；主耶稣却尊重神话语，忠守与维护了其正意。可见，按正意分解神的道之重要性。

（4）抵挡、揭穿假师傅的私意解经：

圣经禁止人「私意」解经或「强解」圣经（彼后 1:20； 3:16），圣经也禁止人在神的话语上「加添什么」或「删去什么」（启 22:18、19； 申 4:2； 11:32； 箴 30:6）。因为神的话语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一、彼得不是禁止信徒读经或解释圣经：

圣经是神赐给世人的一本「公开的书」，既然是「公开的书」，人人就可以拥有一本，并且人人可以阅读，人人可以从其中得到教益。因此，神的儿女人人要读经，人人可以解读圣经，因为在每一个信徒心中，真理的圣灵要借着读经，「引导你们进入（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这是更正教的信仰立场。为此，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后，一面着手把拉丁文圣经译成本国语文（德文）圣经，另一面建议政府在全国实施全民性的「国民教育」（识字班），以使信徒人人读经，人人明白圣经。天主教的立场却恰恰相反：他们宣称，唯有神职人员方可读经与解经，圣经的最后解释权是教会、是教皇。近年来他们作了改革，允许天主教徒读经，但是，解经权依然是在神职人员与教会手中：严禁信徒解经。

彼得对于各教会长老们说：「不是辖制所托付你的」（彼前 5:3），因此，他自己并无意「辖制」或反对信徒自由地读经与解经。他鼓励信徒读经，说：「就要爱慕那纯正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子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2）。他也鼓励信徒用心解经，明白圣经，说：「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 1:19）。

凡用心「留意」读经者，必定会发现圣经中有「有些难明白的」，如同在暗中毫无亮光，我们不要急于求明白去按「私意」强解，只要继续读经、「留意」读经，有一天必会明白，如同晨星出现，见到天明亮光的那样。不仅要在读经上下功夫，并且在「留意」明白圣经、领会圣经上下功夫，就是解经的功夫。

第二、彼得是反对与禁止假师傅私意解经：

一般地说，在教会中平信徒是不会也不敢去强解圣经或私意解经的。但是在教会中常见有些人，因为没有建立正确的事奉观，自以为比别人多读了些圣经，就自认为会解经、会讲经，且把这些圣经知识当作在教会里谋取特权与地位的资本，在教会中滋事闹分争。保罗指着这种人说，他们「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7）。彼得指着这种人说，他们是「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彼后 3:16），意指，他们虽有些圣经知识却没有敬畏神的真知识（参箴 1:7； 8:13； 9:10），也尚未建立事奉神真观念，是根基不坚固的人。如果他们不及时回头，自高自大，坚持错误，在放任自己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必会从极端变成异端，其结果是「自取沉论」。

总之，按正意解经十分重要，按私意解经祸害无穷！

（二）圣经与我们（提后 3:14-17； 2:15）：

为何圣经必须按正意解经，不可随私意解经？因为，圣经非同「别的经书」，圣经是一本奇特的书，是神的书，故称为「圣经」或「圣书」。

要作到正意解经与避免私意解经，我们必须先了解圣经是怎样的一本书。

有人说，神赐给两大恩赐，第一、将他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赐给世人；第二、将圣灵启示的圣经赐给世人。

耶稣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圣经里有生命之道；耶稣基督是「活的」神之道，圣经是以文字记载的神之道。如果没有圣经，世人就无法认识与知道耶稣是谁？也无法知道我们当「信什么？」。所以有人说：「没有圣经就没有基督徒，就没有教会，就没有基督教」，此话并不过分。

1、圣经是一本奇妙独特的书：

（1）是一本最大众化的书：

圣经的读者有当总统的，国会议员、科学家、工程师、医生、商人、教师、学生、工人以及农民。信主的人在念，未信主的人也在念，是在世上读者最多的一本书。

（2）是一本最普及发行量最多的书：

圣经各种语言译本有 1300 多种，凡有文字的地方，都有他们的译本。没有文字的地方，宣教士就为他们造文字印圣经。

圣经的发行量是世界第一多，中国改革开放后，已经印了 1500 多万本圣经。

（3）是最便宜的，也是最昂贵的书：

圣经的普及版本，比普通书便宜三分二，因为只收成本费；古手抄本的圣经，是世上最昂贵的书。

（4）遭迫害，被焚烧，却依然长存的书：

在历史里，圣经多次遭迫害，被焚烧；例如中国的文革时期，红卫兵到处焚烧圣经，基督徒就手抄圣经。

（5）是遭反对，被批判，却依然站得住的书：

在历史里，圣经时常遭反对，受批判；例如中国文革时期，「革命群众」批判圣经为「过时的书」、「封建迷信的书」、「人民的鸦片」、「帝国主义的毒素」等，但是，圣经以及圣经中的信息依然坚如盘石。

（6）能改造人心、改造世界的书：

由于看圣经、相信圣经中的救恩信息，千万人的生命与生活改变，成为新造的人。有些人在文革期间反对圣经，烧圣经，后来看圣经，相信了主，人生发生一百八十度大转变。

圣经对于人类历史以及现今时代，正面影响巨大。有人说，如果这个世界没有圣经，人类历史一定要重新改写。

2、对基督徒而言，圣经是一本至为重要的书：

对于教会、传道人以及每个信徒，圣经是一本至为重要的书，虔诚的基督徒是每日读经的，可见其重要性。

（1）圣经与基督教：

圣经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据（参林前 15:3-4）。基督教信仰什么？基督徒当信什么？就是「照圣经所说」的相信与接受。关于信仰与教义，圣经里有记载，有说明的就相信，圣经里找不到依据的就不信。因此，笃信圣经的基督徒，是相信圣经中的三一真神，相信圣经中道成肉身，钉死十架，复活升天，不久还要再来的活基督，是相信圣经中的福音（救恩）真理，

相信圣经中的教会。我们拒不相信圣经以外的「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参林后 11:4），具体地说，我们不相信，不接受新派自由主义者所宣称的「基督教」，因为那不是圣经中的基督教，是不相信圣经的基督教。

(2) 圣经与教会（提前 3:14-15）：

基督徒一得救，就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 12:13；加 3:27），就有了神的家，（弗 2:19），就是神的教会。然而，神的儿女在神家中当怎样行？神的家出现问题怎么办？圣经是为解决教会的问题赐给我们的；圣灵会借着圣经指导我们去解决教会问题。教会出了问题，神的工人应当在圣经中找答案，因为圣经有建立教会的原则指导。

(3) 圣经与神的儿女（信徒）：

圣经是神儿女的灵命粮食（约 6:34、35、47、48、63）：

基督徒的灵命生活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基础：灵命长进、成熟了，生活才能更新与提升。反之，灵命脆弱，生活就疲惫无力。经上说：「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神的话」（摩 8:11）。经上又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基督就是生命，他的话就是生命的粮。生命的粮记在圣经里。诗人说：「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诗 119:103）。神的话语也是「纯净的灵奶」，神的儿女爱慕神的话，如同婴孩爱慕奶，「叫你们因此渐长」（彼前 2:2）。因此灵命增长的基本条件，就是要每日读经。

圣经是基督徒建立生活德行的准则（弗 4:1-3；4:20-24）：

基督徒内在生命长进、成熟了，外在的生活德行才能建立起来。

圣经能使我们「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指内在生命长进、成熟），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指建立德行）」（提后 3:15-17）。诗人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求你用你的话，使我脚步稳当，不许什么罪孽辖制我」（诗 119:133）。

旧约的以色列人干犯律法，得罪神；新约的信徒不再遵守律法，乃是按生命之律，随从圣灵而行（罗 8:2、4-6）。但，这不等于说，基督徒行事为人就没有客观准则，恰恰相反，圣经就是基督徒生活的准则（参太 5:48；7:24、25；弗 4:1）。圣经不仅是基督徒生活行为的标准，圣经也会给信徒遵行神话语的力量，因为神的话语能在我们生命中产生力量、忍耐、安慰与盼望（参罗 15:4），「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 1:37）。

(三) 圣经都是神的话：

圣经都是神话语，因为，「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新译本）。

1、全部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的话：

这是更正教「唯独圣经」的信仰立场。但是今日基督教内部对于圣经有三种不同信仰立场与主张：

(1) 圣经是「神话」——新派（不信派），自由主义者的立场：

他们认为，圣经的主要内容基本上是超自然、超现实、超理性的，因此，既不符合科学，也不符合理性，是不可相信的。圣经里充满了「神话故事」，创造、神迹、耶稣生平等等，都是人头脑的产品，是宗教的幻想。不是神造了人，乃是人发明神，造出神。得救、永生、天堂与地狱、主再来均为象征性的神话故事。但作为历史、文化、道德的书，圣经尚有参考价值。

根据圣经的提示，这些人「不信派」，是教会以外的人，是正统基督教以外的异端教派。

(2) 圣经里有神的话——巴特派、福音派的左派人士的立场：

他们相信圣经的部份启示（灵感）论与部份有谬论：圣经有圣灵感动的部份，也有作者的人的成份；关于预言，救恩与教义部份是圣灵感动人写出来的，因此是没有错误的；关于文化、科学与历史部份是作者观察、搜集、整理撰写出来的，因此可能有错。

他们相信部份「光照说」：对于一个未信者来说，或平常时，圣经是一本普通的书，与陈列在书店的普通书没有两样。但是，当你拿起来读时，有一段话，有些话「光照」你，感动你，对你来说，这些「光照」，感动你的经文，就是神的话，其余的不是。

因此，圣经里既有神的话，也有人的话，甚至有魔鬼的话。

(3) 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基要派与福音派保守人士的立场：

笃信圣经的基督徒相信，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我们基于两大理由如此相信：

第一、圣经的自称、自证、自明的宣告：「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

「都是」，是指「全部」，不是指部份。

「神所默示的」，原文是「神所呼出的」或「神所吹成的」。

这是指圣经中记载的每句话，每一个字母，每一个点都是出自神的口，是神的口吹成的。就是主耶稣所说：「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相关的经文参申 8:3；诗 119:72、88；赛 45:23；48:3；55:11。这就如同巴录「从耶利米口中将耶和华对耶利米所说的一切话写在书卷上」（耶 36:4）。这就是「口述笔录」，巴录说：「他（耶利米）向我说这一切话，我就用笔墨写在书上」（耶 36:18）。包括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母，每一个点都写在书上。

这就是圣经的「口述笔录论」或称「形式显示论」与「逐句默示论」，具体地说，它的形式是：神的口述→先知在灵感中获知（默示）→先知就「说出来」、「写在书上」（参彼后 1:21）。因此，圣经全部是神的话。

第二、主耶稣见证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

主耶稣说：「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8），又说，「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 16:17）；「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一点一画」指每句话，每一个字母，每一个笔画。

可见，主耶稣与当时的犹太人都相信，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相信圣经的「字句默示论」、「口述笔录论」，就是「全部默示论」。全部圣经句句都是神所默示，就是神的话，是不能废去的。

全部圣经都是出自神，就是神的话；圣经不是出自人，人，不过是受感者、代言者、记录者，真正的作者是神，是圣灵。

如果说「圣经里有神的话」，哪些是神的话，哪些不是神的话，由谁来判断？按巴特的说法，就是由「受光照者」去判断，由人的经验去判断。人的经验与判断标准是主观的，是因人而异，因此，判断结果也是各有所异。这就难怪有人指责巴特说：巴特主义唯一的「贡献」，就是引起基督教教义标准的争论。

人不能判断神，也不能判断圣经，相反地，神要判断人，神的话（圣经）要判断人。这是我们的立场！

在形式内容上，圣经确实记载了人的文化、人的历史，甚至记载了人的话，恶人的话（诗 36:1），反对神者的话、假先知的的话、法利赛人的话与撒但的话、污鬼的话（太 8:31）。这些话当然不是神的话。但是这些话记在圣经，都是经过神的用意、选择、设计与指定，就是经过神的默示：什么话写下来，什么话不写下来；什么事写下来，什么事不写下来。写下来的，全都与神的救赎历史有关，与以色列人、神的国度、教会与圣徒有关。有的是作为反面教材记在圣经，为要教训、警告世人（罗 15:4；林前 10:6、11）。这就是圣经的用意（目的）、原意、正意与精意。这就是圣经的「目的默示论」、「正意默示论」、「精意默示论」与「形式默示论」。我们也是从这些意义上相信，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

（4）三种不同的信仰立场决定了三种不同圣经信仰：

***上述三种不同立场决定了不同的圣经信仰。**

第一、基要派与福音派保守人士确信：圣经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据。

第二、新正统派（巴特主义者）与福音派开明人士相信：圣经是信徒信仰的指导。

第三、自由派与新神学家认为：圣经是基督教的参考文献。

***上述三种不同立场有三种不同的立足点：**

第一、基要派与福音派保守人士的立足点是，凭信心去相信、接受圣经是神的话，并且确知圣经要判断人，不是人去判断圣经。

第二、正统派与福音派开明人士的立足点是，人的主观宗教经验，且主张唯有宗教经验是真实、可信赖的。用人的宗教经验去判断圣经。

第三、自由派与新神学家的立足点是，人的理性与历史文化，且主张，人可以用理性判断圣经。

对于圣经的不同立场、态度、说明与结论产生了不同的解经手段与不同的教义观（包括不同的救赎观、圣经观、三一神观、教会观、国度观与末世观），产生了不同的基督教价值观、伦理观与社会观。因此，上述三种人关于国家与教会、社会财富的分配、婚姻观（包括婚前同居、离婚、堕胎与同性恋）、社会观等，存在不同看法与主张，多有争论，就不足为奇了。

2、圣经的源流——神的启示：

我们相信，全部圣经都是神的话，是因为圣经的源流来自神，并且是因为，圣经是借着神的启示产生、形成的。神启示的手段是借着神的默示，就是神的灵感。

关于神的启示与神的默示（灵感），请参见拙著《基督教系统神学 卷一》一书中的圣经论第一、二章「圣经的神圣启示」与「圣经的灵感说」。在本书仅简单、扼要的介绍。

(1) 圣经中的两类启示：

基督教是启示的宗教。基督徒相信，有关神的「虔敬真理的知识」以及圣经中「真实的道理」（例如，福音真理，福音的奥秘），都是直接来自神的启示（西 1:1、9；加 1:12；弗 3:2-6）；除非神有启示，人没法认识神（参林前 2:11、12）。

神的启示记在圣经中。神的工人要按正意解经，必须先了解圣经中的启示；不了解神的启示，解经就有困难。因为，神的心意是在神的启示中显明出来的，抓住神启示中的心意，才能抓住经文的中心意思，才能抓住经文的原意、本意，就是抓住经文的「正意」。

***启示的界说：**

「启示」Revelation 一词，在新约圣经的原文共有两个词，作为动词使用是 apokalupto，作为名词使用是 apokalupsis。它们的含意是「隐藏之物的揭发」或「阻止人的视线或知识之障碍物的移动」。因此，「启示」一词有「除遮掩」、「除去面纱」、「揭盖子」、「显露隐藏事」、「秘密公开」、「显现」与「显明」等意。

Apokalupto 与 apokalupsis 两个词，在新约原文圣经共出现 44 次，在中文圣经里，译为「启示」的共有 14 次：林前 14:30；加 1:16；弗 3:5；彼前 1:12（以上是动词）；罗 16:25；林前 14:6、26；林后 12:1、7；加 1:12；2:2；弗 1:17；3:3；启 1:1（以上是名词）。译为「显露」、「显明」、「显现」与「显出来」的共有 20 次：太 11:25；路 2:35；10:21；17:30；约 12:38；罗 1:17、18；8:18；加 3:23；彼前 1:5；5:1（以上是动词）；罗 2:5；8:19；帖后 1:7；彼前 1:7、13；4:13（以上是名词）。译为「指示」的有 4 次：太 11:27；16:17；路 10:22；腓 3:15（都是动词）。其余的，译为「露出来」：太 10:26；路 12:2；译为「照亮」（路 2:32）。

「启示」的定义：

定义一、「是神的一种主动行为，借此公开他自己，向人类传达真理」。

定义二、「神借这行动，让自己向受造之物显明自己，除此外，再没有认识神的方法」。

定义三、「启示是神的自我彰显」。

*启示有渐进性：

神的启示有单独的、一瞬间的行动：指一时一地，有关个人性的启示，例如神启示亚氏要生以撒。这是神的「瞬间性显示」。

神的启示也有延续一段长的时期：先有预言性启示，后有应验性启示，例如，关于道成肉身基督，在旧约先有许多预言性启示，新约是应验性启示：借着「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父神「表明」、「彰显」出来。基督道成肉身是神启示的最高峰。

神的启示是有阶段性的，逐步完成的。这就是神启示的渐进性（参来 1:1-3）。

在旧约时期神启示说：「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10）又说：「看哪，先前的事已经成就，现在我将新事说明，这事未发以先，我就说给你们听」（赛 42:9）。这是预言性启示，是特指预言弥赛亚（参彼前 1:10-12）。

在新约时期圣灵启示圣经作者写道：关于旧约预言的那位弥赛亚，他们「新眼见过他的威荣」，并且「亲自听见」来自天上的声音：「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爱的」（彼后 1:16-18）。圣灵又启示另一位作者写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4、18），又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 1:1）。他们见证了预言启示的应验。

就圣经整体的完全启示而言，神是向人逐步的，一个阶段一个阶段的启示。旧约的启示是预告性的，新约的启示是工作性的；启示是有阶段，有步骤的应验与完成。

神的启示从起初的低谷型趋向高峰型，在新约到达高峰（来 1:1、2），其最高点则是神子道成肉身（约 1:14、18；14:9；16:25-30）。然而，「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的高峰启示，是基于先前的启示：没有领受、相信且明白前阶段的预告性启示，就不可能相信、接受且明白后来的终极性启示。这就如同要领会、明白启示录，就必须先相信且明白约翰福音书的那样。

圣经启示在「耶稣基督的启示」启示录（启 1:1）划上句号：神的启示已完成。之后，神就下达禁令，在已经完成的启示上，任何人不可再加添，也不可删减，违者必重罚（启 22:18、19；参彼后 3:16）。因为神的启示是神圣的，不容人侵犯，正如神圣的约柜人不可摸，不可侵犯的那样。

神渐进的启示在圣经（启示录）已经完成，因此，在圣经之后再也没有神渐进的启示：因为神的启示已经完成，无需补充、无需修改。

圣经之后有没有启示？或说，圣经之后神有没有继续说话？神是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神昨天说了话，今天也在说话。但是，今天神说的话绝不会违背他自己在圣经里说过的话，因为神不会背乎自己。具体地说，今日的启示不会违背或超过圣经中的启示，因为今日的启示是个人性的，圣经的启示是整体性的、救赎性的、国度性的。企图以今日个人所得启示去补充、修改圣经中启示的，或高举与宣扬个人所得启示超越圣经启示，甚或代替圣经启示的，那人就是异端者。因为，神渐进性启示已经完成。

***两类启示：**

圣经中处处显示了神使用了两类启示。例如，

诗 19:1-6 是普通启示（又称自然启示，一般启示）；19:7-14 是特别启示（又称超然启示，特殊启示）。又如，诗 104:是特别启示中有自然启示；诗 105:-106:是自然启示（历史启示）中有特别启示。

从启示的两种形式（自然形式与超然形式）来说，全部圣经的本身是特别启示，但是圣经中记有自然启示，因此，圣经中的自然启示，又可称为特别启示中的自然启示。例如，伯 38:-41:约伯在自然启示中找不到人生有苦难的答案，在特别启示中却找到了答案。保罗在罗 1:18-25 以及徒 17:22-31 里，是引用了普通启示显明了特别启示：人犯罪，神的审判与救恩。

按神工作的时间顺序，是创造在先，新造在后（指救恩的再造之工）；因此，按顺序来说，是普通启示在先，特别启示在后。「两类启示互为表里，互动补充……。都是一起为着

同一目标而努力。那”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启示的光，正是要我们留意那成为肉身的道」，就是最高峰的启示。（《当代神学辞典》P990）。

凡有理智、感官、思想等知能者都能感应神的普通启示，但是，唯独由神赐信心者才能认知神的特别启示。

圣经肯定了自然启示（普通启示）的功用。例如在旧约时代，神常借自然界启迪人良知的觉醒（参诗 103:11-13；90:3-6；赛 1:3；耶 8:7）。在新约时代，主耶稣也常借引自然界启示传达神特别启示的信息（借用自然界与自然律阐明生命之道，天空的飞鸟，撒种的比喻，一粒麦子，人体生理功能：「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参太 15:10-20）。

然而，普通启示不能单独存在，也不能代替特别启示。这是因为普通启示的范围与功能有限：它只显示了「神的永能和神性」（罗 1:20），也只显示了神存在的外在形式（神的作为），没有显示神存有的本体——有位格的神自己；只显示了神存在的先存性、实存性、永存性与自存性，却未显明神本性中的圣洁、公义、慈爱与怜悯；只显明了神创造之工的伟大，未显明神救赎之工的奇妙；只显明了万物存在的创始因、成因、设计因，却未显明万物的终极因（神创造诸世界的终极目的）。

因此，单凭自然启示，人不仅不能最终的、完全的认识神，也不能认识神子耶稣基督得永生（参约 17:3）。单凭自然启示，人有误入自然神教与偶像崇拜的危险中（例如，希腊的多神教，拜太阳神——巴力）。

最为关键的、至要的法则是：从圣经作者的信仰实践中看出，基督教的信仰、教义与神学是建立在圣经中的特别启示层面，并非建立在自然启示层面。自然启示是信仰的辅证，不是信仰的根基，根基是特别启示。这就是更正教信仰的神学与形形色色的自由主义现代神学（人文神学）之间的分水岭。后者把他们的神学建立在自然启示层面，它们的信仰与神学主张，是随着自然界与人文世界的演化而变化，这是必然的，也不足为奇的。

从特别启示层面来说，世上所有的宗教，包括人本主义的基督新神学系统，都属于自然宗教范畴（人找神），圣经中的基督教是启示宗教（神找人）。

圣经中的两类启示如下：

A、普通启示（General Revelation，又称一般启示、自然启示）：

无疑地，普通启示是有其局限性的，但是，普通启示也是神的启示（有神的创造之工就有了普通启示），是神间接的启示、初步的启示，是特别启示的媒介，救恩的预工与前奏。普通启示是必须有的。

普通启示的主体是神创造之工，就是神所造万物，（不是神自己），包括自然界、自然律、人文世界与人的行为等。有如下几方面：

a、藉自然界启示：

自然界的启示是「天上确实的见证」（诗 9:3、7）。它显示了，自然界（宇宙间）有一位造物主——神（参创 1:1；诗 33:6-8；约 1:3；来 1:3）。

第一、自然界是神的创造行为：「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 11:3）。」物质世界的始因与形式因并非从「显然之物」演化产生的，乃是「使无变有的神」的创造行为之结果（罗 4:17；1:20；诗 102:25；）。

第二、创造是神有智慧的设计行动：例如，天体运行之规律和谐，井然有序；人体构造的奇妙，生命之奥秘。「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诗 104:24）。

第三、创造是神有目的的行为：

彰显神的荣耀（诗 8:1；19:1；113:4），表明神之慈爱（诗 36:5），表明神的公义（诗 50:6；97:6），表明神的眷顾（诗 104:14；参创 1:11、29、30；3:18；9:3）。表明「真、善、美」：「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传 3:11）。

第四、显明神的主权掌管自然界（万有）：

参伯 38:33；诗 104:9；148:6；耶 5:22。人能观看，研究自然界，发现自然律，适应自然律，应用自然律，「从自然王国到必然王国」；但是，人（被造物）不能创造自然律、改变自然律。「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太 5:36）。神创造了自然界，用他的权柄维持自然律不变，「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造物主照管之权，野地的花「神还给他这样的装饰，何况你们呢？」（太 6:30）。

第五、显明造物主宽宏、忍耐（彼后 3:9）一视同仁：「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

b、藉良心启示：

良心指「自知之能力」，人贵于有「自知之明」。良心指人与生俱来的，内在的会思考、会定断、会反省的理性与情感的生之本能。「良知」是普遍存在的，因为当神照他自己形像造人时，就把良知放在人心里，故又称作为「天良」。良心的功能有如下几方面：

第一、宗教本能：

所罗门王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远安置在世人心里」（传 3:11）。因此，人有生之本能，知道有一位比世人更大的超越者（神），也就渴望自我的超越或超脱尘世，渴求全福，真、普、美、渴求长生不老与永生。不管你是有神论者还是无神论者，从人性散发出来的宗教本能，是普遍地、实实在在地存在。人类社会今日的发达，形式上是建立在物质文明科技发达，拥有更多财富，实质上是建立在宗教本能：「相信明日会比今日更好」，并且「永远美好」、「更上一层楼」的无穷尽的欲望。这就是宗教本能表现。

第二、是非之心：

人一生下来就有好与坏、美与丑、善与恶、正义与邪恶等是非分辨和弃恶择善的本能。渴望作「好人」、「正派人」，不愿作「坏人」之心里，人人皆有。这是良心是非之本能（罗 2:15）。但是，良心的是非标准因人而异，这是受到后天的影响，并且，知其「好」却不行「好」，这是受到犯了罪的人性所辖制。

第三、恻隐之心：

恻隐之心人人有之。孟子说：「无恻隐之心，非人也」（《公孙丑上》）。人需要别人的爱，别人的同情；也有爱别人、同情别人的本能。人性是渴求被爱与爱别人的。这就是正常社会与家庭婚姻的基础。

第四、责任感、内疚感：

人贵在能进行反省功夫。作错了事，「良心有责备」，有内疚感，甚或负罪感。但是，有了负罪感，知错认错改错的人不多，推托与逃避罪责的人却很多，正如始祖犯罪后，虽各有自责，却互相推托，躲避神的那样。

人犯罪后，良心的功能被歪曲（多 1:15），甚至被蒙蔽，变成麻木不仁（林前 8:7-10；提前 4:2）。唯有靠赖主宝血，良心才能重得洁净（来 9:14），才能恢复正当功能（来 10:22；提前 3:9；1:5），就是有「清洁的良心」。

c、藉历史启示：

神在历史中显明了他的管治权（参但 4:17、34-45）。将人类历史参照圣经历史，我们能受到下列启示：

第一、神是历史的主人

历史的主人不是帝王将相或人民，他们是历史舞台上的不同扮演者，主导者是神。是他掌握着历史发展规律，包括邦国的兴衰，朝代的更换；世界诸大事均在神掌握之中（但 4:17；2:21；徒 17:26；诗 75:7；罗 13:1）。

第二、神的法则：秉公行义是邦国存亡的主因

参诗 105:7；箴 28:2；14:34。古人云：「顺天者昌，逆天者亡」，顺天者指顺天理者，就是秉公行义；正义必胜邪恶。此乃至高神护理之权，在以色列国史中最为明显（参申 4:28）。故此，圣经明言：「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诗 33:12；144:15）。根据圣经，一国之富强与发达，并不在于她的经济发达与军事强大，乃在乎她的信仰真神之道德，国家道德与社会道德如何。威赫一时的巴比伦王国、罗马帝国、希特拉的第三帝国今日何在？

第三、历史是向终极报目标前进的：

历史是向着既定目标向前进的，也就是说，有起点、有终点。这就是圣经中的有神论史观。人类历史最终必汇归于神救赎历史的完成，也即在世界末日实现神的国度计划：「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

第四、基督教文化借着教会历史介入了世界历史：

整个西方的中代史、近代史与现代史，是基督教文化介入的结果。十六世纪的文艺复兴、十七世纪的工业革命、当代的民权、民主与民富思潮均与基督教文化密切关连。设若基督教不介入世界历史，就不会有今日的「西方文明」，今日世界历史必须重新改写。人类历史的巨轮，是在神设定的轨道上向前奔驰着。

第五、历史的见证人——「耶和華的见证人」（以色列史）：

在历史启示中，神的最有力见证人莫过于以色列人：他们是圣经历史活生生的见证人。有人说，他们的历史是一本活圣经。他们就是耶和華的见证人（赛 43:9-13）。

神借着以色列史向世人显明：

其一、神不仅是关爱着以色列人，神也爱世人：以色列的历史是神设计的（神的拣选），是有目的的，是有阶段性的；经过了四千多年，神的目的已局部实现（以色列建国：1948年5月14日），将来必完全实现（以色列全家得救）。同样地，神对人类历史也有设计、有目的、有阶段的；神的目的已经局部实现（成全救恩），将来也必完全实现（天国实现在地上）。

其二、神是有造作、有行动的神：

我们的神是「造作」的真神（赛 43:10），他为自己一直在主动行事、造作（参赛 43:7、13、21），无人能阻止，直至他的目的实现。我们的神不是人手所造的外邦人的偶像，「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耳却不能听，口中也没有气息」（诗 135:15-17）。在以色列人历史里主动干与、行事的神，也在世界历史里主动干预、行事，直至他的计划实现。

其三、神是救赎人的神：

以色列人多次悖逆神，神就多次施行拯救，多次赦免，直至「以色列全家」得救（罗 11:25-26）。同样地，神宽容世人，「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以色列一一耶和华的见证人之历史向全世界显示：神的主权是客观存在的，是现实的，是可信赖的。

总之，我们从历史启示中知道了神存在的确实性，神行事的主动性，知道了，神的权柄统管万有。

***普通启示的必须性：**

亨利·卡尔说：「近代神说的危机中心在于，对于启示的实际和本质之争」（《神、启示、权威》P1）。换言之，今日基督教各派之争与教义神学之争，归根结底是对于神启示的看法与取舍不同。所以，有人说神学的根本问题，就是「神的启示」。

简单地说，启示，就是神向人说话。神向人说了什么话？神向人说话时采用了什么形式？是普通启示或特别启示？或两种形式兼用？为何说普通启示不足以作教义的依据？那么神为何要使用普通启示？普通启示须要么？理由是什么？上述问题，就是启示论的神学问题，就是学习启示论待解决的问题。

大多数自由派神学家与自由主义（理性主义者）均认为：普通启示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是真实可靠的，也是可信赖的。特别启示是超然的，逻辑学上难以解释，因此是不可信赖的。更正教神学家拒绝他们的结论，因为基督教非哲理宗教，乃是生命之宗教，生命虽不可捉摸，却确实存在的。

更正教徒相信普通启示是必须的。因为，

a、决定采用什么启示形式，是在于神，不在于人：

神是启示的主体，人才是客体。因此，「启示的产生，其本质、内容、种类都由神决定」，「如果要有普通启示，就要由神来决定；如果要有特别启示，也只有神能定夺」（亨利·卡尔）。

b、圣经中有普通启示，甚至在特别启示中引用了普通启示：

圣经中记录了普通启示（参诗 19:1-2；徒 14:17；罗 1:19-20），甚至在神向人直接说话时（特别启示）也引用了普通启示（参伯 38:41；太 6:24-34）。保罗承认与肯定了普通启示，并且解释说，这是神「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徒 14:17）。很显然，在圣经中普通启示是神的和谐，完满的全盘启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否认普通启示，就等于否认神创造的意义，否认神伟大作为的历史意义，否认神与全人类的密切关系，从而否认了圣经的完整性、统一性与和谐性。因为，圣灵在圣经中确实记载了普通启示。

c、普通启示是特别启示的前驱、媒介与大前提：

人一生下来，首先是面对神的普通启示，在人生过程中去接触、观察、思想，「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罗 2:15），「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 17:27），然后再借着福音真光（约 1:9），以信心面对神的特别启示。人，首先是生存在神普通启示光照下的人。因此，普通启示是原始的，最先的启示：是特别启示的前驱，媒介与大前提。

普通启示为特别启示预备人心，预备「好土」，正如农夫种地，先松土、犁地、耙地（普通启示），然后才播种或栽植的那样（特别启示）。哥尼流（徒 10:）与撒马利亚妇人，他们在接受特别启示福音真光光照之先，心中已经有了普通启示的光照。

d、两类启示源流相同：

普通启示与特别启示关系密切，是因他们的源流相同：均出自神、本于神；他们的目的相同：认识神、信赖神、荣耀神。所不同的是方法：前者是间接的，后者是直接的；前者是用思想、理性探索神。后者是凭信心接受神、接受神的话。

由于源流相同，因此在圣经中常常是两种启示交叉使用，并不相互排斥。普通启示丰富了特别启示的意义（参诗 103:11-13，「天离地」、「东离西」、「父亲怜恤儿女」都是普通启示，却进一步丰富了特别启示：「何等的大」、「也有多远」、「怎样怜恤」。特别启示引用、解释、指明了普通启示的真谛（甚至有些经文含有两类启示的含意，例如，赛 55:8-11；太 6:26-34）。为此，在讨论普通启示时不能忽视、排除、否定特别启示；在讨论特别启示时也不能忽视、排除、否定普通启示。两类启示虽然有先后，实质关系是一致的，和谐的。特别启示不可被贬降在普通启示之内，普通启示也不可被特别启示剥夺其普遍性。圣经中的普通启示与特别启示是不可分割的。

f、普通启示的普遍意义：

第一、是造物主向被造的全体人类显示他自己的存在与主权：

是神对人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赛 65:1）。

第二、造物主借着普通启示显示全体人类忘本、背道、犯罪的事实：

普通启示赋于人良心道德与属灵责任（罗 2:14-15）。

世人漠视、歪曲、乱用、抛弃普通启示的道德与属灵责任（罗 1:21-25）。

第三、然而，造物主借着普通启示显示、犯了罪的全体人类依然是神爱怜、拯救的对像（太 5:4、5；约 3:16；徒 17:30）。

*普通启示的不充足性：

启示论是教义神学中的基本问题，基本问题中的根本问题是：究竟在基督教信仰中，普通启示占了何种地位？是主导的，还是依属的？是主干，还是枝条？是信仰依据，还是辅佐材料？是信仰与道德的全部规范，还是仅有预示性警告作用？对上述问题，神学家各流派争论不息，并且出现了三种不同主张：

第一、肯定普通启示，否定特别启示：

这是所有自然主义者，唯理主义者（科学主义者）、自由派神学家与哲学的有神论者的主张。他们「引经据典」的经文绝大多数是普通启示的经文，抛弃特别启示的经文。

第二、否定普通启示，也否定圣经中文字的特别启示：

新正统派巴特主义否定一切外在形式的启示（包括文字记录的启示），只承认内在形式的启示。

第三、相信圣经中的两类启示（包括先知口传的以及文字启示的启示）：

这是更正教神学家的主张，但承认普通启示有不充性，作用有限。

以上三种人不同的立场与主张，与他们对于人理性功能的不同主张有关。

第一种人持「理性正当说」：

他们认为，当始祖犯罪时，是意志的堕落，人的理性并未受影响，并未败坏，它的作用依然正当的（明辨是非）、可靠的，因此是可信赖的：人可以通过理性去认识神。这是天主教阿奎那「部份堕落说」引伸出来的结果。

第二种人持「理性败坏说」：

他们受到加尔文与路得的「全部堕落说」的影响，相信人的意志、理性与感情全然败坏，人根本无法通过理性去认识神。因此，普通启示无用。

第三种人持「理性有用说」：

他们也相信「全部堕落说」，人的理性思维功能也遭破坏，变为不正当（有罪性控制），但依然有用：会思考、会比较、会推论、会知因果之理等。然而，「有用」的东西不一定是正当的，不一定是可信赖的。亚当、夏娃犯罪后，思维功能中有受审感，有罪感，却止于此，没有进一步地有「悔罪感」，反而去「躲避神」。

我们相信人犯罪后神的形象遭到破坏，但是我们也相信「神的形象残余说」：犯了罪的人尚有理性思维功能。例如，亚伯拉罕在未蒙神特别呼召前，已经知道了有一位「崇高之父」（亚伯兰的名意）；往他施的外邦船民「各人哀求自己的神」又「大大惧怕耶和华」（拿 1:4、5、10、14）；保罗说：外邦人「虽然知道神」，又「知道神判定」犯罪者（罗 1:21、32），很显然，世人仍有认识神的理性功能。圣经是认为，人见了光，也知道了光，却反对光，拒绝光，不来就光，恨光，为何？「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21）。如果世人见了光，却没有认知光之能力，神追究他们道德伦理与属灵责任，就显得不公平了。人见了光，知道光，却不来就光。

人犯了罪，确实是破坏了「神的形象」，但仍有形象残余的痕踪，而与野兽有区别，仍能感受普通启示之光。但是，与特别启示比照，其内容有不充足性：

其一、罪人了世界，即破坏与更改了普通启示，也扭曲了人理性辨别能力。

由于人犯罪，自然界遭破坏，自然启示也遭破坏。

客观层面的破坏：

根据圣经，起初神创造世界时，万物是完善、美好的（创 1:31；传 3:11）。人犯罪后，地受了咒诅（创 3:17、18），受造之物「受败坏的辖制」（罗 8:21），神所创造的自然界不再是原来的完美无瑕疵，普通启示也就受到破坏。原来清晰的自然启示就变得模糊不清，导致人对普通启示的误介与更改。

主观层面的破坏：

同时，由于人犯了罪，人的心智也变得模糊，虽然有思考与认知能力，却失去了正确方面的辨识能力；虽知道有神，但却不知道真神是谁，真神是那位？这就难怪相信普通启示的

雅典人会去敬拜「未识之神」（徒 17:23），接受了自然启示的外邦人会陷入拜物教、多神教、「人造神」的泥坑中：他们拜自然万象，认为大自然就是神，甚至从神本主义走向人本主义，说：「不是神造了人，乃是人造了神」，「人，就是人自己的神」。

其二、普通启示没有救赎性：

普通启示显出入的罪性与犯罪，显出神的审判，却没有显出解决罪、赦罪、除罪的道路。因此，相信普通启示者，他知道有神，知道神会审判，「神天监察」，知道「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但他还是一个罪人（参徒 10:2）。

普通启示不是救恩。因此，相信普通启示，相信有位造物主尚不能叫人得救。犹太人，回教徒也相信有神，但他们还是罪人。相信一位真神，并且相信神人中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的（提前 2:5），那人才能得救，才有永生（约 17:3）。救恩的知识，「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不可能从普通启示获得，乃是从特别启示获得。

其三、普通启示的真神观不充足：

普通启示显出了神的自存性、先存性、永存性（无限性）与完美性，却无法显示神的同在。显出了神创造的行为，却没有显出神创造的终极目的（神的创造是有目的行为，但神的目的是什么？）；能显出神是第一推动者、至真、至美、至善者，是最初的始成因，却未显出有生命，有位格的三一神；显出了神至高无上的权能与主权，却未显出神圣洁、慈爱、公义的本性；显出了观念上、哲理上的神，却未显出活生生的与人同在的以马内利的真神。

中国人是相信普通启示的，称神为「天」，「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孔子），「天者，为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董仲舒），却未能找到真神。希腊人、罗马人也相信普通启示的，却把创造之真神人性化、多神化：希腊奥林比亚山的众神谈情说爱，争风吃醋。可见，普通启示的真神观不充足。

其四、普通启示不能满足人心之需求：

普通启示既然没有解决罪，也就没有给人带来生命中的平安。传道者用普通启示眼光观察了日光下的一切事务，用理性功夫「详细考察」（传 9:1），结论是，一切都是虚空。

其五、普通启示不足为基督教信仰依据：

普通启示带给人关于神的启蒙知识，却没有带给人有关神本性的全面知识；显出了神干预历史的事实，却没有显出神干预历史的意义。圣经的历史，若没有特别启示的指引，就没法了解其意义。为此，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准则不能建立在普通启示的经文上，必须建立在含义清楚的特别启示的经文上。

新派人士注重「文化解经法」，从人类学、文化学的立场评析圣经中一切，这就是把他们的理念与信仰建立在普通启示上面。

其五、没有特别启示的指引与限制，普通启示会被撒但利用：

撒但在诱人犯罪时惯于利用神的话语（特别启示）同样地，他也会利用普通启示诱人走入歪门邪道，例如，他试探耶稣时既利用了特别启示，也利用了自然律：主耶稣饿了，就叫他吩咐石头变成「食物」吃。

因此,普通启示必须在特别启示的指引、限制与应用下才具有基督教信仰的价值与意义。摆脱了特别启示的普通启示,会导致基督教世俗化、文化化、异教化,变成非基督教的另一宗教。

解经者在解释普通启示经文时要格外小心,不可把普通启示的正意延伸出特别启示限制范围之外。世界各宗教「目的相同」,都是探寻「真、善、美」,「劝人为善的」,上帝是基督徒的上帝,也是世人的上帝,这是符合普通启示的范畴。但是,解经家不可由此漫无边际的延伸说,「殊途同归」,条条道路通向天堂,未信主者死后也能上天堂等。因为特别启示经文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又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经文的权威是特别启示,不是普通启示。

B、特别启示 (Special Revelation, 又称超然启示, 特殊启示):

a、特别启示的必要性:

普通启示的不充足性显出了特别启示的必要性。

第一、神启示人的目的:

其一、让人真正认识神:

相关经文: (耶 24:7; 约 14:7; 17:3; 林前 2:10-16)。

其二、让人认识自己的本相(真面目):

人是什么?连人自己也不认识自己是什么,但是神认识人(诗 139:1-6; 14:3、4; 诗 103:14)。

其三、为恢复人与神的关系:

这是神启示之目的的核心,也是福音真理的核心(约 3:16、17; 加 3:24)。

其四、与主联合:

相关经文: 约 15:3、4; 罗 8:32; 弗 1:11、18; 弗 1:10。

其五、神接受人的敬拜:

启示的最终目的: 接受人的敬拜(参启 19:10)。

第二、特别启示满足人心的要求:

相关经文: (诗 36:9; 16:2、9、11; 63:3; 约 7:37-38; 4:13、14; 西 1:8)。

b、特别启示与普通启示的比照:

第一、对象不同:

普通启示是对于受造的「人」发出,普及全人类;特别启示是对于特定的人,就是神所选定的人:在旧约是神的选民以色列人,在新约是「被拣选的族类」(彼前 2:9)。一切蒙恩罪人。

第二、方法不同:

分为启示者(本体)与接受启示者(客体)。

其一、启示者(神)方面:

在普通启示里,以可见之物、动作、事实,例如,大自然界的运作,历史与文化。也称为形式启示、间接启示。神是「自隐的神」(赛 45:15)。

在特别启示里，也用动作与事实，并且用命题式话语、灵感的话语，超然的作为等。也称为本质启示、直接启示。神是「自显的神」，自显为避难所的神（参诗 48:3；赛 48:16；出 3:2、16；4:1、5；结 38:23；但 4:31；约 14:21、22；林后 4:6；提前 3:16）。

其二、接受者（人）方面：

在普通启示里是用感官与理性：见、闻、摸、思考、推论，「揣摩而得」（徒 17:27）。

在特别启示里也用感官，例如「听道」（帖前 2:13；罗 10:17），也用「思想」、「反复思想」（路 1:29；诗 1:2；119:48、97；提后 2:7；来 3:1；12:3），却着重于以信心接受。

第三、目的不同：

普通启示：为认识神存在，认识人被造的有限地位，把感谢、荣耀归给神（罗 1:21）。

特别启示：认识神的本性、认识救赎真理、认识自己是迷路的羊，回归牧人，把荣耀、感谢归给神，述说神的美德（赛 43:7、21、25；彼前 2:9）。

第四、效果不同：

相信普通启示者，仍未得救，仍是个罪人，却成了特别启示的预工，预备人心，接受救恩。相信全部特别启示者是得救者（尤其要相信福音真理）；犹太人只相信部份特别启示，只相信旧约的特别启示（律法、神迹），不相信新约的特别启示「道成肉身」的主耶稣是基督，「他们要死在罪中」（约 8:24）。

第六、关系不同：

普通启示能引人认识特别启示，但没有解释特别启示。

特别启示能引人正确地认识普通启示，解释其意义和价值（参来 11:3）。

c、特别启示的方式：

第一、藉圣经启示：

全部圣经都是神的特别启示。

第二、藉神的自显启示：

神是个灵，是无形无体的。但是在特定时候向特定的人，神采用了有形体的显现；例如，向亚伯拉罕（创 18:17）、雅各（创 32:24、30）、向摩西（出 3:2）、向在大马色路上的扫罗。

神的显现也常借着「耶和华的使者」（创 16:7、9；22:11、15；出 3:2；士 6:11、22；13:3、13、16、20；王上 19:7），借着「异象」，例如，以赛亚、但以理见异象说话。

神自显的高峰就是新约的「道成肉身」（约 1:1-8；14:7、9）。

第三、藉先知受感说话：

先知是「代言者」，是替神说话的人。先知的信息有关于那时代人的，也有关于将来的，就是说预言：「预先说明将要发生的事」（参赛 46:9、10；48:5；太 24:2、3、25；路 1:19）。

先知的信息与预言是出于神（摩 3:8）。

先知受感说话有多种形式：受默示（灵感）、用异象、用梦、有声音等。

第二、藉神迹奇事启示：

在圣经中，神多次以神迹奇事来显示他的心意以及权能的作为（参申 4:32-35）。

在旧约，神迹奇事最多的时代是摩西、约书亚时代与以利亚、以利沙时代；在新约是主耶稣与使徒时代。

在圣经中，与世人有关的两大神迹就是神子降生（童女圣灵感孕）与基督复活。在每一个信的人身上发生的最大神迹，就是「出死入生」（约 5:24；约一 3:14；彼前 2:9）与「成为新造的人」（林后 5:17）。

d、特别启示的内容：

圣经中的特别启示与基督救恩密切相关，是神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所设定之意旨的显示（参弗 1:3-14；3:5、6、9-11）。特别启示的内容有：

第一、是救赎计划，救恩真理的启示：

救恩是神发明的（诗 98:2），福音真理是神启示的（加 1:12；弗 3:3）。

第二、是「生命之道」语言的启示：

普通启示是无言无语，无声音可听的「诗 19:3」，特别启示是有语言的。

圣经是「生命之道」，就是语言的启示，就是以人所能领会的、清晰的语言文字记录了神的启示。凡读经者，读了就能明白的启示（参尼 8:3、8、12）。

语言的启示是生命的道（约 6:63；约一 1:1），保罗说，神的儿女是「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6）。语启示发生生命果效（来 4:12），是有生命力的（路 1:37），因为它是出于生命主的启示。

语言的启示成为生命之道有三个步骤：

根据帖前 2:13；帖后 2:15，语言启示成为生命之道有三个步骤（过程）：

其一、首先是口传的道（徒 5:20）：大部份圣经作者，首先是用口传神的启示。

其二、文字的道（「信上写的」道），然后，圣经作者受灵感以文字记录神的启示。

其三、生命之道（「光照之道」、「运行的道」），最后，圣灵将神的启示、光照、指教、运行在信徒心中。化成为他们生命力量。

这就是，圣灵感动人写下语言启示（文字之道，圣经），圣灵也在信徒心中运行、感化，将神的启示化成为内在生命与力量（生命之道，参约 14:26；16:13）。圣灵运行就是「恩膏的教训」（约一 2:27）。

第三、是救恩历史的启示：

特别启示中的圣经历史就是神救恩的历史：凡是与救恩有关的史实就记录下来，反之，无关的就不记录。

特别启示的圣经历史是基督教信仰、教义的主要依据：

更正教信徒确信，圣经中的特别启示是一种历史的启示，它是在时间里和历史中发生的特殊事件。因此，我们所接受的信仰不是一种抽象真理的启示，而是透过实际所发生的事件而来的启示。在基督教的启示神学中，坚持启示的时间性与历史性，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对人而言，只有在时间中发生的事件才是真实的。例如，普世教会共信的「使徒信经」，每一条「我信」，是建立在历史事实上，并非是一条抽象的理念。尤其是信经中提出一位历史见证人，他既不是彼得与约翰，更不是保罗，乃是一位连非基督徒甚或反对基督教的人所公认的罗马派遣犹太的省长「本丢彼拉多」，其真实性有古罗马历史档案为证。他亲手办理了耶

稣的案件，信经简明地举出：耶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害」，有力证明主被钉十字架是一件千真万确的历史事件！

特别启示的基督教信仰与教义是可信、可靠的，因为他们是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历史启示的史料上面。

第四、是显示了神自己的启示：

包括显示了神的本性与属性，也显示了神的心意与作为。

普通启示，显示了神的存在，显示了神的自存性、先存性与永存性，却没有显示神的本质、本性与神的道德本质。普通启示的神，是理念的神，沉默的神，也即「自隐的神」。（赛45:15）。

特别启示显示了神是有位格的，有思想的，有行动的，会说话的，有主权诉求的活神。

特别启示显示了无所不知（全知），无所不能（全能）与无所不在（全在），也显示了神圣洁、公义、慈爱的本性。他的心意与作为完全表显在救赎历史中。

没有特别启示，人就无法有完整的真神观。

总之，当我们宣告说：「基督教是启示的宗教」、「没有神的启示就没有基督教」时，按广义是指整本圣经中的启示（包括了普通启示），按狭义是单指特别启示。因为基督教的信仰与教义并非建立在普通启示上面，乃是建立在特别启示上面。不同神学派对于此有争论，我们却确信圣经中的教义立脚点：没有特别启示就没有基督教。

（2）完备的启示观与解经者的关系：

圣经的启示是全备的（完全的）。因此，更正教宣称，圣经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准则与依据。

A、圣经的启示是完备的：

圣经中有两类启示，他们相辅互成、缺一不可。普通启示是形式启示，特别启示是本质启示，既有形式又有本质，启示就完备。

B、圣经的本质完备：

本质完备指下列四方面：

第一、圣经都是神的话；

第二、圣经都是无错误的（原稿）；

第三、圣经有绝对权威；

第四、圣经真理的適切性：「放之四海皆准」。对于任何时代、任何地区的基督徒都能适用，在教义上、生活上行之有效。

C、解经家必须有完备的圣经观与完备的启示观，才能按正意解经。

有些人在解经时偏执一种观念、一种要意，不能按正意解经，是因为缺乏全备的圣经观与启示观。可见，学习启示论的重要性。

3、圣经的默示（灵感说）：

圣经的来源是神的灵感动人写出神的话来。由于圣经出自神的灵感，它成了撒但攻击的基本点：「神岂是真说？」（创3:1）。

神有没有说话?神是怎样说话?为何神要这样说话,不那样说话?启示论是讨论神有没有说话?有,神是以普通启示与特别启示说了话。

默示论(灵感说)是讨论神怎样说话?为何神要这样说话,不那样说话?

(1) 灵感的定义:

什么是「灵感»?圣经里有清楚的提示与说明:

A、提后 3:16 的提示:

a、灵感是指包括全部的圣经,并非是部份:「圣经都是……」。

b、灵感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神所默示的」。

「默示」,原文有「神口里呼出来的气」之意,显明圣经是神口气呼出来的文字话语(神的话语)。神是主动,作者是被动;是神说了话,不是作者说话;不是出自神口中的,就不是神的话(太 4:4; 赛 55:11; 45:23; 耶 1:12)。

c、灵感(出自神口中)的话语有权威:

约翰在异象中见到从基督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启 1:16),希伯来书作者说:神的道「比一切两刃的利剑更快」(来 4:12)。出自神口中的话语有至高权威与能力,因此神的道(圣经)能成为基督徒信仰依据,生活的准则(提后 3:16、17)。

B、彼后 1:20、21 的提示:

彼得的提示与保罗相同。

a、灵感是包括全部预言,不是部份:是「所有的」,「从来的」,指全部圣经。

b、灵感不是出于人,乃是出于圣灵:「没有出于人意的」。

c、灵感就是,「人被圣灵感动写出神的话来」。这是彼得下的定义,其实是圣灵亲自下的定义,就是圣经自己的定义。

(2) 完全的灵感说:

我们根据圣经的提示相信圣经的完全灵感说。「完全的灵感说」指两方面:

一则指,圣经本质完全灵感说:圣经百分之百是出自神意,不是一半神意,一半人意。

二则指,圣经形式完全灵感说:圣经六十六卷全部出自灵感,不是一半灵感,一半是人的作品。

「完全灵感说」的教义要点如下:

A、灵感是出自神:

经上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能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没有神的灵感,没有人能说出神的话来。

圣经并非出自圣经作者个人的作品,相反地,完全是出自神的默示(灵感)。如果神的灵不感动,没有人能写出神的话来;或说,人写出许多话,但其中没有灵感,写出的许多话并不是神的话。因此,「完全灵感说」就成了圣经正典的主要依据。

(3) 灵感是「口述笔录」:

指由启示的主体者(神)口述,启示的客体者(圣经作者)笔录。

「口述笔录」有两种:灵感的「间接笔录形式」与灵感的「直接笔录形式」。

既然圣经完全出自神的灵感，写圣经的人是器皿，是记录员，真正作者是圣灵。这就如同文士巴录作记录员，「将耶和華对耶利米所说的一切话写在书卷上」的那样（耶 36:4）。

约雅敬王的众臣问巴录怎样记录的？他回答：「他用口向我说这一切话，我就用笔墨写在书上」（耶 36:18），一个字一个字的，不加添，也不减少；说多少话就记录多少。

这是灵感的「间接笔录形式」：神的灵感动耶利米说出神的话来，巴录就把这些话逐句地，一字不漏地笔录在书上。在新约时期，患有眼疾的保罗也采用了此形式：神的灵感动保罗说出神的话来，德丢（罗 16:22）与路加逐句地，一字不漏地笔录在书上。前者代笔了罗马书信，后者代笔了保罗的各卷书信。

但是，多数的圣经作者是采用灵感的「直接笔录形式」，就是由圣经作者本人把在灵感中所领受的神话语，逐句地、一字不漏地笔录于书上。例如摩西（出 17:14；申 31:9、24）；约伯（伯 19:23）；以赛亚（赛 30:8）；哈巴谷（哈 2:1-3）；大卫王（代上 28:11-19，神「用手划出来」，大卫「指示」所罗门，也必定是「用手划出来」）。

经上说：「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狮子吼叫，谁不惧怕呢！主耶和華发命，谁不说预言呢！」（摩 3:7-9）。经上说：「这奧秘（指福音的奧秘，基督的奧秘）在以前的时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 3:5）。前者是指旧约的，关于以色列人的奧秘（参罗 11:25-32），后者是指新约的，关于基督的救恩、教会、天国的奧秘。这些奧秘已经藉圣灵的启示，感动显明给圣经作者，神口述，圣经作者笔录。

灵感是出自神，因此圣经的真正作者是圣灵，记录员是神的仆人与众先知。

（4）灵感是神主动：

根据林前 2:12 的提示，圣经作者是「领受」，「从神来的」灵感；圣经作者是被动，神是主动。若没有神主动地启示、感动与显明「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没有人能写出圣经，更甯说要明白圣经了。我们都是被动地领受神恩之人，所以经上说：「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因此，解经家与读经者必须有谦卑的「领受」心态。

圣经并非人的发明与创作，乃是圣经作者「领受」神的启示，圣灵的感动写出来的。

（5）灵感是表达神的心意：

灵感，是神向人表达他心意的渠道与方法。所以，圣经就是神的心意以文字记录的表达形式。在圣经中所表达的是神的心意、神的意念、神的观点、神的解释（这就是经文的「正意」），并非圣经作者（人）的意念、观点与见解。解经者的使命就是要从经文中看出神的心意、意念与观点。

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并且是高过人的意念（参赛 55:8、9、11）。神的观点、看法、解释也非同人的观点、看法与解释，并且是高过人的观点、看法与解释。

人的意念是有限的，是自我中心的；并且是注重外面、注重眼前，注重物质世界影响的。神的意念却是超越时空，超越物质世界的，并且是注重永远的，注重里面，是以生命为中心的。

既然整本圣经表达了神的心意与意念，为此我们不能说，整本圣经表达了圣经作者的观点与想法。我们不能说，诗篇是代表了大卫的观念，彼得书信是代表了彼得的观念，「因信称义」是表达了保罗的观念。自由派人士主张圣经是圣经作者的观点，我们拒不接受这种结论。

(6) 灵感是全部圣经，「完全的灵感」：

「完全灵感说」者相信，全部圣经六十六卷都是出自神的灵感。经上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是全部默示，不是部份默示。

「部份默示论」者主张「主题灵感说」。他们说，圣经的主题是「神的救恩」，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约 5:39）。所以圣经中有关神的救恩的经文是出自神的启示与灵感，其他的不是。有关人文、历史、文化与自然等，是出自圣经作者自己的作品。

这是用人文神学思想故意去分割圣经：圣经变成两大部份，「可信的部份」与「不可信的部份」。这是表面上在注重主题，「高举神的救恩」，实际上是在取消神的救恩，因为神的救恩是发生在历史中，成全在历史中。神的救恩与人的历史是不可分割的。

「完全灵感说」者相信圣经的「逐字默示论」，相信原始圣经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出自圣灵感动写出的。

反对者却提出「不同格调说」，他们说，既然圣经都是出自一位圣灵的感动，为何圣经各卷有不同的格调，不同的笔法？他们解释说，这是因为圣经作者有不同的个性，不同的文学修养，所以才写出不同格调的经卷。这种差异性证明圣经里有人参与，既然有人参与的因素，圣经里难免有错处，圣经并非完全是可靠的，因为人不完全，会犯错误。

「完全灵感说」者相信圣经作者有不同的背景与个性，也相信圣经确有不同格调的经卷。这是圣灵在感动人写圣经时，「随己意」拣选，使用了不同个性、背景的作者，并且叫他们写出不同格调的经卷。并非不同个性的作者刻意写出不同格调的经卷，是父神需要在圣经园地里「万紫千红」的丰富多彩，不是「独花一色」的清一色、单调。设计者、主导者、拣选者是圣灵，不是人；是圣灵需要有不同格调的经卷，才拣选了不同个性的作者。圣经作者任何时候都是启示的客体，不是主体。

神并非只是提供圣经作者一个个命题，一个观念，一个大纲，然后让圣经作者根据各人的才智与体会尽量发挥、随意成文，相反地，他们写作的范围，每句话，每个字，都在圣灵严格的管制之中。不然的话，含有人意因素的书，怎能称为圣经，怎能是可信、可靠？圣徒在追求成圣之道路中，尚且要凡事要随从圣灵，不能随从肉体与人意，何况是写圣经？岂可容许人意渗入其中？

因为圣经是完全的灵感，所以被称为神的话——圣经。

(7) 不同的默示论（灵感论）：

在教义学上，关于默示论（灵感论），不同神学家有不同主张：

A、错误的默示论：

a、自然默示论：

又称天才默示论与直觉默示论。主张圣经是有「天才」的人写的。

这与事实不符。阿摩司是农夫，彼得与约翰是渔夫出身，是被称为「没有学问的小民」（徒 4:13）。他们原没有什么「天才」可言。

b、属灵亮光默示论：

又称光照默示论。指任何一个敬虔的基督徒，只要有圣灵光照就能写出与圣经同等水平的作品。

他们把圣灵的启示、默示与光照混为一谈，视如同一。其实三者之间有所不同：「启示是关于真理的发现，默示是关乎真理的传达，光照是对于真理的领悟、了解与应用」。并且，圣灵的光照是有条件、有范围的，就是光照有「着落处」，就是圣经。圣灵的光是照在我们已经拥有的圣经的启示上面，换言之，圣经之光不会照在圣经之外，基督以外的事物上面。一个人在圣经记录的范围内获有每日更新的光照，却不能获有圣经启示之外的「新启示」。

c、部份默示论：

他们认为圣经中有关信仰的救赎真理以及道德教训方面是神所默示的，因此是可信赖的；但是，有关史地、年代、文化及科学方面，是取决于圣经作者的学识修养与收集功夫，并非出自神的默示，可能有错。因此是不可信赖的。问题的关键是，由谁去审定、区分可信赖部份与不可信赖部份？是人，还是神？

d、动力默示论：

他们承认圣经里有神的因素，也有人的因素。神的灵感只是给予人一种写作的原动力与推动力，并不赋予圣经作者写作的观念与内容。

e、观念默示论：

他们认为，神在灵感中把启示的观念、思想给作者，让他们用自己喜欢的言语去说明，表达。

B、有偏差的口授笔录论：

又称机械默示论。他们认为，默示是圣灵全盘控制着作者的全人，以致他们完全成了神所用被动工具：神口授，人记录，正像打字机和录音机的功能那样。如果全部圣经是口授笔录的，圣经各卷的风格就应该完全一样。

C、基要派信徒所坚信的默示论：

基要派信徒所坚信的默示论，是圣经所提示的基督的默示论：基督对于圣经的观点，就是神对于圣经的观点，也是圣经作者对于圣经的观点。这些观点就是：

a、完全默示论：

主耶稣持有完全默示论的圣经观。

完全默示论分两方面：圣经形式的完全默示论与圣经本质的完全默示论。

第一、主耶稣相信圣经形式的完全默示论：

指圣经六十六卷全部出自神的默示。主耶稣在太 5:17-18 提及「律法及先知」，指全部旧约圣经，「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都要成全」。为何？因为全部旧约完全出自神的灵感。

第二、主耶稣相信圣经本质的完全默示论：

他相信全部圣经之内容与意义的完整与明晰。他向犹太宣布全部圣经的意义：「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

b、字句默示论：

又称「字面默示论」或「字面灵感论」。指神默示的范围是包括圣经字句与用词。

基督多次提及他相信圣经的每个字母都是出自神的默示（参太 5:18；24:35；路 16:17；21:33）。

在林后 3:6 保罗写着：「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当时的圣经学者们（犹太的拉比们，包括保罗自己）都是相信字句默示的。但是这些律法主义者相信字句默示却忽视了字句背后的精意。保罗所要指出的是：神的默示不是停留在字句上面，乃是字句所包含的精意之中。例如，「那磐石就是基督」，「磐石」是字句，「基督」是精意。请记住：保罗在此并非要废弃「字句默示论」，恰恰相反，他在此证明了：「没有字句的，就没有精意；没有石版上写的，就没有心版上写的；没有笔墨写的，就没有永生神的灵写的」；没有旧约的执事，就没有新约的执事；没有字句默示论，就没有经文精意的显明。保罗并没有废弃「字句默示论」，正如他没有废弃整本旧约圣经的那样。基督徒不可能废弃字句默示论，因为，如果没有了字句默示论，也就没有了全部旧约圣经，也就不可能产生新约圣经了。

保守派解经家承认，字句默示论易被误为指「机械默示论」的口授笔录。故此，他们细心地指出：机械默示论所指笔录者，纯粹成了记录工具，是完全被动式的。并无自由意识的记录与写作。字句默示论者却相信，圣经作者是与神合一与同工，是从被动的接受默示转化为主动与神合作写作，是活泼地、自由地从事圣经写作。因为「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为此，当使徒约翰在拔摩海岛上写启示录时，他既是按所听见、所看见的依序忠心记录，也是在圣灵中自由地写作，他时而惊讶，时而赞美，时而敬拜神！字句默示论不是「机械默示论」。

c、话语默示论：

主耶稣相信圣经是历史的启示，并且相信历史中有神的信息。所以他举了约拿三天三夜在鱼腹中的历史，并指出其中有基督复活的信息（参太 12:40）。信息的传达主要是靠话语，没有话语就没有信息（参林前 14:9）。

经上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罗 10:17）。在此「基督的话」不只是指基督在传道时所说过的话语，更是指全部圣经就是基督的话：圣经不仅是神话语的见证，并且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语。

圣经的默示是完全的默示。完全的默示不是部份的默示，也不是际遇默示（巴特主义者）。完全的默示是包括了字句的默示与话语的默示。三者的关系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

4、圣经是无误的：

我们确信，神所默示的圣经是绝对无错误的，我们确知这是符合圣经启示的信仰，也是符合逻辑的论证，是正统教会所坚持的传统教义。

（1）圣经无误的界说：

A、定义一：「芝加哥声明书」（1977年）：「圣经每字均是神所赐的，当中的一切教训都不包括含错误，无论是有关神创造的记载，有关世界的历史，有关它本身在神引导下的写作来源，以及有关神对个别生命拯救的恩典，都是如此」。

B、定义二：圣经无误是指原稿，所以，「无误的意思是，当获悉所有有关资料，圣经按原稿在正确的解释下，会证实所教导的一切都是完全正确的，无论是关于教义、历史、科学、地理、地质或其他学科的知识，都是如此」。

c、定义三：圣经无误是指神话语的整体，也即指全部圣经的原稿无论在教义方面，或是在历史、科学、发生事件的年代次序，以及其他各方面都是无错误的（王家声）。

（2）四条路线：

根据已故赵君影院长的观察与分析，关于圣经无误，基督教界出现了四条路线：

A、左派路线：指自由派的，他们说圣经有错误。

B、中间偏左路线：指新正统派的（巴特主义者），他们说，圣经在客观上有错误：但人藉着圣经与神相遇时，那些经文才是有灵感的、是活的，是可信与可靠的。

C、中间偏右路线的：指新福音派的，他们相信圣经「部份无误」。

D、右派路线的：指老福音派与基要派的，他们相信圣经在原稿里完全无误。

（3）圣经无误的圣经依据：

A、大前提：

启示的神是完全的神（太 5:48），「真实」的神（赛 65:16；罗 3:4；约一 5:20；启 3:7），是「必不至说谎」的神（民 23:19）。

B、他的道完全炼净：

因此，神的作为是「完全的」（申 32:4），「他的道是完全的，耶和华的话是炼净的」（诗 18:30）；并且是「句句都是炼净的」（箴 30:5）。不是一千句、一万句，乃是「句句」，是每句，指全部圣经。

「炼净」，原文有二意：

a、指本质是纯正，不含杂质（赛 1:25；提后 1:13；彼前 1:7；箴 25:4），有「纯净」（诗 12:6；18:30；19:9；彼前 2:2），「清净洁白」（但 11:35；12:10）之含意。它所要表明的是，神的话在信仰上与生活上之应用，是「纯正的」（提前 6:3；提后 1:13；多 1:9；2:1）。

b、指经过考验后被证实为「真实」（诗 105:19），「没有过失」（诗 17:3），找不到弊病之意（参提后 2:20、21）。

圣经在本质上是纯正、无过失、无误的；圣经能经得起任何考验的。

C、神的话也是「真实的」（撒下 7:28；诗 19:9；119:142、151、160），道理与教义也是「真实的」（林后 6:7；多 1:9），连那些试探主的人也知道，主耶稣「为人诚实，照着真理（或真实）把上帝的道教导人」（太 22:16，新译本）。

「真实」，原文含有「真实、诚实、无伪、纯真无假之意」。

那坐宝座的对约翰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启 21:5）。神没有叫人写下不可信的，不真实的，有错误的话。保罗见证说：「我指着信实的神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又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阿们的」（林后

1:18、19、20)。天使也对约翰说：「这些话是真实、可信的」，且说「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是有福的」（启 22:6、7）。

我们绝不会把上述鉴定性结语只限制在启示录，当然也应包括全部圣经。诗 119:160 说：「你话的总纲真实」。「总纲」有二意：一指「首要的」。神的话之首要特性是真实、无误；二指「总和」与「全部」，神的话全部都是真实、无误的。

D、大卫的见证：

大卫一生遵行神旨意，得蒙主喜悦，他是圣经无误的最佳见证人。今日有何人比他更有资格？没有。

圣灵曾感动他写了许多诗篇，他自己也甚喜爱神的律法，「昼夜思想」（诗 1:2）。为何？他在诗 19:7-10 见证了耶和华律法的七大特点：「全备」、「确定」、「正直」、「清洁」、「洁净」、「真实」与「全然公义」，涵盖了圣经无误的全部要素。为此，他说神的话是令人可羡慕的，「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金子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因为神的话是真实无误的，是可信赖的。如果神的话有错误，矛盾百出，甚有欺人之妄语，神的话岂能如此令人羡慕不已？绝不可能。

E、保罗的见证：

尤其是新约保罗见证说：圣经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并且会产生「忍耐和安慰」（罗 15:4）；圣经能使人「因信基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能「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7）。因为圣经绝对真实、无误、完全、可信。如果圣经有误、不完全，怎能使念圣经的人「得以完全」？

(4) 圣经无误，并不排除圣经中有「封闭处」与「疑难处」：

约伯说神的旨意虽无法隐藏，却并非人所能全明白的，「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 42:3）。天使对但以理说：「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但 12:9）；彼得说，保罗书信中确有「有些难明白的」（彼后 3:16）。关于神的事，关于圣经，人所能知道的有局限，连神人摩西知道的也有局限。所以他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的神，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29）。不是「一些话」，乃是「一切话」，指全部圣经。

因此，读经的人不能由于自己不明白，或理性难以解释的，就说圣经有误、不完全、不真实。错误不在于圣经，乃在读经者本身：因他不相信圣经是神的话。

奥古斯丁说：「如果发现圣经中有什么不通，不合理之处，那你不可（冒昧地）说，该卷圣经的作者没有讲真理。你只可以说，该卷圣经的版本或是残缺不全，或是解经家的失误，或是你自己没有明了圣经的真义」。

圣经有疑难题，是因为我们的认知力，理解力有限，并非圣经有错误。

(5) 否认圣经无误的危险后果：

经上说：「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诗 11:3）。

圣经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据。

所以，圣经观是决定基督徒信仰的基本的观念，其中，基本的最基本的观念，也即最主要、最核心的观念就是圣经无误观。如果此最基本的圣经无误观被攻破，基督徒的圣经观甚

或全体的信仰就会摇撼。撒但深知其中之要害，因此，当他要试探人的信仰时，总是首先把怀疑之毒箭投向圣经无误的要点上。摇撼了圣经无误观，就能摇撼基督徒的信仰大厦。

设若圣经有误，基督教信仰也必有误；救恩真理也必有误，人的重生得救是不可靠的。

设若圣经有误，完全的默示论必站不住脚，逐而削弱圣经权威，毁掉圣经，也毁掉基督徒信仰。

设若圣经有误，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就失去了绝对真理的客观依据。

设若圣经有误，就证明启示圣经的神也有错误，也会失信。

设若圣经有误，就为基督教世俗化与异教化打开了大缺口。

设若圣经有误，基督教的根基就建立在流沙土上。无误的教义被歪曲，被摒弃，人的信心也就被破坏（参提后 2:18），人也就重新陷入魔鬼虚谎的权下（参帖后 2:10-13）。

可见，坚信圣经无误论是何等重要。

5、圣经绝对的权威：

(1) 圣经论的五要点：

更正教圣经论的五要点是，圣经都是神的话，圣经是神完全的启示与默示（灵感），圣经是绝对无误的，因此，圣经具有至上的绝对权威。这是基要派信徒的圣经信仰。

(2) 神是至高权威者：

经上说：「你到神的殿要谨慎脚步」，又说，「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为何？「因为神在天上，你在地上」（传 5:1、2），因为，在天上的神是有至高无上权威的（参罗 11:33-36；赛 46:9、10；伯 33:8-12；40:2、11；太 6:13）。

大卫王是一国之君，握有生杀之大权，但他却承认天上至高无上的权威者，并且也承认自己是服在这位全权、全能、全荣的真神手下。在代上 29:11-12 短短两节经文中，大卫共提起八次「你」，指在天上至高权威的神统管万有。

彼得与约翰对犹太人公会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因为神是至高权威者。当人的命令与神的命令发生冲突时，基督徒无条件地选择顺服神的命令，因为神有至高权威。

(3) 神的话（圣经）有绝对权威：

既然真神至高权威者，他的话语就具有绝对的权威（诗 19:7-9；赛 40:8）。

阿摩司先知说，神的话（命令），如同吼叫狮那样有威严（摩 3:8、9），因此，以赛亚先知说，在神的话语面前，人人应当战兢（赛 66:2、5）。

箴 25.6 说：「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位上站立」，因为，「王的威吓如同狮子吼叫；惹动他怒的自害己命」（箴 20:2），「王的话本有权力，谁敢问他说，你作什么呢？」（传 8:4）。站在地上的君王面前尚且如此恭敬，站在天上之神前我们岂不更当敬畏？我们的神是「大有威严的神」（诗 89:7），耶稣基督是「那可称颂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提前 6:15；参启 17:14；19:16）。我们当敬拜他，尊重他的话语。

(4) 圣经绝对的权威与教会主权：

圣经绝对的权威与教会的主权关系密切。承认与坚守圣经绝对权威的人，也一定承认与坚守基督在教会的主权。反之，不承认，不坚守圣经绝对权威的人，也必定是不承认、不坚

守基督在教会的主权。神的话语之权威与基督在教会中的主权、关系密切，不可分割。尊重神话语权威的人，也必尊重基督在教会的主权。因为基督是父所差来的，神的话语（圣经）是为基督作见证的。

(5) 错误的权威论：

在教会历史中，有各种错误的权威论取代了圣经的权威论，从而破坏了基督在教会的主权。

圣经中大多数的初期教会，是笃信圣经至高权威的教会。他们根据圣经教导，选出长老治理地方教会；长老、信徒、全教会都坚守圣经绝对权威：人说了话不算数，撒但、鬼灵说了话也不算数，「别位神、别位主」说了话更不算数；唯独神说了话算数，也即神的话语记录圣经说了话算数。基督在教会为首（西 1:18），牢牢掌握着教会主权。

然而，这种美好情形到了第二、三世纪发生大变化，其原因有二、内部原因与外界原因：

内部原因：在各地教会中有四大异端的干扰，即主张靠肉身成全的律法主义，主张智慧与知识的诺斯底主义（又称幻影派），主张圣灵的经验与「新启示的」孟他努主义以及主张废弃旧约圣经，只保留保罗书卷的马吉安主义。

外部原因：在两百多年期间，相继发生了十次大迫害，是由当政者罗马皇帝所发动的。成千上万的基督徒「人头落地」，他们至死忠心地坚守了所信的道（启 2:10）。

上述原因造成教会内部的大变化、大分化与大转化

心态的分化：

苦难熬炼人心，也显露人心，分化人心。在大迫害中，有人坚守主道，有人出卖主道；有人不爱惜自己性命，忠于基督，有人顾全自己性命，保护自己。

教会见证的分化：

在大争战中，有人为主成了殉道者，有人为苟且偷生，成了背道者。主后 295 年，罗马皇帝丢克里田下了一条法令，历史上称它为「以经换命」令，叫基督徒在圣经与个人性命两者间择一，结果有许多人表示背弃圣经，历史家把这些背道者称之为「以经换命者」。主后 315 年，君士但丁皇帝宣布奉信基督教为罗马人的宗教，废除一切迫害令，基督徒获得信仰自由。此时，这些背道者纷纷要求重返教会，教会发生大争论：背道者能否获赦免重返教会？诺洼天派与多纳徒派人坚决主张永远开除背道者，说他们犯了永不得赦免「至于死的罪」（约一 5:16）。但以奥古斯丁为首的大多数主教主张赦免与再接纳。

教会体制的变化：

教会从地方教会长老治会制转化为地区性联合教会的主教制，原因有三：

第一原因，在大争战时期，首当其冲站在第一线，走在羊群前头抗击异端，面对反对者迫害的，就是各地教会的长老。由于他们的美好见证，他们就成了众望所归的属灵领导者，大多数领导者为主殉道，例如士每拿的帕利加（主后 156 年殉道），安提阿的伊革那丢（主后 107 年），弗吕家的帕皮亚（主后 155 年），撒马利亚的遮斯汀（主后 165 年），里昂的爱任纽（主后 202 年），亚力山大的俄利金（主后 254 年）等人。

第二原因：在大争战时期，各地信徒需要鼓励，需要安慰，需要教导，也需要生命之粮——神的话语。但当时新约正典尚未形成，新约各卷古抄本分散在各地，并且是分散在各地

区的领导者手中，信徒只能从他们口中听到神之圣言，他们就成了人心所向的属灵领导者。历史家把他们称为「教父」、「护教士」或「殉道士」。

第三原因：在大争战期间，上述各地属灵领导者在教会中起着向心的凝结作用，分散的各地地方教会纷纷进行地区性联合，成立了地区性的联合教会。也即向心的凝结作用也产生了反背的重心转移：从地方教会长老治会转移至地区性联合教会的主教制。上述属灵领导者就变成管辖一个地区联合教会的主教。有人说，这是教会体制的进步，有人说，这是真理的倒退。

必须指出，教会体制的转换也包括了教会主权的转移：以基督为主权中心转换为以主教（人）为主权中心。于是，在教会历史中接连不断地产生了形形色色的，错误的权威论。讨论如下：

A、主教权威论：

主后二、三世纪，在各地教会兴起了主教制。

在主教制教会中，唯独主教有权讲道、解经、教训人，并施行圣礼。教会任何聚会与事工，必须有主教或主教代表在场才有效。任何信主的一群人要成为一个教会，就必须具备有一个主教；因此，任何个人要成为一个基督徒，他必须属于一个主教。「主教在那里，教会就在那里」。教会的主权统属一个人，就是主教。

这显然是超越了圣经的记载：圣经中的教会是在基督里人人奉，人人传福音；太 18:20 主的应许是「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教会，基督徒是属于基督，是「基督在那里，教会就在那里」。

B、教皇权威论：

主教制发展到顶峰变成了教皇制。主教治理一个地区的教会，教皇统治普世大公教会（天主教）。

天主教宣称，罗马的大主教是使徒统绪的主教（彼得是罗马第一任主教），是基督所设立的，是在地上作基督的代表。因此，罗马教皇没有错误，「作为彼得继承人的罗马教皇，是主教与广大信众合一，恒久又可见的根基」（《当代神学辞典》P857）。

教皇代表着天主教会的最高权威，他的权威高于圣经。

C、教会权威论：

这是天主教、东正教、圣公会的主张，其理由是：

a、「教会先在说」：他们说，先有了教会，后才产生了圣经；在没有新约正典之先，已经有了教会：新约正典是教会制定的。

b、圣经需要解释：

他们宣称，圣经之所以产生功用是在于解读，如果圣经不经过解释，就会产生「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效果」（参提后 3:16）。但是由谁来解释圣经？

c、唯独教会有资格解释圣经：

他们声称：「基督教的「信仰宝库」是以口传和笔录两种形式储存于传统教会中」。教会既是圣经的「传达者」，也是「守护者」。所以，除了教会，没有任何人有资格解释圣经；并且，除了教会赋予圣经权威之外，圣经本身并无任何权威可言。具体地说，是因为教会宣

布圣经是可信的，所以圣经才是可信的；是因为教会宣布圣经有权威，所以圣经才有权威。「圣经并非高过教会或是教会的根基，反而是教会有权柄高过圣经，成为圣经存在的基础」。

天主教把圣经的权威放置在教会（天主教）权威之下，就变成了相信圣经、顺服圣经之先就必须先相信教会、顺服教会；神拯救的权柄不在圣经、乃在教会。

这是颠倒真理，颠倒历史，颠倒因果的说法，更正教信徒拒不接。

「神道先在说」：

我们相信，先有了圣经，然后才有教会。理由如下：

第一、神的道是先存、先在的：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约 1:1），「就是未有世界以先」先存的道（参约 17:5、24；箴 8:23），使徒约翰说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约一 1:1）。

第二、神的道是可见的：

经上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 1:1），就是指「神在肉身显现」（提前 3:16），就是指「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基督。他宣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

第三、三种传达形式：

神的道临及人有三种传达形式：

其一、口传之神之道：

主耶稣口传神的道（约 6:63；12:48、49；17:8、14、17）；使徒们口传神的道（可 16:20），保罗口传神的道（徒 16:32；罗 10:8；帖前 2:13）。

其二、文字记录之神之道：

圣经记载了神的默示（灵感），记载了神口中所出一切话，因此，圣经就是文字记录的神的道。主耶稣引用诗 82:6 的话，且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 10:34、35），因为记录了神的道，神的道是不能废的。保罗说，神「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6），「众先知的书」指旧约圣经，圣经里有神的真道。

其三、内在运行的神之道：

帖前 2:13 说：「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以中」。这是指圣灵藉着神的道感化人，塑造属灵生命、品格说的。

圣经先在于教会，因为神的道是先存的。

虽然新约正典是在第四世纪才正式形成，但新约正典的各卷以散卷形式早已在使徒时代后期散布在各地中，也即，早已在天主教形成前期散在各地中。并且，在产生教会之前早已有了旧约圣经，难道旧约圣经不是圣经？难道在各地的散卷不是圣经？

第四、不是教会制定（决定）产生圣经，乃是圣经中的神之真道产生教会：

经上说，基督徒蒙重生，「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不是藉着教会的「认定」。经上又说，主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弗 5:26、27）。是神的道产生了教会，洗净教会，使教会成为「荣耀的教会」；不是教会产生神的道，验证、「洗净」神的道；更不是教会自己能成为「荣耀教会」。神的道是主体，教会是客体。

教会没有资格去验证、审定、决定圣经，相反地，是圣经要检验、审判教会（参启 2 章与 3 章）。新约正典的形成完全是出自圣灵工作：写作时是出于圣灵默示，汇集成册时是出于圣灵的感动与运行：不是教会决定了新约正典，教会只是「接纳」圣灵在教会中已经显明的神所默示的二十七卷。

圣经的权威并非外加的，乃是圣经本身的自明、自证的宣告。并非教会去证明圣经，相反地，是圣经要去证明教会。任何一个基督教群体，未经圣经真理充足的证明，就不得宣称其为教会。

最后一个有力的理由：

无论是圣经里还是教会历史里，事实证明地上的教会是会犯错误的，甚至会犯罪。会犯错误、会犯罪的教会岂有资格赋予圣经神圣权威？

D、年长者权威论：

他们宣称，教会中年长者灵命丰富，有属灵的经验，认识神的权威，是圣灵流通的营子，圣灵最容易从他们身上「流」出去。因此，照着神的安排，全教会要顺服年长者，顺服看得见的年长弟兄就是顺服看不见的上帝等等。这是五十年代初期倪柝声聚会处常释放的「信息」。

年幼的顺服年长的，这是圣经的教训（彼前 5:5）。但是，顺服人是有前提，有条件的：「前提」是在主里顺服，如果不是在「主里」，年长者也不过是人，没有什么可顺服的。「条件」是符合圣经教训就顺服，不符圣经教训的就不能顺服，也即顺服人是不能违背圣经或超越圣经的。彼得与巴拿巴是年长弟兄，保罗是年幼的，但是在安提阿时年长的彼得、巴拿巴「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保罗不仅没有顺服他们，反而当面指出他们的错来（加 2:11-14）。

属灵的长辈，年长者也是人，不是神。人是会犯错的，因此，顺服人「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 4:6）。

E、恩赐、经验权威论：

这是崇拜恩赐与经验者的弱点：有恩赐、有特异经验者，他们的形象会变得「高大」，说话「有份量」，一些信徒就盲目地追随他们，高举他们，崇拜他们。在他们以目中，这些「有名布道家」，「资深的见证人」最有权威。其实，他们「算不得什么」（林前 3:7），不过是神的用人。夺取神荣耀的偶像必须打倒！

F、圣经的权威与世俗权威：

圣经教导我们为万人祷告，为君王祷告（提前 2:2），并且教导我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彼前 2:13），因为神赐他们有权柄。所以保罗劝告信徒：「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命的」（罗 13:1）。基督徒在所在国里，应当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无论是有神论的政府，或是无神论的政府，都要顺服。

但是基督徒对于世俗权威者的顺服并非是无条件的（如果是无条件地，一味迁就与顺服，在历史上就不会发生迫害事件与「人头落地」的殉道事件），相反地，是有前提、有条件的。

其前提就是，「维护圣经信仰权威、顺服神，是基督徒的第一本份」。其条件就是，「当世俗权威的要求与圣经真理与教导相符合时就顺服，反之，不可顺服。一旦世俗权威与神的权威发生冲突时，基督徒必须无条件地顺服神的权威」。这就是圣经所显明，「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原则（徒 6:29）。在旧约或在新约，这些原则是一贯的，是没有更改的。

在上述前提、条件与原则下，当尼布甲尼撒王下令全国人民「俯伏敬拜金像」时，三青年拒不敬拜，并且说：「即或不然，王啊，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8）。当大利乌王下令禁止全国人民在三十日之内，向王以外，不可「向神或向人求什么」，违者必投入狮子坑时，但以理明知此禁令，回到家里，「一日三次双膝跪在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但 6:10）。主后 64 年，罗马皇帝尼罗火烧罗马城，却嫁祸于基督徒，迫害基督徒，命令基督徒叛教自首，成千上万的基督不肯从王命，转入地下墓穴中聚会，结果被捉拿，在斗技场上惨遭苦害，有的被钉十字架焚死，有的被饿狮吞吃。彼得和保罗虽然劝告信徒要顺服掌权者，但此时此刻，他们也为王从容地殉道。可见顺服世俗权威，是有前提，有条件，有原则的。

被利用、被歪典的罗 13:1-7 的经文：

历史上所有独裁者，为达到利用、限制与消灭教会之目的，常利用、歪曲本段经文，正如当日撒但试探始祖、引诱他们犯罪，利用与歪曲、更改神话语的那样。他们声称：「你们的圣经说，我们是神的用人，是替天行道的，所以你们应当无条件地顺服政府：我们叫你们干什么就干什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政府与日本军国主义政府，都利用本段经文，宣告过如上的话。他们的目的是要求基督徒无条件地交出教会，交出圣经权威。

对于上述强权者指令，在教会中多数人屈从，少数人抗拒；多数人出卖原则，少数人坚持原则；多数人苟且偷生、顾全自己，少数人至死忠心，为王殉道。教会分为妥协的教会与不肯妥协的教会。

本段经文对于掌权者的顺服，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显然是指有条件的顺服。

1-2 节是保罗的劝告，3-5 节是前设的条件，6-7 节是结论。

根据 3-5 节经文对于掌权者的顺服，是有前设条件的，是有前提，有范围的。这就是：

a、在善事上顺服，在恶事上不能顺服：不可在恶人的恶事上有份（参提前 5:22；约二 11；彼前 4:4）

b、当掌权者秉公行义，赏善罚恶，作「神的用人」时就顺服；反之，若掌权者作恶多端，颠倒公理，作真理仇敌时就不可顺服（彼前 4:15-16）。

e、当我们的信仰得到尊重，良心对得住神时就顺服；反之，就不可顺服（彼前 3.15-16）。

经上说，基督徒不可为犯罪，为好管闲事而受苦，「若为作基督徒而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彼前 4:15、16）。基督徒若为维护圣经权威，为顺服神旨意而受苦，是主所喜悦的」。

神的儿女不可向错误的权威妥协，必须忠心捍卫、绝对顺服圣经的权威。就是神的权威。

(6) 圣经权威保卫战：

宗教改革的实质，就是为恢复圣经权威的保卫战。

十六世纪（主后 1530 年至 1580 年），在欧洲的德国与瑞士发生宗教改革运动，其代表人在德国有马丁·路德，在瑞士有加尔文·约翰与慈运理。他们共同指出天主教违背圣经的恶行径，与天主教决裂，组织了对抗天主教的基督教。历史上称他们为「抗罗宗」、「复原教」、「更正教」、「新教」与「基督教」，以有分别于天主教。1517 年教皇利欧十世准许天主教售赎罪票，1517 年 10 月 31 日，马丁·路德于威登堡大教堂张贴了「九十五案」大字报，反对出售赎罪票，吹起宗教改革的号角。

历史学家总结了宗教改革的巨大贡献，就是恢复了圣经真理三大原则：

A、恢复与重新确认圣经绝对权威：「唯独圣经」是基督徒信仰的准则，「唯独圣经」是基督徒信仰的最高的、绝对的权威。

B、白白的救恩是「因信称义」：人无功劳，赎罪票不能赦罪，也不能救人。

C、信徒普遍有祭司职份（参彼前 2:9）：取消圣品制度，居间阶级，主张信徒人人事奉。

三大原则中最根本的就是第一条：恢复圣经绝对权威。没有第一条的恢复，第二、三条不可能恢复。

第一条恢复与圣经论有关，第二条恢复与救恩论有关，第三条恢复与教会论有关。宗教改革后，德国的路德会（信义会）依然保留了主教制与国家教会（State-Church）形式。所以批评者说，第三条原则在实际上并未完全恢复，充其量只当说是「部份恢复」。

1521 年 4 月 18 日，马丁·路德在沃木斯接受了天主教法庭审判，当法庭最后一次问他能否放弃改教主张时，路德手举圣经回答：「除非你们根据圣经，或明确的理由反驳我，并证明我有错失……。我不能且不愿放弃任何主张；因为作事违背良心，是不稳妥且有危险的。我不能移动，这是我的立场。但求神帮助我，阿们」。表面上，法庭判决了他有罪，路德失败了，但在实际上，他的证词符合神心意，且颇得众人拥护，他得胜了。路德与天主教所争的，表面上是该不该出售赎罪票，实际上是，究竟教皇的权威大，还是圣经的权威大？路德是为捍卫圣经最高权威而战！所以有历史家声称：路德捍卫了圣经，圣经挽救，保护了路德。

今日中国家庭教会面临的属灵争战，争的是圣经绝对权威：究竟是人说了话算数，还是圣经说了话算数？家庭教会也是为捍卫圣经最高权威而战！

总之，圣经都是神的话语，因为圣经的源流是出自神的启示与默示（灵感），因此，圣经是绝对无误的，并且有绝对的权威。这是来自圣经的圣经观。解经者必须具有此圣经观，如果没有上述符合圣经的圣经观，要按正意去解经是困难的。

（未完，以下接于卷三）